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 重要提示

---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0.01美元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編纂]及[編纂]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及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準[編纂]須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編纂]，而除根據[編纂]以本[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編纂]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為[編纂]目的派發本[編纂]，以及[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編纂]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或並無於本[編纂]及[編纂]中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其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8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6
業務.....	79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21
財務資料.....	161

---

## 目 錄

---

	<u>頁次</u>
未來計劃及 <b>[編纂]</b> .....	2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1
主要股東 .....	235
股本 .....	2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40
持續關連交易 .....	246
<b>[編纂]</b> .....	249
<b>[編纂]</b> 的架構 .....	258
如何申請 <b>[編纂]</b> .....	265
附錄一A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A-1
附錄一B Elysee之會計師報告 .....	IB-[1]
附錄一C SCDL之會計師報告 .....	IC-[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編纂]。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的各個詞彙已於本[編纂]「釋義」一節界定或說明。

###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主要於快速發展的義齒行業為客戶提供定製義齒。根據羅蘭貝格，就2014年的收益而言，我們分別於西歐、澳洲、中國及香港的義齒市場中取得最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於美國的市場佔有率亦快速增長中。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三條產品線：固定義齒器材，例如牙冠及牙橋；活動義齒器材，例如活動義齒；及其他器材，例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我們於該行業的成功歸因於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一系列前經銷商而建立的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可使我們直接接觸全球主要義齒市場的客戶（包括牙醫、牙科診所、醫院、經銷商及其他客戶），讓我們以有針對性的方式推廣產品及更好地滿足全球各客戶群體的需求及喜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0個銷售點，並於海外擁有32間服務中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全球的客戶達11,000名以上。

我們擁有備受稱許的全球品牌組合，包括西歐的Labocast、Permidental及Elysee、中國的洋紫荊、香港的現代牙科、美國的Modern Dental USA及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的Southern Cross Dental。我們已通過提供貫徹如一的優質產品及出色的客戶服務發展該等品牌。我們戰略性地選址在全球各地建立生產基地，以逾2,900名牙科技工作支撐。我們位於中國、德國、澳洲、美國及馬達加斯加的生產基地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周轉時間短及運輸成本低及向鄰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等優勢，有助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於過去幾年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性收購所致。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多名經銷商，我們可實施垂直一體化策略，以更大程度取得對下游經銷過程的控制權並讓我們可直接接觸客戶。此舉可讓我們通過獲取過往由經銷商獲得的利潤以提高售價。此外，由於我們與產品主要客戶的直接關係，我們能夠增加交叉營銷機會、提高產品於市場的知名度以及洞悉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銷售收益呈強勁自然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地區持續進行營銷工作及將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

我們於過去數年在全球建立廣泛的網點，歐洲、大中華、北美及澳洲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55.3%、28.0%、10.3%及5.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及有利可圖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1,192.2百萬港元。於該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0%、53.1%及53.9%。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純利分別為139.0百萬港元、123.5百萬港元及131.2百萬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145.6百萬港元、158.0百萬港元及180.0百萬港元。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各式各樣的優質義齒器材，我們的兩大主要產品系列為固定義齒器材及活動義齒器材。我們亦生產其他器材，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該等器材由位

## 概 要

於中國的生產基地或其中一個國際策略性生產基地根據終端用戶規格定製。我們的產品以各類品牌名稱於全球經銷，包括美國的Modern Dental Laboratories USA、德國的Permidental and Semperdent、法國的Labocast、於比利時、丹麥、荷蘭及西班牙以Elysee經銷、於澳洲以Southern Cross及Andent經銷及於中國以洋紫荊經銷。

我們的固定義齒器材，包括牙冠及牙橋，用於牙科修復手術。牙冠為單顆牙齒的固定代替品，而牙橋則永久代替多顆相鄰牙齒。我們的活動義齒器材主要包括義齒。由於義齒乃用於代替天然牙，故須提供功能性的咬合及咀嚼面且亦須外觀和感覺自然。為滿足美感要求，就形狀、尺寸、明暗度及質料各方面，我們的義齒器材均經定製而成，以滿足各終端用戶的個別規格。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與牙醫持續進行商討並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以於我們生產義齒器材的過程中反映任何特定要求。

### 我們的品牌組合及市場地位

我們以多個知名品牌於世界各地出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有關於所示地區出售我們義齒所使用的主要品牌的資料。除另有所指外，我們擁有所有該等品牌，並已於香港註冊「現代牙科」、於中國註冊「洋紫荊」、於荷蘭註冊「Elysee」、於法國註冊「Labocast」及於澳洲註冊「Southern Cross」：

品牌名稱	標誌	品牌擁有權及歷史	地區覆蓋	市場定位*
Permidental & Semperdent		我們自2000年起開始以「Permidental」品牌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自2015年起開始以「Permidental & Semperdent」的名義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德國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德國市場排名第三，所佔市場份額達0.4%
Elysee		我們自2001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挪威 瑞士 西班牙 瑞典 芬蘭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荷蘭市場排名第二，所佔市場份額達6.3%；於比利時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2.9%
Labocast		我們自1996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法國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法國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1.2%
現代牙科		我們自1986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香港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香港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54.2%
洋紫荊		我們自1998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中國內地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中國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1.1%

\* 排名及市場份額的資料乃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



## 概 要

品牌名稱	標誌	品牌擁有權及歷史	地區覆蓋	市場定位*
Southern Cross Dental		我們自2000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澳洲 紐西蘭 愛爾蘭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澳洲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7.1%
Andent		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澳洲	Southern Cross收購及合併Andent以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進一步滲透澳洲市場。
Modern Dental USA		我們自2009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美國	美國市場相對較為分散，共有約6,300間義齒技工廠。Modern Dental USA一直落實併購策略，以提升其市場份額。
Sundance Dental		我們自2014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美國	本集團收購及合併Sundance Dental以於分散的美國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Quantum Dental		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加拿大	本集團收購及合併Quantum以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進一步滲透北美市場。
Labo Ocean Indien		我們自2014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印度洋國家	Labo OI一直服務法國市場及印度洋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不斷上升。
Digitek Dental		我們正在註冊該品牌。我們於2012年開展業務並以該品牌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香港	Digitek Dental生產及銷售高精確度植入部件。

\* 排名及市場份額的資料乃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

---

## 概 要

---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流程集最新的技術發展成果與精湛的傳統技術工藝於一體。該方法可持續生產出具備堅硬強度及優美外形的優質產品。涉及義齒器材的牙科治理有三個主要階段。於第一階段，終端用戶諮詢牙醫而牙醫則制取終端用戶牙齒的印模或使用口腔內部掃描儀製作3D數字印模。於印模送往我們的工廠或車間後，開始第二階段的模具製作過程，期間，我們設計及製作出符合印模的終端用戶口腔狀況的參考模型。參考模型製作完成後，我們建立適合模型的支架，並將支架覆蓋額外一層陶瓷材料，從而製作出固定義齒，或我們於支架上安裝基牙，以生產出活動義齒。就某些活動義齒而言，終端用戶可選擇試戴義齒，確保合適舒適。於第三階段，將定製義齒器材送至牙醫，以便安裝於終端用戶的口腔內。

我們將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作(CAD/CAM)技術與我們的手工生產流程及數字化生產流程相結合。在手工生產流程中，我們在技師開始製作支架前使用CAD技術設計義齒支架。於數字化生產流程中，我們在整個流程(特別是支架拋光或製作工序)中使用CAD/CAM技術，以生產高利潤產品，如全瓷義齒。牙醫進行口內3D掃描獲取印模並將數字文件送至我們的數字化生產中心。收到印模後，我們使用電腦程序根據模型設計模型及支架。隨後，電腦程序操作自動銑床機器製作陶瓷材料及生產高精確度的義齒。

我們的兩個主要中央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西麗。我們於深圳的團隊有超過2,900名牙科技工進行設計義齒器材、製作支架、將陶瓷製成齒形義齒及於製作流程的若干階段操作CAD/CAM機器。我們於北京擁有第三個中央生產基地，牙科技工逾100名，以支持我們的華北市場。我們亦於馬達加斯加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另外擁有一個中央生產基地，牙科技工逾150名，主要為法國市場及印度洋市場生產器材。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獲多間當地技工廠支持，我們可於其中滿足客戶的不同週轉時間或品質需求。我們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加拿大、美國及澳洲擁有15個當地技工廠。該等當地技工廠通常生產高端及更緊急的產品，亦會稍為修飾成品的表面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為在較短時間內完工而又不損產品質素及穩定性，我們於經營的各地區建立數字化生產中心。我們目前於香港、美國、澳洲及德國擁有四個主要數字化生產中心。

深圳基地所處有關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持有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有關物業出現產權瑕疵，我們使用深圳基地的能力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基地對營運至關重要，但我們須搬離深圳基地之可能性甚微。儘管如此，根據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我們計劃自深圳基地搬遷至東莞之空間更大的新地點，以配合我們擴充產能。於我們順利實施長期發展計劃之前，倘我們須於實施長期搬遷計劃前搬遷深圳基地，我們亦已妥善制訂一項應急計劃，讓我們能於六至九個月內將深圳基地搬遷至深圳可供使用及定價相若的其他地點。有關我們應急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備 —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 — 應急計劃」一節。

## 概 要

###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向眾多牙科專業人士，例如牙醫、修復齒科醫師、牙周病醫師及口腔外科醫師，以及醫院及牙科診所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義齒器材。我們十分重視銷售及營銷工作，務求與連繫義齒器材供應商及病人的牙醫建立緊密聯繫，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信賴，以加強市場滲透。我們相信，牙醫於終端用戶決定治理方案及義齒品牌時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倘能說服牙醫向患者推薦我們的義齒器材，我們的銷售將顯著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包括派發印刷單張及在牙科雜誌及刊物刊登廣告、銷售人員致電牙醫以介紹我們的產品、參加貿易展覽及舉辦國際研討會、主要大客戶管理、提供客戶顧問服務、安排客戶或潛在客戶實地考察生產基地及與大學合作。

由於我們於五大洲提供義齒及其他牙科相關醫療器材的定製服務，物流在我們的生產及經銷過程中舉足輕重。物流的收件安排涵蓋接收訂單及自牙醫收取終端用戶的牙模、於服務中心整合並整理牙模、向工廠或本地車間運送牙模，以及向相關產品線（固定、可拆卸或其他）派送訂單及印模。於定製產品製成後，外送物流安排包括向服務中心運送製成品連同發票，隨後向牙醫及其他客戶派送產品。

### 策略性收購

近年，我們作出多項策略性收購行動。我們通常收購擁有知名品牌、於現有市場已建立經銷網絡並與我們有悠久合作歷史的經銷商。例如，我們於2011年收購Labocast，其自1996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於法國銷售我們的義齒器材。我們於2013年收購Permadental，其自2000年起已成為我們於德國的經銷商。我們於2014年收購Elysee，我們於2001年與其訂立經銷協議覆蓋西歐各國，及我們於2015年初收購自2000年起擔任我們經銷商的Southern Cross Dental。我們與該等經銷商各自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彼等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部分亦憑藉我們於該等市場供應義齒逾二十年而建立。此外，我們亦於我們進行現有業務的市場選擇性收購多個小型當地義齒技工廠，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銷渠道，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網點。舉例而言，於2013年，我們收購一間位於加拿大的義齒技工廠Quantum Dental及位於澳洲的義齒技工廠Gold and Ceramics，而於2014年，我們收購一間位於美國的義齒技工廠Sundance Dental。

我們的策略收購為我們提供透過穩定的經銷網絡進入新興且具吸引力市場的機遇，亦使我們能直接接觸終端客戶，令我們得以提供優越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以配合我們優質的服務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於物色及整合收購方面的強勁實力、盡職的業務發展人員及良好往績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攫取商機及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規模。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佳績：

-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已準備利用整合分散的義齒業的機遇。
- 我們已建立可使我們直接接觸客戶的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從而於主要義齒市場建立牢固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 我們的生產基地選址具策略性，均具備先進技術、嚴格質量控制及優秀牙科技工等。
- 我們於進行策略性收購方面擁有卓越往績及強勁實力。

---

## 概 要

---

- 我們擁有一隊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國際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80至第83頁。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下文所述業務策略鞏固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義齒行業的領先地位：

- 進一步滲透現有區域市場。
- 進一步整合我們的已收購目標並藉此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及營運優勢。
- 改良生產流程及提高生產率及效率。
- 聚焦高價值產品，擴大產品供應種類，以提高盈利能力。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83至第86頁。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承受高度分散義齒市場的競爭。
- 未能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缺乏客戶的長期購買訂單或承諾將增加我們和客戶關係逆轉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影響患者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義齒治理的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外在因素，如公共醫療計劃及私人保險。
- 我們依賴中央生產基地產生大部分收益，該等生產基地的營運受干擾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高昂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擬於日後透過收購以達致部分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適合的目標或有效地將我們的收購目標併入旗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須為於不同法權區生產、標誌及標籤、經銷以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義齒器材而受不同法規監管，倘未能或延遲取得該等批准或許可，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干擾或我們將面對巨額罰款或刑事起訴。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6至第45頁，我們謹請閣下於[編纂]前細閱全文。

### 股東資料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佔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 概 要

### [編纂]前投資

根據於2014年12月1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Mimas Sino發行有權轉換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本金額為300.0百萬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根據於2014年12月1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agemore發行有權轉換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本金額為100.0百萬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根據於2015年3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CDL投資者發行有權轉換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本金總額為182.9百萬港元的可交換債券。

根據與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各自訂立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認購協議，緊接[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將自動強制轉換為股份。於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後，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將於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有關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一節。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並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收益%	港元	收益%	港元	收益%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721,949	100.0	777,737	100.0	1,192,166	100.0
銷售成本	(389,867)	(54.0)	(364,644)	(46.9)	(550,097)	(46.1)
毛利	332,082	46.0	413,093	53.1	642,069	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3	0.5	3,507	0.5	19,689	1.7
銷售及經銷開支	(64,841)	(9.0)	(79,435)	(10.2)	(137,742)	(11.6)
行政開支	(111,111)	(15.4)	(157,673)	(20.3)	(312,597)	(26.2)
其他經營開支	(1,286)	(0.2)	(12,110)	(1.6)	(5,506)	(0.5)
融資成本	(256)	0.0	(15,775)	(2.0)	(30,477)	(2.6)
除稅前溢利	158,541	22.0	151,607	19.5	175,436	14.7
所得稅開支	(19,536)	(2.7)	(28,073)	(3.6)	(44,191)	(3.7)
年度溢利	139,005	19.3	123,534	15.9	131,245	11.0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8,117)	(1.1)	16,064	2.1	(79,564)	(6.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0,888	18.1	139,598	17.9	51,681	4.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sup>(1)</sup>	178,886	24.8	207,374	26.7	268,441	22.5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sup>(2)</sup>	145,638	20.2	158,007	20.3	179,967	15.1

## 概 要

附註：

- (1) EBITDA指純利加融資成本、稅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利息開支。經調整EBITDA指EBITDA加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編纂]**開支及減一次性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經調整EBITDA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以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內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其存在重大限制。不計入經調整EBITDA影響的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2) 經調整純利指純利加無形資產攤銷、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編纂]**開支、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貸款安排費用、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及減一次性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經調整純利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以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內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其存在重大限制。不計入經調整純利影響的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1,577	180,421	180,1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969)	(360,436)	(350,98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1,695)	180,688	181,07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5,913</b>	<b>673</b>	<b>(10,232)</b>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	1,433	1,3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12	115,051	117,157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15,051</b>	<b>117,157</b>	<b>128,72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2,956	743,862	1,005,770
流動資產總額	401,034	451,324	626,012
<b>資產總額</b>	<b>623,990</b>	<b>1,195,186</b>	<b>1,631,782</b>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975	101,082	656,855
流動負債總額	189,101	610,102	423,770
<b>負債總額</b>	<b>296,076</b>	<b>711,184</b>	<b>1,080,625</b>
<b>資產淨值</b>	<b>327,914</b>	<b>484,002</b>	<b>551,157</b>
股本	310	38,750	39,860
儲備	299,069	402,521	504,263
非控股權益	28,535	42,731	7,034
<b>權益總額</b>	<b>327,914</b>	<b>484,002</b>	<b>551,157</b>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倍) <sup>(1)</sup>	2.1	0.7	1.5
速動比率(倍) <sup>(2)</sup>	1.9	0.7	1.3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16.0%	53.7%	60.1%
債項與權益比率(%) <sup>(4)</sup>	(37.2%)	63.7%	32.4%
股本回報(%) <sup>(5)</sup>	42.4%	25.5%	23.8%
總資產回報(%) <sup>(6)</sup>	22.3%	10.3%	8.0%

---

## 概 要

---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債務淨額除以資金及債務淨額乘以100%。
- (4) 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乘以100%。
- (5) 溢利除以總權益乘以100%。
- (6) 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

###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有關SCDL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7)於澳洲的重組」一節，而有關SCDL集團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的經營業績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除本[編纂]上文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編纂]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日後若派付任何股息，其付款及金額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基於例如經營業績、

---

## 概 要

---

現金流量、資本要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展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

[編纂]



##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merica Holding BVI」	指	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America Holding HK」	指	高鵬(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America Holding USA」	指	TVCO, Inc.，為一間於2013年3月22日在美國華盛頓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Australia Holding BVI」	指	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3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興齒科」	指	保興齒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Forever Summit及獨立第三方Ocse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	指	Triera, 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
「CAD/CAM」	指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
「C. Aughton」	指	Christopher Aughton，為SCDL投資者、SCDL賣方之一及關連人士，並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及我們的附屬公司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

## 釋 義

---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及SCDL Ireland的董事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b>[編纂]</b>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b>[編纂]</b>
「CDLPL賣方」	指	Colleen Nagy及Stanley Leslie Nagy，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b>[編纂]</b> 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b>[編纂]</b> 所賦予之涵義
「CNC」	指	電腦數控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應急計劃」	指	我們搬遷深圳基地的應急計劃，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備—應急計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就本[編纂]而言指Triera及陳冠峰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之涵義
「D. Reaney」	指	David Reaney，為關連人士及SCDL Ireland的董事，以及於2015年4月14日SCDL UK解散前，彼曾擔任其董事
「David Reaney Associates」	指	David Reaney & Associat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Dearien Holdings」	指	Dearien Holdings, LLC，前稱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與Sundance Dental相似），為一間於2001年5月1日在美國亞利桑那州成立的公司，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5年[●]就若干彌償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5年[●]就不競爭承諾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Digitek Dental」	指	Digitek Dental Solutions Limited，前稱Digitek Dental Solution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I 賣方」	指	Deodato Invest S.L.及Miraohio Inversiones S.L.，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Elysee 收購事項」	指	本 <b>[編纂]</b>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Elysee集團」一節所述，由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Elysee賣方收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的95%股權
「Elysee集團」	指	由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Unortho B.V.、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Elysee Dental Europe B.V.、T.T.L. Oosterwijk B.V.、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Uni-Dent N.V.、Oralscan Nederland B.V.、Elysee Dental ApS、Elysee Dental Iberica S.L.、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及Elysee Dental Oy組成之集團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Elysee 賣方」	指	Cooperative Synergia Capital Fund III U.A、Lacandon Beheer B.V.及K.A.C. Beheer B.V.，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歐元」	指	歐元，歐洲法定貨幣
「Europe Holding BVI」	指	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Europe Holding HK」	指	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為一間於2011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指	Modern Dental Europe B.V.，為一間於2013年10月1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Forever Summit」	指	Forever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2011年10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
「G. Scialom」	指	Gregory Scialom，為關連人士，Labo Ocean Indien、Labocast及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的董事及卡斯特技術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Girard Holdings」	指	Girard Holdings Inc.，一間於1996年2月23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M.P. 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

### **[編纂]**

「Gold & Ceramics」	指	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為一間於1994年7月26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編纂]**

---

## 釋 義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編纂]

「HK Holding BVI」 指 現代牙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8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 <b>[編纂]</b> 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 **[編纂]**

「J. Squirrell」	指	James Squirrell，為SCDL賣方之一及關連人士，彼為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及SCDL Ireland的董事，於SCDL收購事項後，上述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K.D.H. Spitznagel」	指	Klaus-Dieter Hugo Spitznagel，為Permamental Holding B.V.、Permamental B.V.、Permamental GmbH、Semperdent Holding B.V.、Semperdent B.V.及Semperdent GmbH的關連人士及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錦基」	指	黃錦基，獨立第三方
「Labocast」	指	Labocast SAS，為一間於1986年12月31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bocast收購事項一」	指	本 <b>[編纂]</b>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Labocast集團」一節所述，由Europe Holding HK自Labocast賣方收購Labocast的70%股權及Labo Ocean Indien的70%股權

## 釋 義

「Labocast收購事項二」	指	本 <b>[編纂]</b>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Labocast集團」一節所述，由Europe Holding HK(i)自Scialom先生收購Labocast的30%股權；(ii)自G. Scialom先生收購Labo Ocean Indien的30%股權；及(iii)自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Labo OI (Mauritius)的30%股權
「Labocast集團」	指	由Labo Ocean Indien、Labo OI (Mauritius)、Labocast、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及卡斯特技術組成之集團公司，彼等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指	Labocast Holding B.V.，為一間於2014年12月15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bo Ocean Indien」	指	Labo Ocean Indien SA，為一間於1996年5月17日在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bo OI (Mauritius)」	指	Labo OI (Mauritius) Ltd (前稱Labocast (Mauritius) Ltd)，為一間於2013年12月26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斯特技術」	指	卡斯特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bocast賣方」	指	卡斯特技術的監事及G. Scialom先生的父親Yves Scialom、G. Scialom先生的母親Paulette Scialom及G. Scialom先生的姊妹Aurelie Scialom Sarfati，彼等均為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9日，即本 <b>[編纂]</b> 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長期發展計劃」	指	搬遷深圳基地的計劃，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備 — 長期發展計劃」
「M. P. Girard」	指	Michael Patrick Girard，為關連人士、Quantum Dental的董事以及Sundance Dental及Modern Dental Savannah的經理
「Macau Holding BVI」	指	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8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b>[編纂]</b>		
「現代牙科」	指	現代牙科，陳冠斌先生於1986年8月1日在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及其於1996年4月1日終止業務營運
「現代牙科器材」	指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前稱勇耀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88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指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指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GmbH，前稱Modern Dental Europe 3dsolutions GmbH，為一間於2014年9月2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Dental Australia」	指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Australia Pty Ltd，前稱Modern Dental Australia Pty Ltd，為一間於2013年5月30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指	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8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Dental Savannah」	指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Savannah, LLC，為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在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的公司及我們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
「Modern Dental Macau」	指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輝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8月1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odern Dental USA」	指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為一間於2009年8月17日在美國華盛頓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培訓中心」	指	深圳市南山區現代義齒技術培訓中心，一間於2005年7月19日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舉辦人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

## 釋 義

---

「NCHA」 指 NCH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4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魏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 [編纂]

「Permadental收購事項」 指 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Permadental集團」一節所載，由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自Permadental賣方收購Permadental Holding B.V.的全部股權

「Permadental集團」 指 由Permadental Holding B.V.、Permadental B.V.、Permadental GmbH、Permadental China Limited、Semperdent Holding B.V.、Semperdent GmbH及Semperdent B.V.組成之集團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Permadental賣方」 指 Foreman Capital Holding B.V.、Hermosa Beach Holding B.V.、Potosi Healthcare Investments B.V.、Permadental Management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Participaties FCH，上述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MDG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2015年4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選定人士為受益人而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6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 釋 義

---

「 <b>[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b> 」	指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委任的一家專業受託人，其作為 <b>[編纂]</b> 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b>[編纂]</b>		
「 <b>加工方</b> 」	指	深圳市順安外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南山區順安外資服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從事進行加工安排及就進出口事宜提供代理服務
<b>[編纂]</b>		
「 <b>Prosperity Worldwide</b> 」	指	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2014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魏聖堅先生全資擁有
「 <b>質量保證</b> 」	指	質量保證
<b>[編纂]</b>		
「 <b>Quantum Dental</b> 」	指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為一間於2013年7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合併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b>[編纂]</b>		
「 <b>人民幣</b> 」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b>羅蘭貝格</b> 」	指	Roland Berger Strategy Consultants Hong Kong Ltd.
「 <b>受限制股份單位</b> 」	指	根據 <b>[編纂]</b> 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b>[編纂]</b>		
「 <b>SCDL收購事項</b> 」	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7)於澳洲的重組」一節所載，由Australia Holding BVI收購SCDL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SCDL集團</b> 」	指	由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SCDL Irelan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BU Factory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Pavona Pty Ltd(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SCDL UK組成的集團公司

## 釋 義

「SCDL Holdings」	指	SCDL Holdings Pty Ltd，為一間於2012年5月1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CDL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7)於澳洲的重組」一節所載，根據SCDL收購事項獲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投資者
「SCDL Ireland」	指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為一間於2003年2月17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擁有78.05%股權的附屬公司
「SCDL UK」	指	SCDL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Limited，為一間於2009年8月21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SCDL賣方」	指	Ironbridge Capital II A Pty Limited(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A的受託人)、Ironbridge Capital II B Pty Limited(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B的受託人)及Ironbridge Fund II LP Pty Limited(透過其一般合夥人Ironbridge Capital II G.P. Limited行事)、Wisdom Holdings NV、FII FP Vehicles Limited(作為FPV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Buzi Bear Pty Limited(作為Pen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作為Barry R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作為Kurt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作為Matthew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riko Sharp女士、C. Aughton先生及J. Squirrell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益」	指	股份、保留盈利及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基地」	指	包括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新圍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樓，由(i)石嶺工業區六號樓；(ii)石嶺工業區2棟1樓、2樓、4樓、5樓、6樓；(iii)旺棠工業區12幢廠房7、8樓；(iv)旺棠工業區12幢1樓北；(v)旺棠工業區12幢1樓南；及(vi)旺棠工業區12幢6樓北樓組成

---

## 釋 義

---

「順安工廠」 指 深圳市南山區順安現代牙模來料科技工廠，前稱深圳市南山區順安勇耀牙模來料科技工廠，一間由現代牙科器材及加工方根據分包來料加工協議營運的工廠，及已於2014年8月22日註銷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pitznagel」 指 Spitznagel B.V.，為一間由K.D.H. Spitznagel全資擁有的公司

### [編纂]

「分包來料加工協議」 指 現代牙科器材、加工方與順安工廠於1992年10月26日訂立的分包來料加工協議，其進一步延長至2013年5月31日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編纂]而言，乃指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名股東

「Sundance Dental」 指 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前稱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為一間於2014年4月21日在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的公司及我們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Triaera」 指 Triae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擁有50%、20%、16%及14%，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釋 義

---

### [編纂]

「西歐」	指	根據聯合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列支敦斯登、盧森堡、摩納哥、荷蘭及瑞士
「鍾偉秋」	指	鍾偉秋，為洋紫荊北京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鄧榮光」	指	鄧榮光，洋紫荊深圳的總裁
「Wheelhouse Dental」	指	Wheelhouse Dental, LLC，為一間於2014年7月2日在美國喬治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

### [編纂]

「蔣永成」	指	蔣永成，洋紫荊北京的監事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財務經理
「王昱」	指	王昱，為獨立第三方
「洋紫荊」	指	洋紫荊，我們於中國銷售產品使用的品牌名稱，成立於1998年
「洋紫荊北京」	指	洋紫荊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洋紫荊深圳」	指	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8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編纂]所載陳述乃假設[編纂]並無行使。請參閱本[編纂]/[編纂]一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編纂]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677港元的匯率(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按1.00美元兌7.7531港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局發放的H.10統計數據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無聲明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

---

## 釋 義

---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除另外列明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編纂]日期。

倘本[編纂]所提及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編纂]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編纂]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策略及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全球擴張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維持及擴大客源的能力
- 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
- 未來的銷售及經銷以及行政開支；
- 有關（其中包括）資金、技術及牙科技工的競爭；
- 日後收購及／或出售活動產生的風險；
- 法規及限制，包括稅務法律及牙科保險，尤其是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規及限制；
-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編纂]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編纂]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於[編纂]之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尤須注意者為本集團在歐洲、中國、美國、澳洲及其他國家經營其業務，當地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及下文討論的若干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義齒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西歐、中國、澳洲及美國各自的義齒市場中，以2014年的收益計，三大市場參與者持有的市場份額合共分別為2.7%、3.5%、13.3%及16.0%。我們能否於競爭中取得優勢視乎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我們部分競爭者或能提供質素較高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部分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研發、生產及營銷資源。此外，義齒行業於過去數年內趨向整合。倘競爭者合併資源或由其他擁有更多資源的公司所收購，則行業整合可能會導致競爭加劇。競爭可能增加我們下調義齒器材售價的壓力，或使我們須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此外，由於行業整合導致可供收購的合適目標減少或增加收購成本，可能對我們收購合適目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於與現有或潛在競爭者的競爭中取得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近年經歷急速增長及大規模業務擴張。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1,192.2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近年收購主要經銷商的控股權益，例如法國的Labocast、德國的Permadental及Semperdent、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Elysee及澳洲的Southern Cross，並正擴張我們於美國及歐洲的產能。我們收購若干義齒技工廠，如加拿大的Quantum Dental及美國的Sundance Dental。隨著我們持續發展及拓展業務至新市場，我們的營運將越趨複雜，導致我們須加強管理。落實業務策略可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龐大壓力，我們於擴充期間可能會遭受損失。例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於美國的營運遭受的虧損分別達1.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主要由我們於美國的業務當時及現時仍處於起步階段。我們於美國的業務重心為透過建立品牌形象及市場營銷活動以增加客戶數目。為拓展美國的客源，我們為新客戶提供若干產品折扣，此舉對我們溢利構成短期的負面影響，但長遠對我們有利。我們在美國新建的數字化生產基地有待擴張以達致生產效率，此導致於往績



---

## 風 險 因 素

---

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的業務呈現虧損。具體而言，管理我們的增長須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加強財務及管理監控；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 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潛在業務夥伴；
- 持續提升產能；
- 籌集充足資金撥付營運及收購；及
- 招聘及培訓新員工。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並落實該等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客戶的長期購買訂單或承諾將增加我們和客戶關係逆轉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一般不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或合約，惟會按需要就一項或少量產品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儘管我們與多名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大部分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且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任何長期採購訂單。因此，我們遭受義齒行業、整體經濟、競爭格局、科技發展或客戶需求變動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的變動的潛在不利財務影響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繼續按相同條款向我們下達相近數量的訂單(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此外，我們通常於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前按客戶的滾動預測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原材料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

**我們的業務有賴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我們能夠有效地向潛在新客戶營銷。**

我們未來的增長視乎我們繼續招徠新客戶的能力及現有客戶的新增採購而定。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影響並將繼續影響全球義齒市場。我們依賴營銷工作挽留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我們的營銷工作主要集中與牙科診所及醫院內負責義齒治理的牙醫維持緊密關係。我們相信該等牙醫於患者選擇義齒器材的品牌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概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與牙醫維持關係或接觸更多牙醫，或彼等將繼續信賴或向患者推薦我們的義齒器材，或病人將不會於獲推薦我們的產品時要求選用競爭者的產品，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監控產品質量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義齒器材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有關因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監控體制是否有效。我們已制定嚴謹質量監控體制，使我們可監控生產程序各個階段。我們位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央生產基地的質量管理體制獲ISO 9001：2008及ISO 13485：

---

## 風險因素

---

2003認證，其為醫療器材生產的質量管理國際標準。然而，儘管我們的質量管理體制獲得認證，我們未能完全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多項我們所未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偵測或消除質量缺陷，有關因素包括：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器故障；
- 質量監控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破壞；及
-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未能偵測義齒器材的質量缺陷可能引致患者受傷、客戶不滿或其他可能嚴重傷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問題，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貼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維持傳統工藝與先進數字化生產間的適當平衡，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可能下降。

我們的日後增長部分視乎我們改良現有產品以及開發及營銷新產品(如以CAD/CAM技術生產的產品)，以緊貼行業標準、要求及客戶喜好持續變化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新科技的挑戰，例如椅旁銑床系統及3D打印可能使牙醫或牙科診所於診所內自行生產義齒，而不須向外部技工廠採購。倘我們未能成功在生產過程中跟上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追求生產過程中新技術的發展，我們的部分生產工序仍依賴牙科技工，原因為設計、支架製作及最終上色工序均依靠熟練的手藝。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義齒技工廠的絕大部分勞動力日後不會被先進技術所取代。我們現時於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的中央生產基地維持大批牙科技工。儘管我們監測市場變動及客戶喜好以及轉移工藝與相應CAD/CAM生產之間的平衡，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可於保持此兩種生產方法的同時仍然獲利。倘我們未能於傳統工藝及先進數字化生產間取得平衡，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可能下降。

我們依賴中央生產基地產生大部分收益，該等生產基地的營運受干擾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銷售生產於中國深圳及北京以及馬達加斯加安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中央生產基地的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中央生產基地分別佔產量的91.5%、88.9%及83.9%(以義齒的件數計算)。於相同期間，北京生產基地分別佔產量的3.9%、4.3%及5.1%，及馬達加斯加生產基地分別佔4.6%、4.7%及5.5%。中央生產基地的持續經營可受到多項因素的嚴重干擾，該等因素包括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中斷、燃料短缺、機器故障、恐怖襲擊及戰爭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牌照、證

## 風險因素

照及許可證遭吊銷、政府對該等基地所在土地的規劃變動及監管變動，而大部分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我們營運中央生產基地時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未必能取代該等基地的設備、或能使用另一基地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繼續生產，甚或完全不能生產。儘管我們已就生產基地及設備投購財產保險，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而我們保險的保障金額未必足以抵銷我們任何生產基地遭受嚴重干擾時造成的損失。我們任何基地受到干擾，均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產品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於日後透過收購以達致部分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適合的目標或有效地將我們的收購目標併入旗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購策略對我們過往的發展及擴展至新市場至關重要。建基於成功收購，我們足跡遍及美國、西歐、澳洲及中國全球各地。我們擬通過選擇性收購合適的義齒器材供應商及經銷商繼續加速業務增長。然而，我們能否完成收購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甄別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按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及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完成任何潛在收購所需的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收購，我們能成功將收購目標整合於旗下仍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包括：

- 收購目標或不能達到我們的業務預期協同效益或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考慮的方式改善收購目標的運營效率；
- 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經擴大業務營運，或管理於新義齒市場、監管環境或地理區域營運的收購目標；
- 收購目標可能存在未能預見負債；及
- 收購目標或不能產生我們估計的收益及溢利。

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以及綜合及管理收購業務的過程無論是否成功，均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削弱我們成功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或會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最終未能增加盈利能力的收購。倘我們使用營運現金或借貸進行收購，或會導致現金狀況減少。倘我們以我們的股份作為代價進行收購或投資，將攤薄我們現有的公司股東擁有之權益。任何該等原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影響患者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義齒治理的經濟及其他外在因素。**

對我們的義齒器材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患者決定是否進行義齒治理。就此而言，我們的義齒器材需求及業務增長易受直接或間接影響患者信心、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或其他導

---

## 風 險 因 素

---

致患者延遲或選擇不進行義齒治理的外在因素所影響。該等外在因素的例子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失業水平、通脹率、消費者信貸緊縮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醫療及牙醫成本上升等)出現不利變動的時間、為期及影響。義齒行業發展邁向管理護理可能導致需要使用牙醫服務的患者減少，從而對義齒器材需求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該等外在因素的確實影響難以預先估計，惟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均可能減少患者於義齒治理上的花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公共醫療計劃變動或各地區牙科保險保障範圍的不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牙科器材，特別是我們義齒器材的銷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共醫療計劃或牙科保險能否提供充足的補助。牙醫及患者一般依賴該等資源補貼使用義齒器材及以該等器材進行植入或治理的全部或部分相關成本及費用。倘牙醫及患者未能取得足以抵銷牙科治理費用的補貼，彼等或不大可能使用若干義齒器材或可能傾向於使用價格較低的器材。例如，我們來自向澳洲銷售的收益由2012年的92.8百萬港元下跌25.2百萬港元或27.2%至2013年的6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洲政府於2012年底終止其牙科治理補貼計劃。

隨著醫療費用於過去十年內大幅攀升，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支付者或會嘗試透過減少植入及義齒治理的選擇，或要求盡可能使用最便宜的義齒器材以控制成本。有關成本控制措施亦可能限制第三方支付者願意就義齒器材支付的金額。第三方支付者(不論是政府或商業機構)持續控制或減低成本，並嚴加審查相關成本，將可能限制終端用戶自該等第三方支付者取得足夠補貼的能力。有關成本控制措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可銷售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進而打擊我們的業務。

**勞工成本高昂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量牙科技工為業務提供支援，我們絕大部分受僱員工均駐於中國的生產基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分別約為68.3百萬港元、180.4百萬港元及30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7.5%、49.4%及54.9%。近年，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上升，而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政策調高工人的最低工資。我們的勞工成本因市場狀況及監管措施持續攀升。例如，於2011年3月、2011年12月、2013年2月及2013年12月，深圳政府通過條例，每次增加工人最低工資約20%、13.6%、6.7%及13%，分別自2011年4月1日、2012年2月1日、2013年3月1日及2014年2月1日起生效。由於我們大部分工人均收取高於最低工資，該等新法規可能不時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勞工成本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將該等成本加幅轉嫁予客戶，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識別及採納其他適當措施減低生產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此外，概未能保證我們將能以合理成本就現有及日後經營成功及時留聘並招聘足夠的合資格牙科技工，甚或完全未能留聘或招聘有關牙科技工。由於該等合資格牙科技工的供應有限，我們須動用大量資源維持內部培訓計劃。倘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吸納及留聘充足的已受訓牙科技工，我們完成現有訂單的能力可能受影響，亦可能會阻礙我們擴張業務或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收益。

**我們依賴少數合金及陶瓷塊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合金及陶瓷塊等原材料，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合共分別為64.3港元、60.5港元及63.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42.9%、48.1%及35.7%。所有該等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關連人士。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一般提前一到兩週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每個訂單的價格按市況磋商。該等原材料價格可能波動。倘原材料過於昂貴，我們可能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減少。

鑑於我們依賴有限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原材料長期短缺、該等原材料成本增加、或主要供應商清盤或倒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顯著的影響。此外，倘供應商出現原材料質量問題或我們因其他原因與個別供應商終止關係，自相若供應商獲取該等原材或會出現延誤或導致成本上升。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惟我們未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自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央生產基地運送我們的義齒器材予遍及全球的客戶。**

由於我們提供定製義齒器材予五大洲的客戶，物流對我們的生產及經銷過程相當重要。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自牙醫運送印模予我們，於我們完成義齒器材後，我們依賴該等物流供應商自中國及我們其他生產基地運送我們的產品至各終端市場。倘該等第三方物流及運送服務受到干擾或未能成功送達，會令產品未能及時或妥善送予客戶，繼而令客戶不滿，並影響我們的聲譽。該等干擾或可能因為我們或該等物流供應商未能控制的事件，如天氣惡劣、自然災害、意外事故、交通中斷或勞資糾紛而導致。我們或未能找到替代物流供應商提供及時及可靠的物流及運輸服務，或甚至未能物色替代物流供應商。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妥善運送或及時運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求大量的資本以資助我們的持續營運及擴展。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日後未能獲得額外的融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獲取充足的資金，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推行發展策略。尤其是，我們於2013年就收購附屬公司合共支付326.3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則支付336.0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借貸為355.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產生大額的長期借貸以資

---

## 風 險 因 素

---

助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於2014年12月31日，38.0%借貸為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借貸。我們或未能自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獲取額外的融資以清償該等債務。我們獲取額外借貸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撥資的能力亦或許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將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未來的收購及整體業務的擴展提供資金。相關額外融資或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尤其是倘出現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的衰退或其他事件時。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或會承受重大攤薄，且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我們或須受到限制契諾的規限，從而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日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我們擬進行的業務擴張對我們造成流動性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5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收購經銷商而產生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02.2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流量的當前水平連同透過融資所得可動用資金及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於是次[編纂]後至少十二個月的預計現金需求。然而，倘我們有意物色投資商機、收購、策略性合作或其他類似行動，則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

我們計劃透過增加服務中心及收購領導市場的經銷商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增加我們於現有市場的滲透力。我們亦擬添置CAD/CAM機器，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基地。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我們主要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股權融資及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資助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槓桿比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或會：

- 要求我們分配較高比例的現金流量，償還我們的借貸，並從而大幅減少我們撥付作營運的現金流量；
- 使我們更易遭受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 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戰略業務機會；
- 限制我們額外舉債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貸款人減少或撤銷信貸，亦未出現無法償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於未來債務到期時繼續對其進行再融資、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及／或籌集所需資金撥付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

商譽、客戶關係及其他無形資產佔我們資產總值的大部分；倘我們釐定商譽將出現減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596.5百萬港元及267.5百萬港元，佔我們資產總值36.6%及16.4%。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商譽主要包括五次主要收購的商譽：來自於2011年收購Labocast的64.2百萬港元、來自於2013年收購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的12.3百萬港元、來自於2013年收購Permadental的277.3百萬港元及於2014年收購Elysee產生的214.5百萬港元商譽及自收購Sundance Dental產生的10.9百萬港元。我們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確定必須評估獲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若現金產生單位未能維持估計增長，則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估計可出現重大變動。有關商譽及商譽減值之會計政策、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商譽的組成部份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業務合併及商譽」及附註4所載「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明朗因素—商譽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關係構成我們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主要部分，佔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80.4%。客戶關係可能於日後繼續佔我們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極大部分。我們的客戶關係主要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若干經銷商取得，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五至十年內攤銷。然而，倘有任何跡象顯示我們的客戶關係可能出現減值，則其可能受到減值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商譽或客戶關係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我們就現金產生單位對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可能因包括整體增長率及利潤率下跌等影響義齒行業的不利因素，以及針對業務的增長率，利潤率及營運開支的因素而向下調整。此外，鑒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結轉之商譽及客戶關係的主要收購主要與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及生產基地有關，我們特別容易受到因影響銷售及經銷網絡及生產基地的不利轉變而導致商譽及客戶關係減值影響。該等不利變動可能會使我們錄得全部或絕大部分所結轉商譽及／或客戶關係出現減值虧損。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錄得減值虧損，則將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且任何負面宣傳或我們的品牌在其他方面受損或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洋紫荊」深受中國的醫院認同，「現代牙科」、「Permadental」、「Elysee」、「Labocast」、「Modern Dental USA」及「Southern Cross」於各自所屬之市場亦為著名品牌。保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主要取決於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我們品牌推廣工作的成功。尤其是，若干已發展市場存在既定的觀感，認為於亞洲製造的義齒器材之品質較於已發展市場製造的低劣。我們已致力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升產品的質素，亦預期將持續進行推廣。我們推廣品牌的工作可能所費不菲，且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產生額外銷量。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印象可能會受損，例如：

- 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患者、牙科醫生及醫院接受；
- 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發揮作用；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欠佳或缺效率；或
- 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償。

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出現延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82.7百萬港元、210.2百萬港元及252.6百萬港元，當中73.8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107.1百萬港元經已逾期。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87日、92日及71日。雖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錄得任何呆賬，但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呆賬。倘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倒退，彼等或未能甚或不願及時支付或甚至不願支付虧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任何重大的違約或延誤事宜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與客戶終止我們的關係，而導致我們的義齒器材的銷售下跌。

**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犯申索作出抗辯，可能令我們的聲譽蒙受不利影響，並對業務及營運構成干擾。**

我們已於多個司法權區登記多項商標，例如於歐洲登記「Labocast」標誌、於澳洲登記「Southern Cross Dental」標誌及於中國登記「洋紫荊」。我們相信該等商標廣為人知，具有龐大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擁有10項待批准的商標申請，包括於歐洲的「Permadental & Semperdent」標誌、於澳洲的「Andent」標誌、於美國的「Modern Dental USA」標誌及於香港的「digitek dental」標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申請商標，或待批准的申請或我們選擇作出的任何其他申請將獲批准及／或其他人士將不會就於任何該等商標現時各自使用地區以外的地區使用有關商標的權利提出申索。我們亦透過若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例如美國的「Sundance Dental」及加拿大的「Quantum Dental」，但由於我們相信透過該等品牌名稱進行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且第三方侵權的風險較低，故並無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或申請註冊與該等品牌相關的商標及標誌。然而，於缺少有效註冊的情況下，該等品牌名稱以及相關商標及標誌所享有的保障相當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有



---

## 風 險 因 素

---

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品牌名稱、品牌、商標、網域名稱等。我們可能須就執行知識產權提出訴訟，而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透過訴訟及時阻止其他人士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甚或完全未能阻止。此外，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費不菲，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導致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裁決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我們的行動或訴訟乃與業務過程中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相關，亦未接獲就任何該等知識產權被侵犯而發出的申索通知，然而，我們未能確定營運或任何方面的業務未有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形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倘我們被發現違反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可能須就侵權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繼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此外，不論第三方侵權申索有否理據，我們就此作出抗辯時，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並須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營運投放的時間及其他資源。

**我們或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此或會為我們的營運、收益及溢利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於中國及我們的義齒器材營銷及銷售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由開發、生產、營銷及出售義齒器材而導致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該等索償或會產生。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或我們將能就任何該等索償成功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索償成功進行抗辯，我們可能面對有關產品導致的人身傷亡或其他損失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而於若干司法權區，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為有缺陷，我們會承擔民事責任且我們的營業執照會被吊銷。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產品責任索償或會招致的損害。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就任何該等產品責任索償進行抗辯，此或需要大量財物資源及管理層的時間及專注力。

**我們位於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所在的土地涉及風險，而倘我們須尋找替代場所，我們將面對搬遷成本及業務干擾。**

我們的深圳基地的出租人並無持有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深圳基地佔我們約60.0%的總生產面積，並分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產量的91.5%、88.9%及83.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由於出租方並無持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故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視租賃協議無效。倘深圳土地的出租方無權向我們出租土地，政府或合法地主或會要求我們將深圳的營運遷離深圳的生產廠房。

因此，由於出現業權瑕疵，我們使用深圳基地的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線造成嚴重干擾，並導致相應的溢利虧損。我們亦可能因搬遷生產基地而產生額外成本。

有關深圳基地的其他討論，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備 —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未能挽留及吸引主要人員，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包括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魏聖堅先生、我們的營運總監魏志豪先生等主要人員及其他主要高級職員及資深牙科技工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鼓勵有關人員的能力。倘任何該等主要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覓得足夠人選補替，以及我們未能因應業務擴展招聘額外的主要人員，或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及／或我們的增長、干擾我們的生產過程、減低我們的生產質素及導致客戶不滿，所有該等事宜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我們並無就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主要人員購買「要員」保險。

**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未能遵守反貪污法律，或會招致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因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義齒行業營運，而我們向牙醫、牙科診所及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受到銷售產品的國家的反貪污法律管制。有關反貪污法律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向政府官員、醫生、醫院人員或其他決策者支付不當的款項或利益以取得或維持業務。我們已實施特別設計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其他中介遵守適用反貪污法律。該等措施包括組織內部培訓課程、實施管治僱員的內部政策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呈上的任何可疑事件。此外，我們最近採納了一項針對我們僱員的綜合反賄賂政策及行為守則，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反賄賂慣例。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其他中介將時刻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法律，我們或會面臨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其他糾正措施，此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季節影響，而倘牙科活動於我們的旺季受到干擾，或會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般受到季節變動的部分影響，此乃由於年內的若干時間如聖誕及新年前及農曆新年假期前需求增加。客戶傾向於該等時間進行義齒治理，以於假期與家人相聚時擁有較佳的牙齒外觀。此外，由於若干國家的公共醫療計劃為市民提供每年定額報銷，市民傾向於曆年完結前完成義齒治理及申領報銷，使新年前我們的義齒器材需求增加。季節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及於旺季發生任何干擾產品供應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異常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進行銷售及其他功能，而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或倘我們於其運作時面臨干擾，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有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依靠資訊科技系統有效管理賬目及財務職能、訂單輸入、訂單完成及存貨補充程序以及維護我們客戶資料。倘我們的資訊

---

## 風險因素

---

科技系統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揮功能，或會干擾我們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導致收益減少及直接支出增加。此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容易受到下列事件損害或干擾：

- 地震、火災、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
- 電腦病毒或駭客攻擊；
- 停電；及
- 電腦系統、互聯網、電訊或數據網絡癱瘓。

任何該等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前景或會受到自然災害、傳染病、恐怖襲擊及政治動蕩的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營運向全球擴展，我們的業務受到世界各地的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天災、恐怖襲擊及政治動蕩等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之處)正面臨水災、颱風、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如中東呼吸綜合病(MERS)、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甲型流感或H1N1)及H5N1禽流感等傳染病的威脅。

過往發生的傳染病及自然災害，已視乎其規模對國際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沙士再臨或爆發任何其他傳染病、自然災害或發生恐怖襲擊(特別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城市)或會對我們所依賴的供應鏈、生產基地及運輸設施造成重大干擾，更或可能令我們需要作出額外的資金開支。倘發生政治動蕩事件，我們或受到如法律及法規變動的直接影響以及如境外公司及[編纂]對於[編纂]於本集團的信心下降的間接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天災、傳染病、恐怖襲擊或政治動蕩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財務或經濟危機或此類危機的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大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於2008年經歷嚴重動盪，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陷入經濟衰退。2008年及2009年經濟低谷復甦之路並不平坦，而全球金融市場亦面對新的挑戰，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自2011年起開始升級、2014年的烏克蘭敵對事件、美國聯邦儲備局量化寬鬆結束及歐元區經濟放緩。此等挑戰會否受控及每項挑戰可能帶來的影響並不明朗。我們經營業務的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關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金融政策的長遠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倘全球經濟的任何波動使工具製造商及交易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出現顯著影響或改變其消費習慣，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有關於海外市場及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我們須受全球廣泛及涵蓋全面的規例所限。

我們的業務須受全球廣泛的規例所限。該等規例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一系列涵蓋全面且日益詳細的經營規定所限，遵守有關規例的成本高昂、耗時及複雜。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有任何變動，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觸犯適用法律或法規可導致罰款、暫時或永久禁止參與若干活動、聲譽損害及相關客戶終止業務或其他處分，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收益下跌。有關我們涉及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須為生產、標誌及標籤、經銷以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義齒器材而受不同法規監管，倘未能或延遲取得該等批准或許可，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干擾或我們將面對巨額罰款或刑事起訴。

我們在生產、標誌及標籤、經銷以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義齒器材方面受不同法規監管。例如，我們須遵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歐盟醫療器材指令(歐洲議會指引第93/42/ECC號)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法規。倘未能或延遲取得該等批准或許可，此或會導致產品回收、巨額罰款及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團隊提出的刑事起訴。此外，各國的法規規定差異巨大。取得監管機關審批的時間可能更長，而有關審批的要求可能更複雜。我們亦可能會於嘗試取得及維持境外法規許可時招致巨額成本。

我們面臨重大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全球義齒器材供應商，我們於五大洲擁有辦公室、生產基地及服務中心，及於超過20個國家分銷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72%的收益產生自大中華以外的銷售。我們遍佈全球的據點令我們須面臨重大外匯交易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3%、11%及11%的銷售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此外，我們於全球範圍內(主要自歐洲及美國)採購原材料，進一步加大外匯交易風險。

我們編製以港元列值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則編製以彼等各自呈報貨幣列值的財務報表。因此，將以海外附屬公司外幣呈報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兌換為港元令我們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我們擁有大量以港元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例如商譽、客戶關係及銀行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約35%、12%及14%的總資產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列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的最重大的貨幣風險為歐元、人民幣及美元。自2015年3月進行SCDL收購事項以來，我們於澳洲的營運進一步擴大，令我們面臨以有關澳元的交易、

---

## 風 險 因 素

---

投資及融資等重大外匯風險。於過去數年，歐元兌港元匯率及澳元兌港元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及變化。儘管我們尋求管理外匯風險以盡量降低匯率波動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及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資訊 — 外匯風險」一節。

為對沖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以對沖為目的訂立兩份對沖人民幣／美元的遠期外匯合同。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同）為0.7百萬港元。有關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資訊 — 外匯風險」一節。在政策上，我們不將遠期外匯合同用以投機目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的遠期外匯合同（包括我們將來可能訂立的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將仍維持作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同時，我們或會決定使用其他對沖工具或道具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成功採用新對沖措施。未能管理我們的對沖工具或道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遍佈全球的特點可能導致銷售及增長的波動。**

我們是一間國際化經營的公司。我們遍佈全球的據點可能會令可能影響我們銷售及增長的因素更加複雜。我們進行交易所在國家的經濟、社會狀況、政治環境、法律體系、當地習俗、監管環境、行業慣例大相徑庭，從而可能會增加經營及合規成本。我們日後可能會進入新地區市場，及我們可能不會適應新的營商環境，從而遭受損失。我們相信，以下非排他性因素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量、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不確定或不能預測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
- 不確定的醫療保險計劃；
- 戰爭及內亂；
- 特定國家法律或政策的變動；
- 延遲或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許可；
- 限制擁有權；
- 限制匯返盈利；
- 貿易限制及關稅變動；
- 入口及出口牌照規定及限制；及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 風 險 因 素

---

該等風險可能限制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限制資金調動、導致剝奪合約權、國有化或沒收財產而未獲公平賠償。我們持續成為一家業務遍及全球的公司，達致此佳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制訂及實施有效預測及管理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出現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政策及策略。未能管理該等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於任何特定國家的營運及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若干外國附屬公司經營全球業務，而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方法，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許多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訂有詳盡轉讓定價規則，規定所有與非居民關連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定價原則釐定價格。必須擁有同期的文件以支持有關定價。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可質疑我們的關連方轉讓定價政策是否公平，而最終就相關開支及收入徵收稅項。國際轉讓定價屬稅務之範疇，很大程度取決於相關的事實及情況及通常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倘該等任何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企業所得稅及有關罰款及利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營運若干生產基地。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製造的產品。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動將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直接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諸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發展程度、增長率及外匯管控以及資源分配。然而，許多中國政府採納或將予採納的改革及經濟政策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可能出現無法預料的結果，此可能對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的企業(包括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監管中國的義齒及醫療器材行業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及權力，而該政府已不時於中國實施調節經濟擴張的政策。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惟其在調節行業發展方面繼續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負債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相當程度上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

**我們面對與中國法律系統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法律體制建基於成文法。然而，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執行或未必明確或不常見，且法律及法規的實施與詮釋未必一致。中國司法機關執行現行法律及法規相對缺乏經驗，故任何訴訟結果亦不明確。

此外，判決或難以迅速公平執行，亦可能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以往案例為基礎。儘管以往案例常被法官援用作指引，但其並無法律約

## 風 險 因 素

束力。中國推出新法律及法規及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會受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方面的政策修訂影響。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正在發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規或詮釋變動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使**[編纂]**價下跌。

**倘本集團無法按中國規例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於其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比例作出供款，包括花紅及津貼。鑒於不同地點的經濟發展水平各異，中國地方政府並無貫徹實施僱員福利計劃。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充足僱員福利付款。我們可能須就該等計劃補足供款，或倘未能適當滿足有關要求，則另外支付逾期費用及罰款。倘我們須就未足額支付僱員福利支付逾期費用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我們可能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我們可能面對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可能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所產生的負債的所需資金。倘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以其名義陷於負債，規管債項的文據可能限制該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權益分派。此外，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容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根據有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入公積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其任何部分淨收入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各方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質關連)派付股息，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惟可應用任何中國已訂立而預扣稅稅率較低的相關所得稅條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於作出分派股息當時持有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且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可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於自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准後)繳納預扣稅。倘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作「非居民企業」，我們或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

此外，根據2009年1月頒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或辦法)，須直接就向非居民企業支付以下各類款項的中國實體必須就非居民企業繳納預扣所得稅：

## 風 險 因 素

股本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及其他投資回報)、利息、租金、專利權費及轉讓物業的收入以及非居民企業所收取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其他收入。首次與非居民企業就辦法所訂明收入訂立業務合同或協議的相關預扣稅納稅人須於合同訂立日起計30日內向主管稅務局申請預扣稅登記，其後亦須遵守其他持續存檔及記錄規定。倘相關預扣稅納稅人無法按照相關規則繳納預扣稅，或未能履行其繳納預扣稅的責任，則非居民企業必須於相關預扣稅納稅人付款日期或到期付款當日起計七日內，向產生收入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企業所得稅報表。相關預扣稅納稅人或非居民企業如未有履行預扣稅責任或妥善付款，可能須繳交罰款及遭受其他懲罰。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例，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世界各地的收入亦須受中國稅務規限。**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大部份業務均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法所規定的「居民企業」，且一般須按其全球收入統一繳納25%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發佈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員、賬目及物業擁有重大及全面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該通知並無明確說明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而最終控股方為香港個人居民的海外企業。儘管我們以往或現時均無被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絕大部份管理層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法所規定的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於日後按全球收入統一繳納25%企業所得稅。閣下亦可參閱下文風險因素「我們向外國[編纂]應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編纂]所得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

**我們向外國[編纂]應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編纂]所得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規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倘分派股息所用的盈利源自中國，而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法所規定的「居民企業」，只要任何「非居民企業」[編纂]並無於中國成立業務或設立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成立業務或設立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等在中國的業務或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則我們須就向該「非居民企業」的[編纂]派付股息，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乃於在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其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



## 風 險 因 素

稅。同樣地，倘「非居民企業」[編纂]轉讓[編纂]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亦須就有關收益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我們應付外國股東(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編纂]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編纂]的[編纂]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非居民個人收取的利息或收益或會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有資格獲取與中國雙重課稅協議之利益的[編纂]持有人可申請更低的稅率或免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中獲益，仍屬未知之數。

我們向海外[編纂]應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相關海外稅務法例繳納預扣稅，於部分情況下，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需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情況，酌情決定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若干有限情況下，我們支付股息時可能須繳納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的若干例外情況可能令居住於若干國家的股東有權獲豁免股息預扣稅。

此外，由於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營運業務，我們可能依賴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方有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各附屬公司亦須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而就支付股息遵守多項限制。例如，某一司法權區或會限制公司可支付的股息金額、可用作支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或要求將若干部分的溢利保留作儲備。此外，若干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時可能受到其不時訂立的協議所限制，例如融資協議。該等限制可能妨礙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個別或共同均可能妨礙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

閣下或會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判決。

儘管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香港或中國。因此，[編纂]未必能於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境內就相關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法院針對彼等或我們的判決(惟位於香港者則除外)。

此外，我們已獲悉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而作出的民事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除此之外，儘管我們將受[編纂]及[編纂]所規限，我們[編纂]的持有人於[編纂]後將無法以違反[編纂]為由採取行動，而須倚靠[編纂]執行其規則。此外，[編纂]並不具法律效力，並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可接納的商業行為守則標準。

---

## 風 險 因 素

---

[編纂]

---

## 風 險 因 素

---

[編纂]

---

## 有關本 [ 編纂 ] 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 [ 編纂 ] 及 [ 編纂 ] 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陳冠峰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 1座78樓A室	中國
陳冠斌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2座52C室	中國
魏聖堅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 美田路63號 壹號雲頂 6座21樓D室	澳洲
魏志豪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號 萬景峯 6座16樓D室	澳洲
張霆邦先生	香港 屯門 帝濤灣 9座25樓D室	中國
陳志遠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 1座78樓A室	中國
陳奕朗醫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2座52C室	中國
陳奕茹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2座52C室	中國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 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村A2座6樓	中國
陳裕光博士	香港 九龍 飛鵝山道 831 DD 226地段 飛鵝花園 B6號屋	中國
黃河清博士	香港 九龍佐敦 覺士道3號 東景台7A室	中國
張偉民博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紫藤路8號 3B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干諾道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關於美國法律  
Loeb & Loeb LLP  
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Y10154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p>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p> <p>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amp;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p> <p>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層 郵編：200120</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Roland Berger Strategy Consultan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16樓</p>
主要營業地點	<p><b>[編纂]</b>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 1716室</p>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公室	<p>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p>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 1716室</p>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公司網站	<a href="http://moderndentalgp.com">http://moderndentalgp.com</a>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靈邦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屯門帝濤灣 9座25樓D室
授權代表	魏聖堅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美田路63號 壹號雲頂6座21樓D室  張靈邦先生 香港 屯門帝濤灣9座25樓D室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主席) 陳裕光博士 黃河清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河清博士(主席) 張偉民博士 張惠彬博士 魏聖堅先生 陳奕茹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裕光博士(主席) 張惠彬博士 張偉民博士 魏志豪先生 陳奕朗醫生
合規顧問	<b>[編纂]</b>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ING Bank N.V. Bijlmerplein 888, 1102 M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 行業概覽

除本[編纂]另有訂明外，本[編纂]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獨立行業顧問羅蘭貝格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或羅蘭貝格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來源適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有關資料及數據進行獨立核證，概不會就本[編纂]所載有關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基於上述理由，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一節。

###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行業顧問羅蘭貝格對中國、香港、澳洲、美國、德國、法國、比利時及荷蘭的義齒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羅蘭貝格報告，我們已就羅蘭貝格報告支付總計3.1百萬元。羅蘭貝格為一間全球策略諮詢及市場研究公司，提供(其中包括)獨立客觀的資料蒐集、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競爭研究服務。

羅蘭貝格於2015年6月刊發羅蘭貝格報告，其對全球義齒行業有具體認識。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羅蘭貝格編製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致令本節所載的資料可能變成有所限制，或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除本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委聘任何其他人士度身編製研究報告。

羅蘭貝格報告所載預測及主要假設乃基於羅蘭貝格的歷史數據及市場趨勢的分析。有關資料乃由羅蘭貝格透過大量行業資源，包括與有關業界人士進行會面、報章報導、政府文獻、外部資料庫、網上研究及羅蘭貝格的獨有資料庫而取得。

羅蘭貝格預測義齒市場規模時，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i)相關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及該等市場的醫療開支；(ii)與牙醫及其他業界人士進行的會面；(iii)行業專家預測；及(iv)羅蘭貝格對行業發展的估計。根據對該等基準及假設的檢討及分析，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本節有關資料的披露屬誤導。

### 義齒市場概覽

#### 全球市場概覽及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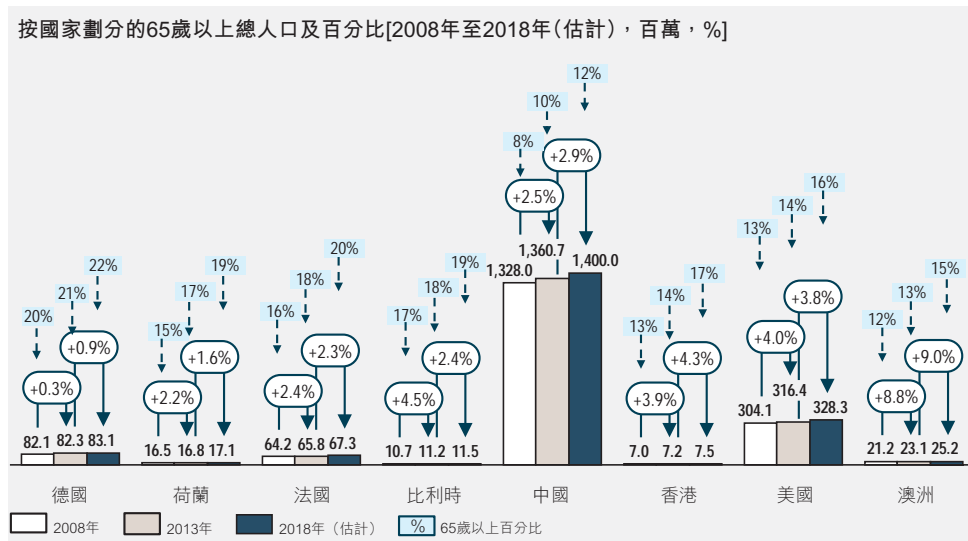
義齒制造及銷售市場有四類參與者，包括本地義齒技工廠、醫院或牙科診所、進口商及物料供應商。過去由於義齒須定製的特性，義齒主要由本地義齒技工廠製造，以確保牙醫及技工廠的密切溝通以及滿足快速周轉時間的需要。然而，由於全球人口增長及年屆65

## 行業概覽

歲及以上的人口佔人口總數的百分比增加，對義齒的需求持續增加，繼而令進口商可透過收集義齒器材訂單再外判生產至中國、土耳其及菲律賓等國家以進入日益增長的義齒市場創造商機。

一般而言，除荷蘭外，我們的所有主要義齒市場均呈現增長趨勢。儘管中國市場主要由於義齒器材滲透率低致使基數亦較低，但預期中國將為增長率最高的市場。義齒市場的增長被多項因素所驅動，例如人口老化、對口腔健康意識提高、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以及公共醫療計劃及私人保險單的保障範圍。醫療及牙科開支預計將持續增多，原因為(i)人口增長及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口百分比增加，及(ii)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對口腔健康意識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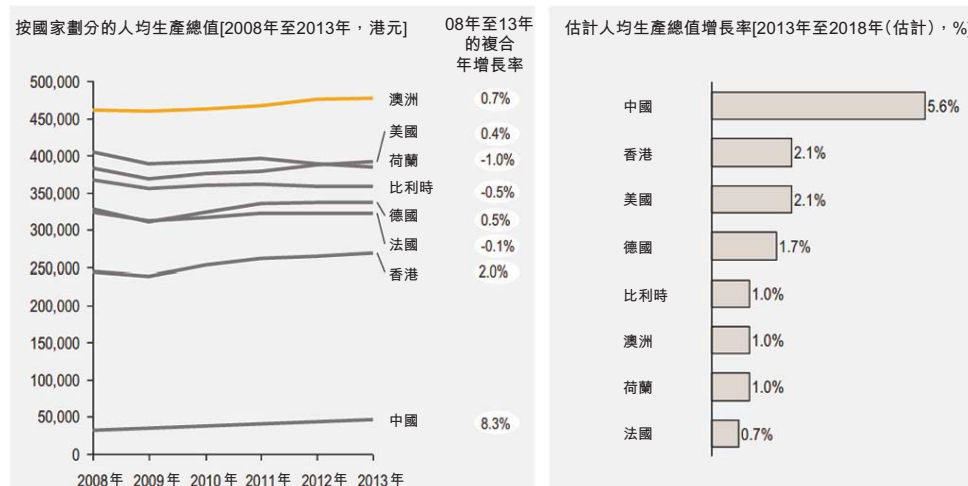
下表說明我們各主要市場於特定期間的總人口及老化趨勢：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我們各主要市場的人口自2008年至2013年持續增加，並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繼續錄得穩定的人口增長率。特別是中國，其總人口預期將於2018年增至1,400.0百萬，當中約12%為年屆65歲以上的人口，是發展急速的義齒市場。

下表說明我們各主要市場於特定期間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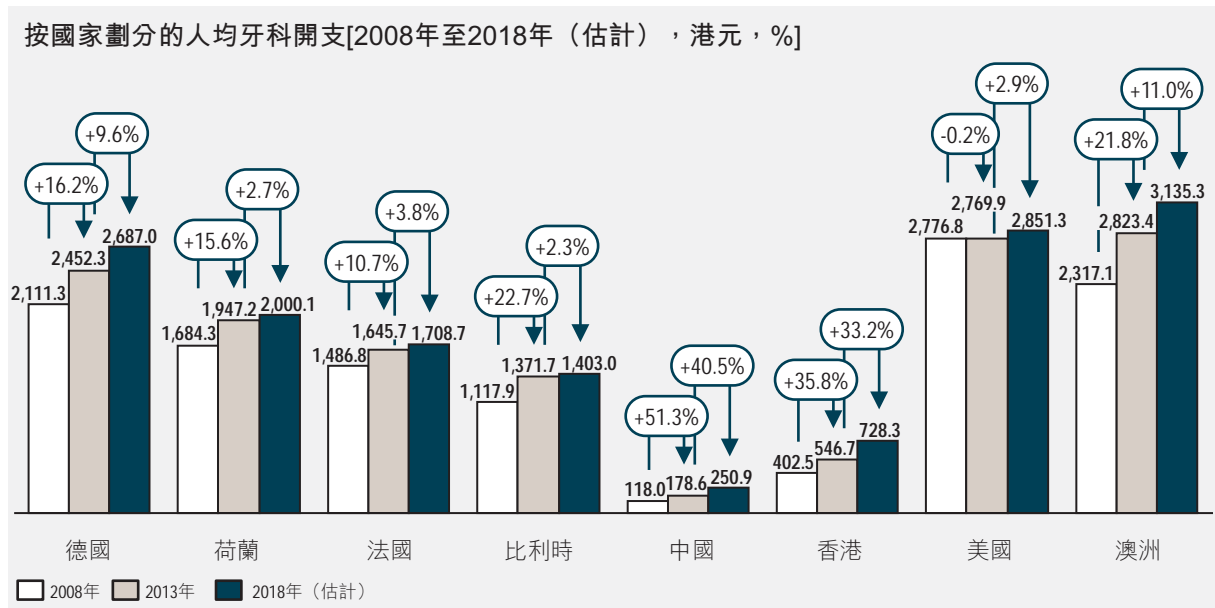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行業概覽

我們主要歐洲市場(德國除外)的人均生產總值於2008年至2013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受到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儘管受到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自2008年至2013年，中國經濟的表現優於其他國家，而美國、澳洲及香港各自的人均生產總值亦錄得輕微增加。預期各主要市場的人均生產總值將於2014年至2018年錄得上升，乃由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尤其是，預期中國人均生產總值將於2014年至2018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6%增長，位列我們所有主要市場之首。

若干非經濟因素(如公共醫療保健計劃及私人保險政策)亦對人們尋求義齒治理的意願產生影響。例如，在德國、法國及比利時，公共醫療保健計劃僅部分保障義齒治理，而荷蘭僅有私人保險可供保障牙科護理。此外，法國及比利時政府均為貧困患者提供義齒治理開支額外報銷。因此，德國、法國及比利時的人民更願意考慮接受義齒治理。澳洲政府於2012年終止一項名為慢性疾病牙科計劃(或稱CDDS)的牙科治理補貼計劃，對義齒市場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2013年及2014年的市場規模縮小。然而，隨著市場逐漸穩定，預期市場將自2015年至2018年復甦並出現增長。

儘管眾多國家的公共醫療保障範圍收窄，人均牙科開支卻因口腔健康意識提高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而上升。牙科患者多購買額外私人保險彌補義齒費用與公共醫療補償金之間的差額，或自費進行義齒治理。下表說明我們各主要市場於特定期間的人均牙科開支：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進入義齒行業的門檻

義齒行業的傳統技工廠及進口商的進入門檻均有不同。傳統技工廠的營運主要依賴人手，因此投資先進的機器及設備的所需資金較少。從海外進口義齒器材的進口商須從海外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及建立本地經銷網絡。進口商通常傾向從第三方工廠採購義齒器材或在勞力成本低廉的國家建立其自有工廠。然而，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對第三方生產商的有效控制，及倘建立新工廠，彼等須作出大量投資。由於牙醫一般不太願意更換其義齒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的一貫質量，新進入者亦難以有效建立彼等的經銷網絡及擴大客戶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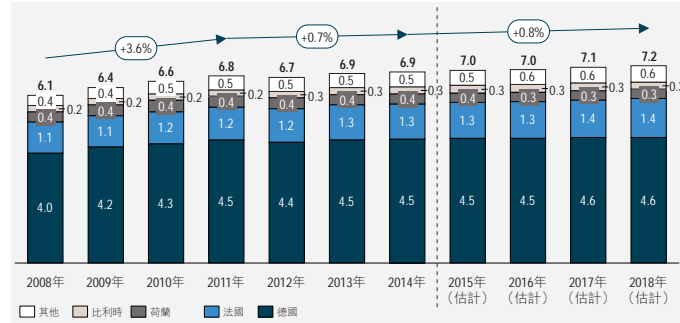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西歐義齒市場

#### 西歐義齒市場總規模

西歐義齒市場涵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及其他國家，於2008年至2011年按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則放緩至僅按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增長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8年繼續按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說明於特定期間的西歐義齒市場總規模：

西歐市場總規模(2008年至2018年(估計))(十億歐元)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附註：「其他」指奧地利、盧森堡、瑞士、摩納哥及列支敦斯登。

2014年，本集團於西歐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9%。以2014年的收益計，其為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透過三間歐洲附屬公屬公司(Permardental、Elysee及Labocast)於主要歐洲市場(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比利時)提供產品。

#### 西歐的競爭概況

就2014年的收益而言，本集團為西歐義齒市場的四大市場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為0.9%。我們利用整個西歐的龐大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義齒器材。其他三大主要市場參與者於2014年分別持有0.9%、0.9%及0.8%的市場份額。下圖為2014年西歐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歐元)	市場份額	入口
第一大參與者	63	0.92%	中國/菲律賓
 MODERN Dental Group	62*	0.92%	中國
第三大參與者	60	0.87%	不適用
第四大參與者	55	0.80%	中國

\* 按(i)Elysee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荷蘭及比利時的全年收益。我們僅將Elysee及其附屬公司於自2014年4月11日(即我們收購Elysee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期間的收益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損益表。(ii)Permardental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全年的收益；(iii)Labocast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全年的收益；及(iv)來自其他西歐國家的收益合併計算。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行業概覽

### 德國義齒市場

2014年，德國義齒市場錄得市場總規模為45億歐元。除於2012年有小幅下跌外，該市場於2008年至2013年按2.0%的溫和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增長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8年下滑至按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德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由於公共醫療並無覆蓋部分義齒治理費用並須由患者自行承擔，故西歐義齒市場取決於經濟環境。與西歐國家比較，德國的公共醫療計劃提供的牙科開支報銷額最高，故患者較能承受經濟下滑的影響。德國的人口減少於2010年出現轉折點並自2010年起開始按每年0.1%的比例緩慢增長。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將按年增長率0.2%繼續增長。預期年屆65歲或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於相同期間緩慢增長。

在德國，公眾對口腔健康的意識較強，而由於牙科美容被視為社會地位的象徵，市民一般願意支付與義齒相關的自付費用。2005年，德國公共醫療報銷制度由較為全面的報銷制度改為定額補貼制度。其後，義齒市場價值減少約20%，導致以更相宜的價格提供義齒器材的進口商增加。

### 德國的競爭概況

技工廠的數目由2008年的8,091間增加至2011年的8,636間，並減少至2013年的8,493間。自2008年至2013年，於義齒技工廠工作的牙科技工的總人數增長緩慢，介乎58,000名至66,000名，但預期將於未來十年因牙科技工年邁及退休而有所減少。近年本地義齒技工廠及牙科技工的數目減少導致大型義齒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增加，繼而進一步促進整合德國的分散義齒市場。

德國有六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彼等大部分從中國、菲律賓及土耳其等海外國家入口義齒器材。Permamental及其附屬公司Semperdent於2014年所佔的市場份額為0.4%，以2014年的收益計，為德國義齒市場的第三大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德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歐元)	市場份額	技工廠	入口	本地僱員
最大參與者	63	1.4%	6	中國/菲律賓	280
第二大參與者	60	1.3%	37	不適用	1,405
 permamental semperdent	18*	0.4%	2	中國	40
第四大參與者	11	0.3%	3	中國/土耳其	100
第五大參與者	10	0.2%	2	中國	80
第六大參與者	3	少於0.1%	不適用	中國	不適用

\* 按Permamental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德國全年的收益計算。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行業概覽

### 法國義齒市場

法國義齒市場由2008年的11億歐元增長至2014年的13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014年至2018年的市場總價值預期將繼續按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主要推動力為銷量提升，原因為義齒的市場滲透率相對較低及即將推出的監管改革。

### 法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法國，約70%的牙科療程費用為自付或由私人醫療保險支付，因此，義齒需求較受整體經濟氣候影響。法國的人口及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數佔總人口的百分比預期將緩慢增加。

就受公共醫療計劃保障的牙科療程而言，法國政府僅根據指引價格目錄償付約三分之二的費用。患者如希望餘下的三分之一開支亦受到保障，需額外投購私人保險。牙醫可自行為義齒療程設定價格，其價格一般遠高於指引價格。因此，即使獲全面的保險保障，市民需自付的費用仍相當巨大。義齒療程的平均報銷比例估計為15%。貧困患者獲納入輔助全民醫療保險計劃（「CMU-Complémentaire」），其為義齒提供報銷上限375歐元。2015年，全民醫療保險計劃的覆蓋範圍預期將拓寬至更多患者，從而促進義齒市場，特別是有利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入口義齒的義齒技工廠，例如Labocast。整體而言，市場預期將輕微改善，而進口商預期將最為受惠。

### 法國的競爭概況

法國的技工廠數目由2008年的4,500間減少至2012年的3,800間，原因為經濟下滑導致小型技工廠整合為大型技工廠。每間技工廠的平均員工人數由2008年的4.4名增加至2014年的5.0名。雖然牙科技工的平均數目於2008年至2014年相對維持穩定，預期將於未來十年因技師退休而有所減少。

法國共有五名主要市場參與者，而其中最大的三名為進口商。Labocast於2014年佔市場份額1.2%，以2014年的收益計，為法國義齒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法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歐元)	市場份額	技工廠數目	入口	本地僱員
 LABOCAST	15*	1.2%	1	中國	48
第二大參與者	12	1.0%	7	中國	29
第三大參與者	4	0.3%	1	不適用	27
第四大參與者	3	0.2%	3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五大參與者	3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大參與者	3	0.2%	1	不適用	-10

\* 按Labocast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法國全年的收益計算。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行業概覽

### 荷蘭義齒市場

2014年，荷蘭義齒市場錄得市場總規模約4億歐元。市場由2008年至2010年按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但於2010年至2014年按每年3.6%的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荷蘭政府設定定價上限，導致義齒的平均售價增壓，市場總價值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6年進一步下跌。預期市場於2016年至2018年將保持平穩。

### 荷蘭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荷蘭，約70%的牙科費用為自付費用或由私人醫療保險支付。因此，義齒需求較受整體經濟氣候影響。荷蘭的人口增長預期自2014年至2018年按年增長率0.3%增長。於相同期間，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預期將緩慢增加。

在荷蘭，公眾對口腔健康的意識較強。公共醫療計劃向年滿18歲以上的患者提供手術及義齒等專科牙科護理保障。要保障牙科治理費用的私人保險亦甚為普遍，但保障範圍各有不同。一般而言，已投購私人保險的患者仍然可能需為優質義齒(如牙冠及牙橋)自行支付巨額費用。整體而言，預期的降價可能進一步激化市場下跌，但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義齒的進口商(例如Elysee)可能從中獲益。

### 荷蘭的競爭概況

荷蘭的技工廠數目於2008年至2013年相對穩定，平均為1,010間。由於市場整體下滑，小型義齒技工廠瀕臨資不抵債的邊緣，因此，於2015年至2018年間，技工廠數目預期將快速減少。

荷蘭共有六名主要市場參與者。該等公司於過去數年收購若干技工廠後取得市場領導地位，並預期獲得新增市場份額，而小型技工廠可能會被一併擠出市場。Elysee於2014年佔市場份額約6.3%，以2014年的收益計，為荷蘭義齒市場的第二大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荷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歐元)	市場份額	技工廠數目	進口	本地僱員
最大參與者	53	14.7%	27	中國	不適用
 ELYSEEDENTAL	22*	6.3%	5	中國	170
第三大參與者	12	3.2%	15	泰國	199
第四大參與者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不適用	65
第五大參與者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60
第六大參與者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50

\* 按Elysee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荷蘭全年的收益計算。我們僅將Elysee及其附屬公司自2014年4月11日(即我們收購Elysee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行業概覽

### 比利時義齒市場

2014年，比利時義齒市場錄得市場總規模約3億歐元。市場由2008年至2014年按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比利時的整體牙科開支同步增長。義齒的平均價格預期將保持穩定。於2014年至2018年，比利時義齒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7%增長。

### 比利時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比利時，接近90%的義齒成本由患者支付。因此，比利時的義齒行業相當依賴整體經濟狀況。與觀察其他西歐國家所得的趨勢一樣，比利時不斷增長的人口逐漸老化。於2014年至2018年，人口增長趨勢預期將會持續。

與法國相似，比利時的醫療制度包括基本醫療計劃及多項私人醫療保險。然而，牙科費用總額的約50%並非由醫療保險承擔，而是由患者自行支付。貧困人士獲提供報銷比例較高的計劃。比利時的公共醫療計劃獨具特色，市民每年需就醫療自行支付的費用上限乃根據其個人財務狀況而定。超出此上限的所有費用由政府承擔。私人健康保險僅覆蓋義齒費用的最小部份，大部分費用則由患者自行支付。整體而言，比利時的義齒市場份額分佈預期將維持穩定。

### 比利時的競爭概況

技工廠的數目由2008年的724間減少至2013年的540間，主要由於經濟下滑導致小型技工廠整合。由於技師年邁及退休以及學徒人士減少，牙科技工的總人數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減少。

比利時共有六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其中三名參與者從中國及香港入口義齒器材，而另外三名則為本地技工廠。Elysee佔比利時義齒市場的市場份額2.9%，以2014年的收益計，為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比利時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歐元)	市場份額	技工廠	入口	本地僱員
 ELYSEEDENTAL	7*	2.9%	2	中國	52
第二大參與者	4	1.5%	2	不適用	-50
第三大參與者	4	1.5%	2	香港	-40
第四大參與者	4	1.5%	1	不適用	-40
第五大參與者	3	0.9%	1	中國	不適用
第六大參與者	2	0.6%	1	不適用	15

\* 按Elysee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比利時全年的收益計算。我們僅將Elysee及其附屬公司自2014年4月11日（即我們收購Elysee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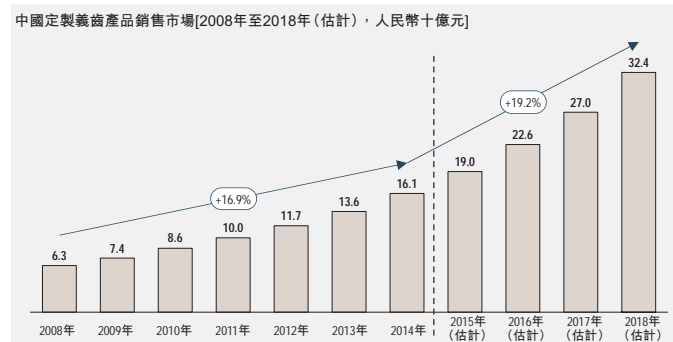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行業概覽

### 大中華區義齒市場

#### 中國義齒市場

2008年至2014年，中國定製義齒市場國內銷售增長穩定，按1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14年至2018年，中國定製義齒市場國內銷售的增長預期將按1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說明於特定期間的中國定製義齒市場國內銷售趨勢：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中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中國，義齒的需求主要由不斷增長的老年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以及公眾的口腔健康意識及政策所推動。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於2013年為9.7%，並預期於2018年將增至12.0%。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08年至2013年按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加，並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8年按8.9%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加。此外，自2012年起，中國政府擴大公共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至牙科護理。所有該等驅動因素預期將促進中國義齒行業於不久將來的發展。



除本地市場外，透過外判服務予國外義齒市場參與者，中國義齒供應商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向全球擴充業務已於國內開闢並發展出一個出口導向型市場，而大規模技工廠擁有競爭優勢。2013年共有約2,000間義齒技工廠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該數字預期將繼續增加，但增長速度將會放緩。中國的傳統小型義齒技工廠相當倚賴人手。然而，隨著引進新技術(如CAD/CAM)，生產力可獲大幅提升。

#### 中國的競爭概況

中國的義齒市場上有十間公司被認為屬大型義齒技工廠，平均擁有僱員約1,300員。大部分的主要義齒技工廠位於深圳，專注於出口業務。以2014年的收益及員工人數計，最大的公司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其為一家完全出口型公司。

## 行業概覽

於十大市場參與者中，出口型技工廠的收入貢獻較專注於本地市場的技工廠高。於出口型技工廠中，出口往發達國家的技工廠較出口往欠發達或發展中國家的技工廠擁有更高的收益。下表為2014年中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公司	總部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2014年)	市場份額	僱員總數	出口百分比***
 MODERN Dental Group	深圳	297*	1.6%	2175	100%
第二大參與者	深圳	183	1.0%	1200	100%
	深圳	173**	0.9%	1369	0%
第四大參與者	珠海	160	0.8%	1800	100%
第五大參與者	深圳	155	0.8%	1500	15%
第六大參與者	深圳	153	0.8%	1200	65%
第七大參與者	深圳	151	0.8%	1000	75%
第八大參與者	深圳	115	0.6%	800+	60%
第九大參與者	東莞	104	0.5%	1100	50%
第十大參與者	上海	62	0.3%	500	60%


\* 按現代牙科深圳的全年收益計算。

\*\* 按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的合併全年收益計算。

\*\*\* 按2014年全年銷售額計算。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以國內銷售的收益計，該等十大大型義齒技工廠中(三間完全出口型公司除外)，有七間躋身頂尖市場參與者之列。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於2014年佔市場份額1.1%，以2014年的收益計，為本地中國義齒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於中國本地義齒市場設有網點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公司	總部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2014年)	市場份額	僱員總數
	深圳	173*	1.1%	1369
第二大參與者	深圳	124	0.8%	1500
第三大參與者	東莞	43	0.3%	1100
第四大參與者	深圳	42	0.3%	1200
第五大參與者	深圳	37	0.2%	1000
第六大參與者	深圳	29	0.2%	800+
第七大參與者	上海	20	0.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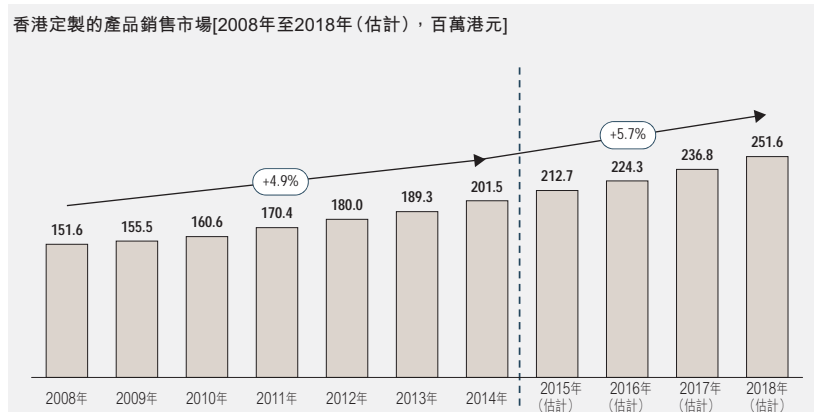
\* 按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的合併全年收益計算。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行業概覽

### 香港義齒市場

香港定製義齒市場於2008年至2014年按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增長將於2014年至2018年放緩，複合增長率預期將為5.7%。下表說明於特定期間的香港定製義齒市場趨勢：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香港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香港義齒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不斷增加的老化人口、公共醫療計劃及有關口腔護理的教育活動。香港人口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8年繼續按每年平均0.8%增長。於2013年，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為14%，並預期將於2018年增至17%。

在香港，政府於2008年推行醫療券計劃，每年向長者提供支付醫療及牙科費用的醫療券。2012年，政府進一步增加發放予長者的醫療券數目。此外，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提供財務支援，讓長者接受牙科護理。該等計劃往年為市場增長帶來貢獻，並預期將繼續推動市場增長。香港總人口的約65%享有由僱主提供的牙科護理醫療福利及／或個人醫療保險保障。

## 行業概覽

### 香港的競爭概況

香港義齒市場由以中國為基地的技工廠主導，合共佔市場份額90%。憑藉位於中國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以及覆蓋香港逾70%活躍在職牙醫客戶群的銷售及經銷網絡，Modern Dental Laboratory於所有以香港為基地的技工廠之間位居首位，佔市場份額54.2%，並預期將維持最大市場份額。下表為2014年香港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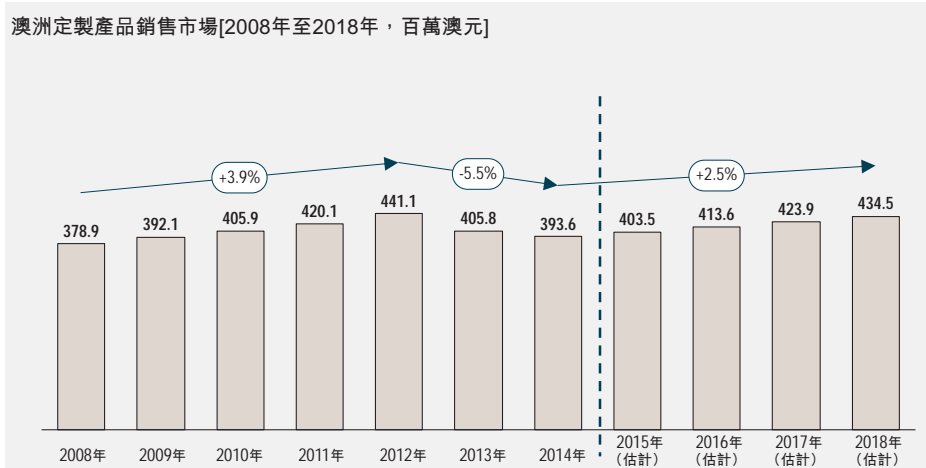
公司	生產地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本地僱員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深圳/香港	109*	54.2	-15
第二大參與者	深圳	30	14.7	2-3
第三大參與者	深圳	12	5.8	4-5
第四大參與者	深圳	11	5.4	2-3
第五大參與者	深圳	5	2.7	2-3
第六大參與者	深圳	5	2.5	2-3
第七大參與者	深圳	3	1.6	4-5

\* 以現代牙科器材於2014年全年的收益計算。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澳洲義齒市場

澳洲義齒市場自2008年至2012年按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2年年底，澳洲政府決定中止慢性疾病牙科計劃，隨著人們試圖把握慢性疾病牙科計劃補助的最後機會，義齒訂單數量於該年底激增，隨後於2013年義齒銷量急劇下降。隨著市場日趨穩定，市場回暖，預期自2014年至2018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5%溫和增長。下表說明於特定期間的澳洲市場總額：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澳洲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澳洲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老化人口不斷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不斷上升的口腔健康意識，以及保險及技術進步。預期澳洲人口將繼續維持以平均年增長率1.7%增長。於2013年，年屆65歲及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為13%，並預期於2018年增至15%。

於澳洲，義齒治理獲公共醫療計劃提供部分保障。政府於2007年開始推行慢性疾病牙科計劃，但計劃於2012年終止，導致起初牙科支出自2008年至2012年錄得增長但隨後出現

## 行業概覽


明顯下跌。儘管若干新計劃獲推行以抵銷中止慢性疾病牙科計劃的影響，但當中大部分並無涵蓋定製牙科產品的相關治理，因此，中止慢性疾病牙科於2013年至2014年對澳洲義齒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私人支出成為澳洲購買義齒最大的資金來源，並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就私人保險而言，約54%澳洲人口擁有牙科保險，且該比例預期將增長。約75%保險計劃受保範圍包含義齒。然而，該等保險計劃的受保金額僅佔義齒總成本不到10%，餘下總開支大部分為自付費用。鑒於患者自費承受費用的主要部分，人均可支配收入成為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根據聯合國，澳洲人均可支配收入自2008年至201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3%增長，並預期自2013年至2018年將以年增長率2.1%緩慢增長。此一趨勢將某程度上收緊牙科護理行業的發展。

先進技術亦為主要驅動因素。隨著勞工成本上漲及市場上經培訓的牙科技工較少，CAD/CAM技術某程度上可彌補製造能力的下降。

### 澳洲的競爭概況

澳洲市場有三間主要參與者。除該等領先市場外，市場為高度分散，小型技工廠數目眾多。Gold & Ceramics及SCDL集團於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約7.1%，以2014年的收益計，其為澳洲義齒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下表為2014年澳洲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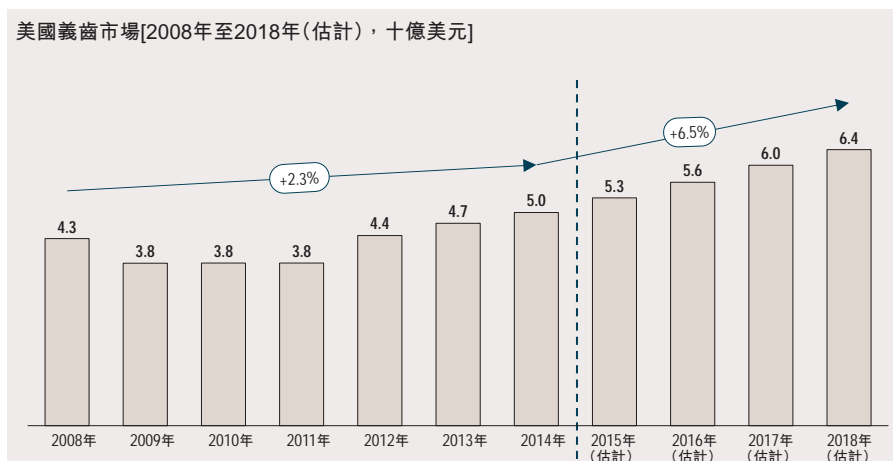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收益 (2014年，百萬澳元)	市場份額 [2014年]	入口百分比	僱員數目	技工廠數目
 Southern Cross Dental	28*	7.1%	85%	-71	3
第二大參與者	-15	3.7%	60%	-25	1
第三大參與者	-10	2.5%	0%	-50	1

\* 按SCDL集團、Gold & Ceramics及Modern Dental Australia於2014年在澳洲全年的合併收益計算。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美國義齒市場

美國義齒市場於2008年至2014年間經歷衰退並隨之而反彈。此乃由全球金融危機直接造成，大大影響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行為。然而，市場預期於2014年至2018年按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說明於特定期間的美國義齒市場趨勢：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 行業概覽

### 美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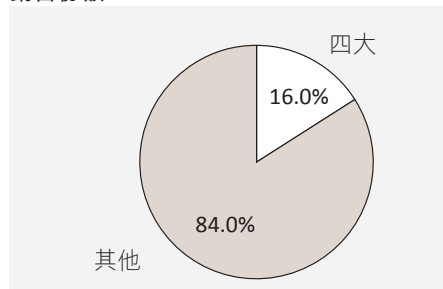
美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為年屆65歲及以上人口的增加，對義齒的需求產生直接影響。自2008年至2013年，年屆65歲及以上人口按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並預期將於2013年至2018年按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年逾65歲的人的牙科護理開支平均為其他年齡組別的約1.2倍。

公共醫療計劃及私人保險亦為美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根據美國政府責任署，約13%的人口受醫療輔助計劃保障，而約50%人口則受私人保險保障。預期於2018年前會有額外17.7百萬名成人及8.7百萬名兒童獲得廉價護理法案(ACA)的牙科護理保障，或會導致未來的義齒治理需求增加。此外，技術發展對市場增長亦帶來重大貢獻。CAD/CAM技術於美國義齒技工廠行業愈來愈普遍，有助於義齒技工廠與境外製造地點競爭。透過CAD/CAM技術，美國義齒技工廠能降低售價、縮短製造時間及改善產品質量。

### 美國的競爭概況

美國義齒市場仍相對分散，義齒技工廠有約6,300間。以2014年的收益計，四大市場參與者所佔的市場份額僅為16.0%。由於入行薪金較低，入行的年輕牙科技工人數不足，大部分小型義齒技工廠面對勞工短缺的挑戰。較小型的義齒技工廠亦因競爭激烈而出現盈利下降的問題。此外，市場於過去數年經歷一連串整合，導致多間大規模及中規模的技工廠合併，因此，美國義齒市場的義齒技工廠總數有所下跌。下表為2014年美國不同規模技工廠的市場份額：

美國義齒技工廠四大參與者  
銷售份額



不同規模的定義

規模	本地員工 數目	技工廠數目	平均收益 (千美元)
大型	>25	276	~6,400
中型	10-25	600	~1,700
小型	1-9	5,398	~350

來源：羅蘭貝格報告

為於分散的市場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提供廣泛的臨床支持資源。各服務中心為當地提供教育及技術專長的資源，並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快速支援。Modern Dental USA透過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已作充分準備，成為美國義齒行業的成功品牌。

---

## 監管概覽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業務及營運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載於下文。

### 有關我們業務的歐盟規例及指引

#### 醫療器材指引

日期為1993年6月14日有關醫療器材的歐洲議會指引93/42/EEC（「指引」）適用於在歐洲經濟共同體（「歐共體」）市場推銷。所有醫療器材必須符合指引附件一所述的必要規定。該等必要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醫療器材的設計及製作不得在擬定狀況及目的使用時危及患者的臨床症狀及安全；
- 醫療器材的設計及製作亦須遵守安全標準，計及公認現行慣例；
- 各醫療器材須附有產品或包裝資料或隨附說明書，載有所需資料以安全及妥為使用該器材。有關資料包括「標籤」上的說明及「使用說明」中的資料（大部分內容與標籤上所載資料相若）。

合規證明必須載有根據指引進行的臨床評估。合規確認須根據臨床評估而作出。臨床評估須存檔並須載入器材的技術文件。倘製造商認為該臨床評估並不恰當，須出具存在任何有關排他情況的正當理由。

以其自身名義將醫療器材推出市場的製造商須向其擁有註冊營業地的成員國主管機關告知其註冊營業地的地址及相關醫療器材的描述。

根據指引，「製造商」包括負責設計、製造、包裝及為義齒貼標誌的法人以及以其自身的名義將義齒推廣市場的法人，即使該等營運活動由第三方進行。倘製造商位於歐共體之外，其須於歐共體內委聘一名代表。根據指引，該代表將被視為負責製造商的責任。

#### 核實遵守指引情況

我們的義齒主要為定製醫療器材。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須就該等器材遵從指引所提述的若干程序並草擬聲明，彼會向終端客戶（即患者）供應該等器材。

製造商或其代表亦須承諾，主管國家機關可獲悉以下資料：有關文件、製造地點及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表現，包括預期效果，以評估是否符合指引的規定。

製造商亦須提供合規聲明，申明其全權負責義齒符合指引（「合規聲明」）。合規聲明須載有製造商的詳細資料，如姓名及地址、義齒基本特點及代表製造商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



---

## 監管概覽

---

簽名。合規聲明隨後遞交於牙醫。製造商在首次將義齒帶入市場時，須編撰及提供有關指引要求的所有合規方面的技術文件。技術文件的副本須至少保存五年。「植入器材」的期限須至少為15年。

最後，請知悉，倘義齒產品被視為定製醫療器材，則該等器材毋須附加CE標誌。

### 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國法律及監管

#### ANSM聲明

根據法國公共衛生守則，法國國家醫藥保健品安全署 (Agence nationale de sécurité du médicament et des produits de santé, 「ANSM」) 檢查評估製造商於其業務過程中遵守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情況。ANSM公佈已聲稱將義齒帶入市場的製造商的名單。倘製造商未能向ANSM作出聲明，最高會被罰款375,000歐元及監禁五年。ANSM亦就牙醫自行採購義齒設定特定程序並要求提供聲明。牙醫須確保製造商獲衛生主管部門批准。各送交予牙醫的義齒須隨附陳述其設計特徵的表格及合規聲明。

#### 患者的知情途徑

根據法國法例，義齒製造商須通過患者的牙醫披露若干與患者有關的資料。牙醫須向患者提供常規報價，當中包括義齒製作的地點、義齒的售價、牙醫就有關治理收取的費用及牙醫於治理過程中產生的開支。

#### 不合規的後果

於義齒帶入市場十五日內未能向ANSM提供支持文件顯示妥為遵守所有認證規定的情況的製造商，將可能被罰款最高1,500歐元。未能聲明其醫療器材可能引起患者或第三方死亡或嚴重傷害的事故或風險的製造商或會被罰最高75,000歐元及處以監禁四年。

製造商僱用的牙科技工不允許醫治患者或向其提供醫療建議，原因為彼等並未被視為經過醫療培訓的專業醫療人員。直接醫治患者或向其提供醫療建議的牙科技工可最高被罰30,000歐元及監禁兩年。

### 有關我們業務的荷蘭法例及規例

#### 荷蘭醫療器材法及荷蘭醫療器材法令

於荷蘭分銷定製醫療器材(包括義齒)受荷蘭醫療器材法(「醫療器材法」)及荷蘭醫療器材法令(「醫療器材法令」)監管。根據醫療器材法及醫療器材法令，倘製造商(負責的自然人或法人或授權代表)有意以其本身的名義將義齒帶入於歐共體市場，須通知其業務註冊地點

## 監管概覽

所在之成員國主管機關及遞交義齒的概述及通知機關有關資料的任何變動。根據醫療器材法令，義齒製造商於各義齒帶入市場前須遵守若干流程，涉及編製載有製造商名稱及地址以及身份識別資料的聲明、擬供特定患者專用的器材連同患者、醫療從業人員名稱、義齒特徵的聲明以及合規聲明。至於定製醫療器材(包括被歸類為IIb、IIA或III類的義齒)而言，義齒必須隨附該聲明。製造商亦須保存交付義齒的清單(亦須每年遞交至荷蘭機關)、製造地點詳情及設計、製造及使用義齒的說明等記錄。有關資料須足以評估遵守指引的情況。製造商須檢討及記錄於後期生產階段取得的經驗並適當地校正。

違反醫療器材法及醫療器材法令或會導致最高行政罰款900,000歐元。初犯者會視乎違反的嚴重程度、違規者的違規程度、僱員數目及其他相關情況而收到警告或直接被處以最高450,000歐元的罰款。重犯者則會被處以最高900,000歐元的罰款。違規者亦可能會被責令暫停或終止營銷、進口、出口或交付活動以及將義齒下架。倘違反醫療器材法及醫療器材法令的行為符合經濟犯罪，可處以最高19,500歐元的罰款及六個月監禁或社區服務。醫療器材法及醫療器材法令亦為第三方提出民事訴訟的理據及向法院申請補救措施，例如禁令救濟、整改及損害賠償。

### 荷蘭醫療器材指導守則

荷蘭醫療器材指導守則(「**醫療器材指導守則**」)禁止供應商(生產醫療器材、帶入市場、引入、囤積、轉售及/或交付醫療器材或提供有關器材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與牙醫等專業醫護人員(基於護理或支援的原因使用醫療器材及/或決定購買或使用及/或參與開方、選擇評估及/或就使用醫療器材提供意見的任何個人)之間交流，乃由於這會誘使在欠缺醫學、理性或倫理的考慮下使用義齒的情況。供應商與專業醫護人員之間的交流必須透明及書面記錄，而所提供的任何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須合理及相稱。相互交流的目的及範圍須提前呈報予機關董事會(如醫院董事會)或僱主；或者，自機關董事會或僱主取得事先批准。獨立醫療器材行為守則倫理標準委員會基金會(Ethical Standards Board of the Code of Conduct Medical Devices Foundation)(「**基金會**」)及基金會上訴委員會監管合規情況。第三方可向基金會投訴。基金會可處以若干罰款或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譴責或責令即時停止及終止違反醫療器材指導守則、遵守醫療器材指導守則及召回違反醫療器材指導守則的材料，主動刊發基金會的決定以及支付訴訟成本及起訴費。醫療器材指導守則亦為第三方提出民事訴訟的理據及向法院申請補救措施，例如禁令救濟、整改及損害賠償。

### 有關我們業務的比利時法例及規例

於比利時經銷義齒受1999年3月18日醫療器材皇家法令(「**醫療器材皇家法令**」)管理。醫療器材皇家法令監管義齒於歐盟的製造、帶入市場及經銷以及出口義齒於歐盟以外地區。根據醫療器材皇家法令，擬經銷及出口義齒須通知公共衛生部。義齒必須符合醫療器材皇

---

## 監管概覽

---

家法令有關健康安全、統一性、製造、廣告限制及包裝的相關規定。此外，義齒的接收、存儲及交付可由牙醫進行。義齒製造商須就於業務活動中收集的資料履行保密義務。製造商須允許獲授權於調查潛在侵權行為時取樣的主管公眾代理進入製造及存儲設施。

違反醫療器材皇家法令或會處以介乎300歐元及600,000歐元的罰款及八天至五年的監禁。多次侵權或重犯則令處以更嚴重的處罰。此外，倘違反行為對患者或第三方造成傷害，則受害一方可向法院申請民事賠償。

### 有關我們業務的德國法例及規例

#### 德國醫療器材法例

德國醫療器材法(「**醫療器材法**」)、指引及相關國家條例適用於帶入市場或正在使用的義齒。規例涵蓋確保患者健康安全、統一評估程序、文件責任、主管機關進行的詳細審查及市場檢測措施的標準。「負責任人士」(包括製造商)須確保遵守醫療器材法及指引。主管機關可發出法令保障患者及第三方的健康安全以免受因義齒的危害及風險。

#### 德國反賄賂合規規例

銷售義齒、相關營銷活動及製造商與牙醫之間的交流須遵守嚴格及全面有關規管及支配製造商及牙醫之間的財務及專業關係的法令規章、規例及特定行業標準以及一般反貪污規則及規例。該等條文通常禁止製造商通過向牙醫授予不相稱的經濟或其他好處等方法而向牙醫施加任何不當影響。

#### 產品責任法

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製造商須嚴格為其瑕疵產品負責。責任涵蓋附加名稱、商標或任何顯著商標於產品之上從而表明其為製造商的實體。將義齒進口至歐共體的進口商亦須承擔產品責任法的責任。

製造商亦須遵守其他法律原則及法定條文，例如德國民法典一般侵權條文。特別是，製造商有責任安全設計及製造其產品，及提供必要的安全使用指導。此外，製造商有責任監察其在市場上出售的產品及在發現義齒存在危險或瑕疵時召回產品並發出安全警告。

### 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例及規例

#### 醫療器材分類及註冊

義齒生產商須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地方藥監局**」)的規例並受其監管。國家藥監局監管生產許可證頒發、產品註冊、符合臨床試驗標準、製造慣例、定價慣例、品質標準、適用行業標準、不良反應報告程序

---

## 監管概覽

---

以及廣告和包裝標準等情況。適用於製造商的其他中國法例及規例通常亦適用於義齒生產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14年3月7日修訂及最新版本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材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三個不同類別，乃按照與每種醫療器材有關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而定。國家藥監局負責根據醫療器材的擬定用途、結構特徵及使用執行分類規則及分類內容。義齒須擁有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有效登記證書(「**登記證書**」)，而屬第一類的義齒須於相關監管機構存檔。

第一類器材對人體構成較低風險，須受到「常規管理」。第一類器材的備案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市級地方藥監局監管及授予。第二類器材對人體構成中等風險，須受到「特別管理」。第二類器材的產品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一般通過質量體系評估進行)。第三類器材對人體構成高風險，例如維持生命、支持生命及可植入的器材。第三類器材的產品註冊證書由國家藥監局進行最嚴格的監管及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主要義齒(包括固定牙橋及牙冠、活動義齒及種植義齒以及正畸類器材)持有六項註冊證書。所有註冊證書均分類為第二類器材，該等器材的風險相對居中，且須採取特定措施進行嚴格控制及管理以確保安全及有效。

### 生產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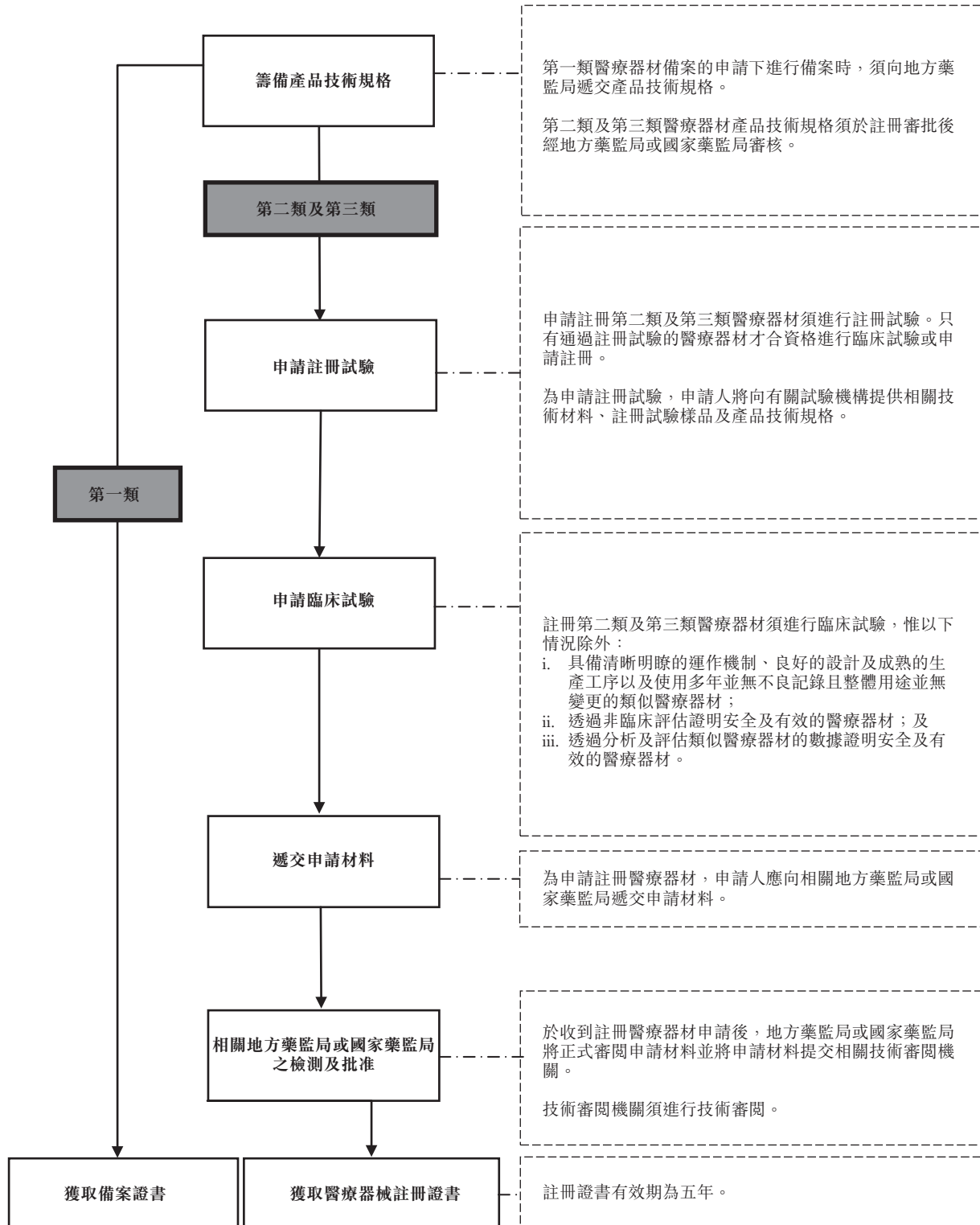
根據第二類及第三類的醫療器材條例，除所須的註冊證書外，生產商須向各地方藥監局取得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製造第二類醫療器材。所取得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後續期。本公司已就生產義齒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

### 醫療器材產品備案註冊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出售或使用醫療器材應須申請註冊或遵守備案規定。第二類的義齒須遵從地方藥監局註冊程序並須經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藥監局審查，隨即於審批第二類及第三類的器材或將第一類器材存檔之備案證書後頒發註冊證書。

## 監管概覽

下圖載列註冊醫療器材的一般申請程序：



---

## 監管概覽

---

### 註冊證書的變動及續期規定

為更改註冊證書的內容或義齒的許可證或註冊詳情，申請人須向原審批申請的註冊或許可證部門遞交申請。此外，申請續期註冊證書必須於到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提呈相關地方藥監局或國家藥監局。義齒必須符合申請續期時所有相關必要標準。

### 持續監管合規規定

國家藥監局就市場上已有的義齒實施持續監管責任，包括：

- 國家藥監局的質量體系規例規定義齒生產商須建立、執行及遵守若干設計、測試、控制、文件及其他質量保證程序；
- 國家藥監局的質量監測系統規定生產商須遵守強制性不良反應監察報告責任。生產商須設立不良反應監察系統，該系統須包括存置日誌記錄有關義齒的不良反應事件及其他事件。有關製造商亦必須遵守向相關部門報告的各種責任。例如，義齒生產商須向省級監察部門提交年度不良反應報告，彙報近期發生的不良事件；
- 衛生部頒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試行)》亦規定，於發現缺陷義齒時，生產商應立即及自願召回該產品；及
- 國家藥監局進行視察及市場監測以釐定是否遵守監管規定。國家藥監局有權採取或協助採取多種強制行動，包括：(i)罰款、強制令及民事罰款；(ii)強制召回或沒收；(iii)執行經營限制，包括部分或完全暫停；及(iv)將刑事案件轉交至主管機關。

### 關於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例及規例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作出規定。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向社保供款，社保供款收繳機構將責令僱主於規定的期限內繳付所有或未結清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0.05%的滯納金。倘該僱主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繳付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施加相等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由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倘僱主逾期支付或未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存。

## 監管概覽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美國法例及規例

#### 醫療器材規例

**分類及合規事宜。**負責監管醫療器材(包括義齒)的政府機構為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除另有豁免外，醫療器材生產商須收到藥監局中心就器材及放射衛生的審批或清查後，器材方可依法於美國推出市場。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及聯邦規例守則授權藥監局規管醫療器材(包括義齒)並規定推出市場前藥監局須獲得「安全及有效的合理保證」。

藥監局根據醫療器材對病人構成的風險將其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倘藥監局釐定其對病人的疾病或傷害構成較低風險，則器材分為第一類。於推出市場前，第一類器材生產商無須向藥監局遞交申請並可於註冊後依法推出市場及出售。第二類器材為對病人構成中度風險且本身不足以合理保證安全及有效之器材。儘管大部分第二類器材須發出推出市場前通知，某些器材仍獲豁免遵守監管準則及推出市場後監管。第三類器材對病人構成高風險，通常包括支持或維持生命的器材。根據藥監局，本公司大部分義齒歸類為構成中等風險的第二類器材。

就第二類器材而言，生產商有兩種途徑可使義齒推出市場。其一為須獲得藥監局審批，當中涉及進行臨床研究及遞交推出市場前審批申請(「推出市場前審批申請」)，以合理保證義齒安全及有效。另一途徑則是經由藥監局審查，涉及遞交推出市場前通知，以證明義齒大致等同於已推出市場的產品，無須推出市場前審批申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義齒一旦獲批推出市場，藥監局會要求生產商遵守有關註冊、上市、生產、質量監控、標籤、監管、器材跟蹤及不良事件申報的規例。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義齒須根據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生產，其規管設計、製造、包裝、標籤、庫存、生產及加工監控、質量監控及記錄規範。

**設立登記。**義齒生產商及進口商須每年於藥監局登記。必須存置列出生產義齒，生產各義齒的設施所在地及對各義齒進行的工作的記錄。

**標籤。**附於義齒上的標籤必須包括以下資料，如該器材的擬定用途、名稱及生產商或分銷商的業務地點。

**廣告。**義齒廣告由藥監局法規及聯邦貿易委員會規管。整體而言，所有廣告必須真實、準確、並無誤導、完備及平衡安全與風險資料。特別是，在藥監局監管下，廣告必須載有義齒擬定用途的簡要表述及相關警告、預防措施、副作用及禁忌(如適用)。

**州分銷。**各州法律要求義齒生產商及義齒技工廠須註冊，始能於州內進行業務。該等註冊一般透過州藥房委員會或其他州監管機關頒發。

---

## 監管概覽

---

違反食物、藥品及化妝品法例。違反食物、藥品及化妝品法例的義齒被視為「摻假」或「偽造標籤」並可能帶來處罰(如充公)、禁令、警告信、制裁、施加糾正或阻止行動(如召回產品)，並就各項違反處以最多15,000美元罰款，而在每項訴訟程序中可處以合共最高1,000,000美元的罰款。

定製醫療器材規定。根據食物、藥品及化妝品法例，義齒是牙醫的指導下按患者的具體情況或按照牙醫特別要求而製作的，屬定製醫療器材。義齒獲豁免遵守推出市場前批准及豁免遵守強制履行規定，但須遵守其他規定(包括嚴格設計、測試、監控、文件規定、其他質量保證程序及註冊及上市規定)。

義齒所遵守其他一般醫療器材所遵守相同標籤規定。此外，義齒隨附的標籤必須載有：(i)義齒屬定製醫療器材的聲明；(ii)訂購牙科醫師的姓名；(iii)使用義齒患者(如適用)的識別資料；(iv)使用指示；(v)消毒狀況；(vi)相關綜合資料(如材料及成分)；及(vii)存放條件。

根據食物、藥品及化妝品法例，義齒可能不能向一般公眾推廣，且通常不會透過加入標籤或廣告提供製成品。此外，從事生產義齒的義齒技工廠必須每年向藥監局匯報並且提供接受新義齒治療或先前義齒修復治療的患者數目。

### 廉價護理法案

廉價護理法案(「**廉價護理法案**」)向生產商徵收2.3%的醫療器材稅。廉價護理法案亦規定生產商向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披露向牙醫支付的任何款項或轉讓的其他有價值物品。若干生產商及集團採購組織亦須披露其於採購其產品的公司所持有的任何所有權或投資權益。數據將每年於公共檢索數據庫內刊發。

### 反回扣法

聯邦反回扣法為一項禁止交換或提供交換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以誘使或獎勵引薦聯邦醫護計劃業務的刑事法律。參與禁止交易的各個訂約方須處以最高25,000美元的罰款、五年以下監禁及禁止參與聯邦醫護項目。

### 虛假陳述法

虛假陳述法(「**虛假陳述法**」)對任何個人或公司故意嚴重曲解貨品或服務性質，並導致政府付款的行為追究責任。虛假陳述法的範圍涵蓋所有直接或間接與聯邦政府交易的實體。因此，倘任何實體與第三方密謀或指使第三方向聯邦政府遞交虛假陳述，該實體負有法律責任。

### 反腐敗及反賄賂法例

根據聯邦反賄賂法例，美國涉及賄賂的政府官員須處以監禁及罰款。倘一名人士或實體：(i)向為美國行事或代表美國的任何人士支付、提供、承諾支付任何有價值的事物(具有行賄意圖)以影響官員行為；(ii)影響政府官員施以、與政府官員串通或令政府官員允許欺詐



---

## 監管概覽

---

行為；或(iii)誘使政府官員進行或遺漏進行任何違反其法定責任的行為，則聯邦反賄賂法適用。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為一項國際性反賄賂法律，並禁止向海外官員提供或承諾支付或交換有價值的物品以影響官員行為或決定或誘導受賄人違反其職責或濫用其影響力以謀取商業利益。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澳洲法例及規例

#### 治療用品登記

醫療器材(包括牙科器材)須於合法於澳洲供應或出口前於澳洲治療用品登記冊(「澳洲治療用品登記冊」)登記，除非該器材豁免遵守1989年治療用品法(「治療用品法」)及2002年治療用品(醫療器材)法規(「法規」)規定。非豁免醫療器材須遵守治療用品管理局(「治療用品管理局」)釐定的治療用品法項下質量、安全、功效及／或表現規定，以於澳洲治療用品登記冊登記。

定製醫療器材豁免遵守於澳洲治療用品登記冊登記的規定。法規將「定製器材」界定為該等根據健康專家(包括牙醫)要求，訂明其設計特徵或構造且擬僅用於特定個人或健康專家要求滿足其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特殊要求而特別製作的器材。定製醫療器材包括義齒器材，如牙冠、牙橋及義齒。儘管非強制執行，定製醫療器材(如義齒)製造商及進口商可能選擇在澳洲治療用品登記冊上保證其產品，以公開聲明有關產品符合治療用品管理局的質量標準。

製造定製器材須至少遵守治療用品管理局規定的合格評估程序。該等程序包括法規第三章第七部規定且遵守法規第一章相關基本原則的合格評估程序。基本原則包括醫療器材的使用不得損害健康及安全、醫療器材的設計及構造須遵守安全原則、醫療器材須符合計劃意圖、醫療器材須按保證長期安全的原則設計及生產、醫療器材不得受運輸及儲存的重度影響及醫療器材的益處須遠高於其不利影響。基本原則亦包括醫療器材設計及構造的更多具體規定，包括器材的化學、物理及生物特性及臨床實證規定醫療器材須遵守基本原則。

於澳洲供應或進口未遵守基本原則的醫療器材屬刑事犯罪。該犯罪的最高處以170,000澳元或一年監禁，或倘醫療器材會或可導致對另一方損害或傷害，最高處以680,000澳元罰款或五年監禁。供應不合規醫療器材公司的執行總裁亦為犯罪，最高處以340,000澳元罰款。倘個人或公司認為其可能違反治療用品管理局法規，治療用品管理局亦有權暫停或註銷治療用品的登記，並接受強制擔保。

#### 治療用品廣告

在澳洲，治療用品(包括豁免醫療器材)的廣告須遵守治療用品法規定、法規及2010年競爭及消費者法(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法」)規定。針對消費者醫療器材的廣告亦須遵守

---

## 監管概覽

---

2007年治療用品廣告守則(「廣告守則」)。廣告守則制定廣告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包括廣告不得引起對產品效果無保證及不現實的預期或誤導或可能直接或透過強調、對比、訂約或遺漏間接誤導消費者。廣告守則亦包括具體禁止及規定，如廣告不得包含或暗指任何政府機構或個人保健專家認可及醫療器材廣告須包含產品的商標名稱及經批准／獲准商品使用說明。未遵守廣告守則發佈廣告的人士屬犯罪。該違法行為最高處以10,200澳元罰款。治療用品管理局有權處以罰款。然而，投訴解決小組於初審時釐定廣告投訴並要求廣告撤回且責任方就使用廣告向投訴解決小組提供保證。

### 消費者保障

競爭及消費者法禁止可能就產品性質、製造程序、特徵、符合意圖或質量而誤導或欺騙公眾的行為(貿易或商業)。誤導或欺騙公眾的行為乃按個案基準釐定。根據競爭及消費者法，有誤導及欺騙行為的人士應負法律責任，無論行為是否造成傷害。企業最高處以1,100,000澳元。

### 產品責任

競爭及消費者法規定，倘任何人士與買賣或貿易中向消費者供應商品，則商品須具備可接受質量。倘商品屬通常所供應商品類別、外觀及裝飾屬可接納、無缺陷且安全耐用而適合供應，則商品的質量被視為可接納。有關考慮為完全熟悉商品的狀況(包括任何隱秘瑕疵)消費者是否就商品性質、價格、商品包裝的任何狀況、製造商所作的相關說明及任何其他相關情況而將該等商品視作可接納。商品是否屬可接納質量視乎是否符合消費者對商品的合理預期。違約補償視乎違約的嚴重程度及尤其是造成商品出現重大故障的原因。競爭及消費者法亦無有關供應並不符合安全標準或有安全缺陷的商品適用的具體罪行。該等罪行適用的處罰為罰款。

### 侵權責任

倘消費者可證明，製造商對其負有審慎責任、製造商違反審慎責任及消費者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害並非完全與違反審慎責任無關，則根據普通法，該義齒製造商須就過失侵權承擔責任。製造商的注意義務的性質為實施合理注意以避免可預見受傷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 貨品售賣條例

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

---

## 監管概覽

---

賣條例規定賣方對買方的隱含義務，包括(i)所提供的貨品應當適用於已知用途；(ii)貨品與所提供描述一致；及(iii)貨品符合合理人士視為滿意的標準。

### 消費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對生產商施加責任以確保其供應的產品合理安全。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在香港，所有生產用於消費的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惟有真正建立盡職審查辯護體制，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的行為才能處以刑事制裁。任何觸犯消費品安全條例的個人須負法律責任，初犯處以100,000港元的罰款及一年以內監禁，再犯處以500,000港元的罰款及兩年監禁。於有關期間慣犯將處以每天1,000港元的額外罰款。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義齒發出要求立即收回的召回通知。

### 侵權責任

根據普通法，義齒生產商須對患者及第三方負上謹慎責任並須就因彼等的疏忽行為而引致產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出售義齒產品時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生產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義齒產品可能不安全或存在缺陷，則生產商可能須停止供應有關義齒產品並向患者及第三方提供充分警示及使用指示。

###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規限了在貿易過程中就義齒作出的說明及陳述。商品說明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使用虛假商業描述或商標。此外，條例亦禁止出售、進口或出口載有虛假商品描述或商標的貨品。與顧客的買賣過程中，貿易商不得進行以下行為：(i)屬誤導性遺漏；或(ii)具威嚇性；(iii)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iv)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v)不當地接受付款。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如犯該條例所訂罪行可處最高500,000港元罰款及五年以下監禁。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馬拉加斯加法例及規例

### 貨物售賣法

貨物售賣合同主要原有《法國民法典》(「法典」)約束，法典規定貨物須符合買方擬定用途。賣方有義務查詢有關買方需求之信息，並就所付運的義齒適用性及使用向買方提供意見。買方亦保證義齒概無潛在瑕疵，即使其並不知悉相關瑕疵。

### 消費者保護法

於2015年5月生效的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貨物或服務的賣方具有一般責任採取合理及充足安全措施，防止病人於普通用途過程中使用該貨物或服務遭受任何損害。

---

## 監管概覽

---

### 民事責任

根據《馬拉加斯加合同法》，生產商須承擔因其故意行為、過失行為或非審慎作為或遺漏而造成的損害。已獲悉或合理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有瑕疵或不適宜消費的生產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或減輕對病人及第三方損害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澳門法例及規例

#### 澳門離岸公司法

於澳門的離岸公司的經營及其業務活動受澳門離岸公司法(第58/99/M號法令)、經行政長官第205/2005號批示修訂的行政長官第236/GM/99號批示及行政長官第237/GM/99號批示(「澳門離岸公司法」)規管。離岸實體亦須就澳門離岸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的事宜遵守《商法典》。離岸實體一般不得與澳門居民或實體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且於其商業活動中不得使用澳門法定貨幣。此外，離岸實體須持續遵守有關審計的責任。

#### 稅項

於澳門的離岸實體獲豁免繳納補充稅、營業稅、繼承及贈與稅、物業稅及若干印花稅。此外，離岸實體的管理人員及非居民技術僱員於其職業活動起首三年內獲豁免繳納薪俸稅。離岸實體須每年繳付兩次介乎3,000澳門元至15,000澳門元的運作費，視乎離岸實體的類型及註冊資本金額而定。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主要於快速發展的義齒行業為客戶提供定製義齒。根據羅蘭貝格，就2014年的收益而言，我們分別於西歐、澳洲、中國及香港的義齒市場中取得最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於美國的市場佔有率亦快速增長中。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三條產品線：固定義齒器材，例如牙冠及牙橋；活動義齒器材，例如活動義齒；及其他器材，例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我們於該行業的成功歸因於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一系列前經銷商而建立的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可使我們直接接觸全球主要義齒市場的客戶（包括牙醫、牙科診所、醫院、經銷商及其他客戶），讓我們以有針對性的方式推廣產品及更好地滿足全球各客戶群體的需求及喜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0個銷售點，並於海外擁有32間服務中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全球的客戶達11,000名以上。

我們擁有備受稱許的全球品牌組合，包括西歐的Labocast、Permidental及Elysee、中國的洋紫荊、香港的現代牙科、美國的Modern Dental USA及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的Southern Cross Dental。我們通過提供貫徹如一的優質產品及出色的客戶服務進一步發展該等品牌。我們戰略性地選址在世界各地建立生產基地，以逾2,900名牙科技工作支撐。我們位於中國、德國、澳洲、美國及馬達加斯加的生產基地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周轉時間短及向鄰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優勢，有助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於過去幾年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性收購所致。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多名經銷商，我們可實施垂直一體化策略，以更大程度取得對下游經銷過程的控制權並讓我們可直接接觸客戶。此舉可讓我們通過獲取過往由經銷商獲得的利潤以提高售價。此外，由於我們與產品主要客戶的直接關係，我們能夠增加交叉營銷機會、提高產品於市場的知名度以及洞悉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銷售收益呈強勁自然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地區持續進行營銷工作及將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

我們於過去數年在全球建立廣泛的網點，歐洲、大中華、北美及澳洲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55.3%、28.0%、10.3%及5.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及有利可圖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1,192.2百萬港元。於該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0%、53.1%及53.9%。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139.0百萬港元、123.5百萬港元及131.2百萬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145.6百萬港元、158.0百萬港元及180.0百萬港元。

## 業 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佳績：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已準備就緒利用整合分散的義齒業的機遇。**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2014年收益計算，我們佔西歐、澳洲、中國及香港義齒市場最大市場份額，且於美國的市場份額則持續增長。我們透過遍佈五大洲的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於2014年已向20多個國家的牙醫、牙科診所及醫院提供我們的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全球出售約1.1百萬套義齒器材。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長7.7%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53.3%至2014年的1,192.2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領導力及於該行業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在快速增長但分散的義齒市場的整合商機中發揮優勢。近年來，全球義齒行業受牙科美容需求增加、口腔健康意識增強、可支配收入增長及人口老化影響而持續增長，且預期繼續增長。尤其是，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預期中國市場自2014年至2018年按2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義齒市場仍相對分散。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西歐、中國、澳洲及美國各自的義齒市場中，以2014年的收益計，三大市場參與者持有的市場份額合共分別為2.7%、3.5%、13.3%及16.0%。我們認為，憑藉逾2,900名牙科技工的支持，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地處策略位置的生產基地將使我們成為這個分散行業內強而有力的整合商。

**我們已建立可使我們直接接觸客戶的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從而於主要義齒市場建立牢固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使我們直接接觸位於全球主要義齒市場的客戶，包括牙醫、牙科診所、醫院及其他客戶。該網絡使我們在更大程度上監控我們的產品如何在市場推廣及經銷，且更有力洞悉客戶喜好變化。憑藉直接接觸不同客源客戶的優勢，我們可集中地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更佳滿足彼等的需求及喜好。此外，我們於各地區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亦令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與當地牙醫維持長期關係。我們已透過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及卓越客服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能以我們的品牌提供的極其美觀及舒適的義齒器材，且我們已透過持續創新及引進先進產品適應終端用戶喜好的變化。

**西歐。**我們於10個國家(包括人口眾多及繁華昌盛的國家，如德國、荷蘭、法國及比利時)擁有可接觸客戶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於西歐擁有備受稱許的品牌組合，包括Labocast、Permidental、Semperdent及Elysee，在主要人群組別及終端用戶中備受歡迎。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Labocast為法國市場最大的義齒器材供應商，Permidental為德國市場第三大義齒器材供應商，且Elysee為比利時市場最大及荷蘭市場第二大義齒器材供應商。所有該等品牌均於彼等各自市場擁有逾十年歷史且我們已憑藉該等品牌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中國及香港。**我們利用於中國的廣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20個銷售網點及各銷售網點均駐有主要銷售及營銷人員。憑藉我們遍佈中國的20個銷售網點，我們的銷售及經銷

## 業 務

網絡覆蓋所有主要經銷渠道，從中國所有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及多個中國二線城市的國有醫院至牙科診所。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在中國，按2014年國內銷售收益計算，我們佔分散的中國市場(七大供應商僅佔整個市場的約3%)最大市場份額。洋紫荊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7年獲中國消費者權益保障中心及中國品牌保護協會頒發的中國義齒十大知名品牌。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2014年收益計算，在香港，我們的客戶群覆蓋逾70%活躍的在職牙醫，令我們享有54.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中國品牌洋紫荊於1998年建立，為一家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享譽盛久，其將利用現代設備、優質材料及精湛工藝的西方生產技術引進中國市場。

**澳洲。**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為澳洲的最大義齒器材供應商。我們藉透過發揮知名品牌Southern Cross的優勢向全澳洲的客戶銷售及推廣多種義齒器材。Southern Cross不僅已為澳洲亦為紐西蘭的牙科診所服務逾30年，往績卓越。其透過其附屬公司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將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展至紐西蘭，就收入而言，該公司發展迅速。此外，我們已透過Southern Cross於2013年6月對Andent之收購擴大產能並利用Andent位於墨爾本的數字化生產中心取得較短的周轉時間。由於Andent一直有向約600間義齒技工廠提供服務，故我們亦透過有關收購獲得其客戶關係，並擴大於澳洲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為取得多元化客源及佔有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於布里斯本經營一間高端義齒技工廠Gold and Ceramics。我們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及高利潤的產品(如金製義齒器材以及陶瓷牙橋及陶瓷牙冠)。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與Align Technologies Inc.的策略關係。Align Technologies Inc.為一間提供很受歡迎的正畸類器材(即隱適美)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根據分銷協議及顧問安排，我們分銷隱適美並向全澳洲的牙醫提供有關隱適美的教育培訓，此舉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帶來交叉銷售義齒器材的機會，並能為我們的其他產品吸納新客戶。

**北美。**我們憑藉Modern Dental USA品牌為客戶提供定製的義齒及個性化支援及服務。我們擁有八個服務中心，分別位於美國波士頓、芝加哥、洛杉磯、西雅圖、特洛伊、威爾明頓、薩凡納及斯科茨代爾，其中，斯科茨代爾的中心亦為當地技工廠。各服務中心為當地提供教育及技術專長的資源，並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快速支援。Modern Dental USA透過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已作充分準備，成為北美義齒行業的成功品牌。我們亦於加拿大溫莎市設有當地技工廠，由Quantum Dental營運，已於加拿大提供義齒產品超過15年。

我們相信，競爭對手難以複製我們的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深入民心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於各義齒市場享有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日後成功奠定基礎。

**我們的生產基地選址具策略性，均具備先進技術、嚴格質量控制及優秀牙科技工等。**

我們的全球生產基地選址具策略性，令我們在及時交付的同時，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兩個主要中央生產基地位於深圳，可發揮中國沿海地區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及基礎建設發達所帶來的優勢。我們的深圳基地聘用超過2,900名牙科技工，彼等生產大量優質義齒產

---

## 業 務

---

品，以實現規模經濟。我們於北京及馬達加斯加設有兩座規模較小的生產基地，用作輔佐深圳基地，我們於兩座生產基地擁有逾300名牙科技工，分別主要為中國東北、法國及印度洋市場生產義齒器材。我們大部分訂單由中央生產基地處理，並於該處付運。然而，為於客戶要求快速交貨時確保及時交付，我們已於經銷網絡的範圍內設立或收購多家當地技工廠及數字化生產中心，使我們可於鄰近終端市場的地點生產相對少量的義齒器材。

我們一直為採用最新生產技術的先行者。例如，我們已於2007年開始使用CAD/CAM技術，令我們得以開發精密產品。我們現時擁有四個主要數字化生產中心，分別位於香港、美國、澳洲及德國。儘管部分義齒仍由人手製作，但越來越多義齒部分會使用CAD/CAM製作，原因為CAD/CAM具備高效生產及質素穩定等優勢。

我們已制訂嚴謹質量管理系統，可監測生產程序各階段。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及北京的中央生產基地均獲ISO 9001:2008及ISO 13485:2003認證，該等認證為生產醫療器材的質量監控體系。此外，我們的產品質量亦獲多個大學研究報告認可。例如，於2010年，德國一所大學就邊緣適合性對客戶定製的牙冠進行研究，結論為我們牙冠的邊緣差異為46+/-17微米，較其他研究的結果理想。

此外，我們的團隊擁有大批高學歷且穩定的牙科技工。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擁有逾2,900名牙科技工。我們計劃招募擁有頂級資歷及具備行業經驗的牙科技工。我們與南山培訓中心訂立協議，以向中國牙科技工提供培訓服務。我們亦為牙科技工提供在職培訓課程，從而培養可持續發展的人才梯隊。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及牙科技工團隊的目光、領導才能、技術及行業知識以及營運經驗能使我們於快速發展的義齒供應行業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於進行策略性收購方面擁有卓越往績及強勁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於收購及實現成功業務的協同效益方面的充足實力使我們於分散的義齒行業享有優勢。我們專注進行的收購可使我們鞏固對下游經銷網絡的控制權、於不同地區實現快速及有效的市場滲透，且已成功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傳統製造商及批發商轉為牙醫及牙科診所的直接經銷商。為此，我們通常收購擁有知名品牌、於現有市場已建立經銷網絡並與我們有悠久合作歷史的義齒經銷商。例如，我們於2011年收購Labocast，其自1996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於法國銷售我們的義齒器材；於2013年收購Permadental，其自2000年起已為我們的德國經銷商；於2014年收購Elysee，該公司於2001年開始於西歐各國經銷我們的產品；及於2015年初收購自2000年起擔任我們經銷商的Southern Cross。我們與該等公司各自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彼等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部分亦憑藉我們於該等市場供應義齒逾二十年而建立。此外，我們亦於我們進行現有業務的市場選擇性收購多個小型當地義齒技工廠，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銷渠道，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網點。

我們透過採用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市場推廣策略精簡收購目標的業務與融資功能，成功管理及整合我們的收購目標。此外，我們透過建立地區數字化生產中心提升當地技工廠，



---

## 業 務

---

以支援其採用新技術。為精簡歐洲收購目標並納入為一間附屬公司下，我們於2011年7月成立Europe Holding HK並委派五名區域總裁負責其各自的地區市場。該五名區域總裁每月會面，分享市場資料、行業見解及營運經驗。此外，為改善生產效率從而為歐洲市場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已於德國萊茵河畔埃默里希(Emmerich am Rhein)興建數字化生產中心，其已於2015年2月投入營運。

我們擁有較強的收購實力，可物色符合我們標準的合適目標。此外，透過我們的收購，我們已於我們的海外市場建立廣泛網點，並於當地聘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我們提供有關各市場精闢見解同時物色其他適當目標。我們的策略收購為我們提供一個機遇可透過現成的經銷網絡進入新興且具吸引力的市場，亦使我們能直接接觸終端客戶，令我們得以提供優越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以配合我們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於物色及整合收購方面的強勁實力、盡職的業務發展人員及良好往績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攫取商機及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規模。

**我們擁有一隊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國際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隊於義齒行業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20年的牙科相關或專業管理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魏聖堅先生具備深厚的學術背景，並於行內擁有超過48年經驗，包括於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擁有約19年的教學經驗。營運總監魏志豪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九年管理經驗，尤其是管理我們於中國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及監督生產及經銷至全球市場的優質義齒。Modern Dental Europe的行政總裁August Wilhelm Torsten Schwafert先生於全球管理及牙科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他曾與多名國際牙科供應商合作並於制訂牙科產品營銷策略方面取得寶貴經驗。

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於物色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及引導擴展至國際市場方面的往績卓越。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行業專長、專業管理技能及強大的執行能力並於義齒器材供應行業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下文所述業務策略鞏固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義齒行業的領先地位。

**進一步滲透現有區域市場。**

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經銷網絡覆蓋面是我們相對優於競爭對手的規模優勢的重要因素，因為有關覆蓋面使我們能直接接觸全球客戶，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令我們享有規模經濟。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渠道以滲透現有區域市場。我們計劃於中國選取城市，設立更多銷售點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於北美收購更多服務中心以改善客戶服務、透過收購獨立技工廠增加我們歐洲當地技工廠的數目，並成立更多自營技工廠。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採用適合各地區的策略進一步滲透我們的現有地域市場。

**中國。**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預期中國定製義齒市場國內銷售額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161億元按1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324億元。我們目前以洋紫荊品牌生產及銷售優質義齒器材，面向中國中高端市場。我們計劃於日後將洋紫荊品牌的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例如無金屬及種植義齒。我們尋求提高中國主要城市的定製義齒器材銷售以及透過改善及擴充銷售及經銷網絡以進入中國其他二三線城市。我們擬透過成立全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建立覆蓋全國的地區服務中心以提升經銷效率及覆蓋廣泛客戶群體。我們亦將尋求收購義齒技工廠以擴充我們於中國的覆蓋範圍並物色具吸引力機會。我們相信，將洋紫荊品牌與我們跨國企業的形象建立聯繫，有助進一步於中國市場推廣洋紫荊品牌，從而增加我們於中國的整體市場份額。

**北美。**我們擬透過於新城市及市場進行選擇性收購，加快我們於北美的業務增長，配合我們長期擴展策略。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服務中心以實現快速及有效的市場滲透。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由於小型義齒技工廠的盈利能力減弱，美國義齒技工廠的數目正不斷下降。透過我們於美國的現有生產基地及廣泛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擁有充足資源收購該等義齒技工廠及將其與我們的運營業務整合。我們的目標為構建提供優質產品以及有效及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的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從而滿足全美客戶的不同需求。

**歐洲。**我們擬提升於西歐(例如德國及法國)主要市場的產能，以提供快速及高品質的製造服務，加強患者的教育，提高品牌在終端用戶知名度及進一步開拓與地方研究技工廠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機會，務求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區內作為領先義齒器材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儘管我們現有銷售及經銷網絡覆蓋絕大部份主要西歐國家，我們認為我們仍可提高我們於義齒市場較為發達的若干國家(如挪威及瑞士)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加倍努力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以進一步滲透該等國家的市場。我們已向斯堪的那維亞地區委派區域總裁，其將與我們的其他四名區域總裁合作並負責挪威、丹麥、芬蘭及瑞典的市場發展。

為增加於歐洲的客源，我們亦計劃收購現時擁有客戶資源的當地義齒技工廠。此外，我們擬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繼續物色主要客戶並向彼等提供優質服務，如配套教育研討會及項目。

我們於馬達加斯加的中央生產基地現時為法國市場提供服務，故我們正選擇性尋求利用該生產基地進入非洲市場，如東非國家。

## 業 務

進一步整合我們的已收購目標並藉此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及營運優勢。

我們擬抓緊有效整合已收購目標而獲得之協同效應及營運優勢並與地區市場的業務結合。我們的目標不僅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量亦同時務求實現有效管理效率及成本效益：

**交叉銷售及合作營銷。**我們擬將提供的產品範疇擴大至買賣牙科耗材、材料及工具，冀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的大規模生產使我們可以按優惠價格自供應商購買大量牙科耗材、材料及工具並向我們各地區市場的客戶進行交叉銷售。此外，我們將尋求與領先物料供應商訂立合作營銷關係。透過發揮該等供應商的知名品牌優勢，我們預計將能夠吸引客戶關注及更成功地推廣我們的產品，並保持我們使用該等材料生產義齒器材時的競爭優勢。由於我們的全球經銷能力不斷增加，我們相信對尋求在全球宣傳其產品的新材料生產商而言，我們將成為日益具吸引力的夥伴。

**標準化營銷策略。**我們旨在集中營銷力度務求更有效地接觸廣大群眾。例如，我們可以統一營銷材料及小冊子的內容，分派給各區域市場的廣大群眾(祇作輕量言語及區域偏好調整)。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全球資源以進行大規模營銷活動，如國際牙科會議，以接觸更多客戶。我們將藉此向終端客戶展示統一形象並更有效的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中央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計劃建立中央信息技術系統以整合我們的客戶資料及會計資料。由於我們可與各國家及地區之終端客戶直接接觸，故我們可集合訂單並存置中央客戶數據庫。此舉可讓我們更有效地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並統一已收購實體的財務功能，從而更為統一便捷地維持財務及會計記錄。

**中央採購。**透過中央採購活動及憑藉我們的全球規模，我們可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並在與原材料供應商及速遞公司的協商中在集團層面產生協同效應，從而獲得更佳的出價。例如，由於我們擬建立全面覆蓋歐洲的物流網絡以進軍新市場，故我們計劃與歐洲的主要速遞公司進行協商，以提升我們的物流安排及取得更具競爭性的定價。

**改良生產流程及提高生產率及效率。**

由於CAD/CAM技術的應用日漸普及，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數字化生產流程以應對預期市場需求。為達目標，我們計劃透過於需求龐大的地區建立大規模數字化生產中心增加CAD/CAM技術的應用，並將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搬遷至配備現代設施的更為理想的地區。

為完善CAD/CAM技術的應用，我們的策略為為各地區數字化生產中心配備CAD/CAM設備以滿足客戶要求。由於我們的地區數字化生產中心位於或將策略性選址於鄰近終端市場，我們可在更短時間滿足爭分奪秒的客戶的需求。我們現時於香港、特洛伊、墨爾本及萊茵河畔埃默里希(Emmerich am Rhein)擁有及營運數字化生產中心。策略地運用有關數字化生產中心將令我們得以善用CAD/CAM技術，從而積極回應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並提高當地製造產品的比重，從而或會增強我們的產品對若干市場的當地客戶的吸引力。

##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將位於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搬遷至配備現代設施及供未來擴充產能的廣闊空間的特設地點，以配合長期發展計劃。按照該項發展計劃，我們將整合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的產品線，我們相信此舉可令我們實現更大的經濟規模。有關長期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備 — 於中國的生產基地 — 長期發展計劃」一節。

**聚焦高價值產品，擴大產品供應種類，以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已充分發揮供應種類繁多而且質量高的義齒器材產品的優勢，並相信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能讓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市場趨勢進一步供應更多種類的產品。新產品可能因使用更新技術或更先進設計而產生較高的入門門檻而較現有產品帶來更高的毛利。此外，我們擬將銷售及推廣所投入的資源集中於具較高毛利率的產品上，例如種植義齒及全瓷牙冠及牙橋。

###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

#### 概覽

我們生產各式各樣的優質義齒器材，我們的兩大主要產品系列為固定義齒器材及活動義齒器材。我們亦生產其他器材，如正畸類器材、定製運動防護口膠及患者專用防齶器。該等器材由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或其中一個國際策略性生產基地根據終端用戶規格定製。我們的產品以各類品牌名稱於全球經銷，包括德國的Permidental及Semperdent及法國的Labocast、比利時、丹麥、荷蘭及西班牙的Elysee、澳洲的Southern Cross及Andent、中國的洋紫荊、美國的Modern Dental USA及香港的Digitek Dental。

我們的固定義齒器材，包括牙冠及牙橋，用於牙科修復手術。牙冠為單顆牙齒的固定代替品，而牙橋治理則代替多顆相鄰牙齒。我們的活動義齒器材主要包括義齒。由於義齒乃用於代替天然牙，故須提供功能性的咬合及咀嚼而且亦須看來和感覺自然。為滿足功用及美感要求，就形狀、尺寸、明暗度及質料各方面，我們的義齒器材均經定製而成，以滿足各終端用戶的個別規格。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與牙醫持續進行商討並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以於我們生產義齒器材的過程中反映任何特定要求。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固定義齒器材	531,696	73.6	579,690	74.5	824,473	69.2
活動義齒器材	137,114	19.0	146,828	18.9	264,365	22.2
其他器材*	53,139	7.4	51,219	6.6	103,328	8.6
總計	721,949	100.0	777,737	100.0	1,192,166	100.0

\* 其他設備包括正畸類器材、防齶器、運動防護口膠及原材料。我們僅於大中華市場出售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自銷售原材料的收益分別為13.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 業 務

### 固定義齒器材

固定義齒器材為永久性安裝於終端用戶口內的器材。我們的固定義齒器材包括金屬陶瓷牙冠及牙橋、無金屬牙冠及牙橋、以及金屬牙冠及牙橋。固定義齒器材可安裝於終端用戶自身的齒列(牙支撐義齒)或安裝於透過外科手術於終端患者口腔植入的牙科植入物(種植義齒)。下表列載與我們的固定義齒器材有關的資料：


產品類別	描述
固定義齒器材	
金屬陶瓷牙冠及牙橋	
	自1970年代起，金屬陶瓷牙冠及牙橋為最常用的義齒器材。其包括作加固用途並植於陶瓷內部以求美觀的金屬支架。
金屬牙冠及牙橋	
	金屬牙冠及牙橋為最古老的義齒器材之一。整個產品均由貴金屬、次貴金屬及非貴金屬的牙科合金製成。儘管考慮到成本較高及若干特定情況，其仍被經常使用。
無金屬牙冠及牙橋	
	無金屬牙冠及牙橋通常由氧化鋁支架組成並植於陶瓷內部，整個產品亦可以陶瓷、氧化鋁或二矽酸鋰玻璃陶瓷製成。
個性化種植基台	
	個性化種植基台安裝於種植義齒上以支撐植入義齒。其通常由鈦、陶瓷或由兩者共同製成。

## 業 務

### 活動義齒器材

活動義齒器材為不附著於終端用戶口內及可按需求移除的器材。下表列示與活動義齒器材有關的資料：

產品類別	描述
活動義齒器材	
活動義齒	數個世紀以來，活動義齒一直作為牙科修補缺牙的支柱產品。義齒由牙科樹脂（偶爾以金屬支架加固）結合人造牙而製成。



## 業 務

### 其他器材

我們生產的其他器材包括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鼾器。我們提供各類正畸類器材，包括矯治器材、保持器、間隙保持器及牙弓擴張器。我們提供設計用作預防牙科損傷的定製運動防護口膠。我們亦製作不同型號的患者專用防鼾器，如EMA器材及Moses器材。下表列載與其他器材有關的資料：

產品類別	描述
其他器材	
正畸類器材	
	正牙醫生須就不同情況使用不同的正畸類器材。該等器材用於施力以使特定牙齒與相鄰牙齒相稱、矯正若干畸形牙或於重新調整後固定牙齒位置。
運動防護口膠	
	定製運動防護口膠較非專門設計的產品而言，能為運動員及運動參與者提供更好的保護。其乃根據使用者口腔的精確尺寸採用抗衝擊及減震材料製成。
防鼾器	
	防鼾器為治療造成鼻鼾的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症的主要產品。其透過使下頷及舌體前伸，擴大咽腔，增大通氣量，從而減少打鼾。

## 業 務

###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以多個知名品牌於世界各地出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有關於所示地區出售我們義齒所使用的品牌的資料。除另有所指外，我們擁有所有該等品牌，並已於香港註冊「現代牙科」、於中國註冊「洋紫荊」、於荷蘭註冊「Elysee」、於法國註冊「Labocast」及於澳洲註冊「Southern Cross」：

品牌名稱	標誌	品牌擁有權及歷史	地區覆蓋	市場定位*
Permidental & Semperdent		我們自2000年起開始以「Permidental」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於2015年起開始以「Permidental & Semperdent」的名義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註冊該品牌的手續。	德國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德國市場排名第三，所佔市場份額達0.4%
Elysee		我們自2001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挪威 瑞士 西班牙 瑞典 芬蘭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荷蘭市場排名第二，所佔市場份額達6.3%；於比利時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2.9%
Labocast		我們自1996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法國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法國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1.2%
現代牙科		我們自1986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香港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香港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54.2%
洋紫荊		我們自1998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中國內地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中國國內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1.1%
Southern Cross Dental		我們自2000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澳洲 紐西蘭 愛爾蘭	以2014年收益計算，於澳洲市場排名第一，所佔市場份額達7.1%
Andent		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澳洲	Southern Cross收購及合併Andent以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滲透澳洲市場。

\* 排名及市場份額的資料乃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



## 業 務

品牌名稱	標誌	品牌擁有權及歷史	地區覆蓋	市場定位*
Modern Dental USA		我們自2009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美國	美國市場相對較為分散，共有約6,300間義齒技工廠。Modern Dental USA一直落實併購策略，以提升其市場份額。
Sundance Dental		我們自2014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美國	本集團收購及合併Sundance Dental以於分散的美國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Quantum Dental		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加拿大	本集團收購及合併Quantum Dental以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滲透北美市場。
Labo Ocean Indien		我們自2014年起開始以該品牌名稱進行業務及銷售義齒器材。	印度洋國家	Labo Ocean Indien一直服務法國市場及印度洋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不斷上升。
Digitek Dental		我們於2012年開展業務並以該品牌銷售義齒器材。我們正辦理該品牌的註冊手續。	香港	Digitek Dental生產及銷售高精確度植入部件。

##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備

###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集最新的技術發展成果與精湛的傳統技術工藝於一體。該方法可持續生產出具備堅硬強度及優美外形的優質產品。

涉及義齒器材的牙科治理有三個主要階段。於第一階段，終端用戶諮詢牙醫而牙醫則制取終端用戶牙齒的印模。於印模送往我們的工廠或車間後，開始第二階段的模具製作過程，期間，我們設計及製作出符合原始印模的終端用戶口腔狀況的參考模型。參考模型製

## 業 務

作完成後，我們建立適合模型的支架，並將支架覆蓋額外一層陶瓷材料，從而製作出固定義齒，或我們於支架上安裝基牙，以生產出活動義齒。就某些活動義齒而言，終端用戶可選擇試戴義齒，確保合適舒適。於第三階段，將定製義齒器材送至牙醫，以便安裝於終端用戶的口腔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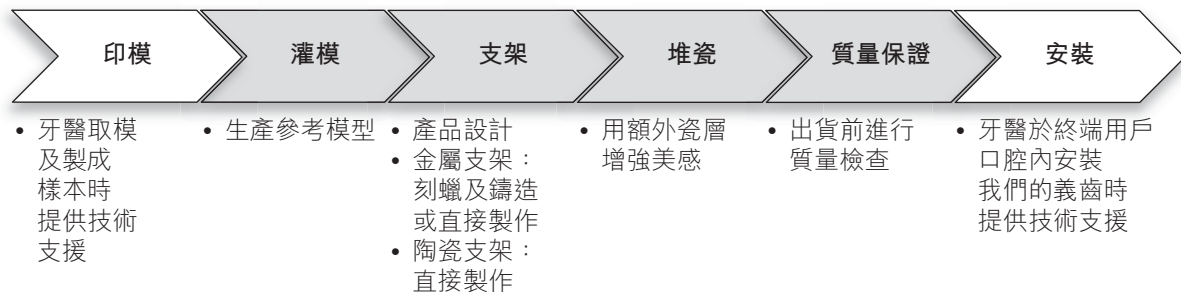
### CAD/CAM技術

我們將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作(CAD/CAM)技術與我們的手工生產流程及數字化生產流程相結合。在手工生產流程中，我們使用CAD/CAM技術提高生產效益及降低勞工成本。我們亦使用CAD技術設計義齒支架。我們亦將CAM技術與製作流程結合使用。

於數字化生產流程中，我們在整個流程中使用CAD/CAM技術，以生產高利潤產品，如全瓷義齒。牙醫進行口內3D掃描獲取印模並將數字文件送至我們的數字化生產中心。收到印模後，我們使用電腦程序根據模型設計模型及支架。隨後，電腦程序操作電腦數控(CNC)機器製作陶瓷材料及生產高精確度的義齒。

### 固定義齒器材

以下圖表說明使用我們固定義齒器材進行牙科治理的整個過程：



### 金屬烤瓷義齒

於製作金屬烤瓷義齒時，我們使用蠟造出形狀模型，並塗上防火陶瓷漿料。隨後將該模型加熱至攝氏600至900度。當高溫將蠟融化後，陶瓷漿料硬化形成模具。我們其後將合金(或貴金屬合金)注入模具內，從而製作出義齒金屬支架。將金屬表面處理好後，我們將陶瓷加於金屬支架上，形成齒形，再將其加熱至攝氏600至800度使陶瓷材料硬化。然後我們稍為修整表面並為義齒上色，再給義齒外層上釉。

### 無金屬義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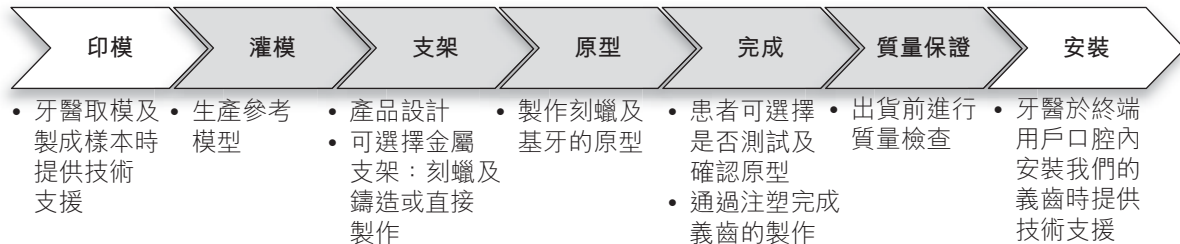
製作無金屬義齒時，我們使用氧化鋁造出內部支架及於義齒表面加上陶瓷。我們對內部支架的參考模型進行掃描並取得數據供CAD軟件設計內部支架。然後我們使用CAM技術製作用瓷粉製成的內部支架。建立支架後，我們將陶瓷加上內部支架，形成齒形，接著將齒形瓷粉加熱至攝氏600至800度使陶瓷材料硬化。瓷粉鑄件過程完成後，我們稍為修整表面並為義齒上色。最後，我們再為義齒外層上釉。

## 業 務

另外，整個無金屬義齒通過使用CAD/CAM技術從單一種類的陶瓷材料、二矽酸鋰或氧化鋯製作而成。我們對參考模型進行掃描並取得數據供CAD軟件設計整個義齒。隨後我們使用CAM技術製作義齒。根據陶瓷材料的種類，義齒加熱至攝氏700至1500度不等。稍後，我們稍為修整表面並為義齒上色。最後，我們再給義齒外層上釉。

### 活動義齒器材

以下圖表說明使用我們活動義齒器材進行牙科治理的整個過程：



### 活動義齒

製作設有內部支架的義齒時，我們使用蠟製造形狀模型並以防火陶瓷漿料覆蓋。隨後將該模型加熱至攝氏600至900度。當高溫將蠟融化後，陶瓷漿料硬化形成模具。我們其後將合金注入模具內，從而製作出義齒金屬支架。將金屬表面處理好後，我們使用蠟將基牙置於支架的位置，構建出模型。製作不含內部支架的義齒時，我們使用蠟將基牙直接置於參考模型。有時我們會為終端用戶進行測試並確認原型。倘終端用戶確認原型，我們其後繼續完成製作義齒程序並以注塑代替蠟。

### 分包

我們過往將製作流程、物流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分包予於1992年開始共同營運的技工廠順安工廠。有關我們與順安工廠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4)於中國的重組」一節。於2013年5月，我們與順安工廠的分包協議到期，並於同一地點成立深圳工廠，並聘用以往於順安工廠工作的牙科技工，因此，我們並未於終止分包協議後及深圳工廠投產之間產生太大的過渡費用，而我們的深圳工廠亦迅速上軌道。

### 生產基地

我們的兩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深圳。我們於深圳的團隊有超過2,900名牙科技工進行設計義齒器材、製作支架、將牙科陶瓷製成齒形義齒及於製作流程的若干階段操作CAD/CAM機器。我們於北京擁有第三個生產基地，牙科技工逾100名，以支持我們的華北市場。我們亦於馬達加斯加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另外擁有一個較小型的生產基地，牙科技工

---

## 業 務

---

逾150名，主要為法國市場及印度洋市場生產器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深圳中央生產基地佔我們產量分別為91.5%、88.9%及83.9%（以義齒的件數計算），而我們的北京生產基地則佔我們產量分別為3.9%、4.3%及5.1%。於同期，我們的馬達加斯加生產基地佔我們產量分別為4.6%、4.7%及5.5%。

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獲多間當地技工廠支持，我們可於其中滿足客戶的不同週轉時間或品質需求。我們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加拿大、美國及澳洲擁有15個當地技工廠及數字化生產中心。該等當地技工廠通常生產高端及更緊急的產品，亦會稍為修飾成品的表面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為在較短時間內完工而又不損產品質素及穩定性，我們於經營的各地區建立數字化生產中心。我們目前於香港、美國、澳洲及德國擁有四個主要數字化生產中心。我們已就我們於所有生產基地的經營活動取得並持有所有重大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詳情請參閱「一牌照、許可及批准」一節。

### 於中國的生產基地

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基地位於深圳、香港及北京。

#### 深圳

我們於深圳經營兩個生產基地，主要生產固定義齒、活動義齒及正畸類器材。該等基地設有CAD/CAM生產設備，包括3D掃描、3D打印及CNC機器。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該等基地的建築面積為約26,602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逾2,900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深圳中央生產基地。

#### 長期發展計劃

按照在中國義齒市場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將深圳基地遷往空間足夠的新地點以滿足日後的產能擴充（「長期發展計劃」）。

為配合長期發展計劃，我們已於2015年4月28日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訂立協議後三年內，就於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購土地、興建新廠房及收購及安裝設備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包括預期土地收購成本、建設成本、設備及裝置。土地的面積為27,347平方米。收購土地視乎公開招標程序，我們預期公開招標將於2015年年底完成。倘土地收購成功中標，我們同意於完成後一年內開始建設，並於其後兩年內完成整項建設。

## 業 務

以下為本公司計劃實施長期發展計劃採取之主要步驟概要：

時間範圍(月)	主要步驟
T至T+12(12個月)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成相關物業交易</li><li>• 委聘建築師規劃及設計基地，並編製相關藍圖</li><li>• 釐定基地建設預算</li><li>• 實地視察</li><li>• 申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li></ul>
T+12至T+24(12個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設基地</li><li>• 釐定搬遷預算及搬遷規劃</li></ul>
T+24至T+27(3個月)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建設基地</li><li>• 開展場地翻新、設立基地及安裝工作</li></ul>
T+27至T+33(6個月)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始分批轉移設備</li><li>• 就生產醫療器材申請相關許可證</li></ul>
T+33至T+36(3個月)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成轉移餘下設備</li></ul>

附註： T乃我們就土地成功中標的日期。

儘管我們同意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百萬元以實施長期發展計劃，但由於實施長期發展計劃的建設及翻新成本於未來數年內可能出現波動，因此難以估計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倘預期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將於中報及年報作出披露。

### 北京

於北京，我們經營一間生產基地，配備CAD/CAM生產設備，以生產固定義齒及活動義齒。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該基地的建築面積為約1,500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約200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北京基地。

### 香港

於香港，我們經營數字化生產中心Digitek Dental。我們主要使用CAD/CAM技術生產組成其他義齒器材的定製部件。該等部件由高精確度的全自動CNC機器生產。該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為約500平方米，且位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幢樓宇內。於2014年12月31日，六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香港基地。

### 於歐洲的生產基地

我們於整個歐洲(包括德國、荷蘭、比利時及丹麥)設有較小規模的當地技工廠及數字化生產中心。該等基地生產義齒器材且於歐洲重點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 德國

在德國，我們在埃默里希(Emmerich)經營一個可使用CAD/CAM技術的數字化生產中心，生產固定義齒器材。該生產中心總建築面積約298平方米，配備CAD/CAM生產設備。於2014年12月31日，9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該基地。

---

## 業 務

---

### 荷蘭

於荷蘭，我們於烏特勒支(Utrecht)、格羅寧根(Groningen)及梅珀爾(Meppel)擁有三家當地技工廠。該等基地生產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配件。我們分別於阿姆斯特丹及格羅寧根(Groningen)經營Academisch Centrum Tandheelkunde Amsterdam (ACTA)及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Groningen (UMCG)兩間大學技工廠。此外，我們於斯海倫貝赫('s-Heerenberg)、多德雷赫特(Dordrecht)、阿爾克瑪律(Alkmaar)、丹博思(Den Bosch)、萊茵河畔阿爾芬(Alphen aan den Rijn)、馬斯特里赫特(Maastricht)及鹿特丹(Rotterdam)擁有七間服務中心，生產少量的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稍為調節及修整製成品。該等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約4,595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173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我們的荷蘭基地。

### 比利時

於比利時，我們於勒芬(Leuven)與University of Leuven有聯繫的大學技工廠(Uni-Dent)。我們亦於莫克森(Merksem)擁有專門從事高精密工作的當地技工廠。我們將該等基地用於生產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配件。該等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094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52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於我們的比利時基地任職。

### 丹麥

於丹麥，我們於哥本哈根經營一間當地技工廠，主要生產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配件。該技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80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17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任職於該基地。

### 北美生產基地

#### 美國

在美國，我們於密歇根特洛伊經營一間數字化生產中心Modern Dental USA數字加工中心。該數字化生產中心配備CAD/CAM生產設備，為我們美國所有服務中心及加拿大的Quantum Dental生產CAD/CAM牙科產品。數字化生產中心的產能包括義齒設計、尖端CNC機器系統、3D印刷、品質監控及電子追蹤。此外，我們於2014年5月收購位於亞利桑那州斯科茨代爾的Sundance Dental及其生產基地，擴充我們使用CAD/CAM生產設備生產固定義齒及活動義齒的產能。該等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119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美國基地擁有95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

#### 加拿大

在加拿大，我們於安大略省溫莎市經營一間生產固定義齒、活動義齒及正畸類器材的生產基地。該基地設有一間配備CAD/CAM生產設備的數字化生產中心。該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2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加拿大基地擁有32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

### 馬達加斯加生產基地

我們位於馬達加斯加的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經營一間生產基地，以為法國市場生產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產品。該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約5,000平方米，配備CAD/CAM生產設備。於2014年12月31日，馬達加斯加基地擁有249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

## 業 務

### 澳洲生產基地

我們分別於墨爾本及布里斯本營運兩個生產基地用作生產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及其他產品，包括防齧器、運動防護口膠及正畸類器材。於墨爾本及布里斯本的基地配備CAD/CAM生產設備，包括高精確度的全自動CNC機器。我們亦有一名牙科技工及一間CAD/CAM生產工廠位於Southern Cross的悉尼總部，以對成品作細微表面調整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布里斯本、墨爾本及悉尼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2,287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澳洲基地擁有71名牙科技工及其他僱員。

###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

#### 深圳基地

我們的深圳基地包括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由下列樓宇組成：

物業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出租方	租期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新圍石嶺 工業區六號樓	13,120	深圳市麗新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新 園經營部 (見附註1)	2013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新圍石嶺 工業區2棟1樓、2樓、4樓、 5樓、6樓	5,800	李紅清	2014年6月1日至 2016年7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新圍村旺棠 工業區12幢廠房七、八樓	4,568	深圳市新園實業 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0日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新圍村旺棠 工業區12幢1樓北	1,142	深圳市旺彩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見附註2)	2014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0日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新圍村旺棠 工業區12幢1樓南	1,142	深圳市旺彩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見附註2)	2014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0日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新圍村旺棠 工業區12幢6樓北樓	830	深圳市旺彩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見附註2)	2014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0日

## 業 務

### 附註

- 1： 透過日期為2003年7月18日之合作協議，相關地塊擁有人深圳市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圍經營部授予我們透過注入樓宇新建所需資本並向業主支付人民幣560,000元取得有關樓宇70年使用權(直至2073年止)的權利。
- 2： 自2015年12月1日開始，我們直接自原物業擁有人深圳市新圍實業有限公司而非轉租人深圳市旺彩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租賃該等物業。

我們自2003年起於西麗區開展營運，並逐漸擴大生產規模。由於歷史原因，業主並不持有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相關中國機構或因出租人並不持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而將租賃協議視為無效。倘深圳土地出租方並未獲權向我們出租有關土地，有關政府或合法業主可能要求我們搬離深圳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西麗區經營超過十年，且並無自相關中國機關接獲任何搬遷通知。

深圳基地佔總生產面積約60.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深圳基地分別佔產量的91.5%、88.9%及83.9%(按義齒計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出租方並未向我們出示有關深圳基地的業權文件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上文所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基地對我們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

缺乏證書的主因乃歷史因素，情況於深圳並非罕見。根據深圳政府的資料，於深圳的試點地區，由於歷史因素而出現業權瑕疵的樓宇達21,000座以上，建築面積約為25百萬平方米。深圳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規，旨在處理因歷史因素而出現業權瑕疵的物業。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27日頒佈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決定」)，由於深圳基地的出租方未能取得相關規劃國土資源部門的審批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故深圳基地因歷史環境被視為違法建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在南山區違法建築和處理農村城市的歷史遺留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南山區處理歷史遺留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決定對深圳基地的處理方式(即確認法律權屬、責令拆除或沒收，或者准許臨時使用物業)前，我們可繼續使用深圳基地。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0日進一步頒佈有關決定的《試點實施辦法》(「試點實施辦法」)，據此深圳市政府將選擇區域進行決定實施測試。儘管《試點實施辦法》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南山區國土規劃監察局仍於2015年3月18日向我們確認，儘管深圳基地受《試點實施辦法》規限，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就深圳基地作任何決定。



---

## 業 務

---

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保薦人以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南山區國土規劃監察局轄下歷史遺留處理科會面，其確認(i)因歷史情況，深圳基地為違法建築；(ii)深圳基地所處相關土地由新圍居民小組所有且為工業用途；(iii)深圳物業之用途並未違反深圳的規劃條件；(iv)彼等並無計劃拆除或沒收深圳基地；及(v)受城市規劃所限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拆除或沒收程序通常耗時三至五年。

新圍居民小組已發出日期為2015年2月4日之確認書(i)彼等擁有深圳基地所處的相關土地；(ii)深圳基地的相關業主有權使用或租賃深圳物業且與深圳業務租賃有關的經濟關係已交接；(iii)我們可就生產租賃深圳物業；及(iv)其將協助有關出租方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法律權屬確認。

於2015年5月27日，執行南山區國土規劃監察局任何拆除令(如有)的相關部門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進一步發出確認書，倘深圳基地遭責令拆除或沒收，我們將於作出行政決定前至少12個月獲通知。

深圳基地出租方已向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申報深圳基地狀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已確認接收。因此，我們亦已就租賃深圳基地向深圳南山區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完成登記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南山區歷史遺留辦公室並未告知出租方深圳基地之處理辦法，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根據(i)新圍居民小組發出之日期為2015年2月4日的確認書；及(ii)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發出之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確認書；(iii)與南山區國土規劃監察局的會面：

- (i) 我們可繼續暫時使用深圳基地以待南山區歷史遺留辦公室達成任何決定；
- (ii) 倘及於南山區歷史遺留辦公室已作出拆除或沒收深圳基地的最終決策時，我們不得繼續合法使用深圳基地；
- (iii) 於搬遷過程中，深圳基地遭責令拆除或沒收的風險較小；及
- (iv) 倘深圳基地遭責令拆除或沒收，我們將於作出行政決定前至少12個月獲通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及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理解，董事認為我們須搬離深圳基地之可能性甚微。儘管如此，根據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我們計劃自深圳基地搬遷至東莞之空間更大的新地點，以配合我們擴充產能。有關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的

---

## 業 務

---

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備—於中國的生產基地—長期發展計劃。」一節。於我們順利實施長期發展計劃之前，我們擬繼續租賃深圳基地直至有關租期屆滿。然而，倘我們根據長期發展計劃完成搬遷前接獲西麗街道辦事處、出租方及／或有關房屋主管機構要求我們自深圳基地搬離的通知，根據下述的應急計劃，我們將可在六至九個月內搬遷至暫定地點，以確保生產基地持續經營。

### 應急計劃

在實施長期搬遷計劃前，我們擁有一項應急搬遷計劃，倘相關租約終止或我們因深圳基地的業權瑕疵須拆除任何基地或搬遷基地，我們將實施該計劃（「應急計劃」）。

為實施我們的應急計劃，我們訂立下列協議：

- 與東莞市松山湖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使用總建築面積達14,085.8平方米的工廠空間，工廠空間的建設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竣工（旨在搬遷現代牙科深圳的深圳基地（如必要））；
- 與深圳市新田股份合作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2018年9月1日前訂立正式租賃，以使用總建築面積達4,500平方米的工廠空間（旨在搬遷現代牙科深圳的深圳基地（如必要））；及
- 與深圳市科威信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2018年9月1日前訂立正式租賃，以使用總建築面積達14,497.9平方米的工廠空間（旨在搬遷洋紫荊深圳的深圳基地（如必要））。

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提前告知其有關搬遷以減少搬遷之任何影響並確保新的生產基地將盡快建成。倘須搬遷，我們預計將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之一或兩者的深圳基地搬遷至深圳可供使用及定價相若之地區並於六至九個月內恢復正常生產，視乎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的基地是否均須搬遷而定。我們估計，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基地的搬遷費用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此外，於搬遷期間，我們的北京生產基地及香港數字化生產中心將用作補足缺失產能。由於義齒的生產流程主要由牙科技工使用手動工具小型機器完成，故設備轉移可分批進行且我們相信，我們可於搬遷期間至少達至80%產能。鑒於我們的產能於搬遷過程中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因搬遷產品線而損失的溢利並不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實施應急計劃而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費用及損失給予全面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稅項

## 業 務

及其他彌償」一節。儘管我們可能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尋求彌償保證，但我們的業務聲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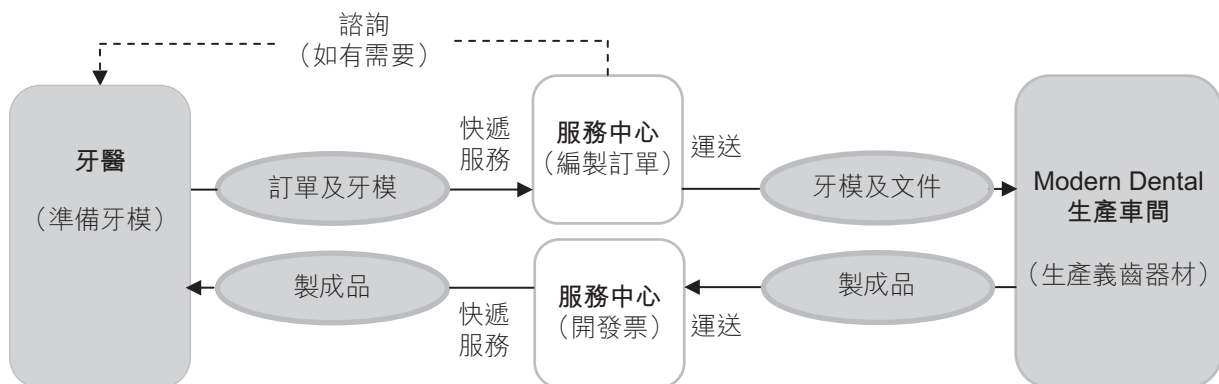
有關該等問題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 我們位於深圳的主要生產基地所在的土地涉及風險，而倘我們須尋找替代場所，我們將面對搬遷成本及業務干擾」一節。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於[編纂]後，將就本集團將購買、租賃或開發的所有物業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許可證（倘適用）。我們將於中報及／或年報中披露任何補救措施進度（倘適用）。

### 經銷及物流

我們過往專注於生產並透過義齒器材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義齒器材，如德國的Permadental，法國的Labocast，荷蘭、西班牙、比利時及丹麥的Elysee。我們為該等經銷商製造義齒器材，彼等以其品牌名稱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以其品牌名稱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成功地於全球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近年來，為拓展我們的經銷渠道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透過自2011年起收購部份該等義齒器材經銷商，將重心轉移至爭取涵蓋更多的整體義齒價值鏈。

### 經銷及物流

由於我們於五大洲提供義齒及其他牙科相關醫療器材的定製服務，物流在我們的生產及經銷過程中舉足輕重。物流的收件安排涵蓋接收訂單及自牙醫收取終端用戶的牙模、於服務中心整合並整理牙模以及向生產基地運送牙模。於定製產品製成後，外送物流安排包括向服務中心運送製成品連同發票，隨後向牙醫及其他客戶派送產品。下列圖表列示我們的物流程序：



## 業 務

我們的海外辦事處、當地技工廠、數字化生產中心及銷售點亦充當我們於若干地區的服務中心。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各地區的服務中心的資料：

地區	位置	物流安排
西歐	荷蘭萊茵河畔阿爾芬(Alphen aan den Rijn)及斯海倫貝赫(s-Heerenberg)、比利時勒芬(Leuven)、丹麥奧爾胡斯(Arhus)、法國巴黎、芬蘭赫爾辛基、西班牙馬德里及瑞典克利潘(Klippan)。	服務中心收集及整合訂單及牙模，訂單和牙模會隨後由第三方快遞(UPS、KLM及國泰航空)每日送往中國深圳及馬達加斯加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的中央生產基地。
北美	美國波士頓(馬塞諸塞州)、芝加哥(伊利諾伊州)、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西雅圖(華盛頓州)、特洛伊(密歇根州)、威爾明頓(德拉威州)、斯科茨代爾(亞利桑那州)及薩凡納(喬治亞州)及加拿大溫莎市。	服務中心收集及整合訂單及牙模，訂單和牙模會隨後由第三方快遞(如UPS)每日送往中國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及美國密歇根特洛伊的數字化生產中心。
澳洲	布里斯本(昆士蘭)、墨爾本(維多利亞)、悉尼(新南威爾士州)	服務中心收集及整合訂單及牙模，訂單和牙模會隨後由第三方快遞每日送往中國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或位於澳洲墨爾本及布里斯本當地的生產基地。我們使用澳洲郵政、Toll及其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澳洲客戶經銷我們的成品。
中國	北京、天津、石家莊(河北)、鄭州(河南)、沈陽(遼寧)、哈爾濱(黑龍江)、濟南及青島(山東)、長春(吉林)、武漢(湖北)、長沙(湖南)、合肥(安徽)、南昌(江西)、上海、杭州(浙江)、南京(江蘇)及深圳、中山、珠海及廣州(廣東)。	當地辦公室收集及整合訂單及牙模，訂單和牙模會隨後由我們的內部物流人員或第三方快遞(如S.F.快遞)每日送往中國北京及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

我們的服務中心接收、整理及統籌訂單及牙模。我們的服務中心對各份訂單及牙模粘貼一張客戶特殊要求標準的表格。於整理訂單及牙模後，服務中心定期(通常每日)將其包裝並送往生產基地。我們致力提升物流效率，因此，視乎地理位置，我們下單至運送產品的週轉時間約為六至十天。

### 與航空及快遞公司的安排

我們的所有產品均以空運送達全球各地。我們與空運及其他頂尖國際快遞公司合作，以精簡及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我們通常與快遞公司訂立年度合約。隨期我們擴展業務，我

## 業 務

們的運輸成本已由2012年的22.2百萬港元增至2013年的24.7百萬港元及2014年的45.1百萬港元。

### 我們的客戶以及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牙醫、牙科診所、牙科醫院、一般醫院的牙科部門及經銷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達11,000名以上。我們於1986年開始營運，直至最近，我們開始專注於生產。我們的客源主要由經銷商組成。然而，近年，我們開始收購之前的經銷商。因此，我們現時通過我們的自有銷售及營銷附屬公司、銷售點及銷售辦事處銷售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我們繼續透過在少數市場(如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及挪威的德拉門)的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收益約64.1%、71.1%及88.7%來自我們的直接銷售(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的經銷公司)，而約35.9%、28.9%及11.3%則來自第三方經銷商。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的數目變動及經銷商應佔我們的銷售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銷商數目.....	20	24	23
經銷商應佔銷售收益百分比*.....	35.9%	28.9%	11.3%

\*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應佔銷售收益包括SCDL集團(我們的前經銷商，已於2015年3月被我們收購)應佔之銷售收益。SCDL集團應佔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5.3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經銷商產生的銷售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持續減少，主要因我們收購經銷商以取得對下游經銷過程的更大控制的策略所致。與我們交易的經銷商數目由2012年的20名輕微增加至2013年的24名，主要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高所致，當我們進入新海外市場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將不斷吸引經銷商與我們合作。經銷商數目於2014年減少至23名，乃因我們致力優化我們的自營經銷網絡及減少於現有市場的第三方經銷商數目所致。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SCDL集團(我們的前分銷商)，我們預期銷售收益之百分比將於未來持續減少。

當第三方經銷商參與我們的經銷過程時，我們主要向彼等銷售義齒器材，然後再由彼等銷售我們的產品予牙科診所及醫院。由於我們的產品乃定製，擬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一般向其牙科診所或醫院下達訂單，然後由牙科診所或醫院向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下達訂單，再由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向我們下達相應訂單。因此，我們的製成品存貨數量極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為2.2百萬港元，佔2014年收益的0.2%。

於中國，我們維持穩定的客源，原因為我們名列多家國營醫院的首選供應商名單。各家醫院通常僅有兩家首選供應商，而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為超過300家中國國營醫院的首選供應商。於我們的海外市場，我們的客源因整合經銷商客源而倍增。各經銷商已與

---

## 業 務

---

其各自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基於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一般按需要下達購買訂單而並無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的14.6%、10.6%、5.7%以及33.1%、25.9%及9.8%。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Elysee剩餘95%股本（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前，現代牙科器材於Elysee的股本中擁有5%。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親屬或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並未與我們簽訂長期合約，而是按逐個訂單基準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向選定的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信貸條款因眾多因素而異，包括客戶的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於若干國家，如澳洲，倘客戶的採購量超過某一採購量，我們將就日後的採購向客戶提供有限的信貸，以鼓勵彼等向我們集中下單，以及倘我們的發票於每月按時結清，亦提供適當折讓。

### 定價

我們於每年年初就特定產品設立基準價格，而基準價格於年內一般保持穩定。釐定我們的基準價格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供求、生產成本、我們的品牌定位、來自目標客戶的過往訂單及公共醫療計劃及牙科保險的覆蓋範圍。我們亦根據經銷不同渠道及目標地區市場調整基準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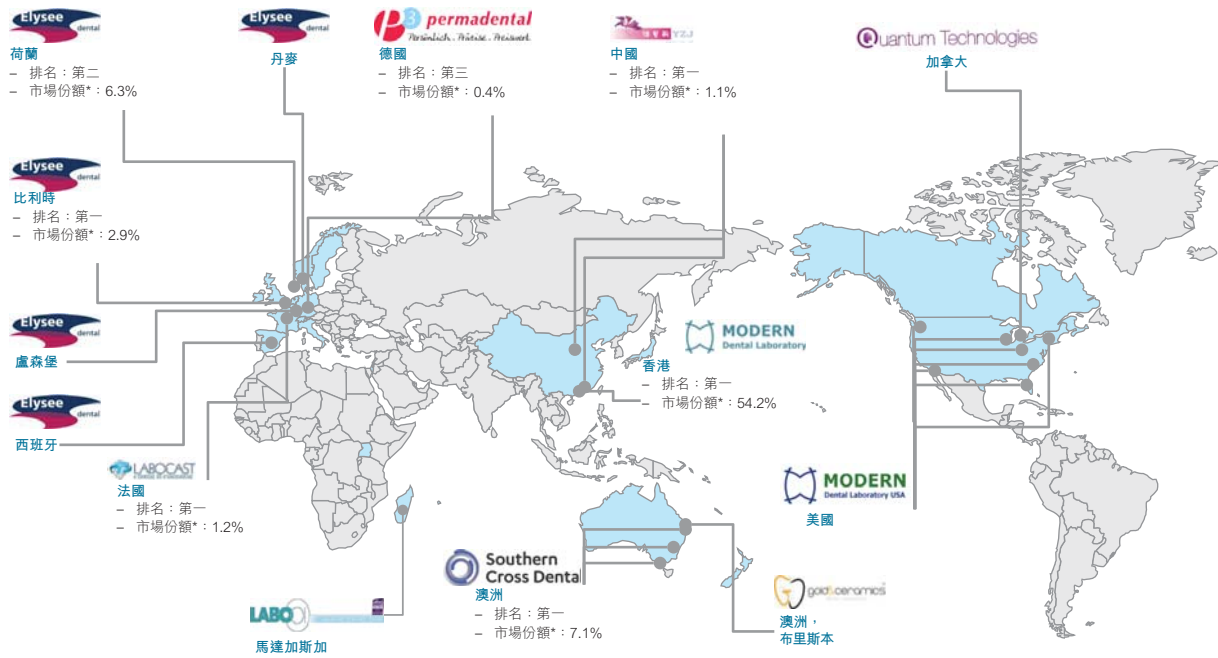
我們固定及活動義齒器材的價格通常基於不同地區市場的通行市場定價而定。我們貴金屬合金義齒的價格較不穩定，並某程度上其按金價波動。然而，我們通常可透過就生產產品所消耗原材料的成本向客戶收取費用或調整產品價格而將價格上漲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點及銷售辦事處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分別擁有20個銷售點並經營32個海外服務中心，接觸分佈於五大洲20多個國家的客戶。下列地圖闡述我們於全球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按2014年的全年收益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下表按地區載列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分析：

地區	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目 (概約)
北美	12
歐洲	41
澳洲	5
中國及香港	32
其他*	3
總計	93

附註：「其他」指瑞典、芬蘭、馬達加斯加、毛里求斯、紐西蘭及澳門。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討論 — 收益」一節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一節。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我們向眾多牙科專業人士，例如牙醫、修復齒科醫師、牙周病醫師及口腔外科醫師，以及醫院及牙科診所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義齒器材。我們十分重視銷售及營銷工作，務求與連

## 業 務

繫義齒器材供應商及病人的牙醫建立緊密聯繫，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信賴，以加強市場滲透。我們相信，牙醫於終端用戶決定治理方案及義齒品牌時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倘能說服牙醫向患者推薦我們的義齒器材，我們的銷售將顯著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包括組織教育講座、派發印刷單張及在牙科雜誌及刊物刊登廣告、銷售人員致電牙醫以介紹我們的產品、參加貿易展覽及舉辦國際研討會、主要大客戶管理、提供客戶顧問服務、安排客戶或潛在客戶實地考察生產基地及與大學合作。

**教育座談會。**作為提升我們品牌形象策略的一環，我們經常就牙醫感興趣的多項主題組織教育座談會。我們通常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出席該等座談會。座談會的內容涵蓋牙科物料、植牙學、新產品、口內掃描器及其他相關主題。

**印刷廣告。**我們設計多種推廣材料，例如歡迎資料包、傳單、產品目錄及印刷單張。我們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派發該等材料以宣傳我們的新推廣的產品或介紹我們的新產品。我們亦向潛在客戶，例如我們於推廣活動或於牙科研討會所遇到的相關人員發送該等材料。我們於各牙科雜誌及專業刊物刊登我們的產品推廣資料及廣告。

**熱線中心。**我們營運若干熱線中心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緊密關係，同時開拓與潛在客戶的商機。我們通常在我們的首次致電問好後向潛在客戶寄發迎新包。我們口頭指導潛在客戶如何使用訂單表格及送貨指引。隨後我們致電跟進追蹤該等客戶的進度。我們亦致電詢問現有客戶是否需要其他技術支援，以及獲得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

**推廣活動。**我們參加及贊助多類推廣活動，例如貿易展會及展覽。我們在活動上派發我們的推廣材料及印刷廣告以吸引新客戶。我們組織課程為牙醫提供持續教育資料，傳授彼等有關牙科的新技術，包括使用CAD/CAM技術。此外，我們自2010年起舉辦國際牙科研討會。2015世界牙科研討會將於2015年10月在香港君悅酒店舉行。通過國際牙科研討會，我們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並開拓商機。

**主要客戶。**我們設立主要客戶管理計劃以識別主要客戶並為彼等提供貴賓服務。舉例而言，我們提供配套教育研討會及項目，藉此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

**顧問服務及臨床協助。**我們為牙醫及其他客戶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活動以令治理的流程更有效率以及提升彼等能治療更多病人的能力。負責特定客戶的客戶經理與客戶及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密切合作，開發切合客戶及終端用戶切身需求的產品。我們亦向牙醫提供臨床技術支持。我們相信我們員工與客戶的緊密聯繫進一步鞏固了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實地考察。**我們亦組織牙醫實地參觀我們位於香港的數字化生產中心及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親自見證生產設備出產的產品質量。

**與大學合作。**我們向牙科大學銷售我們的義齒器材作為彼等的教學及實驗材料。我們憑藉與大學的合作關係，提升我們品牌在牙科學生(彼等為我們的潛在日後客戶)中的知名



---

## 業 務

---

度。此外，我們委聘大學就義齒器材進行研究項目，旨在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例如，於2010年，德國一間大學就邊緣適合性對客戶定製的牙冠進行研究，發現我們牙冠的邊緣差異為46+/-17微米，較其他研究的結果理想。我們向當地牙醫及其他客戶發佈相關成果，從而提高我們產品的知名度並鞏固我們在德國市場的品牌聲譽。

### 質量控制

我們於各生產基地及數字化生產中心設有一支專責確保質量的團隊，負責在出貨前檢驗成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91名僱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擁有經驗。我們在生產程序中的各個階段(包括來料、加工及出貨)實施質量保證程序。我們為個別客戶訂立品質保證標準，並持續與我們的客戶評估該等標準。為密切監察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每個產品組別均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牙科技工及主管人員組成之質量控制團隊。

我們的來料質量控制團隊及採購團隊共同檢驗用於生產義齒過程的原材料的質量。我們要求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建立及維持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以及能夠在原材料達不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時及時提供及時支援。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遵守美國藥監局、CE、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相關認證規定(視乎擬定目標市場而定)。

於我們的深圳中央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質量控制團隊負責不同義齒生產階段質量保證檢測工作。我們於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結束時進行質檢，確保在我們開始下一個加工階段前，義齒的半成品符合所有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亦於整個生產程序實施全面生產質量控制清單並記錄可追蹤資料以發現及補救問題。

製成的義齒產品於運送予客戶前，均會進一步進行質量保證檢測。未能達至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會退回生產基地或數字化生產中心根據缺陷程度進行維修或回收。此外，我們駐於服務中心的質量保證團隊將對所收到的產品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產品達致或超過客戶預期。

我們的深圳中央生產基地均已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3485:2003醫療器材生產認證。ISO 13485:2003認證為一項就醫療器材生產質量管理的國際標準，而其規定了對質量控制體系的具體要求，而我們需致力提供一貫符合客戶要求及監管規定的醫療器材及相關服務始能達致相關要求。ISO 9001:2008標準提供了一個用於管理我們的程序的系統方針的經測試及驗證架構，有助我們能貫徹生產符合客戶期望的產品。

### 客戶反饋／保修

我們與客戶定期進行質量檢查，以改善整個質量保證流程。我們會電子追蹤所有個案，每個個案均有特有的編號以區分參與製作的牙科技工、完成日期時間及所使用材料批號。該等數據有助我們在收到顧客投訴後，確定任何產品不合格的成因。

---

## 業 務

---

我們提供與相關區域市場行業慣例一致的標準產品保修。保修期自送達日期起計介乎一年至五年，視乎產品類型及市場而定。我們保證義齒器材符合所提供型號且根據牙醫處方所定的設計製造。倘工藝或材料出現問題，我們將免費維修或重製義齒器材。為提供及時的維修，若情況許可，我們的當地收集點或支援中心將負責修飾小型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投訴、退貨或產品責任申索事件。

###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合金及陶瓷。我們自中國、歐洲及美國的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由歐洲及美國的著名牙科材料生產商所生產。就原材料及部件而言，我們一般維持三個月的存貨。

### 我們的原材料

#### 合金、陶瓷及牙科樹脂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合金、陶瓷及牙科樹脂。合金主要用於生產金屬陶瓷義齒及活動義齒的金屬支架。牙科合金分為貴金屬合金、次貴金屬合金及非貴金屬合金。該分類乃按金屬含量所作出。貴金屬合金及次貴金屬合金主要由黃金、鉑金、鈹及銀等名貴金屬以及擁有較低黃金及鉑金含量的次貴金屬合金組成。非貴金屬合金為生物相容及耐腐蝕的牙科合金，例如鈷鉻合金或鈦及其合金。陶瓷亦被廣泛用於義齒。長石質瓷為一種極具美感的陶瓷，通常被用於義齒的外層，其顏色與天然牙齒的外觀相近。其他更為堅固的陶瓷，例如氧化鋯或強化玻璃陶瓷，均能同時起到結構和美觀作用。牙科樹脂指用於義齒的一類醫用聚合物，包括多種牙科復合材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及其他類似材料。

我們根據產品的不同功能需求、客戶喜好及其預算使用不同原材料。視乎擬定目標市場而定，我們的原材料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或符合其他相關認證規定。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擔任中國深圳的中央生產基地採購程序中的交結中心。我們的深圳基地評估存貨並向現代牙科器材下達訂單。現代牙科器材隨後收取各種原材料的訂單並進行整理，繼而一次性向我們的國際供應商下達所有綜合採購訂單。於原材料交付後，現代牙科器材將彼等包裝並送往深圳基地。我們的其他廠房評估存貨並於當地下達採購訂單

### 存貨管理

由於我們按逐個訂單基準提供定製產品，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我們旨在保持合理的最低存貨水平，以確保充足供應及避免短缺，並藉此將總存貨成本降至最低。我們與供應商就需求預測進行溝通並按時下達訂單。此外，由於採購可能需時一個半月至兩個月，我們的估計主要原材料的安全庫存維持在三個月的需求量。

---

## 業 務

---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知名牙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舉例而言，我們向在全球銷售多種牙科產品的頂級牙科材料供應商採購牙科合金及陶瓷。

儘管我們與多家供應商擁有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並未與其訂立長期採購合約。由於絕大部分材料為合金及其他耗材（如陶瓷），我們按年取得單位價格並根據所提供的單位價格採購相應的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面臨任何重大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材料可由替代供應商取得相若產品替換，我們相信即使供應商未能按單交貨，我們仍能及時獲得足夠的材料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價格按金價波動的貴金屬合金外，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相對維持穩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分別佔購買總量的22.8%、20.3%及15.0%，而自我們的五大客戶購買的原材料則佔購買總量42.9%、48.1%及35.7%。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親屬或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研發

我們通常與客戶進行合作，包括重點大學牙科學院及牙醫。於測試及開發新材料以及義齒生產技術時，該種合作模式使我們受益匪淺。該種合作模式有助於我們緊跟先進義齒技術、提高我們預測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我們參與新材料生產技術開發的經驗亦有助於我們於該等研發技術成為商業主流時成為優選供應商。由於我們視該等合作為持續經營的一部分，故與之相關的成本於我們的持續銷售成本及線下經營開支中反映，而非作為獨立可識別研發開支。

### 競爭

義齒市場高度分散及於多數國家由相對小型的當地技工廠主導，而當中大部分實際是本身已極為分散的牙科診所的一部分。基於義齒供應商須與牙醫維持緊密聯繫及須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預備定製產品以切合患者需要的需求，故令全球具規模的公司更為缺乏。

於我們的海外市場，我們主要以價格、質素、交付時間及品牌與當地義齒技工廠及其他義齒經銷商競爭。例如，西歐市場喜好選用當地製造的產品，而我們須把中央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價格定於較當地製造的可替代品產品為低的水平，以提升吸引力。另一方面，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我們產品實施的質量監控的程度，我們通常可生產出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為優質及一致的產品。

在中國，我們主要與其他大型義齒技工廠競爭。我們利用我們歷史悠久的中國品牌洋紫荊向中國高端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客戶服務，故我們能

## 業 務

夠以較高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不斷增長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亦提升消費者的消費力，該等因素均刺激我們的產品於中國高端市場的需求增長。





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編纂]「行業」一節。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 於中國的三個商標，包括「」標誌；
- 於香港的三個商標，包括「」標誌；
- 於歐洲的13個商標，包括「」標誌；
- 於美國的一個商標，包括「**EZ Veneers**」標誌；及
- 於澳洲的五個商標，包括Southern Cross Dental「」及「**Southern Cross Dental**」標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下列待批准商標申請：

- 於歐洲有一個待批註商標申請，包括「」；
- 於香港的一項待批准商標申請，包括「」標誌；
- 於美國的兩項待批准商標申請，包括「」標誌；及
- 於澳洲的六項待批准商標申請，包括「」標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6個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已註冊域名，包括moderndentallab.com。

由於我們的商號、品牌及商標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愈來愈知名，我們預期投入額外資源來增強對我們商標的保護以及在我們出售義齒產品的海外市場註冊我們的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商標免受第三方質疑或倘我們面對訴訟，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 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事宜

#### 環境事宜

於製作流程的不同階段，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固體廢物及液體廢物。我們產生的廢物包括廢陶瓷塊及石膏渣。由於此等類別的廢料較易回收，我們已於設施內安裝多種設備，以收集該等廢料。我們相信該項安排週全，足以減少我們的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目前並無計劃採用新技術或投入龐大研發力量進一步將污染減低。

---

## 業 務

---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地方法規，並接受有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的定期監控。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如果一間公司或企業被發現從事嚴重污染或破壞環境的活動，有關機關可能對該公司或企業處以罰款，並要求恢復環境或對污染後果作出補救。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恢復環境或作出補救，可能會責令其停業。此外，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控制與減少任何因我們經營所在的相應國家生產、經銷及進口本公司產品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污染及對環境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害。具體而言，我們於中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德國須遵守聯邦土壤保護法(BBodSchG)，而於荷蘭可能須遵守活動命令(Activiteitenbesluit)。

### 健康及安全事宜

為確保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的中國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採納有關職業健康與工作間安全的若干管理指引。另外，亦已就在生產過程中安全操作生產設備及機器、器材及化學品等方面實施生產程序操作手冊及安全指引。我們亦視乎事故嚴重程度實施緊急事故應變措施。我們要求新入職僱員參與安全培訓，以熟習相關安全規例及程序。我們委聘合資格的顧問公司開展現場安全評估及危害識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個人或財物損失申索。

### 反賄賂合規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範我們僱員或經銷商作出賄賂及回扣行為。該等措施包括組織內部培訓課程、實施管治僱員的內部政策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呈上的任何可疑事件。此外，我們最近採納了一項針對我們僱員的綜合反賄賂政策及行為守則，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反賄賂慣例。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禁止僱員收受或提供賄賂或參與其他違反適用反貪腐法例的活動。僱員不得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金錢或饋贈或收取彼等的金錢或餽贈。僅於紅利或優待較少及不會被視為賄賂或回扣，且於合法並符合道德，或屬慣常業務做法的情況下，方可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紅利或優待。此外，我們鼓勵僱員向監督者提出查詢或舉報可疑行為，任何職級的監督者均負有額外防止及偵察的職責，包括維持有效的監察、審閱及監控程序，防止或偵測非法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僱員或我們的經銷商概無牽涉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或因此遭受任何調查或索償。

## 業 務

### 僱員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生產廠房、服務中心、銷售點及其他地區聘用4,452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全職僱員的分析：

職能	全職僱員數目 (概約)
生產	3,414
一般管理	408
客戶服務	266
物流	178
銷售及推廣	93
質量保證	93
總計	4,452

下表按區域載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全職僱員的分析：

區域	全職僱員數目 (概約)
中國及香港	3,624
歐洲	369
北美	128
澳洲	71
其他*	260
總計	4,452

附註：

[其他]指瑞典、芬蘭、馬達加斯加、毛里求斯、紐西蘭及澳門。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整體理想。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及挽留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住宿津貼、電話費津貼以及交通津貼或免費交通]等額外福利。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康樂活動。我們自成立以來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會及互聯網招聘或刊登招聘海報在中國招募牙科技工。我們已與南山培訓中心訂立培訓服務協議，據此，南山培訓中心將向我們駐於中國的牙科技工提供培訓服務。我們透過招聘代理或行業引薦招聘海外僱員。新聘僱員一般先接受三個月的全職培訓方可成為生產基地之職工，而各新聘僱員有上級人員管理，以助傳授所需技術。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各類津貼。此外，我們已設立以效績為本的薪酬制度，員工可獲得額外獎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我們的員工向社會保險計劃(例如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並無(i)為彼等的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及(ii)為彼等的僱員全數繳付住房公積金

---

## 業 務

---

供款。於2015年3月31日前，我們並無悉數支付所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未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已悉數就有關期間的所有金額計提撥備並已悉數支付於2015年4月1日後所有期間的所有所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就吾等所知，該等違規乃由於部分僱員抗拒參與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根據相關法例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所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並將按日加收相當於未付社會保險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處以相當於未付社會保險供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洋紫荊北京已償付部分未付社保供款。然而，深圳的相關政府機關拒收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之還款，因此，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0.05%的滯納金。就未能全數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責令按指定方式做出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其或面對法院的強制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根據過往經驗，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要求時及時支付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則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小。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地方社保機構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違反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或法規，且彼等並未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償付所有未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被責令)；及(ii)彼等將就我們因該等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債及費用向本集團作出悉數彌償。

## 房地產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16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透過位於中國、香港、澳門、荷蘭、德國、法國、比利時、丹麥、西班牙、澳洲、美國、加拿大、馬達加斯加及毛里求斯的逾40項物業經營業務，並因作我們的生產基地、服務中心、工場、辦公室及其他營運場所。

該等物業包括：(i)兩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38平方米；及(ii)逾4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4,894平方米。

有關我們物業瑕疵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備 —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一節。

根據[編纂]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一份估值報告。豁免的原因是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我們持有或租用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的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

## 業 務

---

### 保險

本公司的保險一般保障第三者責任、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物業及資產以及我們的車輛。具體而言，我們就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購買以下保險：(i)就本公司的生產基地購買財產保險，包括就我們的存貨及設備購買保險；(ii)為本公司的僱員購買人身傷害保險；及(iii)就貨物於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時之損壞或損失購買保險。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中國法律或相關海外法律並無強制購買有關保險。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 我們或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此或會為我們的營運、收益及溢利帶來不利影響」。為控制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非常重視質量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我們的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到任何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現時的保險保障符合行業慣例及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我們自開始營運起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而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仍全面有效及並無存在情況會致使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被廢除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更新我們已取得的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的法律阻礙。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營運的主要牌照的相關詳情：

執照／許可	持有人	到期日	續新規定
<b>中國</b>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洋紫荊深圳	2016年4月1日	於到期前六個月提交續期申請。
醫療器械註冊證	洋紫荊深圳	2017年11月17日(固定義齒)、2017年3月11日(活動義齒)、2017年11月17日(氧化鋯義齒)及2017年4月21日(正畸類器材)	於到期前六個月提交續期申請。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洋紫荊北京	2020年1月18日	於到期前六個月提交續期申請。
醫療器械註冊證	洋紫荊北京	2018年4月9日(固定義齒及活動義齒)	於到期前六個月提交續期申請。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2017年9月4日	於到期前六個月提交續期申請。
進出口貨物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2015年7月31日	於到期前40天提交續期申請。
<b>法國</b>			
法國國家醫藥及產品安全機構聲明	Labocast	無屆滿日期	毋須續期
<b>美國</b>			
美國藥監局醫療器材企業登記	Modern Dental USA	2015年12月31日	於到期前提交續期申請連同登記使用年費

有關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業務營運所有執照、許可及批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

### 法律合規事宜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以及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董事之而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並無在任何法

## 業 務

院面臨目前存在或尚未了結或涉及本集團物業或業務或針對本集團任何物業或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若干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下列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物業相關的若干其他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宜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措施，包括向相關監管機關確認彼等不會對我們處以刑罰或採取其他措施。鑑於下表「最近情況」一欄所載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下表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

<u>不合規事件</u>	<u>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u>	<u>最近情況</u>	<u>就防止日後違例及保障持續合規而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未有向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一僱員」一節。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勒令按指定方式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法院可能對其採取強制行動。	我們已提出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但相關政府機關拒絕接受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支付的款項。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項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以下各項：(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倘於被要求時及時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則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甚微，及(ii)我們已於各期間支付就該等未付住房公積金悉數計提撥備。	我們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i)加強對管理團隊的法律合規培訓；及(ii)改善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一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未有作出全部社會保險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一僱員」一節。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根據相關法例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所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並將按日加收相當於未付社會保險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處以相當	洋紫荊北京已按北京政府機關的要求支付部分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然而，深圳當地的社會保險機關拒絕接納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支付的款項。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項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以下各項：(i)我們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確認，	我們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i)加強對管理團隊的法律合規培訓；及(ii)改善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一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一節。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近情況	就防止日後違例及保障持續合規而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及北京的七處員工宿舍，以及北京及天津的兩處辦公室的業主未能提供顯示對相關物業所有權的證書，因此我們未能就該等租賃協議向相關機關登記或備案。此外，儘管我們的北京工廠具備所有權證書，惟由於業主拒絕就登記或備案提供協助，該兩項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或備案。</p>	<p>我們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倘就物業的擁有權或租賃權產生任何糾紛，我們或不能於上述租賃物業中繼續營運。倘租賃協議因業主並無租賃物業的合法業權而無效、撤銷或終止，我們或被逐出有關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可能就各項未登記協議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p>	<p>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社會保險的國家及地方法例或規則，且其亦概無遭受行政制裁，(ii)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倘於被要求時及時支付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則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甚微，及(iii)我們已於各期間就支付該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悉數計提撥備。</p> <p>我們的董事確認，為搬遷而選用備用地點並非十分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中國機關已就未能登記租賃而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措施。因此，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i)加強對管理團隊的法律合規培訓，尤其是在訂立租賃協議前，檢查產權所有證明、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相關文件；及(ii)與出租人協商達成條款，約束彼等在重續租賃協議前進行登記。</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被處以的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 業 務

下列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宜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預防措施，包括向相關監管機關確認彼此不會對我們處以刑罰或採取其他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就防止日後違例及保障持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我們深圳基地的出租人並無持有土地及相關物業的房產所有權。我們並未就深圳市南山區西麗新圍石嶺工業區六號樓(「六號樓」)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一節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一節。</p>	<p>不合規事件乃由於出租人未取得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我們未能就建設六號樓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所致。</p> <p>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生產經理冉春燕須對租賃深圳基地的相關事宜負責。</p>	<p>中國相關機關可能因缺少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而認為租約無效。倘深圳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土地，或合法業主可能要求我們將營運搬離深圳的生產基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主管機關可能就六號樓缺少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行政處罰，對本公司處以行政處罰，包括拆除有關樓宇及相關建設費用最高16%的罰款，即公司計算最後約人民幣4.0百萬元(「罰款」)。然而，由於深圳基地乃因歷史原因而成為違法建設，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及試點實施辦法為相關規則及法規，且並無就須拆除基地的情況規定須處以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小。</p>	<p>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產能以及長期搬遷計劃以避免日後任何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一節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施——物業業權瑕疵」一節。</p>	<p>我們已制訂將生產遷往東莞的長期搬遷計劃。然而，我們打算於實施計劃前繼續租賃深圳基地。倘須終止相關租賃或我們被要求拆除任何設施或因深圳基地的業權瑕疵而須將設施搬遷，我們將實施應急搬遷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一節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施——物業業權瑕疵」一節。</p>
<p>此外，鑒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項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的能力或生產經營形象。</p>	<p>此外，鑒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項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的能力或生產經營形象。</p>	<p>此外，鑒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項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的能力或生產經營形象。</p>	<p>此外，鑒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項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的能力或生產經營形象。</p>	<p>此外，鑒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項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的能力或生產經營形象。</p>

---

## 業 務

---

### 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本集團於公司層面上的監控及銷售管理、採購及分包商、存貨分銷及生產成本、無形資產及研發管理、人力資源、固定資產、財務報表結算、現金及庫務、管理、稅務、資訊科技一般監控等流程的內部監控匯報事實調查結果。內部監控顧問於2014年11月進行工作，並已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已就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對內部監控系統執行跟進程序，並於2015年4月進一步匯報其意見。

為確保我們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我們於2015年4月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必須每月審查僱員人數及我們須繳交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及
- 我們實施人力資源電子管理系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必須使用有關系統記錄僱員資料及計算我們須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人力資源總監負責審閱及批核計算結果。

為確保我們遵守與深圳基地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我們於2015年4月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於訂立任何新租賃前，董事會將研究所有權問題並進行盡職審查，確保並無所有權問題及法律合規問題；
- 我們已委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物業產權及合規方面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及
- 我們的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魏志豪先生將監察上述措施的執行並查核是否存在任何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查閱其經驗及資格。

經考慮我們就於本[編纂]「一 法律合規事宜及訴訟」一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董事會的持續監控及監督，有關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我們的董事認為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且行之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編纂]第3.08條及第3.09條；本公司適合根據[編纂]第8.04條[編纂]。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 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風險管理乃任何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義齒市場監管環境的潛在不利變動、與透過策略性收購進入新地區相關的擴張風險、中央

---

## 業 務

---

生產基地營運可能中斷、勞工成本高企及勞工短缺、不利的當地經濟環境及公共醫療計劃保障有限、可能未能以吸引的條件取得融資支持增長或完全未能取得融資、來自其他市場業者的競爭及我們推廣及出售義齒器材的能力。有關我們所面對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我們亦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關於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一節。

為迎接挑戰，我們已制定下列制度及措施以管理風險：

- 於董事會層面上，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監控。董事會審閱、分析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擴張至新地區或進行重大企業融資交易的決策，以確保最高企業管治機關可徹底審核相關風險；及
- 我們按行業內的慣常做法投購保險。我們亦密切監察生產基地採取的質量及安全措施，以減低與生產流程相關的風險及我們可能須負上的責任。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保險」一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概覽

本集團是領先全球的義齒器材供應商，於香港、中國、歐洲、北美、澳洲及印度洋經營業務。我們的兩條主要產品線為固定義齒器材及活動義齒器材。我們亦生產其他器材，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當時為牙科技工的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冠斌先生以積累多年的個人財富在香港成立現代牙科(為獨資公司及現代牙科器材的前身)。陳冠斌先生的兄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冠峰先生後來於1991年以合夥人身份加入現代牙科。現代牙科主要為香港客戶生產義齒器材，而其業務後來於1992年轉移至現代牙科器材。現代牙科器材為我們的首間經營附屬公司，當時由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當魏聖堅先生於1990年代初在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以牙科技師講師身份授課時，因其為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家族朋友，彼於1996年受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邀請以現代牙科器材股東及董事的身份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業務自現代牙科成立起一直穩定增長。我們留意到中國的改革開放政策，故於1992年透過現代牙科器材、加工方及順安工廠於1992年10月26日訂立分包來料加工協議將產品線遷移至中國深圳。因此，我們自此開始出口義齒器材予海外客戶。

於1998年，我們透過負責生產及經銷義齒器材予中國客戶的洋紫荊深圳進一步在中國發展業務。

鑒於口腔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我們一直在建立全球經銷網絡，首個為1996年的法國經銷商，隨後則為1996年的德國經銷商、2000年的澳洲經銷商及2001年的荷蘭經銷商。我們通過於過去數年收購及實現與Labocast集團、Permidental集團、Elysee集團及SCDL集團等成功經銷商的協同效應，成功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傳統製造商及批發商轉變為牙醫及牙科診所的直接經銷商。近年來，此等收購及不同業務的合併鞏固我們於歐洲、北美及澳洲的網點，及提升我們於全球的地位。時至今日，我們透過附屬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於本節「重組」一段中討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61間公司組成。我們採取跨地區策略，由香港本地義齒器材製造商及經銷商逐步發展為全球領先義齒器材供應商。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主要發展歷程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歷程：

時間	事件
1986年	在香港成立獨資公司現代牙科，從事義齒器材生產及經銷業務。
1992年	收購現代牙科器材以為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產品線遷移至中國深圳。
1996年	我們與Labocast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1998年	我們首間中國義齒技工廠洋紫荊深圳在中國深圳成立，為華南市場提供義齒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取得ISO 9001：2000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0年	我們與Permadental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我們與SCDL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2001年	我們與Elysee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2005年	我們的產品線搬遷至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石嶺工業區，當地已建成一處新生產基地。
2006年	現代牙科器材取得ISO 13485：2003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生產及銷售義齒。
2007年	洋紫荊深圳獲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Chinese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Center)及中國品牌推廣協會(Chinese Brand Promotion Association)頒發中國義齒十大知名品牌獎。 洋紫荊深圳獲頒中國誠信經營優秀企業。
2011年	洋紫荊深圳收購洋紫荊北京以發展在華北市場生產及經銷義齒器材的業務。 收購Labocast集團以在法國及印度洋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2012年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首間原料生產中心Digitek Dental，從事義齒器材原料生產及經銷業務。
2013年	我們在荷蘭設立歐洲總部。 收購Quantum Dental以在加拿大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時間	事件
	收購Gold & Ceramics以在澳洲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收購Permidental集團以在德國市場發展義齒器材貿易業務。
2014年	洋紫荊深圳獲廣東省製造研究所(Guangdong Province Manufacturing Institute)及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企業研究所(Enterprise Institute of Guang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頒發廣東省製造業優秀品牌示範企業獎。
	收購Elysee集團以在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市場發展義齒器材生產及貿易業務。
	在美國特洛伊設立生產基地並投產。
2015年	收購SCDL集團以在澳洲市場發展義齒器材貿易業務。
	德國埃默里希(Emmerich)的生產基地投產。

###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現代牙科器材	香港	1988年3月18日	1. 在香港市場進行義齒器材貿易 2. 我們自身生產基地的採購公司
Digitex Dental	香港	2012年8月3日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部件
Modern Dental Macau	澳門	2002年8月12日	出售義齒器材至海外市場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中國深圳	2012年5月17日	為香港及海外市場生產義齒器材
洋紫荊深圳	中國深圳	1998年7月20日	在華北以外的中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洋紫荊北京	中國北京	2009年12月14日	在中國華北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USA	美國華盛頓	2009年8月17日	1. 在亞利桑那州及喬治亞州以外的美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2. 管理位於美國西雅圖、洛杉磯、波士頓、芝加哥及威爾明頓的五個服務中心及位於美國特洛伊的數字化生產中心
Sundance Dental	美國德拉威州	2014年4月21日	在美國亞利桑那州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Savannah	美國德拉威州	2014年10月29日	在美國喬治亞州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Quantum Dental	加拿大安大略省	2013年7月1日	在加拿大溫莎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荷蘭	2014年8月20日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德國	2014年9月2日	與歐洲的集團內公司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數字化產品)
Modern Dental Australia	澳洲	2013年5月30日	在澳洲布里斯本買賣義齒器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Gold & Ceramics	澳洲	1994年7月26日	在澳洲布里斯本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i>Labocast集團</i>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荷蘭	2014年12月15日	投資控股
Labocast	法國	1986年12月31日	在法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Labo Ocean Indien	馬達加斯加	1996年5月17日	在法國及印度洋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Labo OI (Mauritius)	毛里裘斯	2013年12月26日	在毛里裘斯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卡斯特技術	中國深圳	2008年5月4日	為生產義齒器材提供品質保證及技術諮詢
<i>Permamental集團</i>			
Permamental Holding B.V.	荷蘭	2009年4月3日	投資控股
Permamental B.V.	荷蘭	1985年12月23日	與德國的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器材
Permamental GmbH	德國	2010年3月2日	在德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Permamental China Limited	香港	2007年11月1日	無業務活動
Semperdent Holding B.V.	荷蘭	1994年12月29日	投資控股
Semperdent B.V.	荷蘭	1991年2月11日	與德國的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器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Semperdent GmbH	德國	1989年10月4日	在德國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i>Elysee集團</i>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荷蘭	2009年5月28日	投資控股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荷蘭	2001年10月10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荷蘭	2006年10月31日	向荷蘭的集團內公司買賣原材料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荷蘭	2000年5月8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T.T.L. Oosterwijk B.V.	荷蘭	1980年8月14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Oralscan Nederland B.V.	荷蘭	2009年7月20日	在荷蘭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Unortho B.V.	荷蘭	2004年8月26日	無業務活動
Elysee Dental Europe B.V.	荷蘭	2003年12月11日	投資控股
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	比利時	2008年6月9日	在比利時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Uni-Dent N.V.	比利時	1994年7月8日	在比利時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	西班牙	2007年3月29日	在西班牙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Elysee Dental ApS	丹麥	2004年3月4日	在丹麥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Aktiebolag	瑞典	2014年9月2日	在瑞典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Oy	芬蘭	2014年12月23日	在芬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u>SCDL集團</u>			
SCDL Holdings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SCDL Finance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SCDL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投資控股
Andent Pty Ltd	澳洲	1984年6月22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05年2月14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1年10月10日	在澳洲市場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BU Factory Pty Ltd	澳洲	2003年12月10日	投資控股
Pavona Pty Ltd	澳洲	1984年1月20日	在澳洲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2012年4月20日	在紐西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SCDL Ireland	愛爾蘭	2003年2月17日	在愛爾蘭市場買賣義齒器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u>中介控股公司</u>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日	投資控股
HK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投資控股
Macau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投資控股
America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投資控股
America Holding HK	香港	2009年8月3日	投資控股
America Holding USA	美國華盛頓	2013年3月22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HK	香港	2011年7月14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投資控股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荷蘭	2013年10月1日	投資控股
Australia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18日	投資控股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重組前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 現代牙科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於1988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並已全部發行及悉數繳足。於重組前，現代牙科器材由陳冠峰先生、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母親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

#### 保興齒科

保興齒科於2003年1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並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保興齒科由現代牙科器材、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分別擁有75%、5%、5%及15%權益。

#### 洋紫荊深圳

洋紫荊深圳於1998年7月20日在中國深圳成立，初期註冊資本為190,000美元。於重組前，洋紫荊深圳由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America Holding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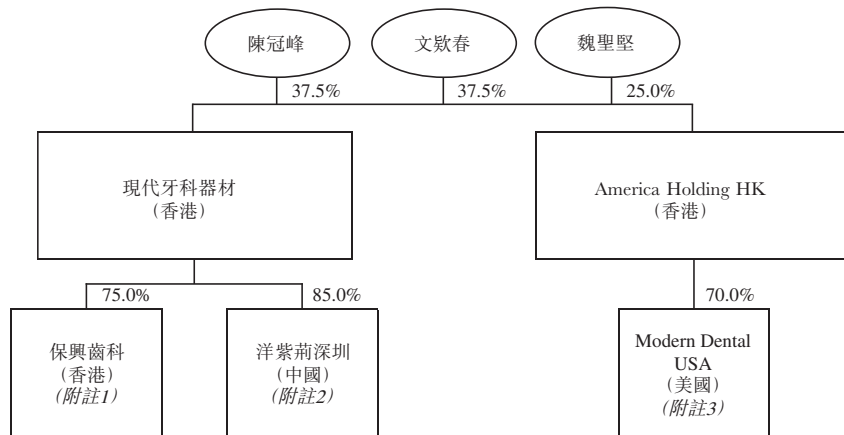
America Holding HK於2009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並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America Holding HK由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

### Modern Dental USA

Modern Dental USA於2009年8月17日在美國華盛頓成立。其已發行1,000份股東權益，並已悉數繳足。於重組前，Modern Dental USA由America Holding HK及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擁有70%及30%權益。

###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年初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保興齒科由現代牙科器材、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分別擁有75%、5%、5%及15%權益。
- (2) 洋紫荊深圳由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 (3) Modern Dental USA由America Holding HK及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重組

自2011年以來，我們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下列步驟：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股本及股權變動**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編纂]的控股公司。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最初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按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該一股股份以現金代價1.00美元(即當時股份面值)轉讓予陳冠峰先生。同日，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49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0股、3,750股及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

換股一(定義見下文)、換股二(定義見下文)及換股三(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於2012年12月17日，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15,000股、3,750股、11,250股及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9.375%、28.125%及25%。

於2013年9月28日，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860,000股、465,000股、1,238,750股及1,396,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1,875,000股、468,750股、1,250,000股及1,40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9.375%、25%及28.125%。

於2014年7月18日，(i)作為一項家族安排，文欸春女士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轉讓1,250,000股股份予其兒子陳冠斌先生，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ii)作為一項家族安排，魏聖堅先生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轉讓500,000股股份予其兒子魏志豪先生，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及(iii)魏聖堅先生根據當時股份面值以現金代價156,250.00美元轉讓156,25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予陳冠斌先生，代價已於2014年7月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魏聖堅先生及魏志豪先生分別擁有1,875,000股、1,875,000股、75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37.5%、15%及10%。

於2014年12月19日，按照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指示並作為一項家族安排，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將合共3,75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288,000,000港元轉讓予Triaera，代價為Triaera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10股、16股及14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19日，魏聖堅先生將75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57,600,000港元轉讓予Prosperity Worldwide，代價為Prosperity Worldwide向魏聖堅先生合共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19日，魏志豪先生將500,0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38,400,000港元轉讓予NCHA，代價為NCHA向魏志豪先生合共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向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以35,003,796港元配發及發行81,14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1.5776%，並已於2014年12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向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以12,349,687.80港元配發及發行28,627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0.5566%，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以9,261,295.20港元配發及發行21,468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0.4174%，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估計企業價值，按認購價每股431.40港元向洋紫荊北京的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鍾偉秋先生以5,187,585港元配發及發行12,025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約0.2338%，並已於2015年2月結清。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99%。[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上述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

### **(2) 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權變動**

####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1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以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 ***HK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2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HK Holding BVI，以於香港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HK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 ***Macau Holding BVI***

於2012年8月2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acau Holding BVI，以於澳門持有附屬公司。同日，Macau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 ***America Holding BVI***

於2012年9月10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merica Holding BVI，以於美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America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America Holding HK**

於2012年12月17日，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America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America Holding HK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換股一」）。

### **America Holding USA**

於2013年3月22日，America Holding USA於美國華盛頓註冊成立，以於美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America Holding USA按100美元向America Holding BVI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 **Europe Holding HK**

於2011年7月14日，Europe Holding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HK向作為最初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GNL 11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2011年7月18日，Europe Holding HK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4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於2011年8月2日，GNL 11 Limited向魏聖堅先生轉讓一股Europe Holding HK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即當時股份面值）。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0股、3,750股及2,500股Europe Holding HK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

於2012年12月17日，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向Europe Holding BVI分別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Europe Holding HK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由本公司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二」）。

### **Europe Holding BVI**

於2012年9月10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urope Holding BVI，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於2013年10月1日，Europe Holding HK於荷蘭註冊成立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以於歐洲及印度洋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Europe Holding HK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i)向Europe Holding HK發行9,4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ii)向MK Participations B.V.發行434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66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B類股份。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Europe Holding HK及MK Participations B.V.分別持有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已發行股本的95%及5%。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因此，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分為100股每股0.01歐元的A類股份並設立獨立B類股份。

於2015年2月9日，因MK Participations B.V.向其唯一股東Europe Holding HK就下文所載解散MK Participations B.V.作出提前清盤分派，故Europe Holding HK向MK Participations B.V.收購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434股A類股份及66股B類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34%及0.66%，以整合Europe Holding HK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所有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MK Participations B.V.***

於2013年10月31日，Europe Holding HK及由我們附屬公司董事 K.D. H. Spitznagel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pitznagel於荷蘭註冊成立MK Participations B.V.。同日，MK Participations B.V.分別向Europe Holding HK及Spitznagel配發及發行868股每股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A類股份及132股每股0.01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B類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6.8%及13.2%。

為精簡集團架構，本集團決定採取以下步驟解散MK Participations B.V.。於2014年12月19日，Europe Holding HK向Spitznagel收購MK Participations B.V. 132股B類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3.2%。Spitznagel所持MK Participations B.V.上述股份的初始購買價為175,000歐元，惟可根據Europe Holding HK及Spitznagel於2014年12月17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視乎日後事件及情況而予以更改。為落實於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參與及股東協議（「**參與及股東協議**」）中所載與Spitznagel及我們附屬公司董事K.D.H. Spitznagel先生作出的安排，訂約方選擇延遲Spitznagel向Europe Holding HK出售股份的購買價最終結算。上文所述的日後事件及情況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不再聘用K.D.H. Spitznagel先生、發生清盤事件、Europe Holding HK Limited為收購Spitznagel持有的B股普通股而行使其（名義）認購期權（如參與及股東協議所載）、或上述情形或事件於就各該等情形或事件訂明的時限內並無發生。在並無發生的情形下，Spitznagel或K.D.H. Spitznagel先生可於2018年1月1日後發出通知，支付或要求支付購買價款項。Spitznagel所持MK Participations B.V.股份的購買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4年12月結清其中一部分。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HK持有MK Participation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1月29日，Europe Holding HK通過解散MK Participation B.V.的決議案，且該解散於2015年2月5日向荷蘭工商總會商業註冊處註冊登記。MK Participations B.V.於2015年5月7日註銷荷蘭工商總會商業註冊處註冊登記。

###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於2014年12月15日，Europe Holding HK於荷蘭註冊成立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以持有Labocast集團。同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向Europe Holding HK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12月19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透過就其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向Europe Holding HK收購100股每股1.00歐元的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Australia Holding BVI*

於2013年1月18日，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ustralia Holding BVI，以於澳洲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日，Australia Holding BVI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 **(3) 於香港及澳門的重組**

#### *Digitek Dental*

於2012年8月3日，Digitek Dental於香港註冊成立，以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及相關部件。同日，Digitek Dental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初始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GNL 12 Limited，且該一股股份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即股份的面值）轉讓予HK Holding BVI。同日，Digitek Dental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HK Holding BVI。於上述股份發行及股份轉讓完成後，HK Holding BVI持有10,000股Digitek Dental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Modern Dental Macau*

於2012年11月23日，Macau Holding BVI向獨立第三方Cheng Hing Lam Edmund先生收購Modern Dental Macau澳門幣100,000元的股本權益，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澳門幣10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Modern Dental Macau股份面值釐定，並由各方宣佈結清。我們收購Modern Dental Macau作為海外市場的貿易辦公室。

#### *現代牙科器材*

於2012年12月17日，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向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轉讓3,750股、3,750股及2,500股現代牙科器材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7.5%、37.5%及25%，代價由本公司向陳冠峰先生、文欵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750股、3,750股及2,500股每股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三」）。

#### *保興齒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保興齒科。保興齒科主要從事買賣牙科器材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牙刷等口腔護理產品。我們出售保興齒科的原因乃由於買賣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作為義齒器材供應商經營的業務。

於2012年12月29日，(i)現代牙科器材；(ii)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iii)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及(iv)獨立第三方徐長厚先生（作為賣方）向(i)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全資擁有並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的公司Forever Summit；及(ii)獨立第三方Ocset Holding Limited出售保興齒科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7,605.92港元，當中740,704.44港元支付予現代牙科器材。代價按保興齒科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3年5月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保興齒科分別由Forever Summit及Ocse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20%及80%權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4) 於中國的重組

####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於2012年5月17日，現代牙科器材於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千萬元。如本節「概覽」一段所述，於成立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前，我們透過分包來料加工協議生產產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加工安排(如分包來料加工協議)涉及一名海外訂約方自境外供應原材料、設備及包裝材料，以及一名中國訂約方依照加工協議及海外訂約方支付的加工費加工該等材料。製成品將轉讓予海外訂約方以銷往海外。於2008年8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轉型指引**」)，以鼓勵外資企業投資。於2012年3月21日，現代牙科器材根據轉型指引申請尋求將順安工廠轉型升級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於2012年4月14日，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轉型升級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於2012年4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於2012年5月17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出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後，根據分包來料加工協議，由現代牙科器材擁有的順安工廠的器械及設備於2013年9月5日轉讓予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作為其註冊資本。分包來料加工協議於2013年5月31日到期且順安工廠於2014年8月22日撤銷註冊。

於2005年7月19日，順安工廠設立南山培訓中心，主要為中國深圳的學員提供技術培訓。於2013年3月5日，由於順安工廠正被撤銷註冊，根據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的批准，南山培訓中心的舉辦人無償更改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南山培訓中心無權從事盈利性活動；(ii)舉辦人現代牙科器材深圳亦無權享有股東權利、分派股息或溢利或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及(iii)南山培訓中心的所有重大業務決策主要決定權屬南山培訓中心的董事會所有，而非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所有。

#### 洋紫荊深圳

於2013年5月20日，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分別向現代牙科器材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收購洋紫荊深圳的3%及7%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4,000元及人民幣686,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5月結清。

於2015年2月27日，現代牙科器材分別向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收購10%及8%洋紫荊深圳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60,000元及人民幣2,608,000元，有關數額乃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2月結清。上述權益轉讓完成後，洋紫荊深圳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收購洋紫荊深圳18%股權已合法完成，並已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洋紫荊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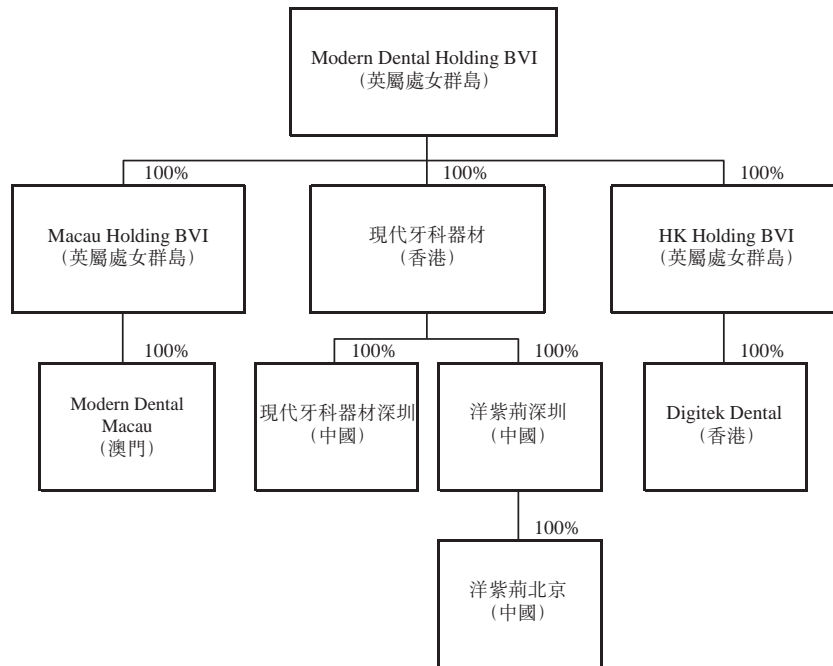
於2011年12月31日，洋紫荊深圳向獨立第三方劉兆寧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6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洋紫荊北京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4年4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1日，洋紫荊深圳向獨立第三方王昱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4年12月結清。

於2015年3月24日，洋紫荊深圳向洋紫荊北京的監事兼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財務經理蔣永成先生收購洋紫荊北京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5,000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3月結清。上述權益轉讓完成後，洋紫荊北京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已合法完成收購洋紫荊北京上述股權，並已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下表載列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的重組完成後，我們於該等地區的主要附屬公司簡明組織架構：



### (5) 於美國的重組

#### Modern Dental USA

為整合於Modern Dental USA的所有權，於2013年4月1日，America Holding HK及America Holding USA分別向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收購290份及10份Modern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Dental USA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29%及1%，現金代價為1,000,000美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4月結清。上述收購完成後，Modern Dental USA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Quantum Dental**

於2013年7月1日，為發展我們於加拿大的業務，America Holding HK自(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由Girard Holdings(一間由M.P. Girard先生(Quantum Dental董事以及Sundance Dental及Modern Dental Savannah經理)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Amy Sebestyen女士及其配偶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合共收購Quantum Dental(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合併的企業)已發行股本的70%，現金代價為2,557,000加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6月結清1,278,500加元，而餘下1,278,500加元於2014年7月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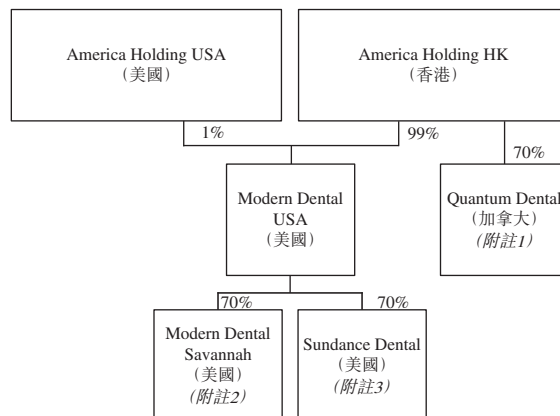
### **Sundance Dental**

於2014年5月20日，為發展我們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的業務，Modern Dental USA自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700份Sundance Dental(一間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的公司)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70%，現金代價為1,900,200美元，分四階段付款，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當中1,900,200美元已於2015年5月結清。於四個階段性年度的各週年日，倘Sundance Dental的收益淨額達到或超越目標，我們將向賣方支付階段性款項100,000美元。

### **Modern Dental Savannah**

於2014年10月29日，為於美國喬治亞州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美國德拉威州成立Modern Dental Savannah。於2014年12月10日，Modern Dental Savannah分別向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700份及300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東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東權益的70%及30%。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於2014年12月10日發行上述股東權益後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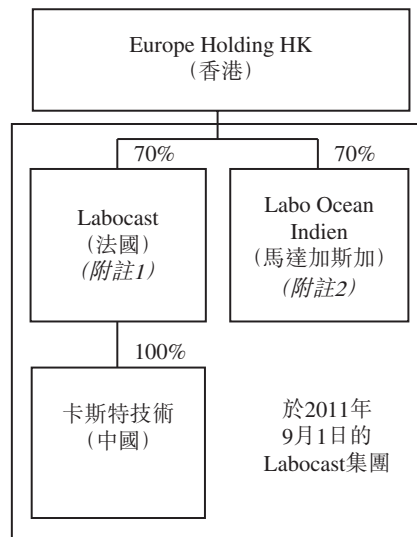
- (1) Quantum Dental由(i) 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ii) Shane Sebestyen先生(M.P.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及(iii) 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由M.P.Girard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M.P.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
- (2)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3)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6) 於歐洲及印度洋的重組

#### Labocast集團

於2011年8月12日，為發展我們於法國及印度洋的業務，Europe Holding HK向Labocast賣方合共收購3,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並合共收購70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現金代價為8,962,107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12年8月結清(「**Labocast收購事項一**」)。於Labocast收購事項一之前，Labocast賣方當時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Labocast集團於2011年9月1日緊隨Labocast收購事項一完成後的簡化組織架構：



附註：

- (1) Labocast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 (2) Labo Ocean Indien由Europe Holding HK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於2013年12月26日，為發展我們於毛里裘斯的業務，Europe Holding HK及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Labo OI (Mauritius)。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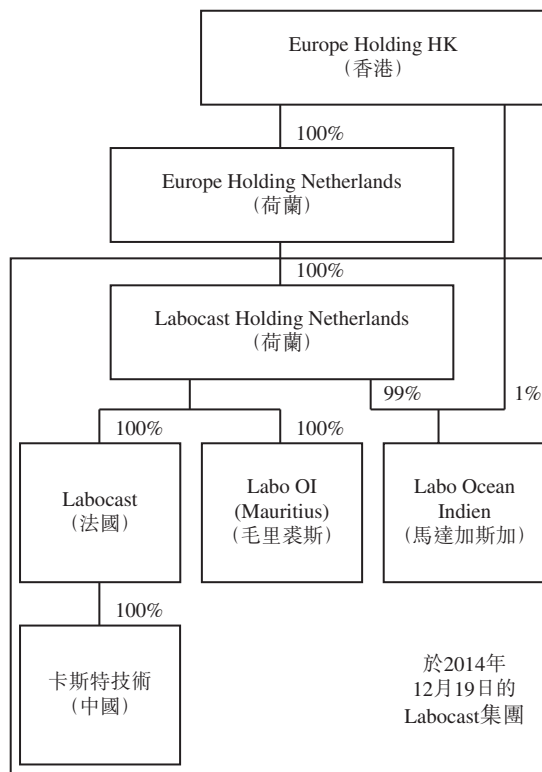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G. Scialom先生為受益人於Labo OI (Mauritius)持有30%的權益。同日，Labo OI (Mauritius)分別向Europe Holding HK及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700股及300股每股面值1.00毛里裘斯盧比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於2014年12月19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i)自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G.Scialom先生收購1,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ii)向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G. Scialom先生收購30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i)向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3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現金代價合共為5百萬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5年1月結清（「**Labocast收購事項二**」）。本集團隨後進行集團內部股份轉讓，以整合於Labocast集團的所有權。於2014年12月19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透過就其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自願股份溢價實物注資，向Europe Holding HK收購(i) 3,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ii) 69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69%及(iii) 7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0%，因此，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Labo Ocean Indien 99%已發行股本及Labocast及Labo OI (Mauritius)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Labocast集團內部轉讓**」）。

下表載列Labocast集團於2014年12月19日緊隨Labocast收購事項二及Labocast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後的簡化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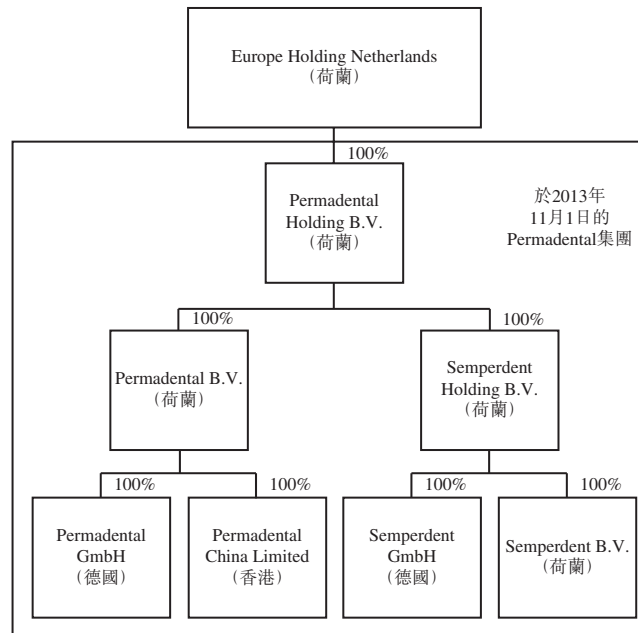
### Permadental集團

於2013年11月1日，為發展我們於德國的業務，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獨立第三方Permadental賣方收購合共316,000股Permadental Holding B.V.普通股及6,100股Permadental Holding B.V.累計優先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233,801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元(「**Permamental收購事項**」)，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11月悉數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下表載列Permamental集團於2013年11月1日緊隨Permamental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簡化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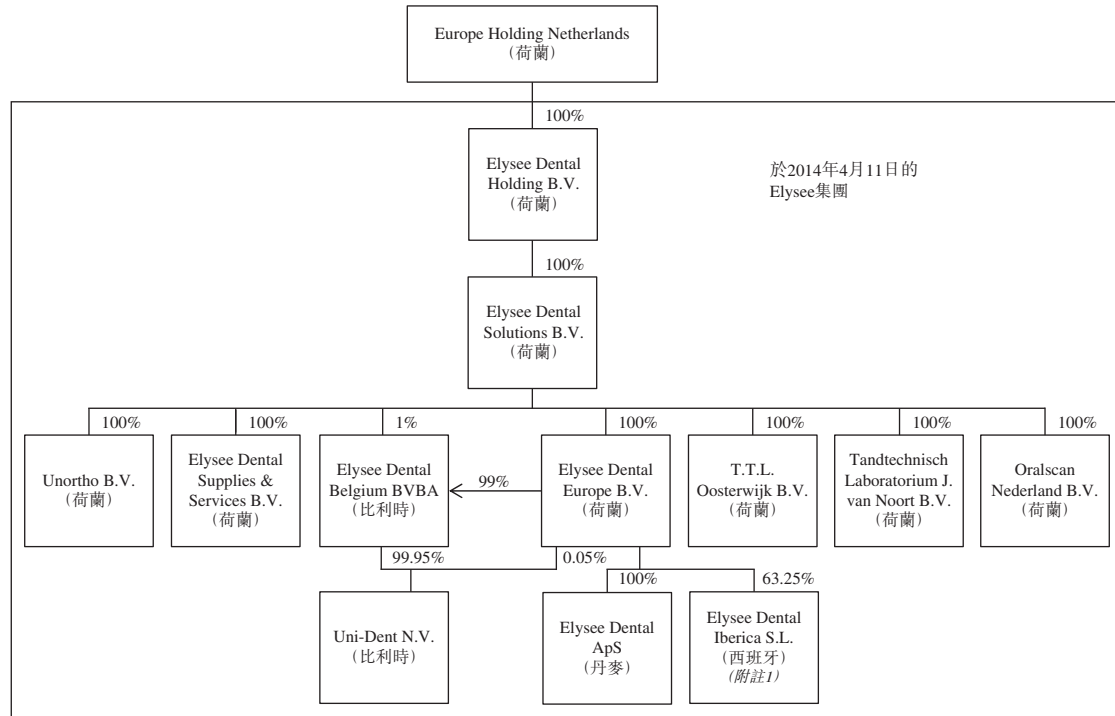
### **Elysee集團**

於下述的Elysee收購事項前，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由現代牙科器材擁有5%。於2014年4月11日，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業務，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獨立第三方Elysee賣方收購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中合共190,000股普通股、8,474股優先股及一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現金代價為29,869,845歐元(「**Elysee收購事項**」)，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4年4月悉數結清。本集團隨後進行集體內部股份轉讓，以整合於Elysee集團的所有權。於2014年4月11日，Europe Holding HK向現代牙科器材收購10,0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普通股及5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累計優先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76%及0.24%，代價為7,555.86歐元(「**Elysee集團內部轉讓**」)。因此，同日，Europe Holding HK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通過對其持有的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進行股份溢價注資轉讓10,0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普通股及500股Elysee Dental Holding B.V.累計優先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76%及0.24%。

有關Elysee集團的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Elysee集團於2014年4月11日緊隨Elysee收購事項及Elysee集團內部轉讓完成後的簡化組織架構：



附註：

- (1)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由Elysee Dental Europe B.V.、獨立第三方Deodato Invest S.L及獨立第三方Miraohio Inversiones S.L.分別擁有63.25%、24.5%及12.25%。

於2014年9月2日，為發展我們於瑞典的業務，Elysee Dental Europe B.V.於瑞典註冊成立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同日，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配發及發行500股每股100瑞典克朗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12月19日，Elysee Dental Europe B.V.向獨立第三方EDI賣方收購合共7,35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6.75%，現金代價為160,000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部分代價已於2014年12月19日結清（金額為110,000歐元），而另一部分代價將於2015年12月19日及2016年12月19日以每期25,000歐元分兩期結清，惟van Berkel先生及Hegeman先生（均為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總經理）與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的僱傭協議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並無終止，收購始能作實。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Elysee Dental Iberica S.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3日，為發展我們於芬蘭的業務，Elysee Dental Europe B.V.於芬蘭註冊成立Elysee Dental Oy。同日，Elysee Dental Oy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25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於2014年8月20日，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作為歐洲市場的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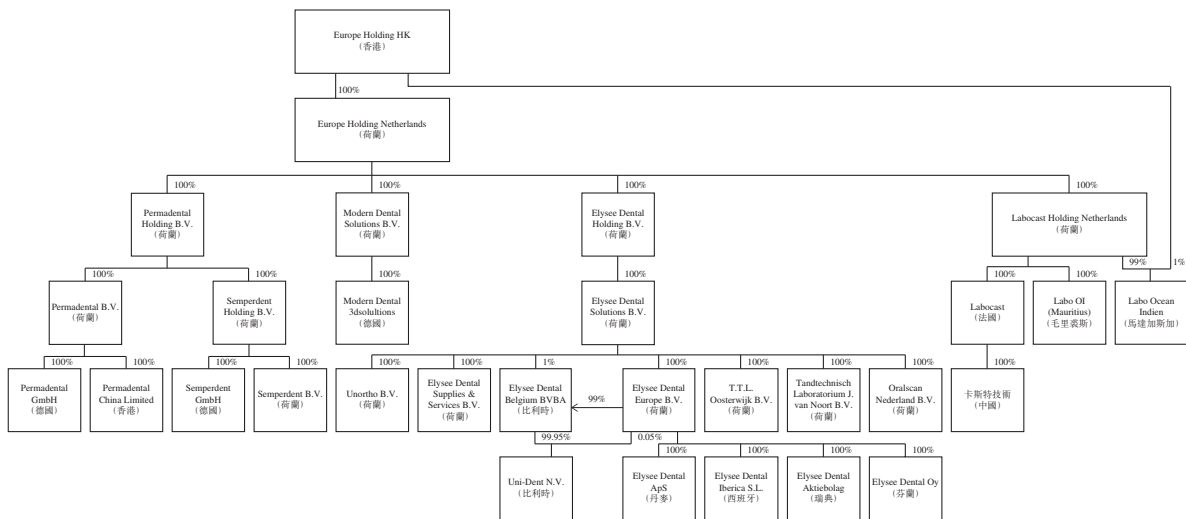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辦公室。同日，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於2014年9月2日，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於德國註冊成立，作為我們提供義齒器材的製造設施。同日，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向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配發及發行25,000股每股1.00歐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23日緊隨於歐洲及印度洋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歐洲及印度洋的附屬公司：



### (7) 於澳洲的重組

#### Modern Dental Australia

於2013年5月30日，為發展我們於澳洲的業務，Australia Holding BVI於澳洲註冊成立Modern Dental Australia。同日，Modern Dental Australia向Australia Holding BVI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澳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Gold & Ceramics

於2013年6月14日，Australia Holding BVI向獨立第三方CDLPL賣方收購合共五股Gold & Ceramic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73,056.21澳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2013年7月結清。我們收購Gold & Ceramics作為我們的製造設施及貿易辦公室，以於布里斯本提供義齒器材。

#### SCDL集團

於2015年3月20日，為進一步發展我們於澳洲的業務，Australia Holding BVI自SCDL賣方收購(其中包括)合共14,887,585,155股SCDL Holding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價格為43,386,545澳元，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 (a) Australia Holding BVI以現金向SCDL賣方之一Buzi Bear Pty Limited支付12,535,963.53澳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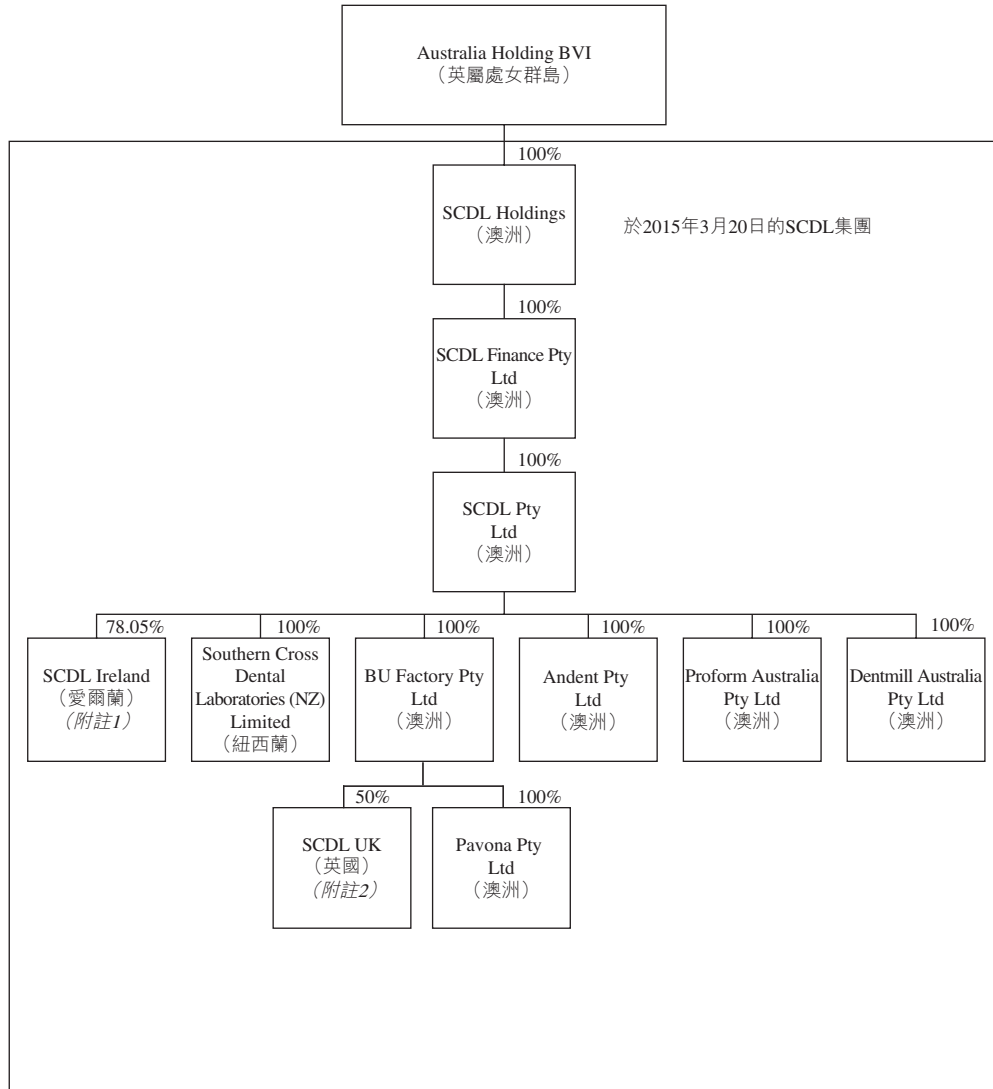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b) Triaera、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向若干SCDL賣方或其代名人(統稱「SCDL投資者」)發行面值總額為182,943,94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三(定義見下文)。有關SCDL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SCDL投資者」一段。

### (「SCDL收購事項」)

有關SCDL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C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2015年3月20日緊隨SCDL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簡化組織架構：



附註：

- (1)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ii) 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擁有19.51%；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
- (2) SCDL UK由BU Factory Pty Ltd及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SCDL UK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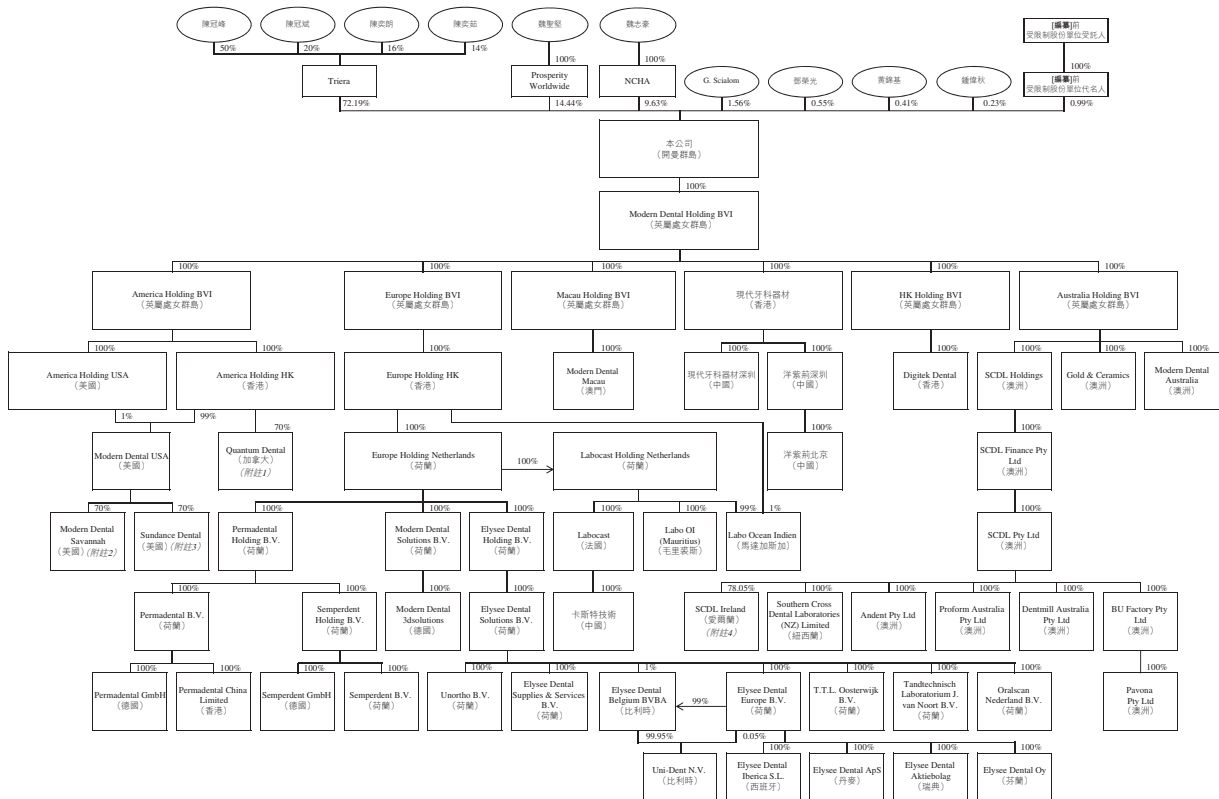
於我們收購SCDL集團前，於2014年12月9日，SCDL UK因無業務活動而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申請自願從登記冊中剔除。SCDL UK其後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

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合共61間公司組成。我們擁有複雜的集團架構，此乃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作出多項收購，包括於2011年收購Labocast集團、於2013年收購Permamental集團、於2014年收購Elysee集團及於2015年收購SCDL集團。該等收購有助我們從地方的義齒產品生產商及經銷商發展為全球義齒器材供應商。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股份轉讓及股權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Quantum Dental由 (i)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ii) 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及(ii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由M.P. Girard先生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M.P. 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經理。
-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4)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ii) 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擁有19.51%；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

### [編纂]前投資

#### 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Mimas Sino**」）

於2014年3月28日，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魏聖堅先生、魏志豪先生（「**契諾人**」，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Mimas Sino（作為投資者）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一**」），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Mimas Sino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2014年4月11日，契諾人、本公司及Mimas Sino互相同意取消可換股債券協議一及可換股債券一，以換取契諾人與Mimas Sino簽訂認購協議（「**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據此契諾人同意發行，而Mimas Sino同意認購有權轉換契諾人持有之股份的3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初步可交換債券一**」）。

鑒於契諾人已轉移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Triaera、Prosperity Worldwide及NCHA（「**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1)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本以及股權變動**」一段），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的訂約方同意就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作出新安排。因此，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Mimas Sino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一**」），據此（其中包括）(i)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Mimas Sino發行有權轉換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股份的3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一**」）；及(ii)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一由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代替及取代。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訂約方：	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Mimas Sino
投資者背景：	Mimas Sino為一間於2014年3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tella Sino Limited（「 <b>Stella Sino</b> 」）全資擁有。Stella Sino由Gao Bin先生全資擁有。Mimas Sino及Stella Sino為同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imas Sino、Stella Sino、同鑫投資有限公司及Gao Bi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已支付代價：	300,000,000港元
代價付款日期：	2014年3月28日
到期日：	2017年3月27日（「 <b>可交換債券一到期日</b>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本集團於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一時所同意的估值。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特別權利：

Mimas Sino獲授若干少數權益股東保障權，包括：

- *委任董事的權利*。Mimas Sino有權委任並派駐一名人士於本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且須於向[編纂]遞交[編纂]前辭退該委任的董事。Mimas Sino提名的董事Ma Yue Yam女士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董事。
- *優先認購權*。Mimas Sino有權購買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資訊獲取權*。Mimas Sino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Mimas Sino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轉讓股東向Mimas Sino發出的轉讓通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數待售股份(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共同出讓權*。倘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於到期日後90日內或發生違約事件後未能贖回可交換債券一，Mimas Sino有權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彼等所有的股份售予任何有興趣的買家。
- *隨售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而Mimas Sino已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Mimas Sino有權惟並無責任與售股股東一併按已交換且全面攤薄基準按比例以等同或不遜於承讓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及條件銷售Mimas Sino於本公司的權益(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股息權*。Mimas Sino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不時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Mimas Sino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的權利的任何刪減、修改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任何協議；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 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75%；
- iii. 出售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10%；
- iv. 進行任何與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該等現有業務；
- v. 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的任何條文，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
- vi. 訂立任何合營企業、合夥業務、長期或不尋常合約或資本承擔；
- vii. 於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更改或終止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 vi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給予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及
- ix.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與任何契諾人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的合約或交易，惟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周詳考慮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例外。

轉換權利：

- (i) Mimas Sino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一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可交換債券一(以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額或為各轉換的未償還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
- (ii) 視乎下列(iii)項的調整，在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Mimas Sino仍可能轉換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本金，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可交換債券一日期按比例轉讓全數7.8125%本公司當時已發行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及繳足的股本(「可交換債券一轉換比率」)予Mimas Sino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交換債券一轉換比率按本集團的估值38.4億港元釐定。倘轉換部分可交換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於轉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整；

- (i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估值須按以下數式作調整，可交換債券一轉換比率調整如下：

本集團的估值 = (a)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 10或(b) 1,92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強制轉換： 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款項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惟可交換債券一轉換比率須作調整以使Mimas Sino就可交換債券一全部本金取得按年複合計算的20%年回報(不包括可交換債券一利息)，而本集團的估值須於[編纂]後按[編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

利息： 可交換債券一年利率為3%(「可交換債券一利息」)，贖回溢價則為每年12%，按日及於一年365日的實際過去日數基準計算。

提前還款權利：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可於發出正式完整且經已簽名作實的通告予Mimas Sino後，提前贖還高達50,000,000港元款項及累計至惟不包括提前還款日期任何利息及贖回溢價。

到期時贖回 除可交換債券一已先前償付或轉換為股份或已獲購買及註銷外，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連同所有累計的利息及贖回溢價一併償還。

發生相關事項後的贖回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惟等於或多於192,000,000港元，則Mimas Sino有權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30日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贖回高達可交換債券一當時未償還本金的下列部份：

$$\frac{A - B}{A}$$

A = 320,000,000港元

B =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倘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少於192,000,000港元，Mimas Sino有權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30日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贖回當時全部可交換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

所得款項用途 為根據Elysee收購事項落實收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進一步發展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的業務。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Mimas Sino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一項下的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面值	Triera發行的 所佔比例	Prosperity Worldwide 發行的 所佔比例	NCHA發行的 所佔比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Mimas Sino . . . . .	300,000,000	225,000,000	45,000,000	30,000,000

本公司既非可交換債券協議一的訂約方，亦並無任何相關責任。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一行使轉換權利或進行強制轉換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向Mimas Sino轉讓其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因此，可交換債券一對本公司概不構成會計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mas Sino概無將可交換債券一的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一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及可交換債券一賦予Mimas Sino的權利將於[編纂]前於可交換債券一全部未償還款項全數轉換後終止。

### Sagemore Assets Limited (「Sagemore」)

於2014年5月13日，契諾人(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Sagemore(作為投資者)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agemore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於2014年9月10日，契諾人、本公司及Sagemore互相同意取消可換股債券協議二及可換股債券二，以換取契諾人與Sagemore簽訂認購協議(「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據此契諾人同意發行，而Sagemore同意認購有權轉換契諾人持有之股份的1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初步可交換債券二」)。

鑒於契諾人已轉移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英屬處女群島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本以及股權變動」一段)，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的訂約方同意就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作出新安排。因此，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Sagemore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i)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agemore發行有權轉換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有股份的100百萬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二」)；及(ii)初步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初步可交換債券二由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代替及取代。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 訂約方： 契諾人、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Sagemore
- 投資者背景： Sagemore為一間於2005年3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以Cheung Wing Har, Linda女士為受益人的受託人Lush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Lushington」)全資擁有。Sagemore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agemore、Lushington及Cheung Wing Har, Linda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 已支付代價： 100,000,000港元
- 代價付款日期： 2014年5月13日
- 到期日： 2017年5月12日(「可交換債券二到期日」)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本集團於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二時所同意的估值。
- 特別權利： Sagemore獲授若干少數權益股東保障權，包括：
- **優先認購權**。Sagemore有權購買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資訊獲取權**。Sagemore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Sagemore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轉讓股東的轉讓通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數待售股份(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共同出讓權**。倘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於到期日後90日內或發生違約事件後未能贖回可交換債券二，Sagemore有權要求該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彼等所有的股份售予任何有興趣的買家。
  - **隨售權**。倘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擬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予第三方，而Sagemore已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Sagemore有權惟並無責任與售股股東一併按已交換且全面攤薄基準按比例以等同或不遜於承讓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條款及條件銷售Sagemore於本公司的權益(若干獲批轉讓除外，如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三將予轉讓的股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股息權**。Sagemore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不時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Sagemore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的權利的任何刪減、修改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任何協議；
    - ii. 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75%；
    - iii. 出售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10%；
    - iv. 進行任何與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該等現有業務；
    - v. 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的任何條文，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
    - vi. 訂立任何合營企業、合夥業務、長期或不尋常合約或資本承擔；
    - vii. 於業務過程以外訂立、更改或終止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 vi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給予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及
    - ix.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與任何契諾人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的合約或交易，惟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周詳考慮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例外。
- 轉換權利：
- (i) Sagemore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二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可交換債券二(以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額或為各轉換的未償還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 視乎下列(iii)項的調整，於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Sagemore仍可能轉換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本金，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可交換債券二日期按比例轉讓全數2.6041%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可交換債券二轉換比率」)予Sagemore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交換債券二轉換比率按本集團的估值38.4億港元釐定。倘轉換部分可交換債券二的未償還本金，於轉換時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須按比例調整；
- (i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少於3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估值須按以下數式作調整，可交換債券一轉換比率調整如下：

本集團的估值 = (a)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 10或(b) 1,920,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強制轉換： 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未償還款項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惟可交換債券二轉換比率須作調整以使Sagemore就可交換債券二全部本金取得按年複合計算的20%年回報(不包括可交換債券二利息)，而本集團的估值須於[編纂]後按[編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價值。
- 利息： 可交換債券二利率為3%(「可交換債券二利息」)，贖回溢價則為每年12%，按日及於一年365日的實際過去日數基準計算。
- 提前還款權利：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不得提前償還本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鞏固我們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Sagemore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二項下的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面值	Triera發行的 所佔比例	Prosperity Worldwide 發行的 所佔比例	NCHA發行的 所佔比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Sagemore . . . . .	100,000,000	7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既非可交換債券協議二的訂約方，亦並無任何相關責任。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二行使轉換權利或進行強制轉換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向Sagemore轉讓其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因此，可交換債券二對本公司概不構成會計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gemore概無將可交換債券二的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二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及可交換債券二賦予Sagemore的權利將於[編纂]前且可交換債券二全部未償還款項全數轉換後終止。

### SCDL投資者

SCDL收購事項導致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SCDL投資者(作為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協議三」)，據此(其中包括)(i)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按該協議所述比例發行面值總額為182,943,948港元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三」)，其附帶權利可交換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所持的股份。可交換債券協議三於2015年3月20日完成。

以下為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及可交換債券三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覽：

訂約方： 英屬處女群島股東、SCDL投資者及本公司。

投資者背景：.

1. 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作為The Kurt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SCDL投資者一」)為一間於2006年6月20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Kurt Rowland Smith先生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一及Kurt Rowland Smith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2. 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作為The Matthew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SCDL投資者二」)為一間於2006年6月20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Matthew Rowland Smith先生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二及Matthew Rowland Smith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3. 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作為The Barry R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SCDL投資者三」)為一間於1990年10月24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共同擁有。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三、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4. C. Aughton(「SCDL投資者四」)。C. Aughton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詳情，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C. Aughto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5. J. Squirrell(「**SCDL投資者五**」)。J. Squirrell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J. Squirrell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6. Eriko Sharp(「**SCDL投資者六**」)。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Eriko Sharp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7. 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SCDL投資者七**」)(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A的託管人)。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為一間於1910年5月10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公司信託及保管服務。Ironbridge Fund II A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一項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的約17%。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七及Ironbridge Fund II A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8. Australian Executor Trustees Limited(「**SCDL投資者八**」)(作為Ironbridge Fund II B的託管人)。Ironbridge Fund II B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一項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的約17%。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八及Ironbridge Fund II B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9. Ironbridge Fund II LP(透過其普通合夥人Ironbridge Capital II G.P. Limited(一家於2006年8月14日根據英國有限合夥法(1907)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行事)(「**SCDL投資者九**」)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佔一項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的約66%。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九為獨立第三方。
10. Wisdom Holdings NV(「**SCDL投資者十**」)為一間於2012年5月11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Ironbridge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Ironbridge Fund II LP為一項私募股權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基金，佔一項專注於澳洲的私募股權基金Ironbridge Fund II的約66%。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前，SCDL投資者十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的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將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及可交換債券三履行責任。
- 協議日期： 2015年3月20日
- 已支付代價： 182,943,948港元，即Australia Holding BVI就SCDL收購事項支付的購買價的一部分。
- 代價付款日期： 2015年3月20日
- 到期日： 2016年12月31日（「可交換債券三到期日」）
- 釐定代價的基準： 就SCDL收購事項經參考SCDL集團的企業價值。
- 特別權利： SCDL投資者獲授若干少數權益股東保障權，包括：
- **優先認購權**。SCDL投資者有權購買高達若干比例的任何新股份（若干獲准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資訊獲取權**。部分SCDL投資者<sup>5</sup>（「**優先SCDL投資者**」）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資訊以及其他賬冊及記錄。
  - **股息及資本回報權**。SCDL投資者有權按比例享有本公司不時支付的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
  - **保留事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優先SCDL投資者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以下交易或活動：
    - i. 其股本或任何隨附權利的任何刪減、修改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簽訂任何協議；
    - ii. 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合

---

<sup>5</sup> 即SCDL投資者七、SCDL投資者八、SCDL投資者九及SCDL投資者十。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75%；

- iii. 出售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重大資產，合計賬面值高於本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50%；
- iv. 令本集團成員公司招致財務負債，合計超出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綜合資產總額100%；
- v. 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生產義齒及相關產品無關的新業務，或終止本集團任何該等現有業務或以其他方式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性質及／或規模出現重大變動；
- vi. 更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條文或通過決議案將其清盤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清盤，包括任何自願法律程序令其清盤、被接管或具類似效果的任何重組；
- vii. 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給予任何擔保、賠償或抵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 viii. 與任何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任何並非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合約或交易，且該等合約或交易亦非按照公平基準訂立；
- ix. 於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前使用本集團現金或債務償還或以其他方式再融資撥付股東貸款；及
- x. 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根據可交換債券三的條件將可交換債券三的總金額轉換為股份後向任何人士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等額股份。

轉換權利：

- (i) SCDL投資者獲授權於可交換債券三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全部可交換債券三轉換成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
- (ii) 在可能批准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活動的情況下，SCDL投資者仍可能轉換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本金，並要求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可交換債券三日期按比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例轉讓全數4.662%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可交換債券三轉換比率」）予SCDL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強制轉換：	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本金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股份。
利息：	可交換債券三按不計息基準發行。
提前還款權利：	除非獲得各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不得提前償還可交換債券三的本金。
所得款項用途	為根據SCDL收購事項落實收購SCDL Holdings。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進一步發展於澳洲的業務。

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向各SCDL投資者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三項下的可交換債券的按比例面值分析。

	批次	面值 港元	Triera發行的	Prosperity Worldwide	NCHA發行的所佔
			所佔比例 港元	發行的 所佔比例 港元	比例 港元
SCDL投資者一	1	1,976,666	1,482,499.50	296,499.90	197,666.60
SCDL投資者二	2	1,976,667	1,482,500.25	296,500.05	197,666.70
SCDL投資者三	3	1,976,667	1,482,500.25	296,500.05	197,666.70
SCDL投資者四	4	1,482,500	1,111,875.00	222,375.00	148,250.00
SCDL投資者五	5	1,186,000	889,500.00	177,900.00	118,600.00
SCDL投資者六	6	889,500	667,125.00	133,425.00	88,950.00
SCDL投資者七	7	29,622,231	22,216,673.25	4,443,334.65	2,962,223.10
SCDL投資者八	8	29,622,231	22,216,673.25	4,443,334.65	2,962,223.10
SCDL投資者九	9	111,276,713	83,457,534.75	16,691,506.95	11,127,671.30
SCDL投資者十	10	2,934,773	2,201,079.75	440,215.95	293,477.30
合計：		182,943,948	137,207,961.00	27,441,592.20	18,294,394.80

於行使可交換債券三至轉換權或強制轉換後，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轉讓其持有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予SCDL投資者。因此，可交換債券三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會計影響。

於2015年4月16日，SCDL投資者十進行集團重組及清盤，導致其於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協議三內及對其的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至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Ironbridge II Luxembourg Holdings 2 S.a.r.l.（「Ironbridge II Luxembourg」）（「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轉讓」）。於清盤前，SCDL投資者十為Ironbridge II Luxembour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ronbridge II Luxembourg為SCDL投資者九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的轉讓書，Ironbridge II Luxembourg向SCDL投資者九轉讓其於可交換債券三及可交換債券協議三內及對其的法定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DL投資者並無將可交換債券三的任何部分轉換成股份。緊接[編纂]前，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須自動及強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可交換債券協議三賦予SCDL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及可交換債券三將於可交換債券三的全部未轉換金額於[編纂]前悉數轉換後終止。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各可轉換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詳情(「可交換債券表」)：

投資者	可轉換工具	悉數轉換後將轉換的股份數目	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較[編纂]實際折讓 <sup>(附註1)</sup>	悉數轉換但於[編纂]完成前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港元			
Mimas Sino . . . . .	可交換債券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agemore . . . . .	可交換債券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一 . . . . .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二 . . . . .	第二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三 . . . . .	第三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四 . . . . .	第四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五 . . . . .	第五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六 . . . . .	第六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七 . . . . .	第七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八 . . . . .	第八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九 <sup>(附註2)</sup> . . . . .	第九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CDL投資者九 <sup>(附註2)</sup> . . . . .	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假設[編纂]將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編纂])進行，並根據本表相鄰欄所載的每股概約成本計算。
- (2) 由於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轉讓，SCDL投資者九持有第九批及第十批可交換債券三。

可交換債券協議一、可交換債券協議二、可交換債券一及可交換債券二並無提及Mimas Sino及Sagemore所持股份於[編纂]後會否受限於任何禁售規定。無論如何，Mimas Sino、Sagemore已同意，除我們、[編纂]及[編纂]另行協定者外，任何彼等於[編纂]前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根據可交換債券協議三、SCDL投資者已同意作出承諾，SCDL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有關詳情亦載於本[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

除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SCDL投資者四及SCDL投資者五所持有的股份外，所有根據可交換債券一、可交換債券二及可交換債券三轉換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就[編纂]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資料及文件。獨家保薦人認為Mimas Sino、Sagemore及SCDL投資者的投資遵守[編纂]於2010年10月及2012年1月頒佈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編纂]》、[編纂]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有關[編纂]的指引[編纂]》以及[編纂]於2012年10月頒佈《有關[編纂]可換股工具的指引[編纂]》。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附註：

- (1) Quantum Dental由(i) America Holding HK擁有70%，(ii) Shane Sebestyen先生(M.P. Girard先生的繼子)擁有15%及(iii)2040547 Ontario Ltd(一間由M.P. Girard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Girard Holdings及其配偶Tina Girard女士擁有的公司)擁有15%。M.P. Girard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裁。
- (2) Modern Dental Savannah由Modern Dental USA及Wheelhouse Dental(一間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3) Sundance Dental由Modern Dental USA及Dearien Holdings(一間由Sundance Dental的經理 Steven Dearien先生及其配偶Aimee Dearien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 (4) SCDL Ireland由(i)SCDL Pty Ltd擁有78.05%；(ii) David Reaney Associates(一間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其配偶Hazel Reaney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擁有19.51%；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擁有2.44%。
- (5) 有關SCDL投資者各自之持股量百分比，請參閱本節之可交換債券表。

##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以下(i)本[編纂]附錄-A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有關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ii)本[編纂]附錄-C所載SCD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有關SCDL集團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的討論及分析。有關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編纂]的其他部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和認知、現行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載於本[編纂]「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義齒器材供應商，主要於快速發展的義齒行業為客戶提供定製義齒。根據羅蘭貝格，就2014年的收益而言，我們分別於西歐、澳洲、中國及香港的義齒市場中取得最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於美國的市場佔有率亦快速增長中。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三條產品線：固定義齒器材，例如牙冠及牙橋；活動義齒器材，例如活動義齒；及其他器材，例如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我們於該行業的成功歸因於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一系列前經銷商而建立的全球自營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可使我們直接接觸全球主要義齒市場的客戶(包括牙醫、牙科診所、醫院、經銷商及其他客戶)，讓我們以有針對性的方式推廣產品及更好地滿足全球各客戶群體的需求及喜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0個銷售點，並於海外擁有32間服務中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全球的客戶達11,000名以上。

我們擁有備受稱許的全球品牌組合，包括西歐的Labocast、Permidental及Elysee、中國的洋紫荊、香港的現代牙科、美國的Modern Dental USA及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的Southern Cross Dental。我們已通過提供貫徹如一的優質產品及出色的客戶服務發展該等品牌。我們戰略性地選址在全球各地建立生產基地，以逾2,900名牙科技工作支撐。我們位於中國、德國、澳洲、美國及馬達加斯加的生产基地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周轉時間短及向鄰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優勢，有助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於過去幾年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性收購所致。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多名經銷商，我們可實施垂直一體化策略，以取得更大程度對下游經銷過程的控制權並讓我們可直接接觸客戶。此舉可讓我們通過獲取過往由經銷商獲得的利潤以提高售價。此

---

## 財務資料

---

外，由於我們與產品主要客戶的直接關係，我們能夠增加交叉營銷機會、提高產品於市場的知名度以及洞悉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銷售收益呈強勁自然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地區持續進行營銷工作及將重心轉移至高增值產品。

我們於過去數年在全球建立廣泛的網點，歐洲、大中華、北美及澳洲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55.3%、28.0%、10.3%及5.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及有利可圖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1,192.2百萬港元。於該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46.0%提高至53.1%及53.9%。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純利分別為139.0百萬港元、123.5百萬港元及131.2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145.6百萬港元、158.0百萬港元及180.0百萬港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顯著受到或可能預期顯著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若干主要因素論述如下。

### 我們營運所處的主要義齒市場的情況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對主要市場(包括西歐、中國、美國及澳洲)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收益受市場各自的經營狀況所影響。在宏觀層面，影響某一地區義齒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公眾口腔健康意識、公共醫療計劃的性質及保障範圍、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等經濟因素。

總體而言，義齒市場主要因人口老齡化、口腔健康意識增強、人們對牙科美容的需求上升及可支配收入增加而發展壯大。根據羅蘭貝格，西歐、中國、美國及澳洲的義齒市場自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為0.8%、19.2%、6.5%及2.5%。由於拉動我們各個主要市場需求的主要因素各不相同，我們將分別於下文詳盡討論。

**西歐。**於過去幾年，西歐市場處於經濟整體疲軟的環境下。儘管受此影響，其他因素亦有助義齒市場的增長。根據羅蘭貝格，於2008年至2013年，西歐實際國民生產總值以0.4%的複合年增長率遞增。此外，根據相同資料來源，西歐的公共醫療計劃通常不完全涵蓋牙科治理的費用，如在荷蘭、法國及比利時，約70%至90%的費用由患者自行支付。然而，由於人民的口腔健康意識提高，患者多決定自費進行牙科治理。因此，西歐的義齒市場總額由2008年的61億歐元以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1年的68億歐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69億歐元(儘管增長緩慢)，複合年增長率為0.7%。我們於西歐提供質量相若但價格相對較低的產品，並相信眾多終端客戶會選擇購買我們於中國生產的義齒器材，而非當地生產商所提供價格相對更高的品牌產品。因此，儘管西歐為成熟市場，整體市場發展的空間較小，然而，由於我們於西歐實施有效市場策略並增設銷售辦事處，我們透過改善客戶服務、加大銷售力度、有效的市場推廣自競爭者贏取市場份額及增加收益。



## 財務資料

**中國及香港。**中國經濟增長大幅提高生活水平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水平。根據羅蘭貝格，於2008年至2013年中國的人均生產總值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同期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生活水平的提高提高中國人的口腔健康意識。根據羅蘭貝格，中國定製義齒市場國內銷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與中國其他義齒供應商相比，我們於中國提供質量上乘但價格較高的產品。然而，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的增加促使對優質產品的需求上升，從而提高我們的銷售。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2009年經濟衰退期間出現下滑，但隨後上升。根據羅蘭貝格，於2008年至2013年，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以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在香港，長者有權根據多項公共醫療計劃報銷義齒治理的費用。由於香港人口的平均年齡不斷上升，愈來愈多的香港居民受惠於該等公共醫療計劃，有助於拉動對義齒的需求。根據羅蘭貝格，香港定製義齒市場銷售額由2008年的151.6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的201.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

**美國。**美國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大及口腔健康意識提高。根據羅蘭貝格，65歲及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由2008年的13%上升至2014年的14%，並預期將於2018年前上升至16%，此將直接影響義齒器材的需求。於2010年，美國政府頒佈廉價護理法案，以擴大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根據羅蘭貝格，於2014年，預計約1,100萬美國人將獲得醫療保險保障。此外，美國政府出資推廣口腔健康意識。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根據羅蘭貝格，美國義齒市場總額由2008年的43億美元增至2014年的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

**澳洲。**澳洲義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公共醫療計劃的保障範圍以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澳洲政府於2007年開始推行慢性疾病牙科計劃，以資助牙科治理，惟計劃於2012年終止。根據羅蘭貝格，此導致牙科開支總額於2008年至2012年增加，並隨後於2013年及2014年下跌。此外，由於患者須主要自行承擔牙科治理費用，故可支配收入亦為義齒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儘管全球經濟衰退，根據羅蘭貝格，於2008年至2013年，澳洲的人均生產總值以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由於礦業及相關行業的發展。根據羅蘭貝格，於2008年至2013年，澳洲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根據羅蘭貝格，澳洲義齒市場總額由2008年的378.9百萬澳元增至2014年的393.6百萬澳元，並預期於2018年前增至434.5百萬澳元。

為更好促進澳洲的業務增長，我們於2015年3月收購我們主要的澳洲經銷商SCDL集團。隨著我們收購SCDL集團，並為求提升我們於澳洲的收益，我們將能加強與主要客戶的直接聯繫、提升客戶服務的範圍(包括售後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種類更完善的產品及具競爭力的價格。

## 財務資料

### 近期收購事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為我們收益及溢利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主要的收購策略是收購處在我們有意發展或進入的主要市場內的經銷商。在多數情況下，我們所收購的公司已為我們產品的重要經銷商。此外，我們已在多個地區收購生產基地，以使我們的生產遍佈全球。下表載列有關該等收購的資料。

所收購的公司 ／集團	市場及業務	收購 日期	代價及 支付方式	收益貢獻
Permadental集團	德國經銷商。	2013年 11月1日	現金代價30.2 百萬歐元(相當 於約320.4百萬 港元)	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期間為29.0百萬港元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為 179.2百萬港元。
Elysee集團	荷蘭、比利時、 丹麥及西班牙經 銷商。	2014年 4月11日	Elysee集團95% 權益的現金代 價為29.9百萬 歐元(相當於約 321.1百萬港元)	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期間為248.0百萬港元。
Quantum Dental	加拿大義齒技工 廠。	2013年 7月1日	現金代價2.6百 萬加元(相當於 約20.7百萬港 元)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期間為11.6百萬港元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為 24.5百萬港元。
Prestige Dental Lab	加拿大義齒技工 廠。	2014年 12月1日	現金代價0.3百 萬加元(相當 於約1.7百萬港 元)	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期間為零。
Sundance Dental	美國義齒技工廠。	2014年 5月20日	現金代價1.9百 萬美元(相當於 約14.7百萬港 元)	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12 月31日期間為16.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所收購的公司 ／集團	市場及業務	收購 日期	代價及 支付方式	收益貢獻
Gold & Ceramics	澳洲義齒技工廠。	2013年 7月1日	現金代價1.1百 萬 澳 元(相 當 於約7.9百萬港 元)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期間為6.4百萬港元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為 8.9百萬港元。
SCDL集團	澳洲經銷商。	2015年 3月20日	現金代價12.5 百萬澳元(相當 於約76.0百萬 港元)及屬可交 換債券形式的 182.9百萬港元	不適用

**西歐。**於2013年11月1日，我們向Permidental集團當時所有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本。Permidental集團為我們經銷商之一，其主要於德國從事銷售義齒器材。於2014年4月11日，我們向Elysee當時所有股東收購其95%的股本。Elysee為我們經銷商之一，其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從事銷售義齒器材。有關Elysee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0日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B。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合併所收購的經銷商時取得良好進展。對歐洲市場的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2年的296.3百萬港元增至2013年的334.9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至659.3百萬港元。

**北美。**於2013年7月1日，我們向Quantum Dental當時的股東收購其70%的股本。Quantum Dental為位於加拿大溫莎的義齒技工廠，其從事生產義齒器材。於2014年5月20日，我們向Sundance Dental當時的股東收購其70%的股本。Sundance Dental為位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斯科茨代爾的義齒技工廠，其從事生產義齒器材。我們正合併北美的收購目標，向彼等提供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以我們位於特洛伊的數字化生產中心提供的支援，改善其生產能力。

**澳洲。**於2015年3月20日，我們向SCDL集團當時所有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本。SCDL集團為我們經銷商之一，其於澳洲、紐西蘭及愛爾蘭從事銷售義齒器材。有關SCDL集團收購前的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 SCDL集團經營業績概要」一節。有關SCDL集團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C。

有關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與客戶直接接觸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於收購經銷商前，我們的客源極為集中，並主要由全球多名經銷商及中國國有醫院組成。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多名經銷商，我們實際從傳統製造商轉型為直接與客戶接觸的

---

## 財務資料

---

全球義齒器材經銷商。此舉讓我們將實際售價由批發價提高至相對較高的零售價。此外，由於我們與產品主要客戶的直接關係，我們能夠增加交叉營銷機會、提高產品於市場的知名度以及洞悉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

隨著我們已獲得更多經銷容量，通常為挑選義齒供應商的主要決策人的客戶（如牙醫及牙科診所）組成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群體。由於可直接接觸客戶，我們可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以配合我們的產品供應。

### 成本架構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與生產有關的設備折舊、分包費用及其他。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389.9百萬港元減至2013年的364.6百萬港元，並隨後於2014年增至550.1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毛利由2012年的332.1百萬港元增至2013年的413.1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至642.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勞工成本，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7.5%、49.4%及54.9%。我們依賴大量牙科技工支持業務，而絕大部分的勞動力乃駐於中國的中央生產基地。近年，中國平均勞動成本上漲，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提高工人的最低工資。銷售成本的第二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38.4%、34.5%及32.0%。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陶瓷及合金，其大部分進口自歐洲及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陶瓷的價格相對穩定。然而，合金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波動，但購買合金產品的客戶承擔合金材料成本。因此，雖然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有一定程度的波動，但其並非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的重大因素。

我們通過收購或發展歐洲、美國及其他地區的產能讓我們足跡遍佈全球。有關擴充已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在該等新收購或新設立生產基地聘用更多的牙科技工及員工。此外，由於我們逐步轉向使用CAD/CAM技術，其使用較合金價格更便宜的材料（例如陶瓷塊），故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自2012年38.4%降至2013年34.5%，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的32.0%。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隨著我們拓展經銷網絡，我們已提高宣傳活動水平，旨在向如牙醫或牙科診所等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彼等一般為挑選義齒供應商方面的主要決策者。例如，我們舉辦國際牙科研討會，組織實地參觀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以及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合作推廣新產品及推出CAD/CAM技術。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推廣活動有助我們推廣產品並對收益增長作出重要貢獻，該等推廣活動亦導致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達致較高的水平。隨著我們整合經銷商，我們將尋求優化市場策略，例如使用標準化廣告材料及與地區

---

## 財務資料

---

辦事處合作組織國際營銷活動。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12年的9.0%升至2013年的10.2%，並進一步於2014年升至11.6%。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經銷商後，員工、推廣活動及營銷活動增多，以及運輸成本因我們開始處理製成品物流及交付而增加。

### 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採用新技術的能力

CAD/CAM技術被廣泛用於全球義齒技工廠。尤其是，在美國，羅蘭貝格估計，2013年約23%的義齒器材乃採用CAD/CAM技術生產。這一數字預期於2017年將上升至約33%。我們已在早期採用CAD/CAM技術，以迎合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此外，我們尋求採用該等技術，讓我們能提供更有效切合市場需求及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迅速地回應市場轉變的產品。舉例而言，我們一直專注於數字化生產，原因為我們相信採用CAD/CAM技術可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及招攬具有數字化製造義齒器材需求的潛在客戶。我們設有四個主要數字化生產中心，分別位於香港、特洛伊、墨爾本及萊茵河畔埃默里希(Emmerich am rhein)，支援數字化生產。該等地方數字化生產中心策略性選址，鄰近終端市場，讓我們能得以善用CAD/CAM技術，從而積極回應不斷增長的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並提高當地製造產品的比重，從而或會增強我們的產品對若干市場的當地客戶的吸引力。我們相信，我們成功採用新技術的程度，將為我們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驅動因素。

雖然我們尋求發展數字化生產，但我們的生產過程的眾多環節仍依賴牙科技工，原因為設計、支架製作及最終上色工序均依靠熟練的手藝。此外，若干因素(包括高資本成本)可能會妨礙CAD/CAM技術的使用率，及僅有若干高端診所或大型製造商能負擔得起資本投資。因此，我們會密切監察市場變動及客戶喜好，並相應地保持手藝及CAD/CAM生產技術之間的平衡。例如，我們繼續使用地方數字化生產中心的CAD/CAM技術處理喜好本地製義齒的患者的訂單，以縮短周轉時間。就來自關注費用的患者的訂單而言，我們會於中國的中央生產基地處理該等訂單。

### 呈報基準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責任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於2012年12月17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Top Vast Ltd、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及該三間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受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彼等的母親文欸春女士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已運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

## 財務資料

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於重組前於附屬公司及／或各方(控股股東除外)持有之業務之股權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Elysee於2014年4月11日成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該日期前，由於我們擁有5% Elysee權益，故我們於Elysee的權益記錄為按成本減減值列值的可供出售投資，而我們應佔Elysee的任何收益確認為股息收入。由於Elysee成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故我們將其財務報表(作為綜合附屬公司)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Elysee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B。

Southern Cross於2015年3月20日成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僅合併至我們於該日及之後的財務報表。有關Southern Cross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C。有關Southern Cross收購前的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 SCDL集團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我們於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當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轉變。閣下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於下文披露認為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我們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由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我們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 財務資料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我們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我們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我們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我們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我們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或然對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我們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之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概無攤銷。無限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有效。倘無效，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軟件**。軟件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客戶關係**。客戶關係按年數總和基準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至十年。

**商標**。商標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且不予以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

**非競爭協議**。非競爭協議按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我們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指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主要估計使用年期及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至10%
租賃及裝修	2.56%至2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3%
汽車	10%至30%
傢俱及設備	10%至33.33%



---

## 財務資料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建築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所作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價值列示，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僅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預計時，方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拖

---

## 財務資料

---

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獨立客觀減值證據。倘我們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我們。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有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

---

## 財務資料

---

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我們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或程度。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

---

## 財務資料

---

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股息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股本一欄內之保留利潤分配。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及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除港元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 財務資料

---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資料

### 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應與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收益%	港元	收益%	港元	收益%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721,949	100.0	777,737	100.0	1,192,166	100.0
銷售成本	(389,867)	(54.0)	(364,644)	(46.9)	(550,097)	(46.1)
毛利	332,082	46.0	413,093	53.1	642,069	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3	0.5	3,507	0.5	19,689	1.7
銷售及經銷開支	(64,841)	(9.0)	(79,435)	(10.2)	(137,742)	(11.6)
行政開支	(111,111)	(15.4)	(157,673)	(20.3)	(312,597)	(26.2)
其他經營開支	(1,286)	(0.2)	(12,110)	(1.6)	(5,506)	(0.5)
融資成本	(256)	0.0	(15,775)	(2.0)	(30,477)	(2.6)
除稅前溢利	158,541	22.0	151,607	19.5	175,436	14.7
所得稅開支	(19,536)	(2.7)	(28,073)	(3.6)	(44,191)	(3.7)
年度溢利	139,005	19.3	123,534	15.9	131,245	11.0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8,117)	(1.1)	16,064	2.1	(79,564)	(6.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0,888	18.1	139,598	17.9	51,681	4.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sup>(1)</sup>	178,886	24.8	207,374	26.7	268,441	22.5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sup>(1)</sup>	145,638	20.2	158,007	20.3	179,967	15.1

附註：

- (1) EBITDA指純利加財務成本、稅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利息開支。經調整EBITDA指EBITDA加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編纂]開支及減一次性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經調整EBITDA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以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內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其存在重大限制。不計入經調整EBITDA影響的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請參閱「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2) 經調整純利指純利加無形資產攤銷、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收購事項貸款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編纂]開支、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貸款安排費用、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及減一次性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經調整純利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以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內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其存在重大限制。不計入經調整純利影響的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請參閱「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 收益

我們現時主要自銷售貨品(包括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器材及其他器材)賺取收益。所錄得收益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撇銷集

## 財務資料

團內銷售的影響後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後列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721.9百萬港元、777.7百萬港元及1,192.2百萬港元。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固定義齒器材.....	531,696	73.6	579,690	74.5	824,473	69.1
活動義齒器材.....	137,114	19.0	146,828	18.9	264,365	22.2
其他器材*.....	53,139	7.4	51,219	6.6	103,328	8.7
總計.....	<u>721,949</u>	<u>100.0</u>	<u>777,737</u>	<u>100.0</u>	<u>1,192,166</u>	<u>100.0</u>

\* 其他器材包括正畸類器材、防齶器、運動防護口膠及原材料。我們僅於大中華市場出售原材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銷售原材料的收益分別為13.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我們的產品組合分為三條產品線：固定義齒器材、活動義齒器材及其他產品。

**固定義齒器材：**固定義齒器材包括牙冠和牙橋，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大部分。

**活動義齒器材：**我們的活動義齒器材產品線供應活動義齒。活動義齒器材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的比重不斷加大。

**其他器材：**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防齶器及原材料。我們僅於大中華市場銷售原材料。我們已策略性專注於開發及推廣新型正畸類器材及防齶器，以攫取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歐洲.....	296,319	41.0	334,854	43.1	659,283	55.3
大中華*.....	239,395	33.1	273,667	35.2	333,901	28.0
北美.....	86,523	12.0	93,435	12.0	122,379	10.3
澳洲.....	92,786	12.9	67,578	8.7	63,415	5.3
其他.....	6,926	1.0	8,203	1.0	13,188	1.1
總計.....	<u>721,949</u>	<u>100.0</u>	<u>777,737</u>	<u>100.0</u>	<u>1,192,166</u>	<u>100.0</u>

\* 自大中華的收益包括自銷售原材料賺取的收益。我們僅於大中華市場出售原材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自銷售原材料的收益分別為13.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歐洲。**自歐洲市場(包括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丹麥、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銷售賺取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大部分。我們於歐洲的策略性收購有助推動該區的收益持續增長。

**大中華。**我們的大中華市場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大中華市場產生的收益呈強勁自然增長，主要由於整體市場增長及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令我們的銷售有所增長。

**北美。**自北美市場(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小部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

**澳洲。**自澳洲市場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澳洲政府決定於2012年年底終止其牙科治理補貼計劃，令該地區銷售疲軟。

**其他。**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印度洋國家及日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其他國家產生的收益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印度洋國家的強勁增長。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與生產有關的設備折舊及分包費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89.9百萬港元、364.6百萬港元及550.1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收益的54.0%、46.9%及46.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b>銷售成本：</b>						
勞工成本.....	68,337	17.5	180,442	49.4	302,124	54.9
原材料.....	149,607	38.4	125,679	34.5	176,173	32.0
分包費用.....	141,450	36.3	639	0.2	531	0.1
折舊.....	8,317	2.1	10,147	2.8	14,095	2.6
其他*.....	22,156	5.7	47,737	13.1	57,174	10.4
<b>總計.....</b>	<b>389,867</b>	<b>100.0</b>	<b>364,644</b>	<b>100.0</b>	<b>550,097</b>	<b>100.0</b>

\*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成本、生產經常性開支、運輸及儲存開支、營業稅及專利費。

勞工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原因為我們的中央生產基地屬勞動密集型性質所致。原材料(主要包括陶瓷及合金)成本為第二大部份。我們的分包費用乃支付予第三方分包商。於2012年，大部分分包費用乃支付予順安工廠，但由於我們已於2012年9月停止向



## 財務資料

順安工廠外判生產，並將有關生產轉移至我們的深圳基地，我們停止向順安工廠支付分包費用。有關我們與順安工廠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4)於中國的重組—現代牙科器材深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銷售成本：</b>						
固定義齒器材.....	269,276	69.1	256,370	70.3	370,572	67.4
活動義齒器材.....	82,379	21.1	79,914	21.9	124,299	22.6
其他*	38,212	9.8	28,360	7.8	55,226	10.0
<b>總計</b>	<b>389,867</b>	<b>100.0</b>	<b>364,644</b>	<b>100.0</b>	<b>550,097</b>	<b>100.0</b>

\* 其他包括正畸類器材、防齶器、運動防護口膠及原材料。

固定義齒器材為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原因為固定義齒器材裝置佔銷售的大部分。活動義齒器材為銷售成本的第二大部分。

### 毛利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2.1百萬港元、413.1百萬港元及642.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46.0%、53.1%及5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毛利：</b>						
固定義齒器材.....	262,420	49.4	323,320	55.8	453,901	55.1
活動義齒器材.....	54,735	39.9	66,914	45.6	140,066	53.0
其他*	14,927	28.1	22,859	44.6	48,102	46.6
<b>總計</b>	<b>332,082</b>	<b>46.0</b>	<b>413,093</b>	<b>53.1</b>	<b>642,069</b>	<b>53.9</b>

\* 其他包括正畸類器材、防齶器、運動防護口膠及原材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於2014年4月收購前從Elysee獲得的股息收入、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收益、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4.0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收益的0.5%、0.5%及1.7%。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的薪金、獎金、佣金及其他福利；(ii)運輸成本，其有關於生產基地與服務中心之間及服務中心與客戶之間運送牙齒印模及製成品；(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其主要包括設計及印刷營銷材料的成本以及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費；及(iv)有關銷售活動的其他雜項開支，如維持客戶服務中心及銷售點有關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64.8百萬港元、79.4百萬港元及137.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收益的9.0%、10.2%及11.6%。我們預期因應業務持續拓展，銷售及經銷開支將持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銷售及經銷開支：</b>						
銷售人員的薪金、獎金、佣金及 其他福利.....	29,684	45.8	39,816	50.1	59,720	43.4
運輸成本.....	21,119	32.6	23,492	29.6	43,981	31.9
廣告及推廣.....	6,842	10.5	6,785	8.5	20,470	14.8
其他*.....	7,196	11.1	9,342	11.8	13,571	9.9
<b>總計</b> .....	<b>64,841</b>	<b>100.0</b>	<b>79,435</b>	<b>100.0</b>	<b>137,742</b>	<b>100.0</b>

\* 其他包括辦公開支及租金開支、差旅及娛樂開支、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及折舊。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ii)辦公室設備折舊及有關行政公司活動的其他開支以及來自收購活動產生的若干無形資產攤銷；(iii)有關我們進行收購及其他公司活動的專業費用；(iv)有關營運辦公室的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及(v)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11.1百萬港元、157.7百萬港元及312.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收益的15.4%、20.3%及26.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行政開支：</b>						
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	63,752	57.4	83,896	53.2	163,395	52.3
折舊及攤銷.....	10,337	9.3	16,257	10.3	37,952	12.2
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	13,992	12.6	19,377	12.3	35,984	11.5
專業費用.....	7,041	6.3	19,718	12.5	40,434	12.9
其他*	15,989	14.4	18,425	11.7	34,832	11.1
<b>總計</b>	<b>111,111</b>	<b>100.0</b>	<b>157,673</b>	<b>100.0</b>	<b>312,597</b>	<b>100.0</b>

\* 其他包括銀行費用、保險、汽車開支、呆賬撥備、差旅及娛樂開支、雜項開支及其他稅項。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活動的匯兌虧損，尤其是歐元波動；及(ii)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1.3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收益的0.2%、1.6%及0.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其他經營開支：</b>						
匯兌虧損.....	1,140	88.6	9,299	76.8	3,970	72.1
其他*	146	11.4	2,811	23.2	1,536	27.9
<b>總計</b>	<b>1,286</b>	<b>100.0</b>	<b>12,110</b>	<b>100.0</b>	<b>5,506</b>	<b>100.0</b>

\* 其他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及固定資產撤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主要為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而借入的其他貸款的利息。有關該等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債務—須予償還銀行貸款」一節；(ii)有關策略性收購融資活動的銀行貸款融資費用(有關費用主要包括貸款安排費用)；(iii)股東貸款(有關貸款將於[編纂]後獲豁免)的估算利息；及(iv)有關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的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0.3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	123	48.0	4,084	25.9	19,234	63.1
銀行貸款融資費用 .....	—	—	11,564	73.3	3,537	11.6
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	—	—	—	—	7,419	24.4
融資租賃利息 .....	133	52.0	127	0.8	287	0.9
總計 .....	256	100.0	15,775	100.0	30,477	100.0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稅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我們無須繳納任何所得及資本收益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款項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預扣稅。

**香港。**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就其來自香港業務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利得稅。

**澳門。**根據澳門現行法例，我們無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行業稅、遺產及贈與稅、房產稅及若干印花稅。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Macau(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澳門離岸公司)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義齒器材。

**中國。**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對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歐洲。**我們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對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

**北美。**根據適用法律，我們於美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於聯邦層面須按最高稅率39%納稅，並於若干情況下亦須於州層面繳納所得稅。

**澳洲。**根據適用法律，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對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繳納公司稅。

**其他地區。**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馬達加斯加(我們在當地運營一個中央生產基地)的所得稅稅率為1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9.5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44.2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同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則分別為12.3%、18.5%及25.2%。此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12.3%上升至2013年的18.5%，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至25.2%，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Permamental及Elysee後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高企；及(ii)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取得的若干無形資產之攤銷，而有關攤銷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或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

## 財務資料

等財務計量的原因在於我們的管理層會使用該等財務計量撇除我們認為並非屬我們業務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藉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互相比較及將其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 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包括有關收購、收購貸款及重組之一次性交易成本、**[編纂]**開支、有關收購之貸款安排費用、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等詞。以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為彼等不包括於有關年度會影響我們純利的所有項目。撇除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影響的項目為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

鑑於上述對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前，閣下不應將EBITDA、經調整EBITDA或經調整純利視為單一考慮因素或以此為替代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度溢利、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的計量的資料。此外，由於各公司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方式不盡相同，故此彼等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其他名稱相近的計量之間並不具有可比性。

下表為我們於年內呈列的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年度的溢利)之間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b>EBITDA及經調整EBITDA</b>			
純利	139,005	123,534	131,245
融資成本	256	15,775	30,477
稅項	19,536	28,073	44,191
折舊	13,871	17,641	25,361
無形資產攤銷 <sup>(1)</sup>	5,177	9,383	27,009
減：			
利息收入	415	558	599
<b>EBITDA</b>	<b>177,430</b>	<b>193,848</b>	<b>257,684</b>
有關收購之一次性交易成本 <sup>(2)</sup>	459	12,303	16,270
有關收購貸款之一次性交易成本 <sup>(3)</sup>	—	951	1,566
有關重組之一次性交易成本 <sup>(4)</sup>	997	272	246
<b>[編纂]</b> 開支	—	—	7,884
減：			
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 <sup>(5)</sup>	—	—	15,209
<b>經調整EBITDA</b>	<b>178,886</b>	<b>207,374</b>	<b>268,441</b>

附註：

(1) 所攤銷的無形資產為客戶關係、軟件及非競爭協議(均是透過我們的收購(主要是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

## 財務資料

Labocast集團、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及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而獲得)。有關我們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2) 有關收購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主要來自我們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及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之盡職審查費、法律費、審核費及顧問費。有關我們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3) 有關收購貸款之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及顧問費，主要來自我們用作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及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融資而借入的銀行貸款，有關我們的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債務 —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一節。
- (4) 有關重組之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及顧問費，主要與【編纂】重組的活動有關。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5) 可供出售投資之一次性公平值收益指我們之前於Elysee持有的5%權益的公平值收益。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時重新計量該權益之公平值並錄得收益。有關我們的收購Elysee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6)於歐洲及印度洋的重組 — Elysee集團」一節。

下表為我們於年內呈列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年度的溢利)之間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b>經調整純利：</b>			
純利 . . . . .	139,005	123,534	131,245
無形資產攤銷 <sup>(1)</sup> . . . . .	5,177	9,383	27,009
有關收購之一次性交易成本 <sup>(2)</sup> . . . . .	459	12,303	16,270
有關收購貸款之一次性交易成本 <sup>(3)</sup> . . . . .	—	951	1,566
有關重組之一次性交易成本 <sup>(4)</sup> . . . . .	997	272	246
【編纂】開支 . . . . .	—	—	7,884
有關收購之貸款安排費用 . . . . .	—	11,564	3,537
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sup>(6)</sup> . . . . .	—	—	7,419
減：			
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 <sup>(5)</sup> . . . . .	—	—	15,209
<b>經調整純利 . . . . .</b>	<b>145,638</b>	<b>158,007</b>	<b>179,967</b>

附註：

- (1) 所攤銷的無形資產為客戶關係、軟件及非競爭協議(均是透過我們的收購(主要是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Labocast集團、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及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而獲得)。有關我們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2) 有關收購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主要來自我們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及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之盡職審查費、法律費、審核費及顧問費。有關我們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3) 有關收購貸款之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及顧問費，主要來自我們用作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集團及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融資而借入的銀行貸款，有關我們的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債務 —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一節。
- (4) 有關重組之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及顧問費，主要與【編纂】重組的活動有關。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財務資料

- (5) 可供出售投資之一次性公平值收益指我們之前於Elysee持有的5%權益的公平值收益。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Elysee集團時重新計量該權益之公平值並錄得收益。有關我們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6)於歐洲及印度洋的重組 — Elysee集團」一節。
- (6)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為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支出，有關貸款將於[編纂]後獲豁免。

### 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

####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增加414.4百萬港元或53.3%至2014年的1,19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將Permadental集團、Elysee集團、Quantum Dental及Sundance Dental併入本集團及義齒器材的銷售持續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ermadental貢獻的收益為179.2百萬港元。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Elysee集團貢獻的收益為248.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Quantum Dental貢獻的收益為24.5百萬港元。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Sundance Dental貢獻的收益為16.1百萬港元。我們於大中華市場的穩健自然增長亦為推動我們的收益由2013年至2014年大幅增長的其中一股動力。我們在大中華市場的銷售收益由2013年的273.7百萬港元上升60.2百萬港元或22.0%，至2014年的333.9百萬港元。

由於產品銷售持續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我們於2014年自三條產品線產生的收益較2013年錄得的收益有所增加。我們就下文各業務分部的收益變動進行討論。

**固定義齒器材。**銷售固定義齒器材的收益由2013年的579.7百萬港元增加244.8百萬港元或42.2%至2014年的824.5百萬港元。該增加的原因為銷量及平均售價健康地增長。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令我們可直接與主要客戶往還及取得之前由該等經銷商獲得的利潤，而銷量增加主要反映經銷網絡擴大。

**活動義齒器材。**銷售活動義齒器材的收益由2013年的146.8百萬港元增加117.6百萬港元或80.1%至2014年264.4百萬港元。該增加反映平均售價大幅增加。我們相信，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令我們可獲得之前由該等經銷商獲得的利潤增量。我們亦收購若干義齒技工廠。該等技工廠進行的更為複雜的工作亦有助於我們增加平均售價。銷量亦增加，主要反映經銷網絡擴大。

**其他器材。**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13年的51.2百萬港元增加52.1百萬港元或101.8%至2014年的103.3百萬港元，反映平均售價大幅增加及銷量增加。我們相信，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令我們可獲得之前由該等經銷商獲得的利潤增量。

一般而言，自2013年至2014年，我們自各區域市場(澳洲除外)銷售所得的收益錄得增長。我們於下文論述各區域市場的收入變動。

---

## 財務資料

---

**歐洲。**我們自歐洲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3年的334.9百萬港元增加324.4百萬港元或96.9%至2014年的659.3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4月收購Permadental及Elysee，以致我們可按高於過往向作為我們經銷商的Permadental及Elysee出售產品價格的零售價直接將產品出售予主要客戶。

**大中華。**我們自大中華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3年的273.7百萬港元增加60.2百萬港元或22.0%至2014年的333.9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大中華業務出現自然增長及我們將大中華市場重心轉移至售價較高的高增值產品(如無金屬及種植義齒)的策略所致。

**北美。**我們自北美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3年的93.4百萬港元增加28.9百萬港元或31.0%至2014年的122.4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4年5月收購Quantum Dental及Sundance Dental所致，而兩者均為擁有產能的本地技工廠。於該等收購事項後，我們可通過向該地區的牙醫提供全面而及時的支援，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客源。

**澳洲。**市場增長緩慢且市場環境競爭非常激烈，導致我們自澳洲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3年的67.6百萬港元減少4.2百萬港元或6.2%至2014年的63.4百萬港元。收益略減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的主要經銷商SCDL集團於收購數字化生產中心Andent(其在SCDL收購事項於2015年3月完成後成為我們的區域數字化生產中心)後減少向我們訂購高增值產品。

**其他。**我們自其他國家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3年的8.2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或60.8%至2014年的13.2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Labo Indien於印度洋國家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364.6百萬港元增加185.5百萬港元或50.9%至2014年550.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50.5百萬港元或40.2%，因為原材料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勞工成本亦增加121.7百萬港元或67.4%，主要由於我們收購Elysee後合併若干當地生產中心、歐洲平均薪資增加及中國勞工成本上漲。

固定義齒器材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256.4百萬港元增加114.2百萬港元或44.5%至2014年的370.6百萬港元。活動義齒器材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79.9百萬港元增加44.4百萬港元或55.6%至2014年的124.3百萬港元。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28.4百萬港元增加26.8百萬港元或94.4%至2014年的55.2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413.1百萬港元增加229.0百萬港元或55.4%至2014年的642.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53.1%提高至53.9%。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被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令我們可直接與主要客戶往還及取得之前由該等經銷商獲得的利潤。

銷售固定義齒器材的毛利由2013年323.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453.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55.8%下降至55.1%。銷售活動義齒器材的毛利由2013年6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



---

## 財務資料

---

的140.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45.6%提高至53.0%。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13年2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48.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44.6%提高至46.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13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5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則為19.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15.2百萬港元及我們自金融工具所得的公平值收益增加0.9百萬港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3年的79.4百萬港元增加58.3百萬港元或73.4%至2014年的13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上升20.5百萬港元或87.2%，此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的銷量增加及我們收購Permamental及Elysee等下游經銷商後，成品運輸成本轉移至本集團；及(ii)銷售人員的薪金、獎金、佣金及其他福利增加19.9百萬港元或50.0%，此乃主要由於收購Elysee後成立銷售團隊；(iii)廣告及宣傳成本增加13.7百萬港元或201.7%，此乃主要由於受我們於歐洲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展帶動，我們須籌辦更多營銷活動。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157.7百萬港元增加154.9百萬港元或98.2%至2014年的312.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增加79.5百萬港元或95.4%，乃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人數於收購Elysee及Permamental後有所增加；及其次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增加；(ii)收購Elysee及進行其他相關融資活動令專業費用增加20.7百萬港元或105.1%；及(iii)辦公室設備折舊及與攤銷Labocast、Permamental及Elysee的客戶關係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21.7百萬港元或133.5%。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3年的12.1百萬港元減少6.6百萬港元或54.5%至2014年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歐元兌港元貶值導致外匯虧損減少5.3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14年的融資成本為30.5百萬港元，而2013年則為15.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透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有關借款乃用於收購Permamental及Elysee)的利息增加15.2百萬港元或371.0%以及股東貸款(有關貸款將於[編纂]後獲豁免)的估算利息增加7.4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貸款融資費用(有關費用主要包括貸款安排費用)減少8.0百萬港元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28.1百萬港元增加16.1百萬港元或57.3%至2014年的44.2

---

## 財務資料

---

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收購Permamental及Elysee後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高企；及(ii)我們透過策略性收購取得的若干無形資產之攤銷，而有關資產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

###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3年的123.5百萬港元增加7.7百萬港元或6.2%至2014年的131.2百萬港元。

###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2013年的207.4百萬港元增加61.0百萬港元或29.4%至2014年的268.4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3年的158.0百萬港元增加22.0百萬港元或13.9%至2014年的180.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721.9百萬港元增加55.8百萬港元或7.7%至2013年的77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Quantum Dental及Gold & Ceramics綜合計入本集團及義齒器材銷量上升。

**固定義齒器材。**固定義齒器材的收益由2012年的531.7百萬港元增加48.0百萬港元或9.0%至2013年的579.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平均售價增加以及銷量微升。平均售價增加反映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

**活動義齒器材。**銷售活動義齒器材的收益由2012年的137.1百萬港元增加9.7百萬港元或7.1%至2013年146.8百萬港元。該增加反映平均售價增加，被銷量微跌所部分抵銷。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若干經銷商，而銷量減少則反映澳洲的銷售顯著減少，主要由於2012年年底澳洲政府決定終止牙科治理補貼計劃，僅部分被其他地區的增加所抵銷。

**其他器材。**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12年的53.1百萬港元減少1.9百萬港元或3.6%至2013年的5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銷量的下跌，部份為其他產品平均售價的上升所抵銷。

一般而言，自2012年至2013年，我們自各區域市場(澳洲除外)銷售所得的收益錄得增長。我們於下文論述各區域市場的收入變動。

**歐洲。**我們自歐洲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2年的296.3百萬港元增加38.6百萬港元或13.0%至2013年的334.9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3年在歐洲市場提高銷售若干產品的銷售價；及(ii)隨着我們於2013年拓展在歐洲的客源，導致銷量出現增長。

**大中華。**我們自大中華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2年的239.4百萬港元增加34.3百萬港元或14.3%至2013年的273.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大中華業務出現自然增長所致。此乃主要

---

## 財務資料

---

由於(i)中國市場的需求受不斷增加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口腔健康意識日益增強所推動而不斷上升；及(ii)我們的北京生產基地產能擴張，加上我們持續於華北進行營銷工作，讓我們可滿足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河北、河南、遼寧、黑龍江、湖北、湖南及中國其他北方省份。我們亦有策略地將大中華市場重心轉移至售價更高的高增值產品(如無金屬及種植義齒及全陶瓷產品)。

**北美。**我們自北美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2年的86.5百萬港元增加6.9百萬港元或8.0%至2013年的93.4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透過有效的營運策略持續拓展市場份額，有關策略包括組成一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收購小型義齒技工廠以擴大客源；及(ii)我們透過於2013年7月收購Quantum而將業務擴充至加拿大，進而將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拓展至加拿大市場。

**澳洲。**我們自澳洲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2年的92.8百萬港元減少25.2百萬港元或27.2%至2013年的67.6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澳洲政府決定於2012年年末終止其牙科治理補貼計劃。

**其他。**我們自其他國家銷售所得的收益由2012年的6.9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18.8%至2013年的8.2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相關市場的自然增長。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亦自將我們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獲得的收益綜合入賬中受惠。於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Permadental貢獻的收益為29.0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389.9百萬港元減少25.3百萬港元或6.5%至2013年的364.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由向順安工廠外判生產轉為興建我們自身的中央生產基地後成本架構變動。由2012年至2013年，支付予第三方工廠的分包費下降，但製造我們自身產品的勞工成本增加112.1百萬港元或164.0%，導致分包費用減少140.8百萬港元或99.5%。原材料成本亦減少23.9百萬港元或16.0%，主要由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逐漸轉向CAD/CAM技術，該技術所需的諸如陶瓷塊等原材料不如貴金屬合金昂貴，而減少被我們的產品於2013年的銷量增加所部分抵銷。

固定義齒器材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269.3百萬港元減少12.9百萬港元或4.8%至2013年的256.4百萬港元。活動義齒器材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82.4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或3.0%至2013年的79.9百萬港元。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38.2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或25.7%至2013年的28.4百萬港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義齒行業的風險 — 勞工成本高昂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332.1百萬港元增加81.0百萬港元或24.4%至2013年的413.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46.0%提高至53.1%。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i)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及(ii)我們由向順安工廠外判生產轉為興建我們自身的中央生產基地後成本架構變動。作為分包費用的一部分，有關順安工廠的銷售、分銷及管理的部分成本由我們承擔，入賬列作

---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然而，於我們建立自身的生產基地後，我們不再支付分包費，但開始就我們自身的生產基地產生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rdental，以致我們可按高於過往向作為我們經銷商的Permardental出售產品價格的零售價，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主要客戶。

銷售固定義齒器材的毛利由2012年的26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323.3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49.4%提高至55.8%。銷售活動義齒器材的毛利由2012年的5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66.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2012年的39.9%提高至2013年的45.6%。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12年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22.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2012年的28.1%提高至2013年的44.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13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5百萬港元，而於2012年則為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收益減少1.8百萬港元或73.6%，及(ii)股息收入減少0.8百萬港元或100%，部分被其他雜項收入增加1.6百萬港元或976.0%所抵銷。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2年的64.8百萬港元增加14.6百萬港元或22.5%至2013年的7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委聘之前於順安工廠工作的客戶服務人員及收購Gold & Ceramics、Quantum Dental及Permardental集團而增聘客戶服務人員，導致薪金及獎金增加10.1百萬港元或34.1%；及(ii)運輸成本增加2.4百萬港元或11.2%，主要歸因於2013年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111.1百萬港元增加46.6百萬港元或41.9%至2013年的15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收購Gold & Ceramics、Quantum Dental及Permardental集團的專業費用增加12.7百萬港元；(ii)透過我們收購Gold & Ceramics、Quantum Dental及Permardental集團而加入我們以及來自前分包商順安工廠(於分包協議屆滿後，我們在順安工廠選址上建立深圳基地)的行政員工增加，導致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增加20.0百萬港元；及(iii)辦公室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Labocast及Permardental集團的客戶關係攤銷。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1.3百萬港元增加10.8百萬港元或841.9%至2013年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歐元兌港元於2013年出現波動而導致匯兌虧損增加8.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我們於2013年的融資成本為15.8百萬港元，而2012年的融資成本則為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融資費用增加11.6百萬港元及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均主要由於我們籌借借款以收購Gold & Ceramics、Quantum Dental及Permadental集團。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19.5百萬港元增加8.6百萬港元或44.1%至2013年的2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因我們於2013年7月收購Quantum而確認1.5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開支。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2012年的139.0百萬港元減少15.5百萬港元或11.2%至2013年的123.5百萬港元。

###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EBITDA由2012年的178.9百萬港元增加28.5百萬港元或15.9%至2013年的207.4百萬港元。經調整純利由2012年的145.6百萬港元增加12.4百萬港元或8.5%至2013年的158.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A載列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2,956	743,862	1,005,770
流動資產總額.....	401,034	451,324	626,012
資產總額.....	623,990	1,195,186	1,631,7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975	101,082	656,855
流動負債總額.....	189,101	610,102	423,770
負債總額.....	296,076	711,184	1,080,625
資產淨值.....	<b>327,914</b>	<b>484,002</b>	<b>551,157</b>
股本.....	310	38,750	39,860
儲備.....	299,069	402,521	504,263
非控股權益.....	28,535	42,731	7,034
權益總額.....	<b>327,914</b>	<b>484,002</b>	<b>551,157</b>

##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下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465	46,657	57,588
貿易應收款項	182,734	210,242	252,6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2	23,435	25,3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41,808	40,234	38,437
應收股東款項	—	1,180	65,950
即期稅項資產	—	1,953	8,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64	10,466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051	117,157	167,545
	<b>401,034</b>	<b>451,324</b>	<b>626,0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9,138	30,248	4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61	86,648	164,6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4	434,923	135,906
應付股息	40,000	—	2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74	15,019
應付股東款項	—	16,623	8,91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18	8,083	—
應付稅項	24,100	20,203	32,932
	<b>189,101</b>	<b>610,102</b>	<b>423,770</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11,933</b>	<b>(158,778)</b>	<b>202,24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58.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進行再融資活動而以新籌集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並計入非流動負債，導致流動負債減少186.3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5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11.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收購Permadental融資取得短期銀行貸款。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為我們的流動資產(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的主要組成部分。由於收益增加及營運資金需求亦上升，故我們對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控制將日益重要。

## 財務資料

### 存貨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之存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b>存貨：</b>			
原材料 .....	32,207	38,096	50,753
在製品 .....	3,524	5,739	4,599
製成品 .....	1,734	2,822	2,236
<b>總計 .....</b>	<b>37,465</b>	<b>46,657</b>	<b>57,588</b>
平均存貨週期(天數) <sup>(1)</sup> .....	42	42	35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達37.5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57.6百萬港元。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升幅主要反映我們就業務增長而持有更多原材料。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已使用或銷售40.5百萬港元或約70.3%。

存貨週轉天數於2012年及2013年均為42日，維持穩定，其於2014年減少至35日。於2013年至2014年減少7日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於2014年有所增長，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存貨輕微增加所抵銷。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85,307	215,682	261,614
減值 .....	(2,573)	(5,440)	(9,009)
<b>總計 .....</b>	<b>182,734</b>	<b>210,242</b>	<b>252,605</b>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即應收客戶款項的未清償金額。客戶的信貸期會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而有所不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下列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 — 賬齡分析</b>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08,886	141,070	145,520
逾期少於1個月 .....	36,500	32,211	34,175
逾期1至3個月 .....	24,927	20,176	45,372
逾期3至12個月 .....	10,003	13,084	22,746
逾期12個月以上 .....	2,418	3,701	4,792
<b>總計 .....</b>	<b>182,734</b>	<b>210,242</b>	<b>252,605</b>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天數) <sup>(1)</sup> .....	87	92	71

附註：

(1) 按有關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乘以期間天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182.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210.2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252.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銷售持續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亦由於下列因素：(i)我們的收益增加；(ii)作為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吸納更多國有醫院作為我們的客戶，而彼等通常需較長的信貸期，原因為彼等的結算週期涉及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及(iii)作為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授出較長的信貸期予若干付款記錄整體良好的合資格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自2012年的87日增加至2013年的92日，其後減少至2014年的71日。於2012年至2013年增加5日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帶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2013年至2014年減少21日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中國設立債務收回團隊以加強收債；及(ii)我們於收購若干經銷商(包括Permamental及Elysee)後，能直接與主要客戶交易，縮短我們的現金回收週期。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收回205.9百萬港元或約81.5%。

我們一般授予海外客戶的信貸期為一個月。在中國，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並向國有醫院授予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逾期付款：(i)推行一套全面的信貸控制政策，包括信用額度、信貸期、賬戶申請、定期審核、信貸凍結及解除以及對欠款及拖欠的賬戶的跟進行動；及(ii)定期舉行信貸監控會議及每月管理會議討論信貸監控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經歷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困難且我們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壞賬。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55	3,250	4,6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7	20,185	20,731
<b>總計</b> .....	<b>13,812</b>	<b>23,435</b>	<b>25,368</b>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3.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4.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客源增多。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1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20.7百萬港元。於2013年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收購過程應收Permamental一名前股東款項3.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2014年結清；及(ii)就收購加拿大一間義齒技工廠的按金1.1百萬港元。2014年的增加乃主要反映我們就保留於香港持有的國際會場而支付的按金。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為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除外。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因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設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30.2百萬港元增加11.1百萬港元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4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69.1百萬港元減少38.9百萬港元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3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包協議屆滿後不再支付分包費用予順安工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天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分析</b>			
少於一個月.....	31,510	22,652	30,356
一至兩個月.....	1,345	5,152	5,301
兩至三個月.....	1,527	946	3,679
多於三個月.....	34,756	1,498	1,977
<b>總計</b> .....	<b>69,138</b>	<b>30,248</b>	<b>41,313</b>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天數 <sup>(1)</sup> .....	65	50	24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期間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天數由2012年65日減少至2013年50日，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8.9百萬港元或56.3%，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日，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於2014年大幅增加。

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41.3百萬港元或約100%已於其後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主要包括遞延租金、遞延收入、應付代價、已收客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	—	—	239
遞延租金.....	—	—	167
遞延收入.....	—	9,268	63,648
應付代價.....	502	1,023	372
已收客戶按金.....	43,419	60,537	75,434
應計費用.....	6,340	15,820	24,830
其他應付款項.....	<b>50,261</b>	<b>86,648</b>	<b>164,690</b>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6.6百萬港元增加78.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Elysee，令應付代價增加54.4百萬港元；(ii)社會保險撥備增加及與收購活動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令累計開支增加14.9百萬港元；(iii)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0百萬港元。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即期部份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0.3百萬港元增加36.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社會保險及累計銀行貸款利息撥備增加，令應計開支增加17.1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所致，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5百萬港元。

### 非流動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惟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 商譽

商譽為交易價格減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所示的企業價值餘值。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商譽為596.5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41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

##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4年4月收購Elysee。我們的商譽由2012年12月31日的8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41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因收購Elysee集團及Permadental集團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多種原因，包括整合Elysee集團及Permadental集團至本集團所達致的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即我們能夠推行交叉銷售、標準營銷戰略、中央資訊科技系統及中央採購。我們已在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進行購買價格分配分析，釐定有關收購的商譽。

減值乃透過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察悉商譽減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6「商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收購公司應佔商譽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b>商譽</b>			
Labocast . . . . .	69,557	72,653	64,166
Modern Dental USA . . . . .	10,400	10,400	10,400
Modern Dental Macau . . . . .	2,447	2,447	2,447
Quantum Dental . . . . .	—	13,330	12,267
Permadental集團 . . . . .	—	313,971	277,294
Gold & Ceramics . . . . .	—	4,882	4,488
Elysee集團 . . . . .	—	—	214,489
Sundance Dental . . . . .	—	—	10,929
<b>總計</b>	<b>82,404</b>	<b>417,683</b>	<b>596,480</b>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商譽乃以港元以外的外幣計值，並於各年末按匯率換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實體應佔商譽金額的變動乃由於外幣匯率波動所致。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任何商譽減值。

###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來自收購經銷商的客戶關係、軟件、商標及非競爭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關係 . . . . .	38,465	216,449	215,140
軟件 . . . . .	1,199	1,810	1,645
商標 . . . . .	—	—	49,713
不競爭協議 . . . . .	—	—	1,010
<b>總計</b>	<b>39,664</b>	<b>218,259</b>	<b>267,508</b>

##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總計215.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則為216.4百萬港元。該輕微下降指年內之攤銷，受我們收購Elysee所部分低銷。我們的客戶關係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3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1月收購Permadental。

下表載於所示日期所收購公司的客戶關係分析：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b>客戶關係</b>				
Labocast . . . . .	32,170	26,142	24,156	18,551
Modern Dental USA . . . . .	14,171	12,323	10,475	8,626
Modern Dental Macau . . . . .				
Quantum Dental . . . . .			15,209	12,523
Permadental . . . . .			163,908	135,055
Gold & Ceramics . . . . .			2,701	2,222
Elysee . . . . .				34,643
Sundance . . . . .				1,852
Prestige Dental Club . . . . .				1,668
	46,341	38,465	216,449	215,140
<b>客戶關係變動</b> . . . . .		(7,876)	(177,984)	(1,309)
<b>客戶關係變動</b>				
增添 . . . . .		—	183,800	48,479
年內撇銷 . . . . .		(4,788)	(9,271)	(26,331)
滙兌差額 . . . . .		(3,088)	3,455	(23,457)
總計 . . . . .		(7,876)	177,984	(1,309)

### 重大關連方交易事項

應付或應收關連方款項披露於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7中。

#### 支付予關連方之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保康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支付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作為環蒼中心的辦公室租金。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冠峰先生、魏聖堅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及文欸春女士分別持有37.5%、37.5%及25%權益。保康國際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將於2016年8月屆滿，及本集團擬續訂相關協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支付3.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作為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支付自其採購原材料的款項。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為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成立的合夥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山培訓中心分別支付1.0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 關連方所支付之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分別收取零、0.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作為銷售原材料付款。Yangzhijin Dental

---

## 財務資料

---

Laboratory Company 為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洋紫荊深圳的總裁鄧榮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成立的合夥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分別收取零、0.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作為銷售製成品付款。

###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可用銀行融資分別達170.1百萬港元、452.8百萬港元及507.4百萬港元，由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董事陳冠峰先生控制)及Top Team (China) Limited(由我們的董事陳冠斌先生控制)持有之物業作抵押。陳冠斌先生、陳冠峰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已就相關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動用銀行融資分別達2.6百萬港元、435.2百萬港元及317.5百萬港元。

### 應收關連方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的款項分別為40.0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的款項分別為1.8百萬港元、零及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股東款項合共分別為4.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已結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為零。

### 應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的款項分別為零、13.4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合共分別為55.3百萬港元、65.5百萬港元及415.2百萬港元。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已結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零。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財務資料

### 債務

於2015年4月30日(即以下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592.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b>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 . . .	225	433,696	135,040	182,068
第二年 . . . . .	—	77	46,980	107,03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	361	173,649	299,068
	<u>225</u>	<u>434,134</u>	<u>355,669</u>	<u>588,168</u>
<b>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融資租賃：</b>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 . . .	1,159	1,227	866	2,682
第二年 . . . . .	1,255	727	69	78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733	—	91	1,176
	<u>3,147</u>	<u>1,954</u>	<u>1,026</u>	<u>4,640</u>
	<u><b>3,372</b></u>	<u><b>436,088</b></u>	<u><b>356,695</b></u>	<u><b>592,808</b></u>

###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

除主要資金來源(即營運的淨現金流量)外，我們會審慎地使用債務進行融資以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為撥付策略性收購及擴充數字化生產中心，以及鑑於利率相對較低，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貸款協議。我們的應償還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4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獲取貸款以撥付收購Permamental。我們的應償還銀行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434.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35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償還若干短期貸款。

於2012年4月，我們獲得10.0百萬港元循環貸款融資，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有關該等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於2013年9月經修訂並於2014年5月進一步經修訂，其後我們擁有的循環貸款融資為9.0百萬港元。該等貸款融資以我們的結構性投資存款作抵押，並由保康國際有限公司擔保，有關貸款融資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2012年8月，我們獲得50.0百萬港元短期貸款融資及93.5百萬港元長期銀行貸款融資，以支援貿易業務及補充營運資金。有關該等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於2013年11月經修訂並於2014年9月進一步經修訂，其後我們擁有的短期貸款融資為100.0百萬港元及長期貸款融資為116.2百萬港元。我們籌得的該等短期貸款的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而我們籌得的該等長期貸款的期限介乎三至四年。該等貸款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擔保，並由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的若干物業作抵押，有關貸款融資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2013年10月，我們借得35.0百萬歐元短期銀行貸款，以撥付收購Permamental及Permamental現有債務之再融資。我們已於2014年3月及6月悉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

---

## 財務資料

---

於2014年2月，我們借得15.0百萬歐元的三年期長期銀行貸款及2百萬歐元透支融資，以就我們的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補充營運資金。我們已於2014年12月悉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

於2014年4月，我們借得15.0百萬歐元短期銀行貸款，以撥付收購Elysee。我們已於2014年12月悉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

於2014年12月，我們借得26.0百萬歐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就我們的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該等貸款由股份、應收款項、銀行賬戶資金、動產、應收保費、公司間貸款及知識產權作抵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借貸方Modern Dental Europe B.V.於悉數付清銀行貸款前乃受若干財務契諾規限，包括確保淨優先債務對EBITDA的比率不得超過介乎於1.5至2.0的特定比率，EBITDA對淨利息成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8.0，而現金流量對基金開支總額的比率亦不得超過1.0。

於2015年3月，於收購SCDL集團後，我們獲過渡32.0百萬澳元的長期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原用作SCDL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補充營運資金，到期日為2017年6月2日。我們於2015年3月所收購的SCDL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借貸方SCDL Finance Pty Ltd於悉數付清銀行貸款前乃受若干財務契諾規限，包括利息保障倍數不得超過介乎於3.35至3.50的特定比率，淨槓桿比率不得超過介乎於2.50至3.25的特定比率，償債保障比率不得超過1.10，SCDL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亦不得超過預算資本開支的120%。

我們的貸款協議包括若干商業契諾及條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概無重大契諾。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588.2百萬港元。除上述於2014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貸款外，該金額反映於SCDL收購事項後，SCDL集團過渡予我們的銀行貸款。

### 應付融資租賃

我們租賃部分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供業務所需。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尚餘租期為兩年內。我們的應付融資租賃由2012年12月31日的3.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更多廠房、機器及汽車以支持業務擴充，從而逐步消除我們對租賃設備的依賴。

### 資金支出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展營運、維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高營運效率。自2011年以來，我們大力投資於策略性收購，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提高產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合共約673.0百萬港元以收購經銷商及義齒技工廠。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近期收購的影響」一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合共約68.5百萬港元以擴展生產基地及改良生產設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金支出：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	2,700	326,255	335,9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2,834	27,236	18,446
	<u>25,534</u>	<u>353,491</u>	<u>354,416</u>

我們預期於2015年錄得資金開支約289.8百萬港元。該等預期資金開支主要用於(i)於2015年3月20日收購SCDL集團；(ii)為於中國及海外進行的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iii)為旨在提升品牌認知度而舉辦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及(iv)實施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該等資金開支的時間及數額會發生變動，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營運及整體市場狀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

### 合約責任

####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部分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期限經磋商後介乎一至十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安排			
一年內 .....	7,175	12,884	17,4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738	18,334	20,735
五年以後 .....	—	10,640	10,098
總計 .....	<u>13,913</u>	<u>41,858</u>	<u>48,311</u>

#### 資本承擔

除上述的經營租賃安排外，我們亦於2015年4月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項投資協議，我們同意於該項投資協議簽立日期後三年內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0百萬元以收購土地、建設新工廠及收購並安裝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業權瑕疵—長期搬遷計劃」一節。

除上文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披露者，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銷售產品產生的現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115.1百萬港元、117.2百萬港元及128.7百萬港元。鑑於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充計劃，我們需要現金結餘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撥資。我們的融資部門編製詳細的現金預測計劃，並每年由高級管理層審閱。釐定合適的現金狀況的具體考慮事項包括預測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所需及流動資金比率；我們亦致力維持若干現水平的過剩現金結餘以解決突發情況。我們計劃自[編纂]募集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而[編纂]已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

###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 . .	111,577	180,421	180,1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 .	(23,969)	(360,436)	(350,98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 . . .	(41,695)	180,688	181,07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 . . .</b>	<b>45,913</b>	<b>673</b>	<b>10,232</b>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 . .	26	1,433	1,3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69,112	115,051	117,157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b>	<b>115,051</b>	<b>117,157</b>	<b>128,722</b>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出包括購買原材料、牙科技工及員工的工資及已繳稅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80.1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175.4百萬港元，並經下列調整，(i)已繳納所得稅36.7百萬港元；(ii)影響收益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包括撥回折舊及攤銷52.4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30.5百萬港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7.9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7.8百萬港元、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8.1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7.6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80.4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151.6百萬港元，並經下列調整，(i)已繳納所得稅31.9百萬港元；(ii)影響收益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包括撥回折舊及攤銷27.0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15.8百萬港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因我們停止支付分包費用予順安工廠而減少貿易應付款項50.4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13.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8.3百萬港元、應付股東款項增加48.6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7.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1.6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158.5百萬港元，並經下列調整，(i)已繳納所得稅10.2百萬港元；(ii)影響收益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包括撥回折舊及攤銷19.0百萬港元，部分由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2.5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減少26.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6.5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19.8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51.0百萬港元，其中336.0百萬港元已用作策略性收購。例如，我們於2014年4月以代價29.9百萬歐元(約321.1百萬港元)收購Elysee。餘下的投資活動開支15.0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我們擴張生產基地及提升CAD/CAM生產設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60.4百萬港元，其中326.3百萬港元已用作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例如，我們於2013年11月以代價30.2百萬歐元(約320.4百萬港元)收購Permadental及於2013年3月以代價1百萬美元(約7.8百萬港元)收購Modern Dental USA少數股份權益。餘下的投資活動開支34.1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我們擴張生產基地及提升CAD/CAM生產設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4.0百萬港元。投資活動開支主要為購買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提升CAD/CAM生產設備。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8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我們的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提取52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作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之用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開支撥資，其中所提取的321.1百萬港元用作有關Elysee的收購及股東提供388.4百萬港元以為收購Elysee及Sundance撥資。我們已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690.3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8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我們的有期貸款融資提取442.4百萬港元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開支撥資，其中所提取的320.4百萬港元用作有關Permadental的收購。我們已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182.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現金狀況在強勁的營運現金流量下相對較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4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37.5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4.1百萬港元，被動用有期貸款融資0.02百萬港元所輕微抵銷。

###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動用銀行信貸、預期[編纂]

## 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編纂]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所需。

###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資訊

我們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現金與現金等值物。我們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股東款項。

與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負擔。本集團透過集中減低本集團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如可取時，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再進行融資。

下表載列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以及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利率上調 /(下調)(%)	除稅前溢利/ (虧損)增加 /(減少)(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1	—	—
港元	(1)	—	—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1	(90)	(75)
港元	(1)	90	75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1	(2,542)	(2,122)
港元	(1)	2,542	2,122

####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各種外匯風險，其中人民幣、歐元及美元是除港元外最常使用的貨幣。自2015年3月進行SCDL收購事項以來，我們開始面臨相對較大的澳元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當我們進行的交易並非以我們的功能貨幣列值時，則我們會面臨外匯交易風險。面臨的相關風險主要與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購買原材料有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3%、11%及11%的銷售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7%、16%及11%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計值。

##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我們編製以港元列值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則編製以港元以外的彼等呈報貨幣列值的財務報表，故我們面臨面臨外匯交易風險。因此，港元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呈報貨幣的價值變動會導致合併海外附屬公司或確認於海外聯屬人士盈利中的權益時產生換算盈虧。以外幣列值的資產或負債一般於各財政年度末按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損益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約35%、12%及14%的總資產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列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稅前溢利及權益對歐元／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歐元／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於2012年12月31日</b>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320	1,102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320)	(1,102)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76)	(23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76	230
<b>於2013年12月31日</b>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239	1,035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239)	(1,035)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75)	(146)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75	146
<b>於2014年12月31日</b>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67	56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67)	(56)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08)	(174)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08	174

為盡量減少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我們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淨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為對沖外匯交易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以對沖為目的訂立兩份遠期外匯合同。下表載列與往績記錄期間遠期外匯合同的主要條款及現時情況：

	1號合同	2號合同
<b>主要條款：</b>		
交易日期	2014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3日
期限	2年	2年
貨幣對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交割	可交割	可交割
名義本金額	2.0百萬美元	3.0百萬美元
執行價格	6.3100(每1美元兌人民幣的 金額)	6.38(每1美元兌人民幣的 金額)
屆滿時取消匯率	6.3600(每1美元兌人民幣的 金額)	—
門檻匯率	—	6.48(每1美元兌人民幣的 金額)
<b>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b>		
合同狀況	目標取消匯率事件發生時終止	目標取消匯率事件發生前生效

## 財務資料

我們僅與大型財務機構進行交易。因此，我們相信該等合同的違約風險很低。我們的遠期外匯合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確認為財務資產／負債。未變現／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將入賬列為於損益的公平值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持有的遠期外匯合同：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b>衍生金融負債</b>			
— 遠期外匯合同 .....	—	—	699
<b>衍生金融資產</b>			
— 遠期外匯合同 .....	—	9	—

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張靈邦先生監管下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對沖政策。該部門經參考現金流量預算、過往現金流量、實際應收款項、銷售訂單、應付款項、採購訂單以及本集團持有的遠期外匯合同金額及訂立的對沖交易監管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匯政策不允許我們將遠期外匯合同用以投機目的。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的遠期外匯合同（包括我們將來可能訂立的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將仍維持作有效的對沖工具。未能有效地管理遠期外匯合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海外市場擴展我們的業務同時，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可能會以對沖為目的訂立其他的遠期外匯合同或適時採取其他的對沖措施。

###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信譽良好及知名的第三方交易。任何有意獲享信貸期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僅與信譽良好及知名的第三方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交易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乃廣為分散於不同業務及行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於本[編纂]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披露。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注資及股東及銀行的財務支持而擁有充足資金。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時之到期概況：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35,806	—	35,806
貿易應付款項.....	69,138	—	—	—	—	69,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61	—	—	—	—	50,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88	1,201	2,052	—	3,54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18	—	—	—	—	4,218
應付股息.....	40,000	—	—	—	—	40,000
應付股東款項.....	—	—	—	—	55,271	55,271
	<u>163,617</u>	<u>288</u>	<u>1,201</u>	<u>37,858</u>	<u>55,271</u>	<u>258,23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671	—	33,671
貿易應付款項.....	30,248	—	—	—	—	30,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648	—	—	—	—	86,6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5,475	4,107	127,366	1,270	—	438,2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374	—	—	—	—	13,37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083	—	—	—	—	8,083
應付股東款項.....	16,623	—	—	—	48,838	65,461
	<u>460,451</u>	<u>4,107</u>	<u>127,366</u>	<u>34,941</u>	<u>48,838</u>	<u>675,703</u>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9,496	—	9,496
貿易應付款項.....	41,313	—	—	—	—	4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690	—	—	5,779	—	170,4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7,823	11,897	36,115	231,984	—	367,8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019	—	—	—	—	15,019
應付股息.....	25,000	—	—	—	—	25,000
應付股東款項.....	8,910	—	—	406,332	—	415,242
	<u>342,755</u>	<u>11,897</u>	<u>36,115</u>	<u>653,591</u>	<u>—</u>	<u>1,044,358</u>

## 財務資料

### 資金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或會藉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轉變。

我們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金加債務淨額)監察資金。我們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合理水平。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東款項、貿易應付及其他款項、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金包括股東應佔權益。下表載列有關資產負債比率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72	436,088	356,695
貿易應付款項	69,138	30,248	4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61	86,648	164,6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74	15,0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18	8,083	—
應付股東款項	55,271	65,461	415,2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77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64	10,466	10,3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051	117,157	167,545
債務淨額	57,045	512,279	820,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379	441,271	544,123
資金及債務淨額	356,424	953,550	1,364,963
資本負債比率	16.0%	53.7%	60.1%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倍) <sup>(1)</sup>	2.1	0.7	1.5
速動比率(倍) <sup>(2)</sup>	1.9	0.7	1.3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16.0%	53.7%	60.1%
債項與權益比率(%) <sup>(4)</sup>	(37.2)%	63.7%	32.4%
股本回報(%) <sup>(5)</sup>	42.4%	25.5%	23.8%
總資產回報(%) <sup>(6)</sup>	22.3%	10.3%	8.0%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債務淨額除以資金及債務淨額乘以100%。
- (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乘以100%。
- (5) 溢利除以總權益乘以100%。
- (6) 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

---

## 財務資料

---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2.1倍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0.7倍，主要因為流動負債於2013年增加，尤其是於2013年11月就收購Permadental所籌集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流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上升至1.5倍，主要反映期內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以致流動負債減少。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9倍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0.7倍，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的變動整體一致，並主要反映流動負債於2013年增加。速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上升至1.3倍，主要因為期內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以致流動負債減少。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6.0%上升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53.7%，主要反映我們於2013年進行有關收購Permadental的融資活動而導致借貸總額大幅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至60.1%，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來自若干股東的借貸增加。

###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負37.2%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63.7%，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進行有關收購Permadental的融資活動而導致借貸總額大幅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債務權益比率降至32.4%，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以致借貸總額減少。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主要由於(i)於2013年將純利轉入儲備，導致權益數目增加；及(ii)我們於2013年9月向若干股東發行股份。權益回報率輕微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將純利轉入儲備及於2014年12月進行一連串股份發行，導致股本增加，惟部分被2014年的溢利增加所抵銷。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降至8.0%，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策略性收購事項獲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 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宣派股息約56.1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派付的股息款項分別為37.5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所宣派的股息。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所宣派的中期股息：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24,000	40,000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 . . . .	15,000	—	—
以下公司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 . . . .	40,000	—	—
Modern Dental USA, LLC . . . . .	1,135	—	—
	<b>56,135</b>	<b>24,000</b>	<b>40,000</b>

我們過往所派付的股息並不表示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可能經計及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 [編纂]所規定的墊款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編纂]第13.13條至13.19條而作出披露的情況。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之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及經充分及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SCDL集團的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SCDL集團於(i)2012年5月1日（即SCDL Holdings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i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iii)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即SCDL收購事項日期）的期間的經營業績討論概要。由於該三段期間的期限不同，SCDL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直接比較。因此，[編纂]務請注意，切勿將該三段期間的業績作任何比較，亦不應過份倚賴下文的論述。

##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表列項目以絕對數額及所佔總收益百分比呈列)：

	於2012年5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	
	澳元	收益%	澳元	收益%	澳元	收益%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40,665	100.0	35,580	100.0	26,320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2	3.1	158	0.4	317	1.2
<b>開支</b>						
材料成本及運費	(18,149)	(44.6)	(15,086)	(42.4)	(12,476)	(47.4)
僱員福利開支	(6,133)	(15.1)	(7,668)	(21.6)	(5,091)	(1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328)	(0.8)	(474)	(1.3)	(706)	(2.7)
商譽減值	—	—	—	—	(46,257)	(175.7)
佔用開支	(595)	(1.5)	(876)	(2.5)	(808)	(3.1)
其他開支	(7,089)	(17.4)	(3,224)	(8.9)	(5,076)	(19.3)
融資成本	(7,663)	(18.8)	(6,746)	(19.0)	(4,501)	(17.1)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970</b>	<b>4.9</b>	<b>1,664</b>	<b>4.7</b>	<b>(48,278)</b>	<b>(183.4)</b>
所得稅開支	(1,589)	(3.9)	(404)	(1.1)	188	0.7
<b>年內/期內溢利/(虧損)</b>	<b>381</b>	<b>1.0</b>	<b>1,260</b>	<b>3.6</b>	<b>(48,090)</b>	<b>(182.7)</b>
其他全面收入	(92)	(0.2)	(32)	(0.1)	(36)	(0.1)
<b>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89</b>	<b>0.8</b>	<b>1,228</b>	<b>3.5</b>	<b>(48,126)</b>	<b>(182.8)</b>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sup>(1)</sup>	7,955	19.6	5,128	14.4	3,661	13.9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指純利加商譽減值、有關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及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由於以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內影響我們溢利的所有項目，故其存在重大限制。不計入經調整純利影響的項目乃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詳情請參閱「—SCDL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若干主要收益表項目討論

#### 收益

SCDL集團的控股公司SCDL Holdings於2012年5月1日註冊成立。SCDL集團為義齒器材以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經銷商及生產商，主要收益產生自銷售產品，包括義齒、教育服務以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SCDL集團的收益分別為40.7百萬澳元、35.6百萬澳元及26.3百萬澳元。

## 財務資料

### 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

	於2012年5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	
	澳元	收益%	澳元	收益%	澳元	收益%
收益						
技工廠費用.....	36,555	89.9	29,983	84.3	21,881	83.1
隱適美收益.....	3,939	9.7	5,414	15.2	4,316	16.4
配套服務收益.....	171	0.4	183	0.5	123	0.5
<b>總計</b> .....	<b>40,665</b>	<b>100.0</b>	<b>35,580</b>	<b>100.0</b>	<b>26,320</b>	<b>100.0</b>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技工廠費用佔SCDL集團於所示三個期間的收益的絕大部份，來自銷售義齒器材，而大部分義齒器材由本集團提供。技工廠費用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分別為36.6百萬澳元、30.0百萬澳元及21.9百萬澳元。技工廠費用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由36.6百萬澳元減少6.6百萬澳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該兩個期間長度不同，市場於2013年因澳洲政府終止牙科治理補貼計劃而下跌亦導致相關減少。

隱適美收益來自銷售隱適美，一種由第三方生產的牙科正畸類器材，佔SCDL集團於所示三個期間的收益的增長部份。隱適美收益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分別為3.9百萬澳元、5.4百萬澳元及4.3百萬澳元。隱適美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的9.7%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2%，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的16.4%，主要由於隱適美在澳洲及紐西蘭的銷量強勁。

配套服務收益來自配套義齒銷售的相關配套服務，例如教材，佔SCDL集團於所示三個期間收益的小部份。配套服務收益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分別為0.2百萬澳元、0.2百萬澳元及0.1百萬澳元。

###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於2012年5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	
	澳元	收益%	澳元	收益%	澳元	收益%
澳洲 .....	34,079	83.8	27,798	78.1	19,977	75.9
愛爾蘭 .....	4,164	10.2	5,120	14.4	4,387	16.7
紐西蘭 .....	1,946	4.8	2,521	7.1	1,956	7.4
其他 .....	476	1.2	141	0.4	—	—
<b>總計</b> .....	<b>40,665</b>	<b>100.0</b>	<b>35,580</b>	<b>100.0</b>	<b>26,320</b>	<b>100.0</b>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財務資料

SCDL集團於多個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歐洲、澳洲、紐西蘭及其他國家。

**澳洲。**澳洲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分別為34.1百萬澳元、27.8百萬澳元及20.0百萬澳元，佔SCDL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收益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由34.1百萬澳元減少6.3百萬澳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該兩個期間長度不同，市場於2013年因澳洲政府終止牙科治理補貼計劃而下跌亦導致相關減少。

**愛爾蘭。**愛爾蘭市場產生的收益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分別為4.2百萬澳元、5.1百萬澳元及4.4百萬澳元，佔SCDL集團收益第二大部分，且所佔比例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愛爾蘭市場增長強勁。

**紐西蘭。**紐西蘭銷售產生的收益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分別為1.9百萬澳元、2.5百萬澳元及2.0百萬澳元，佔SCDL集團收益小部分，但於所示期間呈強勁自然增長。該強勁增長主要由於SCDL集團調整其市場品牌定位，將其打造為提供價格相宜而品質優越的產品供應商。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主要包括美國，其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為0.5百萬澳元及0.1百萬澳元。SCDL集團於2013年10月終止於美國的業務營運，因此並無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錄得收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SCDL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已收回壞賬及外幣收益淨額，於2012年5月1日起的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分別為1.3百萬澳元、0.2百萬澳元及0.3百萬澳元。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

	於2012年5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	
	澳元	其他 收入及收益 總額%	澳元	其他 收入及收益 總額%	澳元	其他 收入及收益 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	105	8.3	124	78.5	75	23.7
已收回壞賬.....	67	5.3	34	21.5	—	—
外幣收益淨額.....	1,090	86.4	—	—	242	76.3
總計 .....	<u>1,262</u>	<u>100.0</u>	<u>158</u>	<u>100.0</u>	<u>317</u>	<u>100.0</u>

### 開支

SCDL集團的開支主要包括一般開支，例如材料、貨運、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佔用開支，以及非經常性開支，例如商譽減值及其他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SCDL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開支分析：

	於2012年5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	
	澳元	收益%	澳元	收益%	澳元	收益%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b>開支</b>						
材料成本及運費.....	(18,149)	(44.6)	(15,086)	(42.4)	(12,476)	(47.4)
僱員福利開支.....	(6,133)	(15.1)	(7,668)	(21.6)	(5,091)	(1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328)	(0.8)	(474)	(1.3)	(706)	(2.7)
商譽減值.....	—	—	—	—	(46,257)	(175.7)
佔用開支.....	(595)	(1.5)	(876)	(2.5)	(808)	(3.1)
其他開支.....	(7,089)	(17.4)	(3,224)	(9.1)	(5,076)	(19.3)
<b>總計</b>	<b>(32,294)</b>	<b>(79.4)</b>	<b>(27,328)</b>	<b>(76.9)</b>	<b>(70,414)</b>	<b>(267.5)</b>

材料成本及運費佔SCDL集團開支的最大部分，反映其銷售及經銷業務的性質。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材料成本及運費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44.6%、42.4%及47.4%。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因SCDL集團於2013年6月收購Andent而增加。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SCDL集團於該等期間進行的一連串收購及我們於2015年進行的SCDL收購事項相關的一次性交易費用。

SCDL集團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錄得商譽減值46.3百萬澳元，反映SCDL集團的澳洲業務的商譽降低，有關金額乃通過評估SCDL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財務費用及應付融資租賃，及(ii)SCDL集團股東貸款的利息及財務費用。於SCDL收購事項完成後，股東貸款已轉讓予我們。

### 所得稅開支

SCDL Holdings乃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及以澳洲為註冊地的公司，因此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0%稅率繳納澳洲公司稅項。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SCDL集團經營業務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繳納利得稅。SCDL集團於2012年5月1日起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6百萬澳元及0.4百萬澳元。由於SCDL集團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錄得稅前虧損，因此於有關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0.2百萬澳元。SCDL集團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的適用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80.7%、24.3%及0.4%。

## 財務資料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SCDL集團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0.4百萬澳元及1.3百萬澳元。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其虧損為48.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同期錄得商譽減值46.3百萬澳元。

### SCDL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SCDL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SCDL集團亦將經調整純利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的原因在於SCDL集團的管理層會使用該項財務計量撇除彼等認為並非屬SCDL集團業務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藉以評估SCDL集團的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SCDL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SCDL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互相比較。

###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商譽減值、有關收購之交易成本、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及貸款安排費用)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經調整純利一詞。由於以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並未包括於有關年度會影響我們純利的所有項目，故存在重大限制。撇除經調整純利影響的項目為了解及評估SCDL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一環。

鑑於上述對經調整純利的限制，於評估SCDL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前，閣下不應將經調整純利視為單一考慮因素或以此取代SCDL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度／期內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的計量資料。此外，由於各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方式不盡相同，故此其與其他公司所採用其他名稱相近的計量之間並不具有可比性。

下表為我們於各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年度／期間的溢利)之間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12年5月1日 至2013年6月30日 的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的期間
		(千澳元)	
經調整純利：			
收益	40,665	35,580	26,32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81	1,260	(48,090)
商譽減值 <sup>(1)</sup>	—	—	46,257
有關收購之交易成本 <sup>(1)</sup>	2,946	—	2,880
前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sup>(3)</sup>	4,628	3,868	2,614
經調整純利	<b>7,955</b>	<b>5,128</b>	<b>3,661</b>
經調整純利率	19.6%	14.4%	13.9%

附註：

(1) 減值商譽已透過收購SCDL集團獲得。

---

## 財務資料

---

- (2) 有關收購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包括主要來自SCDL集團收購之盡職審查費、法律費、審核費及顧問費。
- (3) 前股東貸款已於收購SCDL時已轉讓至本公司。

於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期間，SCDL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為8.0百萬澳元、5.1百萬澳元及3.7百萬澳元。其經調整純利率由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期間的19.6%下跌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4.4%，並跌至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3月20日的13.9%，主要原因為澳洲政府於2012年底終止牙科治理補貼計劃，導致於計劃預期終止前，SCDL集團的主要市場澳洲的銷售急增，惟亦導致於2013年及2014年的銷售有所下跌。經調整純利率輕微下降至13.9%，主要原因為澳洲義齒市場於2014年底及2015年逐漸恢復。

[編纂]

---

## 財 務 資 料

---

[編纂]



---

## 未 來 計 劃 及 [ 編 纂 ]

---

### 未 來 計 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編 纂 ]

---

## 未 來 計 劃 及 [ 編 纂 ]

---

[編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冠峰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991年 11月1日	2012年 7月5日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陳冠斌先生的兄長，陳志遠先生的父親，及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伯父
陳冠斌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1986年 8月1日	2012年 7月5日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陳冠峰先生的胞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父親，及陳志遠先生的叔父
魏聖堅先生	66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996年 4月16日	2012年 7月5日	監管整體策略規劃及運營的企業決策	魏志豪先生的父親
魏志豪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06年 2月15日	2014年 9月22日	監管日常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	魏聖堅先生的兒子
張霆邦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1年 3月16日	2014年 9月22日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	無
陳志遠先生	30歲	執行董事兼洋紫荊深圳營運總監	2011年 1月4日	2014年 9月22日	監管洋紫荊深圳的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日常營運	陳冠峰先生的兒子，陳冠斌先生的侄子，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堂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奕朗醫生	28歲	執行董事兼現代牙科器材總經理	2014年9月1日	2014年10月17日	制定公司策略規劃及實施本集團政策	陳冠斌先生的兒子，陳奕茹女士的兄長，陳冠峰先生的侄子及陳志遠先生的堂弟
陳奕茹女士	27歲	執行董事兼營銷總監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22日	監管本集團整體市場營銷	陳冠斌先生的女兒，陳奕朗醫生的妹妹，陳冠峰先生的姪女及陳志遠先生的堂妹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7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陳裕光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黃河清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張偉民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日期	主要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August Wilhelm Torsten Schwafert先生	50歲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行政總裁	2014年 3月1日	2014年 3月1日	領導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發展	無
Gregory Scialom先生	40歲	Labocast總裁	2011年 8月12日	2011年 8月12日	領導本集團於法國及印度洋的業務發展	無
Christopher Aughton先生	44歲	SCDL集團 行政總裁	2015年 3月20日 (即完成SCDL收購事項當日)	2015年 3月20日 (即完成SCDL收購事項當日)	領導本集團於澳洲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61歲，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1991年11月以合夥人身份加入我們的首間營運附屬公司現代牙科(為現代牙科器材的前身)以發展業務。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HK Holding BVI、Macau Holding BVI、America Holding BVI、現代牙科器材、America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BVI、Australia Holding BVI及Modern Dental Macau的董事、洋紫荊深圳的主席、董事兼法定代表、洋紫荊北京的主席兼董事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陳先生為於義齒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的牙科技師。其經驗包括義齒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管理。

陳先生為陳冠斌先生的兄長、陳志遠先生的父親，及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伯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冠斌先生，57歲，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陳先生於1986年8月成立首間營運附屬公司現代牙科(為現代牙科器材的前身)以發展業務。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HK Holding BVI、Macau Holding BVI、America Holding BVI、現代牙科器材、America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BVI、Australia Holding BVI及Modern Dental Macau的董事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於1975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牙科技師證書。

陳先生為於義齒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的牙科技師。其經驗包括義齒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管理。自2001年5月至今，陳先生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副會長。自2006年10月至今，陳先生為政協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成員。

陳先生為陳冠峰先生的胞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父親以及陳志遠先生的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魏聖堅先生，6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199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現代牙科器材的董事。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HK Holding BVI、Macau Holding BVI、America Holding BVI、現代牙科器材、America Holding HK、America Holding USA、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Australia Holding BVI、Modern Dental Macau、Quantum Dental、Sundance Dental、Modern Dental Savannah、Modern Dental Australia、Gold & Ceramics、Labo OI (Mauritius)、Permidental China Limited、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的董事、Modern Dental USA經理、Labocast董事會主席以及現代牙科器材深圳及洋紫荊深圳的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魏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經營政策。

魏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管理(科技)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5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Damthorn教育學院)教育學學士學位。魏先生亦於1982年5月獲得英國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Surgical Technologists(現稱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Dental and Surgical Technologists)研究生文憑(牙科)、於1977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牙科技師證書、於1980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矯正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於1980年6月獲得修復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於1983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冠橋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及於1990年5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牙科技術的City & Guilds認證。

魏先生於義齒領域擁有逾4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67年至1970年及自1970年至1979年，彼曾分別任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前稱香港政府醫務衛生署)牙科技師學徒及牙科技師。自1979年至1981年，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講師，主要負責教授牙科技術。自1981年至1998年，彼曾擔任香港大學牙科學院牙科技術指導員，主要負責教授牙科技術。魏先生為《A Colour Atlas of Resin Bond Retained Prosthesis — A practical guide》的合著者，該書於1989年出版。

魏先生為執行董事魏志豪先生的父親。

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魏志豪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彼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2006年2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代牙科器材的資訊科技經理。彼曾分別於2009年4月及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現代牙科器材數字化生產部總監及產品管理部總監。彼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HK Holding BVI、Macau Holding BVI、America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Australia Holding BVI、Digitek Dental、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的董事、Labocast的董事會成員、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董事兼法定代表及洋紫荊深圳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

魏先生於2006年3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應用商學(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4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理學(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魏先生於義齒領域擁有逾九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魏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律師事務所Ian Polak Barristers & Solicitors的律師。自2014年6月起，彼亦為The Academy of Dental Materials(一個於1941年在美國成立的牙科專業社團)成員。

魏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魏聖堅先生的兒子。

魏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霆邦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3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現代牙科器材的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亦為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HK Holding BVI、Macau Holding BVI、America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BVI、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Australia Holding BVI、現代牙科器材、Quantum Dental、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Modern Dental Australia、Gold & Ceramics、Permadental China Limited、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的董事、Modern Dental Savannah經理及Labocast的董事會成員，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升級、併購、庫務管理、銀行關係管理及稅務計劃以及制訂業務策略。

張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已自2010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及自2009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

張先生擁有逾13年的財務運營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分別自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及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會計服務公司德勤•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並主要負責確保內部監控、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就會計事宜為客戶提供意見。彼以此身份監管聲譽良好的大型上市公司的若干審核及首次公開發售事宜。憑藉擔任特許會計師獲得的五年經驗，彼具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跨境併購活動知識。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志遠先生，30歲，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洋紫荊深圳的總經理。彼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洋紫荊深圳的營運總監。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董事、副主席及副總經理、洋紫荊深圳及洋紫荊北京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洋紫荊深圳的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日常營運。

陳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加拿大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Southern Alberta Institute Technology)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專業文憑。

陳先生為陳冠峰先生的兒子、陳冠斌先生的侄子、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的堂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奕朗醫生，28歲，為我們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的總經理。彼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業務開發經理，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現代牙科器材的總經理，負責現代牙科器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陳醫生亦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及實施本集團政策。

陳醫生於2008年6月自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理學(主修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口腔外科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自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愛丁堡商學院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醫生自2014年8月起為香港牙醫學會成員及自2014年9月起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香港註冊牙醫(根據一般註冊)。陳醫生自2014年9月起獲聘為菲臘牙科醫院(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牙齒種植科的兼職初級醫院牙科醫生並主要負責若干口腔狀況的診斷、臨床治理及緊急處理。

陳醫生為陳冠斌先生的兒子、陳奕茹女士的兄長、陳冠峰先生的侄子及陳志遠先生的堂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陳醫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奕茹女士，27歲，為本集團營銷總監。彼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深圳的董事。陳女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營銷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

陳女士於2010年6月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哈斯卡尼商學院(Haskayn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女士於營銷領域積逾三年經驗。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陳女士為律師事務所 Goodwin Procter LLP 的營銷專員。自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陳女士亦為一間管理顧問公司 Fiducia (香港辦事處) 公司業務部的營銷主管。

陳女士為陳冠斌先生的女兒、陳奕朗醫生的胞妹、陳冠峰先生的侄女及陳志遠先生的堂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9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惠彬博士於1984年12月獲美國杜威大學(John Dewey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1962年6月及1960年2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

張惠彬博士於不同行業積逾豐富經驗並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為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惠彬博士之前為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張惠彬博士為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張惠彬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亦為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的特別顧問。張惠彬博士過往曾擔任東華三院董事及顧問，亦為香港觀瀾湖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副主席。

就[編纂]第3.10(2)條而言，憑藉下文所載經驗，張惠彬博士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之前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惠彬博士一直並將繼續以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負責以下範疇：

- 審閱及分析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的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或
- 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閱管理層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處理編製的報告。

本公司認為，張惠彬博士具備[編纂]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張惠彬博士榮獲香港董事學會2002年年度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類別傑出董事獎。於2010年12月，彼亦榮獲特許董事協會的傑出董事大獎、特許行政管理協會的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惠彬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陳裕光博士**，63歲，於2015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裕光博士於2009年12月獲嶺南大學榮譽商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及於2009年12月起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於1977年10月以優異成績獲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及獎學金，於1974年5月獲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雙主學位。

陳裕光博士現時擔任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2)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陳裕光博士現時擔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亦擔任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除擔任香港營銷及法律學院(Hong Kong Institute of Marketing and Legacy Academy)名譽主席外，彼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理事會主席。陳裕光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成員。陳裕光博士亦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及政協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

陳裕光博士於1999年6月榮獲《商業周刊》頒發的亞洲之星獎、於2001年榮獲DHL及《南華早報》頒發的香港商業傑出管理獎、於2002年榮獲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協會頒發的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於2003年10月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傑出董事獎及於2007年榮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的中國年度企業家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裕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河清博士，67歲，於2015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河清博士於1995年4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工程博士學位，於1988年11月於香港獲香港大學工程理科碩士學位及於1969年7月於香港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電機工程高級文憑。

黃河清博士於1989年6月成為United Kingdom Institution of Production Engineers資深會員，於1989年4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1988年5月成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1987年11月成為英國電力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1983年3月成為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高級會員，彼亦為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s會員。

黃河清博士為首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且為隨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黃河清博士亦為中國深圳市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及第二屆委員。

於2006年至2011年，黃河清博士為Council of China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成員。於1991年至2009年，黃河清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主任。於1995年至1996年，黃河清博士擔任美國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副主席。於1994年至1995年，黃河清博士為香港科技協進會第十任會長。於1985年至1987年，黃河清博士為香港工業工程師學會的會長。

黃河清博士為1999年世紀傑出工業工程師、1997年香港理工大學傑出校友及1987年十大傑出青年獎獲獎者。黃河清博士於1997年5月成為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資深會員，以表彰其專業領導及對工業工程的傑出貢獻。

自1994年3月起，黃河清博士擔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河清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張偉民博士，60歲，於2015[●]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偉民博士於1981年5月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發牙科醫學博士學位。

張偉民博士專精牙科醫學。彼自1981年起在香港經營牙科診所。彼自2011年起擔任中國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學院的榮譽教授、自2012年7月起擔任賓夕凡尼亞大學牙科醫學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的兼任副教授及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名譽副教授。

張偉民博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國際牙科醫師學會亞洲區人道項目的主席，並自2007擔任世界牙醫聯盟(World Dental Federation)持續教育計劃的亞太區總監。

張偉民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根據[編纂]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的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August Wilhelm Torsten Schwafert**先生，50歲，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附屬公司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行政總裁。彼亦為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Permidental Holding B.V.、Permidental B.V.、Semperdent Holding B.V.、Semperdent B.V.、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T.T.L. Oosterwijk B.V.、Oralscan Nederland B.V.、Unortho B.V.、Elysee Dental Europe B.V.、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Uni-Dent N.V.、Elysee Dental Aps、Elysee Dental Aktiebolag及Elysee Dental Oy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Schwafert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發展。

Schwafert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德國杜塞爾多夫商務及公共行政學院(Verwaltungs-und Wirtschaftsakademie)商業經濟學位。

Schwafert先生於牙科領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及於歐洲牙科行業擁有廣泛的人脈。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8月至2014年2月，Schwafert先生為一間專注於CAD/CAM解決方案的義齒公司Wieland Dental + Technik GmbH的行政總裁，負責指導整體業務發展、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重組。於此之前，自2001年1月至2009年7月，彼為一間為義齒技工廠生產物料及器材的義齒公司DeguDent，Dentsply Group銷售及市場部副總監，負責產品組合的策略控制以及管理全球銷售團隊。自1999年8月至2000年12月，Schwafert先生擔任一間位於荷蘭霍恩開發及銷售先進牙科產品的義齒公司Elephant Dental B.V.的總裁。Elephant Dental B.V.為Degussa Denta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於2001年被Dentsply集團收購。

Schwafer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Gregory Scialom**先生，40歲，於2011年8月加入Labocast集團，擔任Labocast總裁。本集團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4年12月部分及全數收購Labocast集團。G. Scialom先生亦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的董事總經理、Labo Ocean Indien的替代董事、卡斯特技術的董事兼法定代表，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G. Scialom先生負責本集團於法國及印度洋的營運。

於1996年10月，G. Scialom先生取得法國Université Panthéon-Assas (Paris II)法律學士學位。

G. Scialom先生於Labocast積逾14年的義齒領域相關經驗。於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期間，G. Scialom先生擔任Labocast的總經理，並於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期間主要擔任Labocast的行政助理。其工作經驗包括成立Labo OI (Mauritius)及發展其義齒器材製造業務、管理技工廠日常運作、組織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維繫與現代牙科器材的關係。

Scialo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Christopher Aughton先生**，44歲，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3月收購的SCDL集團，擔任營運總監並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SCDL Holdings、SCDL Finance Pty Ltd、SCDL Pty Ltd、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及SCDL Irelan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C. Aughton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愛爾蘭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C. Aughton先生分別於1994年5月及2003年5月獲紐西蘭奧克蘭的奧克蘭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及商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C. Aughton先生於財務及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5年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 Aughton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在企業融資服務供應商Ironbridge Capital Holdings Pty Ltd擔任董事，負責開發業務、領導投資分析、進行交易及管理董事會重點關注醫療保健業務的投資。於此前，C. Aughton先生在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期間為投資顧問公司ABN AMRO Craigs(現稱Craigs Investment Partners)投資銀行部併購團隊的主管，負責併購交易的領導工作，包括開發業務、財務分析、估值、建立財務模型以及市場趨向研究及監查。於2003年2月至2005年8月期間，C. Aughton先生為紐西蘭奧克蘭商業顧問機構PricewaterhouseCoopers企業融資團隊的經理，就多個行業內的併購交易、企業重組及策略提供諮詢服務。於1997年1月至1999年8月，C. Aughton先生受僱於石油開採及生產公司BHP Petroleum，負責為項目管理及團隊領導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於1994年5月至1995年12月期間，C. Aughton先生為資訊科技諮詢公司Financial Systems Limited的現場支援工程師，負責提供工程服務。

C. Aught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公司秘書

**張霆邦先生**，35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編纂]第3.21條於2015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及審閱上述文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裕光博士及黃河清博士。張惠彬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編纂]第3.25條於201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c)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黃河清博士、張偉民博士、陳裕光博士、魏志豪先生及陳奕茹女士。黃河清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於201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陳裕光博士、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偉民博士、魏聖堅先生及陳奕朗醫生。陳裕光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 合規顧問

根據[編纂]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b) 倘擬根據[編纂]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編纂][編纂]作本[編纂]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編纂]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編纂]第13.46條當日止。

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編纂]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和建議，以及作為我們與[編纂]的主要溝通渠道。

### 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資、花紅、其他津貼、購股權、[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資。除薪資外，董事亦收取酌情花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資、住房福利、其他補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養老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之薪酬(包括薪資、補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及養老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有權參加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及「E.[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等段。我們已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當日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相等於約9.3百萬港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我們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及支付予董事的薪酬之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權益披露 — 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僱員福利

我們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花紅及醫療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僱員(我們的董事除外)的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的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48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0.5%、35.5%及40.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福利計劃(包括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

###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員工，我們已採納一項**[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授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給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曾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實體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 當日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證券 類別及 數目 (附註1)	佔相關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證券 類別及 數目 (附註1)	佔相關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Triera.....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普通股(好倉)	[編纂]	[編纂] 普通股(好倉)(附註4)	[編纂]
Shane Sebestyen(附註3).....	Quantum Dental	實益擁有人	15股 普通股(好倉)	15%	15股 普通股(好倉)	15%
2040547 Ontario Ltd(附註4).....	Quantum Dental	實益擁有人	15股 普通股(好倉)	15%	15股 普通股(好倉)	15%
Girard Holdings(附註4).....	Quantum Dental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5股 普通股(好倉)	15%	15股 普通股(好倉)	15%
M.P.Girard(附註4).....	Quantum Dental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15股 普通股(好倉)	15%	15股 普通股(好倉)	15%
Tina Girard(附註4).....	Quantum Dental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15股 普通股(好倉)	15%	15股 普通股(好倉)	15%
Wheelhouse Dental(附註5).....	Modern Dental Savannah	實益擁有人	300份 股東權益(好倉)	30%	300份 股東權益(好倉)	30%
Matthew Wheelan(附註5).....	Modern Dental Savannah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00份 股東權益(好倉)	30%	300份 股東權益(好倉)	30%
Dearien Holdings(附註6).....	Sundance Dental	實益擁有人	300份 股東權益(好倉)	30%	300份 股東權益(好倉)	30%
Steven Dearien(附註6).....	Sundance Dental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300份 股東權益(好倉)	30%	300份 股東權益(好倉)	30%
Aimee Dearien(附註6).....	Sundance Dental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300份 股東權益(好倉)	30%	300份 股東權益(好倉)	30%
David Reaney Associates(附註7).....	SCDL Ireland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A股普通股 (好倉)	[19.51]%	200,000股 A股普通股(好倉)	[19.51]%
D. Reaney(附註7).....	SCDL Ireland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200,000股 A股普通股 (好倉)	[19.51]%	200,000股 A股普通股(好倉)	[19.51]%

## 主要股東

實體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 當日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證券 類別及 數目 <sup>(附註1)</sup>	佔相關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證券 類別及 數目 <sup>(附註1)</sup>	佔相關公司 權益概 約百分比
Hazel Reaney <sup>(附註7)</sup> . . .	SCDL Ireland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 權益	200,000股 A股普通股 <sup>(好倉)</sup>	19.51%	200,000股 A股普通股 <sup>(好倉)</sup>	19.51%

附註：

- [L]指該實體於相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編纂]中，有[編纂]可能須受根據[編纂]生效的[編纂]所規限。
- Shane Sebestyen 先生為 Tina Girard 女士的兒子及 Quantum Dental 董事兼 Sundance Dental及Modern Dental Savannah經理M.P. Girard先生的繼子。
- 2040547 Ontario Ltd由M.P. Girard先生及Tina Girard女士全資擁有的Girard Holdings全資擁有，彼等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ard Holdings、M.P. Girard先生及Tina Girard女士各自被視為於Quantum Dental股本的15%權益中擁有權益。
- Wheelhouse Dental由Matthew Wheela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thew Wheelan先生被視為於Modern Dental Savannah股本的30%權益中擁有權益。
- Dearien Holdings由Sundance Dental的董事Steven Dearien先生及Aimee Dearien女士全資擁有，彼等為配偶，佔有相同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ven Dearien先生及Aimee Dearien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undance Dental股本的30%權益中擁有權益。
- David Reaney Associates由SCDL Ireland的董事D. Reaney先生及Hazel Reaney女士全資擁有，彼等為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Reaney先生及Hazel Reaney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CDL Ireland股本的19.51%權益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陳冠峰先生及Triaera，其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編纂]或以上投票權的實體，Triaera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擁有50%、20%、16%及14%。

## 股 本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於本[編纂]日期的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	10,0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519,457,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5,194,57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共 .....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519,457,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5,194,57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共 .....	[編纂]

### [編纂]

根據[編纂]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編纂]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編纂])。

### 地位

[編纂]於所有方面與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全面享有記錄日期為[編纂]後就股份而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宣派的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合併及拆細資本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可於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節。

---

## 股 本

---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不計及根據(a)供股；(b)按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

該項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編纂]規定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股 本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部分。

###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編纂]，藉此向於2015年[●]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列作入賬繳足股份(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Triera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分別擁有50%、20%、16%及14%，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Triera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編纂]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Triera及陳冠峰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而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產。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我們將主要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等集資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Triera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約零港元、零港元及26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可交換債券，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上述貸款將於成功[編纂]後由Triera豁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冠峰先生的非貿易款項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撥付的營運資金並將於[編纂]時結清。所有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保證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獲解除。

經考慮我們的日後營運預期不會由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的非貿易款項將於[編纂]後獲豁免或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授或提供的貸款保證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獲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由控股股東陳冠峰先生、董事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洋紫荊深圳總裁鄧榮光先生以及獨立第三方黃錦基先生成立的合夥企業)採購原材料及向其供應義齒器材。截至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銷售義齒器材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無、0.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為無、約0.08%及約0.12%。截至2012、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購買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總材料費用約2.3%、3.2%及3.8%。自2015年4月起，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不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並於2015年6月22日向日向稅務局提交終止業務通知。

經考慮(i)我們並未受客戶指定要求使用由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供應的原材料，(ii)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以相若或類似條款獲取與由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供應的品質相若或類似的原材料並不困難，以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的收益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結束與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的業務關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亦已經與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擁有37.5%、37.5%及25%)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倘我們終止向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租用上述場所，本集團在附近租用場所所以替代上述場所將不會遇到困難。因此，董事認為，就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外，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亦為Trieria的董事，Trieria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股份外並無經營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Trieria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相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過良好教育，擁有不同專業範疇的豐富經驗，並按照[編纂]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只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決定。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不同背景能夠平衡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過半數決定集體行事，除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陳冠峰先生因為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構成法定人數，並將確保董事會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並無高級管理人員於Trieria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儘管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志遠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亦擔任Trieria的董事，我們仍然維持管理獨立。

### [編纂]第8.10條下的競爭

就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如相關)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於、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任何於香港、中國、澳門、美國、加拿大、澳洲、馬達加斯加、毛里裘斯、荷蘭、德國、法國、比利時、西班牙、丹麥、瑞典、芬蘭、瑞典、紐西蘭及愛爾蘭的義齒器材生產及買賣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編纂]後或會不時從事的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以下相關控股股東的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此等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資產)須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及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須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中已發行股份的10%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限制期」指以下期間：

- (a) 股份於[編纂]維持[編纂]；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擔任董事職務。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會促使，於限制期內由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識別或提呈予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要約方**」)的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以下列方式優先向本集團介紹：

- (a) 控股股東必須，同時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立即向本集團介紹(或促使介紹)新商機，並須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且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的書面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時間從事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的詳情或收購成本(「**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方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有關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對我們的業務不會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方並未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本公司的通知，要約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如要約方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更，要約方須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本集團介紹所修訂的新商機。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a)有關新商機是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尋求意見及決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及時：

- (a)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的代表、我們的核數師及合規顧問(如需要)取得可能需要的屬於控股股東的各項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條款；
- (c) 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執行情況作出[**編纂**]規定的年度聲明；及
- (d) 不時回覆[**編纂**]、[**編纂**]、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的查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我們須不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

- (a) 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所作的決定，及在拒絕新商機情況下披露原因，並已同意在遵守該等規定所需的情況下作出所需的披露；及
- (b) 就不競爭契據遵守法律或監管機構的額外要求及已同意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便本公司一致遵守。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一直或將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牙科技工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之任何自然人、法人、公司或其他。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訂明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質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訂立[細則]規定，董事不可就與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
- (b)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得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下的任何新商機的決定；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誠如不競爭契據，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所作的決定，及披露拒絕新商機的原因；
- (e) 本公司將盡大努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我們相信委任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及

- (f) 我們已委任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其將依照[編纂]及包括多項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披露的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編纂]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保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37.5%及25%。鑒於陳冠峰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編纂]第14A.07(4)條，於[編纂]後，陳冠峰先生的聯繫人保康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保康租賃協議

為於香港經營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與保康於2015年1月7日訂立租賃協議(「保康租賃協議」)。保康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業主：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
租客：	現代牙科器材
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1702室、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現代牙科辦公室」)
年期：	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月租：	171,080港元(包括地租及政府差餉，不包括管理費、電費及其他費用)
用途：	商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代牙科器材已付或應付予保康的過往款項及保康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320,000 <sup>(附註1)</sup>	1,320,000 <sup>(附註1)</sup>	1,564,320 <sup>(附註2)</sup>	2,052,960	1,368,640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附註：

- (1) 現代牙科器材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保康的總額指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的物業租金。
- (2) 現代牙科器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保康的總額指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物業租金以及現代牙科辦公室自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租金。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保康租賃協議訂明的月租釐定。保康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由訂約方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與現代牙科辦公室位於相同樓宇的可資比較物業支付予保康

## 持續關連交易

的租金後商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康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的關係

Barry Rowland Smith 先生(SCDL賣方最終受益人之一)為SCDL Holdings、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Andent Pty Ltd(「**Andent**」)及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的前董事，該等公司均於SCDL收購事項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CDL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7)於澳洲的重組」一節。於2015年3月，SCDL收購事項完成後不久，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於2015年5月4日辭任上述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鑑於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編纂**]第14A.07(2)條，彼將因此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SCDL業主**」)已與Andent及Dentmill(「**SCDL租客**」)訂立合共四項租賃協議(「**SCDL租賃協議**」)。

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Australasian Ceramics**」)為SCDL業主之一Barry Rowland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Australasian Ceramics作為受託人，以Barry Rowland Smit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而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為其受益人，因此，根據[**編纂**]第14A.07(4)條，Australasian Ceramics為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的聯繫人，且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Barry Smith Holdings Pty Ltd(前稱Barry R. Smith Ceramics (Vic) Pty Ltd)為SCDL業主之一B.R. & A.C. Smith Superannuation Fund(「**Barry Smith Holdings**」)的受託人，為由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其配偶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Barry Smith Holdings作為受託人，以B.R. & A.C. Smith Superannuation Fund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其中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其配偶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為受益人。因此，根據[**編纂**]第14A.07(4)條，Barry Smith Holdings為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的聯繫人，且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SCDL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SCDL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主	租客	物業	租期	年租金	用途
1.	Australasian Ceramics	Andent	Suite 4, Level 3,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28,756澳元	義齒技工廠
2.	Barry Rowland Smith	Andent	Suite 4, Level 4,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34,918澳元	義齒技工廠

##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	租客	物業	租期	年租金	用途
3.	Barry Smith Holdings	Andent	Suite 3, Level 5,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28,756澳元	義齒技工廠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ustralasian Ceramics</li> <li>• 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Kurt Smith Family Trust的 受託人</li> <li>• 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Matt Smith Family Trust的 受託人</li> </ul>	Dentmill	55 Down Street, Collingwood, VIC3066,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83,649.15澳元	義齒技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SCDL租客支付予SCDL業主的過往款項及SCDL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澳元 171,450	澳元 171,450	澳元 175,307.63	澳元 180,040.9	澳元 30,138.88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SCDL租賃協議所訂立的年租金釐定。SCDL租賃協議所訂立的租金由訂約方參考有關地區內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磋商釐定，並按每年消費物價指數升幅作出調整。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CDL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由於[編纂]項下有關(i)保康租賃協議及(ii)SCDL租賃協議的上述年度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各年度代價總額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編纂]第14A.76(1)條，保康租賃協議及SCDL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 編 纂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附 錄 — A

## 本 集 團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編纂]於[編纂](「[編纂]」)[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2012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已於2012年12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及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Australia Pty Ltd已採納6月30日作為財政年結日外，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有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6	721,949	777,737	1,192,166
銷售成本 .....		(389,867)	(364,644)	(550,097)
毛利 .....		332,082	413,093	642,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3,953	3,507	19,689
銷售及經銷開支 .....		(64,841)	(79,435)	(137,742)
行政開支 .....		(111,111)	(157,673)	(312,597)
其他經營開支 .....		(1,286)	(12,110)	(5,506)
融資成本 .....	10	(256)	(15,775)	(30,477)
除稅前溢利 .....	7	158,541	151,607	175,436
所得稅開支 .....	11	(19,536)	(28,073)	(44,191)
年內溢利 .....		<u>139,005</u>	<u>123,534</u>	<u>131,24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12	101,543	114,087	120,186
非控股權益 .....		37,462	9,447	11,059
		<u>139,005</u>	<u>123,534</u>	<u>131,24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14	<u>19.7港仙</u>	<u>22.2港仙</u>	<u>23.4港仙</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39,005</u>	<u>123,534</u>	<u>131,24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117)</u>	<u>16,064</u>	<u>(79,56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117)</u>	<u>16,064</u>	<u>(79,56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0,888</u>	<u>139,598</u>	<u>51,68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93,355</u>	<u>129,572</u>	<u>41,709</u>
非控股權益.....	<u>37,533</u>	<u>10,026</u>	<u>9,972</u>
	<u>130,888</u>	<u>139,598</u>	<u>51,681</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0,690	101,554	138,085
商譽	16	82,404	417,683	596,480
無形資產	17	39,664	218,259	267,508
可供出售投資	19	81	81	—
衍生金融工具	28	1,174	821	3,067
長期預付款項		—	847	—
遞延稅項資產	29	8,943	4,617	63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2,956</b>	<b>743,862</b>	<b>1,005,77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37,465	46,657	57,588
貿易應收款項	21	182,734	210,242	252,6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3,812	23,435	25,36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	41,808	40,234	38,437
應收股東款項	37	—	1,180	65,950
即期稅項資產		—	1,953	8,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0,164	10,466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15,051	117,157	167,545
<b>流動資產總值</b>		<b>401,034</b>	<b>451,324</b>	<b>626,0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69,138	30,248	4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0,261	86,648	164,6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384	434,923	135,906
應付股息	37	40,000	—	2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	—	13,374	15,019
應付股東款項	37	—	16,623	8,91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7	4,218	8,083	—
應付稅項		24,100	20,203	32,932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9,101</b>	<b>610,102</b>	<b>423,770</b>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1,933	(158,778)	202,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889	585,084	1,208,012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889	585,084	1,208,01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988	1,165	220,789
衍生金融工具	28	35,806	33,671	9,496
應付股東款項	37	55,271	48,838	406,3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	—	5,779
遞延稅項負債	29	13,910	17,408	14,4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975	101,082	656,855
資產淨值		327,914	484,002	551,15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30	310	38,750	39,860
儲備	31(a)	299,069	402,521	504,263
		299,379	441,271	544,123
非控股權益		28,535	42,731	7,034
總權益		327,914	484,002	551,157

附錄 — A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	997	30	(52,023)	5,248	273,749	228,001	25,011	253,012
年內溢利	—	—	—	—	—	101,543	101,543	37,462	139,0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188)	—	(8,188)	71	(8,11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188)	—	(8,188)	—	(8,1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1,543	93,355	37,533	130,888
股份發行(附註30)	77	—	—	—	—	—	77	—	77
重組(附註31(i))	233	—	32,947	—	—	—	33,180	(33,18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246)	(246)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	—	(234)	—	—	—	(234)	552	318
股息分派(附註13)	—	—	—	—	—	(55,000)	(55,000)	(1,135)	(56,135)
於2012年12月31日	310	997 <sup>#</sup>	32,743 <sup>#</sup>	(52,023) <sup>#</sup>	(2,940) <sup>#</sup>	320,292 <sup>#</sup>	299,379	28,535	327,914

附錄 — A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310	997	32,743	(52,023)	(2,940)	320,292	299,379	28,535	327,914
年內溢利	—	—	—	—	—	114,087	114,087	9,447	123,5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	15,485	579	16,06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5,488	(3)	15,485	579	16,0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488	114,084	129,572	10,026	139,598
股份發行(附註30)	38,440	—	—	—	—	—	38,440	—	38,440
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附註28c)	—	—	—	(4,967)	—	—	(4,967)	5,152	18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903)	7,750	—	—	(4,903)	(982)	(5,885)
終止確認認沽期權(附註28a)	—	—	—	—	—	—	7,750	—	7,750
股息分派(附註13)	—	—	—	—	—	(24,000)	(24,000)	—	(24,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8,750	997 <sup>#</sup>	27,840 <sup>#</sup>	(49,240) <sup>#</sup>	12,548 <sup>#</sup>	410,376 <sup>#</sup>	441,271	42,731	484,002

附錄 — A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認沽期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750	—	997	27,840	(49,240)	12,548	410,376	441,271	42,731	484,002
年內溢利	—	—	—	—	—	—	120,186	120,186	11,059	131,2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8,477)	—	(78,477)	(1,087)	(79,5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8,477)	120,186	41,709	9,972	51,681
股份發行(附註30)	1,110	60,692	—	—	—	(78,477)	—	61,802	—	61,80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546	—	—	—	(546)	—	—	—
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	—	—	32,579	—	—	—	32,579	—	32,579
授予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附註28d)	—	—	—	—	(8,797)	—	—	(8,797)	—	(8,79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06	(14,644)	—	—	—	(14,338)	(45,669)	(60,007)
終止確認認沽期權	—	—	—	—	29,897	—	—	29,897	—	29,897
股息分派(附註13)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39,860	60,692*	1,849*	45,775*	(28,140)*	(65,929)*	490,016*	544,123	7,034	551,157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99,069,000港元、402,521,000港元及504,263,000港元。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58,541	151,607	175,436
調整：				
融資成本.....	10	256	15,775	30,477
銀行利息收入.....	6	(415)	(558)	(599)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	(8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淨額.....	7	(93)	(38)	8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7	20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6	—	—	(15,209)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之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7	—	(9)	708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之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7	(2,457)	(649)	(179)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的虧損.....	7	—	550	8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974	5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1,709	2,408	1,849
呆賬撥備撥回.....	7	(239)	—	(314)
存貨撥備撥回.....	7	(368)	(27)	—
折舊及攤銷.....	7	19,048	27,024	52,370
		<u>175,181</u>	<u>197,057</u>	<u>245,999</u>
存貨(增加)/減少.....		9,924	(7,891)	89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453)	(5,300)	7,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5,658)	(6,223)	9,9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19,843)	1,575	1,79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	(50,439)	(27,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0,788	18,266	(5,1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5,925)	13,374	1,64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10)	3,865	(8,083)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6,762)	48,630	(7,647)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1,180)	(3,0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121,334</u>	<u>211,734</u>	<u>216,204</u>
已收利息.....		415	558	599
已付所得稅.....		<u>(10,172)</u>	<u>(31,871)</u>	<u>(36,664)</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11,577</u>	<u>180,421</u>	<u>180,139</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		(22,834)	(27,236)	(18,446)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	7	—	456	2,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314	349	1,18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3	430	—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6	821	—	—
收購附屬公司 .....	32	(2,700)	(326,255)	(335,97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7,750)	(34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		(23,969)	(360,436)	(350,984)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股份發行 .....	30	77	—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4	442,433	520,981
股東貸款 .....		—	—	388,43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082)	(181,970)	(690,279)
已付股息 .....		(37,458)	(64,000)	(15,000)
已付利息 .....		(256)	(15,775)	(23,05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		(41,695)	180,688	181,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值 .....		45,913	673	10,23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6	1,433	1,3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9,112	115,051	117,1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5,051	117,157	128,722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111,130	105,198	151,67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23	3,921	11,959	15,874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23	115,051	117,157	167,545
銀行透支 .....	26	—	—	(38,823)
於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115,051	117,157	128,722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	26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388	388	388
應收股東款項	37	4,565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979</b>	<b>414</b>	<b>417</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22,692	640,006	842,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	—	2,909
應收股東款項	37	—	1,228	66,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	6,537	8,37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2,692</b>	<b>647,771</b>	<b>920,289</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500	5,972	5,167
計息銀行貸款	26	—	373,660	—
應付股息	37	—	—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15,343	177,370	282,429
應付股東款項	37	—	16,630	8,9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	—	—	1,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6,843</b>	<b>573,632</b>	<b>322,536</b>
流動資產淨值		5,849	74,139	597,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28	74,553	598,17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37	13,867	—	358,75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867</b>	<b>—</b>	<b>358,758</b>
<b>(負債)／資產淨值</b>		<b>(3,039)</b>	<b>74,553</b>	<b>239,412</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面值	30	310	38,750	39,860
儲備	31(b)	(3,349)	35,803	199,552
<b>總權益</b>		<b>(3,039)</b>	<b>74,553</b>	<b>239,412</b>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根據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經銷義齒器材。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riera Holdings Limited、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NCHA Holdings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誠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期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 <sup>(b)(1)</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1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sup>(a)(1)</sup>	香港 1988年3月18日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義齒器材； 中國製造業務的北京 採購部門
洋紫荆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sup>(b)(1)</sup>	中國/中國內地 1998年7月20日	19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sup>(c)(1)</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5月17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製造義齒器材
洋紫荆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sup>(b)(1)</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2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igitek Dental Solutions Limited <sup>(a)/(1)</sup>	香港 2012年8月3日	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 器材部件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sup>(e)/(3)</sup>	澳門 2012年8月12日	100,000澳門元	—	100%	於海外市場買賣 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sup>(f)(1)</sup>	美國 2009年8月17日	3,728,570美元	—	100%	於美國市場(亞利桑那 州及喬治亞州除外)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以 及管理位於美國 西雅圖、洛杉磯、 波士頓、芝加哥及 惠靈頓的五間服務中心 及位於特洛伊的數字化 中心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sup>(f)(3)</sup>	加拿大 2013年7月1日	100加元	—	7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前稱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 <sup>(f)(3)</sup>	美國 2014年4月21日	2,571,714美元	—	7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Savannah, LLC <sup>(f)(3)</sup>	美國 2014年10月29日	150,000美元	—	7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Europe B.V. <sup>(f)(2)</sup>	荷蘭 2013年10月1日	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K Participations B.V. <sup>(i)/(3)</sup>	荷蘭 2013年11月1日	10,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madental Holding B.V. <sup>(i)/(3)</sup>	荷蘭 2009年4月3日	322,1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madental B.V. <sup>(i)/(3)</sup>	荷蘭 1985年12月23日	15,890歐元	—	100%	與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器材
Permadental China Limited <sup>(a)/(i)/(3)</sup>	香港 2007年11月1日	1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Permadental GmbH <sup>(i)/(3)</sup>	德國 2010年3月2日	25,0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Semperdent Holding B.V. <sup>(i)/(3)</sup>	荷蘭 1994年12月29日	18,16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Semperdent B.V. <sup>(i)/(3)</sup>	荷蘭 1991年2月11日	18,151歐元	—	100%	與集團內公司買賣義齒器材
Semperdent GmbH <sup>(i)/(3)</sup>	德國 1989年10月4日	25,565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sup>(2)</sup>	荷蘭 2014年8月20日	1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GmbH (前稱Modern Dental Europe 3dsolutions GmbH) <sup>(2)</sup>	德國 2014年9月2日	25,000歐元	—	100%	於集團內公司製造及 買賣義齒器材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lysee Dental Europe B.V. <sup>(k)/(3)</sup>	荷蘭 2003年12月11日	18,8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sup>(k)/(3)</sup>	荷蘭 2000年5月8日	18,151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T.T.L. Oosterwijk B.V. <sup>(k)/(3)</sup>	荷蘭 1980年8月14日	15,925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Oralscan Nederland B.V. <sup>(k)/(3)</sup>	荷蘭 2009年7月20日	18,000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 <sup>(k)/(3)</sup>	比利時 2008年6月9日	18,550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Uni-Dent N.V. <sup>(k)/(3)</sup>	比利時 1994年7月8日	495,787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 <sup>(k)/(3)</sup>	西班牙 2007年3月29日	20,0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sup>(k)/(3)</sup>	荷蘭 2001年10月10日	18,000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器材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sup>(k)/(3)</sup>	荷蘭 2006年10月31日	18,000歐元	—	100%	買賣原材料
Elysee Dental ApS <sup>(k)/(3)</sup>	丹麥 2004年3月4日	125,000丹麥克朗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Aktiebolag <sup>(2)</sup>	瑞典 2014年9月2日	50,000瑞典克朗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sup>(k)/(3)</sup>	荷蘭 2009年5月28日	2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lysee Dental Oy <sup>(2)</sup>	芬蘭 2014年12月23日	2,5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Unortho B.V. <sup>(k)/(3)</sup>	荷蘭 2004年8月26日	18,000歐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Labo Ocean Indien SA <sup>(g)/(3)</sup>	馬達加斯加 1996年5月17日	10,000,000 阿里亞里	—	10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Labo OI (Mauritius) Ltd (前稱Labocast (Mauritius) Ltd) <sup>(l)/(2)</sup>	毛里求斯 2013年12月26日	1,000盧比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Labocast Holding B.V. <sup>(l)/(2)</sup>	荷蘭 2014年12月15日	1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Labocast SAS <sup>(f)/(3)</sup>	法國 1986年12月31日	100,000歐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卡斯特技術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sup>(d)/(3)</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5月4日	80,000美元	—	100%	就生產義齒器材提供 質量保證及技術諮詢
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 <sup>(h)/(1)</sup>	香港 2011年7月14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有限公司 <sup>(a)/(1)</sup>	香港 2009年8月3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VCO, Inc. <sup>(l)/(2)</sup>	美國 2013年3月22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Modern Dental Australia Pty Ltd) <sup>(1)(2)</sup>	澳洲 2013年5月30日	100澳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sup>(3)</sup>	澳洲 1994年7月26日	10澳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器材
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10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現代牙科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8月2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 <sup>(2)</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18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Digitek Dental Solutions Limited及高鵬(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行Simon Y.P. Chan & Co.審核。
- (b) 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Shenzhen) Co., Ltd.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深圳國信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 公司資料(續)

- (c) 現代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深圳中聯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卡斯特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深圳泓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澳門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F.M. Leu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審核。
- (f) Labocast根據法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法國執業會計師行Hausmann Audit Consultants審核。
- (g) Labo Ocean Indien SA根據於馬達加斯加生效的一般會計計劃(General Accounting Plan)編製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馬達加斯加之執業會計師行Cabinet José RASOANAIVO SARL審核。
- (h) 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分別由香港之執業會計師行鄺啟豪會計師事務所及高煒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 Modern Dental Europe B.V.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荷蘭之執業會計師行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審核。
- (j) Permadental Holding B.V.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由荷蘭之執業會計師行Nijhof Groep Accountants & Belastingadviseurs及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審核。
- (k) Elysee Dental Europe B.V.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荷蘭之執業會計師行BDO Audit & Assurance B.V.審核。
- (l)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 (1) 根據重組(如[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該等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該等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重組後由 貴集團註冊成立。
- (3) 該等公司由 貴集團於期內收購。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附 錄 — A

## 本 集 團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貴公司已於2012年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貴公司已於2012年12月17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高鵬(香港)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及該三間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受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彼等的母親文欸春女士(「控制方」)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運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於附屬公司及／或各方(控股股東除外)持有之業務之股權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會被分配至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內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收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同收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 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sup>2</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3年12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3年12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4年9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sup>2</sup>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初步應用後，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者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透過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即令貴集團現時能指示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金額，即取得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者少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貴公司對該被投資者是否擁有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者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表。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金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指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該目的之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10%
租賃裝修	2.56%–25%
廠房及機器	10%–33.33%
汽車	10%–30%
傢私及設備	10%–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軟件

軟件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年份累計法攤銷。

###### 商標

商標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

######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協議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支。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初步以成本列賬，而隨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貸款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費用。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貴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貴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僅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方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獨立客觀減值證據。倘 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 貴集團。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有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或程度。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i)結清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當)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續)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則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報表公佈。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由於 貴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如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倘 貴集團預計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結算有關責任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預期日後須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固的撥備，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當)予以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則於其擬補助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有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由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 貴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d)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為獨立管理的基金。貴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於歐洲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牙科技工(CAOT及tandtechniek)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均須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供款。所有年度退休金成本均於損益扣除。

#####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股息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股本一欄內之保留利潤分配。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及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除港元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82,404,000港元、417,683,000港元及596,48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過程中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計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估計改變期間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於每年年終重估減值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2,573,000港元、5,440,000港元及9,009,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或日後執法權利的不可預見變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此等估計乃基於功能相若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估可使用年期。

#####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動用，則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與金額及日後之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貴集團主要倚賴非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資金需求。貴集團釐定於可見將來貴公司或中國內地以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導致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向確認預扣稅，因此，概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製作及銷售義齒器材。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固定義齒器材分部供應牙科修復手術所用產品，包括牙冠及牙橋。
- (b) 活動義齒器材分部生產全口義齒及局部義齒。義齒可進一步分類為鑄造支架式義齒及無鑄造支架式義齒。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正畸類器材、運動防護口膠及防齶器。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成本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毛利／(毛損)評估。

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通行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成本	毛利	收益	成本	毛利	收益	成本	毛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義齒器材.....	531,696	269,276	262,420	579,690	256,370	323,320	824,473	370,572	453,901
活動義齒器材.....	137,114	82,379	54,735	146,828	79,914	66,914	264,365	124,299	140,066
其他.....	40,120	27,365	12,755	50,337	27,520	22,817	95,740	47,999	47,741
原材料.....	13,019	10,847	2,172	882	840	42	7,588	7,227	361
總計.....	<u>721,949</u>	<u>389,867</u>	<u>332,082</u>	<u>777,737</u>	<u>364,644</u>	<u>413,093</u>	<u>1,192,166</u>	<u>550,097</u>	<u>642,069</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296,319	334,854	659,283
大中華區.....	239,395	273,667	333,901
北美.....	86,523	93,435	122,379
澳洲.....	92,786	67,578	63,415
其他.....	6,926	8,203	13,188
	<u>721,949</u>	<u>777,737</u>	<u>1,192,16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00,473	580,958	824,897
大中華區.....	81,197	88,053	80,374
北美.....	23,313	51,617	81,686
澳洲.....	—	8,963	8,013
其他.....	7,775	8,752	7,103
	<u>212,758</u>	<u>738,343</u>	<u>1,002,07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CDL Holdings Pty Ltd (「SCDL」) . . . . .	附註 (1)	105,319	73,602	67,846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Elysee」) . . . . .	附註 (2)	71,685	82,145	22,864

(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於2015年3月20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與SCDL之原股東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43,387,000澳元收購SCDL全部股權。SCD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銷售義齒器材。該收購於2015年3月20日完成。該收購為貴集團擴充其於澳洲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B.V.與Elysee原股東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9,870,000歐元收購Elysee95%股權。Elyse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銷售義齒器材。該收購於2014年4月11日完成。該收購為貴集團擴充其於荷蘭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為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721,949	777,737	1,192,166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5	558	599
股息收入.....	821	—	—
其他.....	167	1,797	1,822
	1,403	2,355	2,421
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2,457	649	179
外匯遠期合約.....	—	465	1,88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32).....	—	—	15,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3	38	—
	2,550	1,152	17,2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53	3,507	19,689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9,976	125,833	176,215
折舊.....	15	13,871	17,641	25,361
無形資產攤銷.....	17	5,177	9,383	27,009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樓宇.....		10,350	14,780	25,0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5,674	262,228	443,235
退休計劃供款.....		12,611	14,031	39,819
		<u>148,285</u>	<u>276,259</u>	<u>483,054</u>
銀行利息收入.....	6	(415)	(558)	(59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6	(8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淨額.....		(93)	(38)	8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	20	—	—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		—	550	801
公平值收益淨額：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6	(2,457)	(649)	(179)
外匯遠期合約.....	6	—	(465)	(1,880)
可供出售投資.....	6	—	—	(15,20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974	5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	1,709	2,408	1,849
撥回呆賬撥備.....	21	(239)	—	(314)
撥回存貨撥備.....		(368)	(27)	—
匯兌差額淨額*.....		1,140	9,299	3,970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編纂]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2,526	3,713	5,000
退休計劃供款.....	29	21	17
	<u>2,555</u>	<u>3,734</u>	<u>5,017</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基本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871	14	885
陳冠斌先生.....	134	1	135
魏聖堅先生.....	1,521	14	1,535
	<u>2,526</u>	<u>29</u>	<u>2,555</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871	9	880
陳冠斌先生.....	871	9	880
魏聖堅先生.....	1,971	3	1,974
	<u>3,713</u>	<u>21</u>	<u>3,73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	871	—	871
陳冠斌先生.....	871	—	871
魏聖堅先生.....	2,106	—	2,106
陳志遠先生*.....	—	—	—
陳奕朗醫生#.....	50	2	52
陳奕茹女士*.....	152	5	157
張靈邦先生*.....	460	5	465
魏志豪先生*.....	490	5	495
Ma Yue Yam女士*.....	—	—	—
	<u>5,000</u>	<u>17</u>	<u>5,017</u>

\* 董事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

# 董事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三名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既非董事亦非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954	5,736	4,904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	4,367	4,268	1,915
退休計劃供款 .....	4,021	3,497	6,502
	<u>14,342</u>	<u>13,501</u>	<u>13,32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3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
	<u>4</u>	<u>4</u>	<u>2</u>

#### 10.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	123	4,084	19,234
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 .....	—	11,564	3,537
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	—	—	7,419
融資租賃利息 .....	133	127	287
	<u>256</u>	<u>15,775</u>	<u>30,477</u>

####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稅項。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即期 — 香港 .....	19,781	9,417	5,622
即期 — 中國內地 .....	1,954	5,699	14,888
即期 — 其他地區 .....	7,683	11,425	22,112
遞延(附註29) .....	(9,882)	1,532	1,56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u>19,536</u>	<u>28,073</u>	<u>44,191</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貴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169,533</u>		<u>(28,700)</u>		<u>17,708</u>		<u>158,54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27,973	16.5	(7,175)	25.0	6,190	35.0	26,988	17.0
毋須課稅收入 .....	(9,919)	(5.9)	(10)	—	(386)	(2.2)	(10,315)	(6.5)
不可扣稅開支 .....	2,042	1.3	550	(1.9)	254	1.4	2,846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7	—	—	—	—	—	17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u>20,113</u>	<u>11.9</u>	<u>(6,635)</u>	<u>23.1</u>	<u>6,058</u>	<u>34.2</u>	<u>19,536</u>	<u>12.3</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貴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80,351		9,900		61,356		151,60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258	16.5	2,475	25.0	15,372	25.0	31,105	20.5
毋須課稅收入.....	(4,476)	(5.6)	(26)	(0.3)	(2,215)	(3.6)	(6,717)	(4.4)
不可扣稅開支.....	2,095	2.6	1,330	13.5	184	0.3	3,609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	—	—	—	473	0.8	485	0.3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409)	(0.5)	—	—	—	—	(409)	(0.3)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480	13.0	3,779	38.2	13,814	22.5	28,073	18.5

##### 貴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30,807		65,988		78,641		175,43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082	16.5	16,497	25.0	19,879	25.3	41,458	23.6
毋須課稅收入.....	(1,126)	(3.7)	(31)	—	(317)	(0.4)	(1,474)	(0.8)
不可扣稅開支.....	1,851	6.0	2,759	4.1	194	0.2	4,804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6	0.5	—	—	347	0.5	493	0.3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090)	(3.5)	—	—	—	—	(1,090)	(0.6)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863	15.8	19,225	29.1	20,103	25.6	44,191	25.2

####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3,349,000港元、溢利63,152,000港元及110,478,000港元，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附註31(b))。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3. 股息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公司派付中期股息：	附註			
貴公司	(a) (b)	—	24,000	40,000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c)	15,000	—	—
下列公司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貴公司		—	—	—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d)	40,000	—	—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e)	1,135	—	—
總計：		<u>56,135</u>	<u>24,000</u>	<u>40,000</u>

(a) 中期股息24,000,000港元已於2013年6月30日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b) 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已於2014年6月30日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c) 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已於2012年5月31日獲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一致議決即時向股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派付每股1,500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15,000,000港元)。

(d) 建議股息40,000,000港元已於2012年12月31日獲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一致議決即時向股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派付每股4,000港元之股息(合共40,000,000港元)。

(e) 建議股息已於2013年2月19日獲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董事會批准，該等股息派付予非控股股東。

由於派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視為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01,543</u>	<u>114,087</u>	<u>120,186</u>
		<u>101,543</u>	<u>114,087</u>	<u>120,186</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14,326,000	514,326,000	514,326,000
	<u>514,326,000</u>	<u>514,326,000</u>	<u>514,326,000</u>

\*為呈列每股盈利，各有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參考附註41(3)所載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完成股份分拆後擁有514,326,000股股份，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514,326,000股普通股的基準計算得出。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2年12月31日</b>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60,907	9,632	6,696	44,731	4,417	92	126,475
累計折舊.....	(12,744)	(2,717)	(4,352)	(21,044)	(3,010)	—	(43,867)
賬面淨值.....	<u>48,163</u>	<u>6,915</u>	<u>2,344</u>	<u>23,687</u>	<u>1,407</u>	<u>92</u>	<u>82,608</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163	6,915	2,344	23,687	1,407	92	82,608
添置.....	—	419	5,325	15,755	341	207	22,047
出售.....	—	—	(51)	—	(170)	—	(221)
年內計提折舊.....	(2,141)	(2,211)	(1,527)	(7,382)	(610)	—	(13,871)
轉撥.....	154	21	—	20	—	(19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243)	(43)	—	—	—	(286)
匯兌調整.....	101	17	61	219	15	—	413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6,277</u>	<u>4,918</u>	<u>6,109</u>	<u>32,299</u>	<u>983</u>	<u>104</u>	<u>90,69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1,183	9,741	11,046	60,586	4,425	104	147,085
累計折舊.....	(14,906)	(4,823)	(4,937)	(28,287)	(3,442)	—	(56,395)
賬面淨值.....	<u>46,277</u>	<u>4,918</u>	<u>6,109</u>	<u>32,299</u>	<u>983</u>	<u>104</u>	<u>90,690</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私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3年12月31日</b>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61,183	9,741	11,046	60,586	4,425	104	147,085
累計折舊.....	(14,906)	(4,823)	(4,937)	(28,287)	(3,442)	—	(56,395)
賬面淨值.....	<u>46,277</u>	<u>4,918</u>	<u>6,109</u>	<u>32,299</u>	<u>983</u>	<u>104</u>	<u>90,690</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277	4,918	6,109	32,299	983	104	90,690
添置.....	—	412	4,323	18,580	1,701	73	25,0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29	2,228	1,732	108	—	4,097
出售.....	—	—	(17)	(38)	(144)	(92)	(291)
撤銷.....	—	—	(77)	(897)	—	—	(974)
年內計提折舊.....	(2,149)	(1,703)	(2,792)	(10,456)	(541)	—	(17,641)
轉撥.....	34	—	—	44	—	(78)	—
匯兌調整.....	64	48	89	358	25	—	584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4,226</u>	<u>3,704</u>	<u>9,863</u>	<u>41,622</u>	<u>2,132</u>	<u>7</u>	<u>101,55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61,312	10,409	17,195	78,749	4,939	7	172,611
累計折舊.....	(17,086)	(6,705)	(7,332)	(37,127)	(2,807)	—	(71,057)
賬面淨值.....	<u>44,226</u>	<u>3,704</u>	<u>9,863</u>	<u>41,622</u>	<u>2,132</u>	<u>7</u>	<u>101,554</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私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4年12月31日</b>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61,312	10,409	17,195	78,749	4,939	7	172,611
累計折舊.....	(17,086)	(6,705)	(7,332)	(37,127)	(2,807)	—	(71,057)
賬面淨值.....	<u>44,226</u>	<u>3,704</u>	<u>9,863</u>	<u>41,622</u>	<u>2,132</u>	<u>7</u>	<u>101,554</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226	3,704	9,863	41,622	2,132	7	101,554
添置.....	2,118	14,397	11,017	14,703	1,094	190	43,5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0,104	9,445	3,877	1,848	662	—	25,936
出售.....	—	(953)	(643)	6	89	—	(1,501)
撇銷.....	—	—	(129)	(444)	—	—	(573)
重新分類.....	—	—	251	(251)	—	—	—
年內計提折舊.....	(2,316)	(3,826)	(5,468)	(12,941)	(810)	—	(25,361)
匯兌調整.....	(1,911)	(1,430)	(1,187)	(792)	(159)	(10)	(5,489)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2,221</u>	<u>21,337</u>	<u>17,581</u>	<u>43,751</u>	<u>3,008</u>	<u>187</u>	<u>138,08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1,534	31,061	28,425	92,474	6,130	187	229,811
累計折舊.....	(19,313)	(9,724)	(10,844)	(48,723)	(3,122)	—	(91,726)
賬面淨值.....	<u>52,221</u>	<u>21,337</u>	<u>17,581</u>	<u>43,751</u>	<u>3,008</u>	<u>187</u>	<u>138,085</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傢私、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5日	
添置 .....	26
年內計提折舊 .....	—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26</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
累計折舊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	<u>26</u>
添置 .....	5
年內計提折舊 .....	(5)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26</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1
累計折舊 .....	(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	<u>26</u>
添置 .....	11
年內計提折舊 .....	(8)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2
累計折舊 .....	(13)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u>29</u>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計入汽車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110,000港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655,000港元、3,107,000港元及2,559,000港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零、零及9,956,000港元之設備已抵押，作貴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6)。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商譽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7,1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2,447
匯兌調整.....	(7,173)
於2012年12月31日.....	<u>82,40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82,40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82,404</u>
於201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2,4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30,283
匯兌調整.....	4,996
於2013年12月31日.....	<u>417,68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17,68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417,683</u>
於201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417,6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55,455
匯兌調整.....	(76,658)
於2014年12月31日.....	<u>596,48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96,48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596,480</u>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Labocast SAS and Labo Ocean			
Indien SA.....	69,557	72,653	64,166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	10,400	10,400	10,400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2,447	2,447	2,447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	—	13,330	12,267
Permamental Holding B.V. ....	—	313,971	277,294
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	—	4,882	4,488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	—	—	214,489
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	—	10,929
	<u>82,404</u>	<u>417,683</u>	<u>596,480</u>

\* 公司前稱為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十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及用於推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之增長率載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Labocast SAS and Labo Ocean Indien SA	貼現率	16.0%	16.0%	16.0%
	增長率	3.0%	3.0%	3.0%
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貼現率	16.0%	16.0%	16.0%
	增長率	3.0%	3.0%	3.0%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貼現率	16.4%	16.4%	16.4%
	增長率	3.0%	3.0%	3.0%
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貼現率	—	14.0%	14.0%
	增長率	—	3.0%	3.0%
Permidental Holding B.V.	貼現率	—	15.7%	16.0%
	增長率	—	3.0%	3.0%
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貼現率	—	14.7%	14.7%
	增長率	—	3.0%	3.0%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貼現率	—	—	16.0%
	增長率	—	—	3.0%
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貼現率	—	—	16.0%
	增長率	—	—	3.0%

於計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用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分配至原材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原材料來源地的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分配至義齒器材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於年末進行減值測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 公司前稱為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6,341	948	47,289
添置.....	—	787	787
年內攤銷撥備.....	(4,788)	(389)	(5,177)
匯兌調整.....	(3,088)	(147)	(3,235)
賬面淨值.....	<u>38,465</u>	<u>1,199</u>	<u>39,66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8,649	2,737	51,386
累計攤銷.....	(10,184)	(1,538)	(11,722)
賬面淨值.....	<u>38,465</u>	<u>1,199</u>	<u>39,664</u>

##### 貴集團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8,465	1,199	39,664
添置.....	—	1,300	1,3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83,800	—	183,800
年內攤銷撥備.....	(9,271)	(112)	(9,383)
出售.....	—	(1,045)	(1,045)
匯兌調整.....	3,455	468	3,923
賬面淨值.....	<u>216,449</u>	<u>1,810</u>	<u>218,259</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34,533	3,127	237,660
累計攤銷.....	(18,084)	(1,317)	(19,401)
賬面淨值.....	<u>216,449</u>	<u>1,810</u>	<u>218,259</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 無形資產(續)

##### 貴集團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16,449	1,810	—	—	218,259
添置.....	—	645	—	—	6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48,479	—	51,833	1,107	101,419
出售.....	—	(12)	—	—	(12)
年內攤銷撥備.....	(26,331)	(581)	—	(97)	(27,009)
匯兌調整.....	(23,457)	(217)	(2,120)	—	(25,794)
賬面淨值.....	<u>215,140</u>	<u>1,645</u>	<u>49,713</u>	<u>1,010</u>	<u>267,508</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53,147	3,340	49,713	1,107	307,307
累計攤銷.....	<u>(38,007)</u>	<u>(1,695)</u>	<u>—</u>	<u>(97)</u>	<u>(39,799)</u>
賬面淨值.....	<u>215,140</u>	<u>1,645</u>	<u>49,713</u>	<u>1,010</u>	<u>267,508</u>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88</u>	<u>388</u>	<u>38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u>122,692</u>	<u>640,006</u>	<u>842,980</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u>115,343</u>	<u>177,370</u>	<u>282,429</u>

(i) 計入 貴公司流動資產/(負債)內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81	81	—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指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賬面值為81,000港元的5%股權，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乃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重大，故董事認為該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於2014年4月11日，貴集團收購Elysee額外95%股權，而Elysee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2)。

####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32,207	38,096	50,753
在製品 .....	3,524	5,739	4,599
製成品 .....	1,734	2,822	2,236
	37,465	46,657	57,588

####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85,307	215,682	261,614
減值 .....	(2,573)	(5,440)	(9,009)
	182,734	210,242	252,605

貴集團通常向長期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並將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天。貴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餘額。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85,966	112,810	118,692
一至兩個月 .....	38,705	37,957	44,188
兩至三個月 .....	20,652	23,807	25,831
三個月至一年 .....	35,173	30,033	53,410
一年以上 .....	2,238	5,635	10,484
	182,734	210,242	252,605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85)	(2,573)	(5,440)
收購附屬公司.....	—	(1,310)	(3,81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709)	(2,408)	(1,849)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239	—	314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593	868
匯兌差額.....	(18)	258	913
於12月31日.....	<u>(2,573)</u>	<u>(5,440)</u>	<u>(9,00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的2,573,000港元、5,440,000港元及9,009,000港元撥備。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發生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能收回。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8,886	141,070	145,520
逾期不足1個月.....	36,500	32,211	34,175
逾期1至3個月.....	24,927	20,176	45,372
逾期3個月至1年.....	10,003	13,084	22,746
逾期1年以上.....	2,418	3,701	4,792
	<u>182,734</u>	<u>210,242</u>	<u>252,605</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同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約零、67,997,000港元及99,938,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 貴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6)。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55	3,250	4,6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7	20,185	20,731
	<u>13,812</u>	<u>23,435</u>	<u>25,3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	—	2,909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130	105,198	151,671
定期存款.....	14,085	22,425	26,227
	125,215	127,623	177,898
減：就銀行融資抵押.....	(10,164)	(10,466)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5,051</u>	<u>117,157</u>	<u>167,5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537	8,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537	8,373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142,000港元、29,560,000港元及44,46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不一，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此乃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510	22,652	30,356
一至兩個月.....	1,345	5,152	5,301
兩至三個月.....	1,527	946	3,679
超過三個月.....	34,756	1,498	1,977
	<u>69,138</u>	<u>30,248</u>	<u>41,313</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需於一至三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由於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	—	—	239
遞延收入.....	—	—	167
應付代價.....	—	9,268	63,648
已收客戶按金.....	502	1,023	372
應計開支.....	43,419	60,537	75,434
其他應付款項.....	6,340	15,820	24,830
	<u>50,261</u>	<u>86,648</u>	<u>164,6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	—	—	2,028
遞延收入.....	—	—	1,602
或然代價(附註32).....	—	—	2,149
	—	—	<u>5,77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u>1,500</u>	<u>5,972</u>	<u>5,167</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b>流動</b>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7).....	2.75-3.5	1,159	2.75-3.5	1,227	2.75-11.46	866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	—	—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1.75	38,82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5	9,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5	9,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15 至3.30)	39,731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4.06-4.5	225	2.25-5.89	424,696	2.25-4.50	47,486
		<u>1,384</u>		<u>434,923</u>		<u>135,906</u>
<b>非流動</b>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7).....	2.75-3.5	1,988	2.75-3.5	727	2.75-11.46	16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	三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15 至3.30)	202,637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2.25-5.89	438	2.25-4.50	17,992
		<u>1,988</u>		<u>1,165</u>		<u>220,789</u>
		<u>3,372</u>		<u>436,088</u>		<u>356,695</u>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5	433,696	135,040
第二年.....	—	77	46,98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1	173,649
	<u>225</u>	<u>434,134</u>	<u>355,669</u>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7)：			
一年內.....	1,159	1,227	866
第二年.....	1,255	727	6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3	—	91
	<u>3,147</u>	<u>1,954</u>	<u>1,026</u>
	<u>3,372</u>	<u>436,088</u>	<u>356,695</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b>流動</b>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	5.77–5.89	373,660		—
		—		373,66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73,660	—
	—	373,660	—

附註：

(a)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保康」)(貴公司控股方控制之公司)名下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的按揭；
- (ii) 貴公司董事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提供之擔保；
- (iii)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iv) 保康及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附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包括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America Holding Limited、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Modern Dental Macau Holding Limited、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 (ii) 保康及Top Team (China) Limited名義下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押記；
- (iii) 貴公司董事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提供之擔保；
- (iv)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及現代牙科器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
- (v)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及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轉讓；
- (vi)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
- (vii)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發行最高金額為35,000,000歐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作抵押；及
- (viii) 保康提供之公司擔保。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貴公司董事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提供之擔保；
  - (ii) 保康名下位於香港的物業的押記；
  - (iii) 保康、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v) 貴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v) 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發行最高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作抵押；
  - (vi) 抵押Modern Dental Europe B.V.之所有荷蘭債務人之動產、貿易應收款項、銀行賬戶、應收保險款項、公司間貸款及知識產權；
  - (vii) 抵押Labocast Holding B.V.股本中之股份；及
  - (viii) Modern Dental Europe B.V.之所有德國債務人之應收款項、動產、銀行賬戶及其他資產之抵押。
- (b)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為數225,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歐元計值，於2013年12月31日，59,883,000港元、373,660,000港元及59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歐元及加元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73,183,000港元、243,085,000港元及57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歐元及加元計值。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747,000港元、113,000港元及166,000港元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分別以港元、歐元及澳元計值。

####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就義齒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器械及車輛。該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租期為三年以內。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之現值載列如下：

####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1,301	1,301	899	1,159	1,227	866
第二年.....	1,301	741	87	1,255	727	6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1	—	98	733	—	91
最低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343	2,042	1,084	3,147	1,954	1,026
未來財務開支.....	(196)	(88)	(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3,147	1,954	1,02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6).....	(1,159)	(1,227)	(866)			
非流動部分(附註26).....	1,988	727	160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衍生金融工具

##### 貴集團

	附註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認購期權.....	(a)、(b)、(c)、(d)	1,174	812	3,067	—	—	—
認沽期權.....	(a)、(b)、(c)、(d)	—	—	—	35,806	33,671	8,797
外匯遠期合約.....	(e)	—	9	—	—	—	699
		<u>1,174</u>	<u>821</u>	<u>3,067</u>	<u>35,806</u>	<u>33,671</u>	<u>9,496</u>

(a) 於2009年9月1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鵬(香港)有限公司(「高鵬」)與獨立第三方Northwest Laboratories Inc. (「Northwest」)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 (「現代牙科USA」) 70%股權。根據該協議，Northwest同意授予Top Vast一項認購期權以購買Northwest持有之現代牙科USA餘下30%權益。同時，Top Vast同意就要求Top Vast收購Northwest持有之現代牙科USA餘下30%之權利授予Northwest認沽期權(「LLC認沽期權」)。於2013年4月1日，Top Vast行使認購期權收購Northwest持有之現代牙科USA餘下30%權益。行使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值550,000港元計量及認沽期權乃按公平值8,326,000港元計量。

(b) 於2011年8月11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 (「MDEL」)與Yves SCIALOM先生、Paulette SCIALOM女士及Aurelie SCIALOM SARFATI女士(統稱「賣方」)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 70%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授予MDEL一項認購期權以購買賣方持有之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餘下30%權益。同時，MDEL同意就要求MDEL收購賣方持有之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餘下30%權益之權利授予賣方一項認沽期權(「Labo認沽期權」)。

於2014年12月19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Labocast Holding B.V以總代價4,985,000歐元購買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餘下30%權益並自MDEL購買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餘下70%權益。失效之認購及認沽期權未行使並於2014年12月19日終止確認。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值624,000港元及726,000港元計量，而認沽期權乃按公平值27,480,000港元及28,704,000港元計量。

(c) 於2013年11月1日，MDEL透過Modern Dental Europe B.V. (「MDEBV」)(MDEL為收購Permadental而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Permadental Holding B.V. group (「Permadental」) 100%股權。根據與Permadental原股東(屬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系列股份買賣協議(「Permadental協議」)，於轉讓所有權後，MDEL於其中一名原股東Spitznagel B.V. (「KSBV」)分別持有MDEBV 99.34%及0.66%權益，MDEBV持有Permadental全部權益。根據Permadental協議，KSBV同意授予MDEL一項認購期權以收購KSBV持有之MDEBV餘下0.66%權益，及MDEL同意就要求MDEL收購KSBV持有之MDEBV餘下0.66%權益之權利授予KSBV一項認沽期權(「MDEBV認沽期權」)。

於2014年12月17日，MDEL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KSBV持有之MDEBV餘下0.66%權益。行使價為436,728歐元(相當於4,226,493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值86,000港元計量，及認沽期權乃按公平值4,967,000港元計量。

(d) 於2014年5月20日，現代牙科USA與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賣方」)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 (「Sundance」) 70%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授予現代牙科USA一項認購期權以收購賣方持有之Sundance餘下30%權益。同時，現代牙科USA同意就要求現代牙科USA收購賣方持有之Sundance餘下30%權益之權利授予賣方一項認沽期權(「Sundance認沽期權」)。於2014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值3,067,000港元計量及認沽期權按公平值8,797,000港元計量。

(e) 外匯遠期合約應按公平值於損益中確認為金融資產／負債。未變現／變現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中列作公平值變動。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9.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超出有關折舊的	收購附屬公司	總計
	折舊撥備	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424	13,688	15,112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332	(1,564)	(1,232)
匯兌調整.....		30	3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756	12,154	13,910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936)	(1,854)	(2,7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403	5,796	6,199
匯兌調整.....	20	69	8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243	16,165	17,408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759)	(2,144)	(2,9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635	—	635
匯兌調整.....	(18)	(663)	(681)
於2014年12月31日.....	1,101	13,358	14,45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內地與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應繳納預扣稅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未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額分別約為零、14,371,000港元及49,330,000港元。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9.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貴集團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372
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8,650
匯兌調整.....	(7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8,9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3
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322)
匯兌調整.....	(3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6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608
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472)
匯兌調整.....	(123)
於2014年12月31日.....	630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0,237,000	17,840,000	29,116,000

由於相關虧損由一段時期內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0. 股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份			
法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12月31日，50,000股、10,000,000股 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50	10,000	10,000
已發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12月31日，40,000股、5,000,000股 及5,143,2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	40	5,000	5,143
相當於千港元.....	310	38,750	39,860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股本(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	—
發行股份.....	(a)	10,000	77	—	77
重組.....	(b)	30,000	233	—	23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40,000	310	—	310
發行股份.....	(c)	4,960,000	38,440	—	38,44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5,000,000	38,750	—	38,750
發行股份.....	(d)	143,260	1,110	60,692	61,802
於2014年12月31日.....		5,143,260	39,860	60,692	100,552

附註：

- a) 於2012年7月5日，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已發行。
- b) 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之股份互換協議，貴公司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高鵬(香港)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及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 c) 根據於2013年9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藉增加9,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相關新股份與貴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於2013年9月28日，貴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發行4,960,000股新普通股。
- d) 於2014年12月22日，貴公司發行143,2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431.40港元，產生股份溢價60,692,000港元。現金認購已於2015年悉數結清。

#### 31.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金額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IA-7至第IA-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屬境內企業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 (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致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股本，惟撥充資本後之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1. 儲備(續)

##### (ii) 資本儲備

於重組期間，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股份互換協議，貴公司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高鵬(香港)有限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Limited及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繳入盈餘與貴公司用於交換普通股面值之間之差額203,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自非控股權益視作收購產生的溢價33,180,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

##### (iii) 認沽期權儲備

LLC認沽期權、Labo認沽期權、MDEBV認沽期權及Sundance認沽期權均為財務負債(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認沽期權之公平值52,023,000港元、49,240,000港元及28,14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認沽期權儲備。

#####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5日之結餘		—	—	—	—
年內虧損		—	—	(3,349)	(3,34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	(3,349)	(3,349)
已付股息	13	—	—	(24,000)	(24,000)
年內溢利		—	—	63,152	63,15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	35,803	35,803
發行股份	30	60,692	—	—	60,692
已付股息	13	—	—	(40,000)	(40,000)
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		—	32,579	—	32,579
年內溢利		—	—	110,478	110,478
於2014年12月31日		60,692	32,579	106,281	199,552

#### 32. 業務合併

收購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現代牙科國際」)

於2012年6月5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與Cheng Hing Lam先生就以現金代價2,700,000港元收購現代牙科國際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1月30日完成。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2. 業務合併(續)

收購現代牙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現代牙科國際」)(續)

現代牙科國際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 .....		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6)
按公平值計量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3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2,447
		<u>2,700</u>
以現金支付：.....		<u>2,700</u>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459,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預計所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計入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2,700)
計入2012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	(459)
	<u>(3,159)</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MDIL為 貴集團貢獻營業額為零，而為綜合溢利貢獻虧損58,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為721,949,000港元及138,371,000港元。

收購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Gold & Ceramics」)

於2013年6月14日，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與Colleen Ngay 及Stanley Lesile Ngay(「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現金代價1,088,000澳元收購Gold & Ceramics之全部股權。Gold & Ceramics主要於澳洲從事義齒器材銷售。收購事項於2013年7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擴大其於澳洲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2. 業務合併(續)

收購Gold & Ceramics Dental Laboratory Pty Ltd (「Gold & Ceramics」)(續)

Gold & Ceramics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90
應收賬款		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應付賬款		(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7)
即期稅項負債		(8)
客戶關係	17	2,988
遞延稅項負債	29	(89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2,742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5,114
		<u>7,856</u>
以現金支付：		<u>7,856</u>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68,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856)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7,856)
計入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168)
	<u>(8,024)</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Gold & Ceramics為貴集團貢獻營業額6,444,000港元，貢獻綜合溢利81,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為784,180,000港元及128,661,000港元。

收購Permardental Holding B. V. (「Permardental」)

於2013年10月2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B.V.與Foreman Capital Holding B.V.、Potosi Healthcare Investments B.V.、Hermosa Beach Holding B.V.、Permardental Management B.V.及Sit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Participaties Fch (「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234,000歐元收購Permardental的全部股權。Permardental主要於德國從事義齒器材銷售。收購事項於2013年11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擴大其於德國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2. 業務合併(續)

##### 收購Permadental Holding B. V. (「Permadental」)(續)

Permadental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42
存貨		1,312
應收賬款		22,350
客戶關係	17	164,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7
遞延稅項資產	29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30
應付賬款		(11,363)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177,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41)
遞延稅項負債	29	(40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8,834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311,590
		<u>320,424</u>
以現金支付：		<u>320,424</u>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1,609,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上文已確認之商譽311,590,000港元主要包括分銷渠道、勞動力、技術知識等，並無單獨確認。彼等不可拆分，因此不合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的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計所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的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0,42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0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306,294)
計入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11,609)
	<u>(317,903)</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Permadental為貴集團之營業額貢獻29,001,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1,399,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分別為917,806,000港元及134,876,000港元。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2. 業務合併(續)

##### 收購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Quantum」)

於2013年7月1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高鵬(香港)有限公司與2040547 Ontario Ltd.、Shane Sebestyen及Amy Sebestyen(「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Quantum之70%權益，現金代價為2,557,000加元。Quantum主要於北美從事義齒器材銷售。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7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擴大其於北美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於Quantum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按比例份額計量。

Quantum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5
存貨		48
應收賬款		2,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7
應付賬款		(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0)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842)
客戶關係	17	16,331
遞延稅項負債	29	(4,89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12,276
非控股權益		(5,152)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13,579
		<u>20,703</u>
以現金支付		<u>20,703</u>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71,000港元。此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3年已付現金代價	(11,435)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11,018)</u>
計入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171)
	<u>(11,189)</u>
於2014年已付現金代價	(9,268)
計入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9,268)</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2. 業務合併(續)

##### 收購Quantum Dental Laboratory Inc. (「Quantum」)(續)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Quantum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1,608,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1,308,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為789,344,000港元及129,889,000港元。

##### 收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Elysee」)

自2009年起， 貴集團持有Elysee 5%股權，可供出售投資成本為8,000歐元。於2014年3月31日，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B.V.與Cooperative Synergia Capital Fund III U.A.、Lacandon beheer B.V.、K.A.C. Beheer B.V. (「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9,870,000歐元收購Elysee 95%股權。Elyse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義齒器材銷售。收購事項於2014年4月11日完成。 貴集團於2014年4月11日重新計量其之前持有的5%股權的公平值及確認收益15,209,000港元。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擴大其於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於收購事項日期，Elysee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661
遞延稅項資產	29	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3
存貨		11,069
應收賬款		55,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9
客戶關係	17	44,782
商標	17	51,8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04
應付賬款		(38,958)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49,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92)
遞延稅項負債	29	(63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91,763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244,526
		<u>336,289</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21,080
收購前所持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6	15,209
		<u>336,289</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業務合併(續)

收購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Elysee」)(續)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3,496,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上文已確認之商譽244,526,000港元主要包括分銷渠道、勞動力、技術知識等，且不會單獨確認。彼等將不會單獨列示，因此，不符合確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的無形資產。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1,08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4
計入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315,376)
計入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13,496)
	<u>(328,872)</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Elysee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貢獻247,966,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9,606,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為1,301,241,000港元及141,359,000港元。

收購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Sundance」)

於2014年5月20日，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Laboratory USA, LLC與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386,000美元收購、應付代價514,000美元及或然代價277,000美元收購Sundance 70%股權。Sundance主要於美國亞利桑那州從事銷售及製造義齒器材。收購事項於2014年5月20日完成。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擴大其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義齒器材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 公司名稱於2014年7月10日更改為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2. 業務合併(續)

##### 收購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Sundance」)(續)

於收購日期，Sundance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5
存貨		753
客戶關係	17	2,029
不競爭協議	17	1,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3,866
非控股權益		(1,161)
非控股權益授出之認購期權		3,241
收購事項之商譽	16	10,929
		<u>16,875</u>
以現金支付		10,745
應付代價		3,981
或然代價	25	2,149
		<u>16,875</u>

貴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332,000港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視乎Sundance於收購事項後四個連續12個月期間的收益淨額，須支付或然代價。已確認初始金額277,000美元(相當於2,149,000港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及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代價將於2018年5月20日最終計量並支付給前股東。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代價將不會其他重大變動。

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Sundance的收益淨額	4,1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
貼現率**	4.06%

Sundance的收益淨額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 公司名稱於2014年7月10日更改為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 標準普爾公司評級模式用於根據Sundance之財務比率釐定信貸評級。Sundance之信貸評級隨後釐定為BB。為估計Sundance之貼現率，到期日接近代價到期日的若干BB評級債券的平均比率釐定作貼現率。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2. 業務合併(續)

##### 收購Sundance Arizona Acquisition, LLC\*(「Sundance」)(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745)
計入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	(10,745)
計入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332)
	<u>(11,077)</u>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Sundance為 貴集團營業額貢獻16,127,000港元及綜合溢利貢獻984,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為1,203,658,000港元及176,760,000港元。

##### 收購Prestige Dental Lab (「Prestige」)

於2013年12月1日，Quantum與Irene Kalivas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50,000加元收購Prestige Dental Lab運營的牙科業務。150,000加元於2013年12月9日支付及餘下100,000加元已於2014年12月1日支付。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1日完成。Prestige Dental Lab主要於北美從事銷售及製造義齒。

於收購日期，Prestige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客戶關係.....	17	1,66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1,668
以現金支付.....		<u>1,668</u>

貴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42,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公司名稱於2014年7月10日更改為Sundance Dental Laboratory, LLC。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2. 業務合併(續)

##### 收購Prestige Dental Lab (「Prestige」)(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68)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1,087)
計入201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581)
計入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收購之交易成本.....	(42)
	(623)

#### 3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貿易應收款項.....		2,869
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		92
存貨.....		4,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0)
非控股權益.....		(24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	736
		(20)
		716
以現金支付.....		71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16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有關於2012年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430

####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貴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向 銀行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	—	417	280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4. 或然負債(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由貴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已分別動用約零、424,543,000港元及64,183,000港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5.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場所及倉庫。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1年至10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 . .	7,175	12,884	17,4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6,738	18,334	20,735
五年以後 . . . . .	—	10,640	10,098
	<u>13,913</u>	<u>41,858</u>	<u>48,311</u>

#### 36. 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37. 關連方交易

##### (1) 與關連方的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至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保康國際有限公司 的租金費用 . . . . .	<u>1,320</u>	<u>1,320</u>	<u>1,564</u>
自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購買原材料 . . . . .	<u>3,460</u>	<u>4,042</u>	<u>6,744</u>
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銷售原材料 . . . . .	<u>—</u>	<u>882</u>	<u>580</u>
向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銷售製成品 . . . . .	<u>—</u>	<u>647</u>	<u>1,475</u>
支付予深圳市南山區現代義齒 技術培訓中心的培訓費用 . . . . .	<u>960</u>	<u>3,680</u>	<u>5,135</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7. 關連方交易(續)

##### (1)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及深圳市南山區現代義齒技術培訓中心(「中心」)均由 貴公司控股方控制。保康國際有限公司、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及中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交易。

##### (b)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銀行融資最高分別為170,068,000港元、452,849,000港元及507,364,000港元，乃以保康國際有限公司及Top Team (China) Limited(其股東為陳冠斌先生及文欸春女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融資的已使用額度分別為2,636,000港元、435,238,000港元及317,536,000港元。

##### (2)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	(i)	40,014	40,234	38,437
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i)	1,794	—	—
		<u>41,808</u>	<u>40,234</u>	<u>38,437</u>
應收股東款項：				
即期部分：				
魏聖堅先生	(ii)	—	1,180	4,186
魏志豪先生	(ii)	—	—	28
Gregory Scialom先生	(ii)/(vi)	—	—	34,938
鄧榮光先生	(ii)/(vi)	—	—	12,350
黃錦基先生	(ii)/(vi)	—	—	9,260
鍾偉秋先生	(ii)/(vi)	—	—	5,188
		<u>—</u>	<u>1,180</u>	<u>65,950</u>
應付關連方款項：				
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	(i)	—	13,374	15,019
應付股東款項：				
即期部分：				
文欸春女士	(ii)/(v)	—	6,108	—
陳冠峰先生	(ii)/(v)	—	9,866	8,177
陳冠斌先生	(ii)/(v)	—	649	733
		<u>—</u>	<u>16,623</u>	<u>8,910</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7. 關連方交易(續)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續)				
非即期部分：				
	附註			
Triera Holdings Limited. . . . .	(ii)/(iv)	—	—	269,069
陳冠峰先生 . . . . .	(ii)/(v)	23,824	18,314	17,042
陳冠斌先生 . . . . .	(ii)/(v)	15,640	18,314	17,042
魏聖堅先生 . . . . .	(ii)/(v)	8,218	12,210	11,362
文欸春女士 . . . . .	(ii)/(v)	7,589	—	—
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 .	(ii)/(iv)	—	—	53,814
NCHA Holdings Limited . . . . .	(ii)/(iv)	—	—	35,876
鍾偉秋先生 . . . . .	(ii)/(vi)	—	—	2,127
		<u>55,271</u>	<u>48,838</u>	<u>406,332</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息：	附註			
陳冠峰先生 . . . . .	(v)	15,000	—	9,375
陳冠斌先生 . . . . .	(v)	—	—	2,344
魏聖堅先生 . . . . .	(v)	15,000	—	7,031
文欸春女士 . . . . .	(v)	10,000	—	6,250
		<u>40,000</u>	<u>—</u>	<u>25,000</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蔣永成先生 . . . . .	(iii)	3,585	5,720	—
王昱先生 . . . . .	(iii)	633	2,363	—
		<u>4,218</u>	<u>8,083</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			
即期部分：				
魏聖堅先生 . . . . .	(v)	—	1,228	4,196
魏志豪先生 . . . . .	(iv)	—	—	28
Gregory Scialom先生 . . . . .	(vi)	—	—	35,004
鄧榮光先生 . . . . .	(vi)	—	—	12,350
黃錦基先生 . . . . .	(vi)	—	—	9,261
鍾偉秋先生 . . . . .	(vi)	—	—	5,188
		<u>—</u>	<u>1,228</u>	<u>66,027</u>
非即期部分：				
陳冠斌先生 . . . . .	(v)	1,416	—	—
魏聖堅先生 . . . . .	(v)	3,149	—	—
		<u>4,565</u>	<u>—</u>	<u>—</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7. 關連方交易(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 .....	(i)	—	—	1,000
應付股東款項：				
即期部分：				
陳冠峰先生 .....	(v)	—	9,869	8,186
文欸春女士 .....	(v)	—	6,108	—
陳冠斌先生 .....	(v)	—	653	754
		—	16,630	8,940
非即期部分：				
陳冠峰先生 .....	(v)	6,274	—	—
文欸春女士 .....	(v)	7,593	—	—
Tiera Holdings Limited .....	(iv)	—	—	269,068
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iv)	—	—	53,814
NCHA Holdings Limited .....	(iv)	—	—	35,876
		13,867	—	358,75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息：	附註			
陳冠峰先生 .....	(v)	—	—	9,375
陳冠斌先生 .....	(v)	—	—	2,344
魏聖堅先生 .....	(v)	—	—	7,031
文欸春女士 .....	(v)	—	—	6,250
		—	—	25,000

附註：

- (i) Yangzhijin Dental Laboratory Company及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制方控制之公司。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之未償還結餘為55,271,000港元、65,461,000港元及415,242,000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為零、1,180,000港元及65,950,000港元。
- (iii) 蔣永成先生及王昱先生為洋紫荊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之非控股股東。
- (iv) Tiera Holdings Limited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如女士擁有；Prosper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魏聖堅先生擁有及NCHA Holdings Limited由魏志豪先生擁有。
- (v) 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母親文欸春女士為 貴公司之前任股東及董事。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7.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 (vi) Gregory Scialom先生為Labocast SAS及Labo Ocean Indien SA之總裁且自2014年12月22日成為 貴公司之股東；鄧榮光先生及黃錦基先生為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且自2014年12月22日起成為 貴公司之股東。鍾偉秋先生為洋紫荊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且自2014年12月22日起成為 貴公司之股東。

#### (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09	12,406	14,365
離職後福利.....	4,036	3,503	6,55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6,145	15,909	20,915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 時獲指定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81	81
衍生金融工具.....	1,174	—	—	1,174
貿易應收款項.....	—	182,734	—	182,73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1,957	—	11,95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1,808	—	41,808
已抵押存款.....	—	10,164	—	10,1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5,051	—	115,051
總計.....	1,174	361,714	81	362,969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貴集團(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確認時 獲指定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5,806	—	—	35,806
貿易應付款項.....	—	—	69,138	69,1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	44,955	44,9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372	3,37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4,218	4,218
應付股息.....	—	—	40,000	40,000
應付股東款項.....	—	—	55,271	55,271
總計.....	<u>35,806</u>	<u>—</u>	<u>216,954</u>	<u>252,760</u>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步確認 時獲指定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	81	81
衍生金融工具.....	812	9	—	—	821
貿易應收款項.....	—	—	210,242	—	210,24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20,185	—	20,18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40,234	—	40,234
應收股東款項.....	—	—	1,180	—	1,180
已抵押存款.....	—	—	10,466	—	10,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17,157	—	117,157
總計.....	<u>812</u>	<u>9</u>	<u>399,464</u>	<u>81</u>	<u>400,366</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貴集團(續)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 獲指定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3,671	—	33,671
貿易應付款項.....	—	30,248	30,2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78,487	78,4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36,088	436,0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74	13,37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8,083	8,083
應付股東款項.....	—	65,461	65,461
總計 .....	<u>33,671</u>	<u>631,741</u>	<u>665,412</u>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獲指定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067	—	3,067
貿易應收款項.....	—	252,605	252,60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0,731	20,7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8,437	38,437
應收股東款項.....	—	65,950	65,950
已抵押存款.....	—	10,353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7,545	167,545
總計 .....	<u>3,067</u>	<u>555,621</u>	<u>558,688</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 貴集團(續)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負債	總計
	於初步確認 時獲指定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8,797	699	—	9,496
貿易應付款項.....	—	—	41,313	41,3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	158,865	158,8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56,695	356,6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5,019	15,019
應付股息.....	—	—	25,000	25,000
應付股東款項.....	—	—	415,242	415,242
總計.....	<u>8,797</u>	<u>699</u>	<u>1,012,134</u>	<u>1,021,630</u>

##### 貴公司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537	8,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909
應收股東款項.....	4,565	1,228	66,0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692	640,006	842,980
	<u>127,257</u>	<u>647,771</u>	<u>920,289</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貴公司(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1,500	5,972	5,167
應付股東款項.....	13,867	16,630	367,6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5,343	177,370	282,4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000
應付股息.....	—	—	25,000
計息銀行貸款.....	—	373,660	—
	<u>130,710</u>	<u>573,632</u>	<u>681,294</u>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u>1,174</u>	<u>821</u>	<u>3,067</u>	<u>1,174</u>	<u>821</u>	<u>3,067</u>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5,806	33,671	9,496	35,806	33,671	9,496
或然代價.....	—	—	2,149	—	—	2,1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3,372</u>	<u>436,088</u>	<u>356,695</u>	<u>3,372</u>	<u>436,088</u>	<u>356,695</u>
	<u>39,178</u>	<u>469,759</u>	<u>368,340</u>	<u>39,178</u>	<u>469,759</u>	<u>368,340</u>
貴公司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u>—</u>	<u>373,660</u>	<u>—</u>	<u>—</u>	<u>373,660</u>	<u>—</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以用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所得款項(強逼或清算出售除外)。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在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金融工具之息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甚微。

貴集團與具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貨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型估計技術計量。該等模型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素質、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有關收購Sundance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透過貼現日後付款之預期價值計算。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方法釐定日後付款之預期價值。董事進行估值時須對Sundance之收益年增長率、收益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型以不連續時間框架為依據，透過二項式點陣(樹狀圖)追溯期權主要相關可變部分於估值日期至到期日之間若干特定時段之演變。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相關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相關權益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以下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33.05–37.18	32.44–32.64	31.21–31.63
無風險利率(%)	0.210–0.318	0.410–0.843	1.46–1.53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1.67–3.67	2.67–3.66	4.39–4.63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釋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1,174	1,174

於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9	812	821

於2014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067	3,067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於1月1日.....	859	1,174	812
非控股權益授出之認購期權(附註28)..	—	86	3,241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收益/(虧損)總額.....	305	72	(97)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之虧損.....	—	(550)	(801)
匯兌調整.....	10	30	(88)
於12月31日.....	1,174	812	3,067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5,806	35,806

於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3,671	33,671

於2014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99	8,797	9,496
或然代價.....	—	—	2,149	2,149
	—	699	10,946	11,645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於1月1日.....	37,521	35,806	33,671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附註28)..	—	4,967	8,796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收益總額.....	(2,152)	(577)	(276)
終止確認認沽期權.....	—	(7,750)	(29,897)
匯兌調整.....	437	1,225	(2,798)
於12月31日.....	35,806	33,671	9,496
或然代價			
於1月1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2,149
於12月31日.....	—	—	2,149

於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372	—	3,372

於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436,088	—	436,088

於2014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56,695	—	356,695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373,660	—	373,660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貴集團運營中及融資來源中產生之外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貴集團關於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貴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運營現金流量及債務市場，在適當時候，貴集團將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重新融資。

下表顯示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借款浮動利率之影響)及貴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利率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	1	—	—
港元 .....	(1)	—	—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	1	(90)	(75)
港元 .....	(1)	90	75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港元 .....	1	(2,542)	(2,122)
港元 .....	(1)	2,542	2,122

####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買賣。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1%及11%的銷售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6%及11%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計值。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歐元及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歐元／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u>於2012年12月31日</u>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320	1,102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320)	(1,102)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76)	(230)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76	230
<u>於2013年12月31日</u>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239	1,035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239)	(1,035)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75)	(146)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75	146
<u>於2014年12月31日</u>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67	56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67)	(56)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08)	(174)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08	174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得到認可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重要客戶可最多延長至180天。 貴集團盡力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且不計息。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透過注資及來自股東之財務支援及銀行借款取得資金。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5,806	—	35,806
貿易應付款項.....	69,138	—	—	—	69,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61	—	—	—	50,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88	1,201	—	3,54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18	—	—	—	4,218
應付股息.....	40,000	—	—	—	40,000
應付股東款項.....	—	—	—	55,271	55,271
	<u>163,617</u>	<u>288</u>	<u>1,201</u>	<u>55,271</u>	<u>258,235</u>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33,671	—	33,671
貿易應付款項.....	30,248	—	—	—	30,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648	—	—	—	86,6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5,475	4,107	127,366	1,270	438,2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374	—	—	—	13,37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083	—	—	—	8,083
應付股東款項.....	16,623	—	—	48,838	65,461
	<u>460,451</u>	<u>4,107</u>	<u>127,366</u>	<u>48,838</u>	<u>675,703</u>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9,496	—	9,496
貿易應付款項.....	41,313	—	—	—	4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690	—	5,779	—	170,4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7,823	11,897	36,115	231,984	367,8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019	—	—	—	15,019
應付股息.....	25,000	—	—	—	25,000
應付股東款項.....	8,910	—	—	406,332	415,242
	<u>342,755</u>	<u>11,897</u>	<u>36,115</u>	<u>653,591</u>	<u>1,044,358</u>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0	—	—	—	1,500
應付股東款項	—	—	13,867	—	13,8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5,343	—	—	—	115,343
	<u>116,843</u>	<u>—</u>	<u>13,867</u>	<u>—</u>	<u>130,710</u>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2	—	—	—	5,9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370	—	—	—	177,370
應付股東款項	16,630	—	—	—	16,630
計息銀行貸款	—	373,660	—	—	373,660
	<u>199,972</u>	<u>373,660</u>	<u>—</u>	<u>—</u>	<u>573,632</u>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7	—	—	—	5,167
應付股東款項	8,940	—	358,758	—	367,6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2,429	—	—	—	282,429
應付股息	25,000	—	—	—	2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0	—	—	—	1,000
	<u>322,536</u>	<u>—</u>	<u>358,758</u>	<u>—</u>	<u>681,294</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各年度末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附錄 — A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應付關連方、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72	436,088	356,695
貿易應付款項	69,138	30,248	4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61	86,648	164,6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374	15,0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18	8,083	—
應付股東款項	55,271	65,461	415,2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779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64	10,466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051	117,157	167,545
債務淨額	57,045	512,279	820,8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379	441,271	544,123
資本及債務淨額	356,424	953,550	1,364,963
資本負債比率	16%	54%	60%

#### 41.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2015年3月20日，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與SCDL原股東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3,387,000澳元收購SCDL全部股權。SCD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義齒器材銷售。該收購事項於2015年3月20日完成。該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擴大其於澳洲義齒器材的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 (2) 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4月28日就於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購土地、興建新廠房及收購及安裝設備而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000,000元訂立投資協議。
- (3) 於2015年5月11日，貴公司進行股份分拆，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分拆後，貴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此外，5,143,260股普通股已於股份分拆中被分拆為514,326,000股股份。
- (4) 於2015年6月19日，貴公司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9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 附 錄 一 B

## ELYSEE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Elysee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相關財務資料包括Elysee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Elysee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Elysee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就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編纂]在[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編纂]（「[編纂]」）。

Elysee為一間於荷蘭成立並以荷蘭為駐地的有限公司。Elyse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經銷牙科用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一份由Elysee原股東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Europe B.V.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的協議（於[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Modern Dental Europe B.V.於2014年4月11日收購Elysee的全部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Elysee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Elysee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Elysee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有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Elysee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Elysee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Elysee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的Elysee相關財務報表。

## 附 錄 — B

## ELYSEE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本報告所載的Elysee財務資料乃根據Elysee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Elysee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Elysee相關財務報表及Elysee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Elysee相關財務報表及Elysee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Elysee相關財務報表及Elysee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Elysee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對Elysee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 有關Elysee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Elysee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Elysee集團及Elysee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的事務狀況及Elysee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收益 .....	6	27,915	32,492	9,912
銷售成本 .....		(15,999)	(18,166)	(5,453)
<b>毛利 .....</b>		<b>11,916</b>	<b>14,326</b>	<b>4,459</b>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435	513	2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833)	(4,087)	(1,383)
行政開支 .....		(6,240)	(6,554)	(2,312)
其他經營開支 .....		(92)	(181)	(28)
財務成本 .....	10	(301)	(263)	(52)
<b>除稅前溢利 .....</b>	<b>7</b>	<b>1,885</b>	<b>3,754</b>	<b>903</b>
所得稅開支 .....	11	(541)	(1,185)	(260)
<b>年內／期內溢利 .....</b>		<b>1,344</b>	<b>2,569</b>	<b>643</b>
<b>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		<b>1,344</b>	<b>2,569</b>	<b>643</b>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	14	1,352	2,584	641
非控股權益 .....		(8)	(15)	2
		<u>1,344</u>	<u>2,569</u>	<u>643</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		1,352	2,584	641
非控股權益 .....		(8)	(15)	2
		<u>1,344</u>	<u>2,569</u>	<u>643</u>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36	2,369	2,279
商譽	16	13,820	13,833	13,833
無形資產	17	385	604	57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220	207	191
遞延稅項資產	27	82	57	5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143</b>	<b>17,070</b>	<b>16,93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652	1,376	1,663
貿易應收款項	20	4,374	4,668	3,316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4	286	1,304
稅項資產		64	39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301	3,368	4,339
<b>流動資產總值</b>		<b>7,595</b>	<b>9,737</b>	<b>10,63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3,962	3,874	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10	2,068	1,9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361	3,857	4,744
<b>流動負債總額</b>		<b>9,033</b>	<b>9,799</b>	<b>10,241</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438)</b>	<b>(62)</b>	<b>38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705</b>	<b>17,008</b>	<b>17,327</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993	3,691	3,368
遞延稅項負債	27	24	60	5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017</b>	<b>3,751</b>	<b>3,427</b>
<b>資產淨值</b>		<b>10,688</b>	<b>13,257</b>	<b>13,900</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面值	28	21	21	21
股份溢價	28	9,979	9,979	9,979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9(a)	785	3,369	4,010
		10,785	13,369	14,010
<b>非控股權益</b>		<b>(97)</b>	<b>(112)</b>	<b>(110)</b>
<b>權益總額</b>		<b>10,688</b>	<b>13,257</b>	<b>13,900</b>

附錄 — B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歐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歐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非控股權益 千歐元	權益總額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	21	10,979	1,356	12,356	(89)	12,267
年內溢利.....	—	—	1,352	1,352	(8)	1,3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52	1,352	(8)	1,344
償還股份溢價.....	—	(1,000)	—	(1,000)	—	(1,000)
已付股息.....	—	—	(1,923)	(1,923)	—	(1,923)
於2012年12月31日.....	21	9,979	785	10,785	(97)	10,688
於2013年1月1日.....	21	9,979	785	10,785	(97)	10,688
年內溢利.....	—	—	2,584	2,584	(15)	2,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84	2,584	(15)	2,569
於2013年12月31日.....	21	9,979	3,369	13,369	(112)	13,257
於2014年1月1日.....	21	9,979	3,369	13,369	(112)	13,257
期內溢利.....	—	—	641	641	2	6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41	641	2	643
於2014年4月10日.....	21	9,979	4,010	14,010	(110)	13,900

## 附 錄 — B

## EL Y S E E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經營活動差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885	3,754	903
調整：				
財務成本.....	10	301	263	52
利息收入.....	6	(15)	(8)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95	618	163
無形資產攤銷.....	17	6	75	26
外匯差額淨值.....		3	1	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775	4,703	1,142
存貨(增加)／減少.....		91	296	(28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89	(294)	1,3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356	(57)	(98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68	(88)	(33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98)	570	(156)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81	5,130	733
已收利息.....		15	8	5
已付利息.....		(290)	(241)	(82)
已付所得稅.....		(669)	(1,210)	(192)
<b>經營活動產生之</b>				
<b>現金流量淨額.....</b>		<b>2,537</b>	<b>3,687</b>	<b>464</b>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所得款項.....		50	73	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5	(258)	(424)	(76)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已收現金).....	30	(876)	(475)	—
<b>投資活動所用的</b>				
<b>現金流量淨額.....</b>		<b>(1,084)</b>	<b>(826)</b>	<b>(73)</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970	13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466)	(1,339)	(307)
償還股份溢價.....	28	(1,000)	—	—
已付股息.....	29(b)	(1,923)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		<b>(1,419)</b>	<b>(1,326)</b>	<b>(30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b>		<b>34</b>	<b>1,535</b>	<b>84</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85)	(751)	784
<b>年末／期末現金</b>				
<b>及現金等值物.....</b>		<b>(751)</b>	<b>784</b>	<b>86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301	3,368	4,339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22	1,301	3,368	4,339
銀行透支.....	25	(2,052)	(2,584)	(3,471)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				
現金等值物及銀行透支....	22	(751)	784	868

## 附錄 — B

## ELYSEE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ELYSEE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9,058	19,058	19,05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9,058</b>	<b>19,058</b>	<b>19,058</b>
<b>流動資產</b>				
稅項.....		—	—	231
<b>流動資產總值.....</b>		<b>—</b>	<b>—</b>	<b>23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6	147	5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602	2,458	3,083
應付聯屬實體款項.....		6,325	5,505	5,507
應付稅項.....		361	122	—
<b>流動負債總額.....</b>		<b>7,434</b>	<b>8,232</b>	<b>9,139</b>
流動負債淨值.....		(7,434)	(8,232)	(8,9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24	10,826	10,150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400	1,800	1,650
遞延稅項負債.....	27	25	21	2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425</b>	<b>1,821</b>	<b>1,672</b>
<b>資產淨值.....</b>		<b>9,199</b>	<b>9,005</b>	<b>8,478</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面值.....	28	21	21	21
股份溢價.....	28	9,979	9,979	9,979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9(b)	(801)	(995)	(1,522)
<b>權益總額.....</b>		<b>9,199</b>	<b>9,005</b>	<b>8,478</b>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並以荷蘭 Alphen aan den Rijn 為駐地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 Alphen aan den Rijn Handelsweg 16, 2404 CD。Elysee 集團主要從事進口、銷售以及製造義齒。

於本報告期末，Elysee 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Elysee 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sup>(d)</sup>	荷蘭 2001年10月10日	18,000 歐元	100%	—	Elysee 集團的控股公司 及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van Noort B.V. <sup>(d)</sup>	荷蘭 2000年5月8日	18,151 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T.T.L. Oosterwijk B.V. <sup>(d)</sup>	荷蘭 1980年8月14日	15,925 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Oralscan Nederland B.V. <sup>(d)</sup>	荷蘭 2009年7月20日	18,000 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 <sup>(a)</sup>	比利時 2008年6月9日	18,550 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Uni-Dent N.V. <sup>(b)</sup>	比利時 1994年7月8日	495,787 歐元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 <sup>(d)</sup>	西班牙 2007年3月29日	20,000 歐元	—	63.3%	買賣義齒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sup>(d)</sup>	荷蘭 2006年10月31日	18,000 歐元	—	100%	買賣原材料
Elysee Dental ApS <sup>(c)</sup>	丹麥 2004年3月4日	125,000 丹麥克朗	—	100%	生產基地及買賣義齒
Unortho B.V. <sup>(d)</sup>	荷蘭 2004年8月26日	18,000 歐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附註：

- (a) Elysee Dental Belgium BVBA 根據比利時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比利時執業會計師行 D&M Partners Bedrijfsrevisoren 審核。
- (b) Uni-Dent N.V. 根據比利時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比利時執業會計師行 D&M Partners Bedrijfsrevisoren 審核。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 公司資料(續)

- (c) Elysee Dental ApS根據丹麥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丹麥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BDO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 aktieselskab審核。
- (d)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Elysee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Elysee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Elysee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Elysee財務資料以歐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Elysee財務資料包括Elysee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Elysee一致的報告期及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Elysee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會被分配至Elysee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Elysee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Elysee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Elysee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內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Elysee集團應佔部分按Elysee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Elysee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投資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sup>2</sup>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收購共同 經營中的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與客戶之合同收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一定額福利 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折舊 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 農業： 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 獨立財務 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 獨立財務 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sup>2</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3年12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3年12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於2014年9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sup>2</sup>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初步應用後，Elysee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Elysee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不大可能對Elysee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附 錄 — B

## ELYSEE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Elysee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Elysee集團對參與被投資者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透過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即令Elysee集團現時能指示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金額，即取得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Elysee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者少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Elysee集團於評估 Elysee對該被投資者是否擁有權力時，Elysee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者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Elysee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Elysee的損益表。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Elysee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Elysee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Elysee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Elysee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Elysee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Elysee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Elysee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Elysee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Elysee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Elysee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無論Elysee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Elysee集團單位。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Elysee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Elysee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Elysee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Elysee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Elysee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Elysee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Elysee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金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Elysee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Elysee集團；
- (ii) 對Elysee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Elysee集團或Elysee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Elysee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Elysee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Elysee集團或Elysee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Elysee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指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該目的之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	10%
租賃裝修 .....	25%
廠房及設備 .....	33.33%
其他設備 .....	20%–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6至7年以年份累計法攤銷。

##### 商標

商標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Elysee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Elysee集團為出租人，由Elysee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Elysee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Elysee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貸款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費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Elysee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Elysee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Elysee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Elysee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Elysee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Elysee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Elysee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Elysee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Elysee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Elysee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Elysee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Elysee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僅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或Elysee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方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Elysee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獨立客觀減值證據。倘Elysee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Elysee集團。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Elysee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Elysee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續)*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則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報告。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Elysee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之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結算有關責任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預期日後須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Elysee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固的撥備，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用)予以確認。

## 附 錄 — B

## ELYSEE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Elysee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Elysee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收益時確認，而不論支付的時間。考慮到合約界定的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或關稅，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由於Elysee集團為所有收益安排的主要義務人、定價範圍局限及亦面臨存貨及信貸風險，Elysee集團認為其在所有收益安排中均為當事人。

下列特定確認標準亦須於收益確認前達成。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及撥備、貿易及支付折扣及大額回扣計量。Elysee集團視乎所售產品的類型就不同期間提供保證撥備。負債基於過往經驗確認。保證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每年修訂。

Elysee集團實行提早付款計劃(冠軍計劃)，允許客戶向Elysee集團支付發票時累積積分。第三方可贖回積分以兌換各種產品。Elysee集團通過應用統計技術估計根據冠軍計劃獎勵的積分之公平值。

##### 提供服務

來自臨床義齒技工的收益於多類服務產生收益及合資格收回時確認。

就研討會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事件發生時確認。

##### 利息收入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言，倘實際利率與計算之初始利率有重大差別，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收入。

##### 股息

收益於Elysee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通常於股東批准股息時)確認。

##### 僱員福利

Elysee集團向其於荷蘭擔任牙科技工的僱員及為根據牙科技工集體勞動協議行事的實體效力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退休津貼基於所從事工作的平均薪金釐定。該退休計劃的資金轉撥至「Stichting Bedrijfstakpensioenfonds voor de Tandtechniek」。年度保險費確認為成本。就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支付的保險費而言，會確認負債。由於該等債務為短期債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務，故將按公平值估值。工資增長、物價指數及計劃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可能導致日後年度保險費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就「Stichting Bedrijfstakpensioenfonds voor de Tandtechniek」釐定負債時，該等風險尚未列賬。在行業退休金計劃出現虧絀的情況下，實體並無責任以提高未來津貼以外之額外即期付款補足虧絀。

其他國家的退休金計劃為(每月)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的定額供款計劃。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倘資金所持資產不足以向全部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Elysee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僱員提供服務的當期損益內獲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會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股息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股本一欄內之保留盈利單獨分配。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Elysee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歐元呈列，歐元為Elysee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Elysee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及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Elysee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滙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滙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滙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除歐元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Elysee於報告期末的現行滙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歐元。

因此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滙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滙率換算為歐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歐元。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Elysee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Elysee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由未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的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納稅組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所得稅(續)

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計入損益表內。

#### 經營租賃承擔 — Elysee集團作為出租方

Elysee集團就分租賃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Elysee集團已根據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釐定其保留其經營租約所出租之物業擁有權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商譽減值

Elysee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Elysee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的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13,820,000歐元、13,833,000歐元及13,833,000歐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Elysee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Elysee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過程中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計與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續)

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估計改變期間的減值虧損。Elysee集團於每年年終重估減值撥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89,000歐元、180,000 歐元及25,000歐元。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Elysee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或日後執法權利的不可預見變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Elysee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此等估計乃基於功能相若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而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估可使用年期。

##### 稅項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動用虧損，則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之時間與金額及日後之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無法按活躍市場報價計量，其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計量。該等模型的輸入值乃盡可能從可觀察市場取得，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值，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改變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會影響財務工具所列報的公平值。

##### 收益確認 — 冠軍計劃

Elysee集團透過採用統計法估計根據冠軍計劃獎勵的積分的公平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包括就預期贖回率作出假設。相關估計存在若干不確定性。於2014年4月10日、2013年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收益確認 — 冠軍計劃(續)

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未贖回積分的估計負債分別為約94,217歐元、74,705歐元及57,308歐元。管理層已於2012年12月31日終止該計劃。

### 5. 經營分部資料

確定可呈報經營分部

Elysee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義齒產品。劃分為以品牌為本的經營分部：荷蘭、比利時、丹麥及西班牙。該等經營分部根據董事會(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及用以評估表現及釐定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劃分。經營分部並無詞彙總。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就外匯變動、收購成本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而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而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至少每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視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間交易

分部間交易按市場水平作出。分部間交易於綜合時撇銷。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貸款

分部間貸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確認。賺取或產生非市場利息的分部間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並無根據市場利率調整至公平值。分部間貸款於綜合時撇銷。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西班牙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總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收益</b>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9,633	5,520	1,922	840	—	27,915
其他收益.....	371	346	—	—	(717)	—
<b>總收益</b> .....	<u>20,004</u>	<u>5,866</u>	<u>1,922</u>	<u>840</u>	<u>(717)</u>	<u>27,915</u>
<b>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b> .....	<u>2,335</u>	<u>270</u>	<u>167</u>	<u>3</u>	<u>—</u>	<u>2,775</u>
折舊及攤銷.....						(601)
利息收入.....						15
融資成本.....						(301)
外匯收益淨額.....						(3)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						<u>1,885</u>
所得稅開支.....						<u>(541)</u>
<b>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b> .....						<u><u>1,344</u></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西班牙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收益</b>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1,960	6,684	2,827	1,021	—	32,492
其他收益.....	663	451	—	—	(1,114)	—
<b>總收益</b> .....	<u>22,623</u>	<u>7,135</u>	<u>2,827</u>	<u>1,021</u>	<u>(1,114)</u>	<u>32,492</u>
<b>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b> .....	<u>3,637</u>	<u>801</u>	<u>281</u>	<u>(16)</u>	<u>—</u>	<u>4,703</u>
折舊及攤銷.....						(693)
利息收入.....						8
融資成本.....						(263)
外匯收益淨額.....						(1)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						<u>3,754</u>
所得稅開支.....						<u>(1,185)</u>
<b>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b> .....						<u><u>2,569</u></u>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西班牙	分部間撤銷/ 未分配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收益</b>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6,582	2,042	955	333	—	9,912
其他收益.....	186	155	—	—	(341)	—
<b>總收益</b> .....	<b>6,768</b>	<b>2,197</b>	<b>955</b>	<b>333</b>	<b>(341)</b>	<b>9,912</b>
<b>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b> .....	<b>658</b>	<b>297</b>	<b>167</b>	<b>20</b>	<b>—</b>	<b>1,142</b>
折舊及攤銷.....						(189)
利息收入.....						5
融資成本.....						(52)
外匯收益淨額.....						(3)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						<b>903</b>
所得稅開支.....						(260)
<b>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b> .....						<b>643</b>

#### 地理位置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荷蘭.....	19,633	21,960	6,582
比利時.....	5,520	6,685	2,042
丹麥.....	1,921	2,827	955
西班牙.....	841	1,020	333
	<b>27,915</b>	<b>32,492</b>	<b>9,912</b>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呈列。並無佔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

#####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荷蘭.....	16,049	15,818	15,720
比利時.....	978	891	862
丹麥.....	25	294	285
西班牙.....	9	10	14
	<b>17,061</b>	<b>17,013</b>	<b>16,881</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置呈列。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Elysee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7,915	32,492	9,912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	8	5
租金收入.....	48	44	12
新僱員.....	31	32	9
培訓.....	327	410	190
其他服務.....	14	19	3
	435	513	219

#### 7. 除稅前溢利

Elysee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12年	2013年	4月1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1,158	12,297	3,641
折舊.....	15	595	618	163
攤銷.....	17	6	75	26
核數師薪酬.....		51	61	21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除外)：				
工資及薪金.....		6,353	7,072	2,352
社保成本.....		1,158	1,358	2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2	448	137
利息收入.....	6	(15)	(8)	(5)
呆賬支出.....	20	89	180	25
淨滙兌差額.....		3	1	3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編纂]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391	267	81
表現相關花紅* .....	—	16	—
	391	283	81

\* Elysee的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Elysee集團除稅後溢利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之花紅。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監事會			
D. Pekelhasing .....	15	16	4
B.F. Schenk-Kuipers .....	12	12	3
P.M.C Riteco .....	—	12	3
	27	40	10

####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基本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K.A. Clement .....	156	—	156
E.M. Oudenbroek .....	144	—	144
P.M.C. Riteco (於2012年7月31日辭任) .....	91	—	91
	391	—	3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K.A. Clement .....	165	—	165
E.M. Oudenbroek (於2013年6月30日辭任) ..	71	16	87
T.J. Holwerda (於2013年10月1日獲委任) ...	31	—	31
	267	16	283
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K.A. Clement .....	46	—	46
T.J. Holwerda .....	35	—	35
	81	—	81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的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餘下三名並非Elysee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40	346	106
表現相關花紅 .....	6	9	—
	<u>346</u>	<u>355</u>	<u>10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歐元 .....	<u>3</u>	<u>3</u>	<u>3</u>

#### 10. 融資成本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	297	229	52
融資租賃應付融資開支 .....	4	4	—
總利息成本 .....	<u>301</u>	<u>233</u>	<u>52</u>
其他融資成本 .....	—	30	—
總融資成本 .....	<u>301</u>	<u>263</u>	<u>52</u>

#### 11. 所得稅開支

Elysee集團須就於Elysee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Elysee乃於荷蘭註冊成立並以荷蘭為駐地的股份有限公司。Elysee的法定稅率為25%。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以Elysee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Elysee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即期 — 荷蘭 .....	450	818	122
即期 — 其他地區 .....	110	306	139
遞延(附註27) .....	(19)	61	(1)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u>541</u>	<u>1,185</u>	<u>260</u>

按Elysee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Elysee集團

	荷蘭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	<u>1,633</u>		<u>252</u>		<u>1,8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408	25.0	63	25.0	471	25.0
毋須課稅的收入 .....	(5)	(0.3)	—	—	(5)	(0.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	(0.2)	—	—	(2)	(0.1)
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	(0.2)	(1)	(0.4)	(4)	(0.2)
動用之前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	0.9	—	—	(15)	(0.8)
不可扣稅的開支 .....	9	0.6	18	7.1	27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56	3.4	—	—	56	3.0
其他地區稅率差別的影響及其他 .....	(21)	(1.3)	34	13.5	13	0.7
按Elysee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427</u>	<u>26.1</u>	<u>114</u>	<u>45.2</u>	<u>541</u>	<u>28.7</u>

#### Elysee集團

	荷蘭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	<u>2,887</u>		<u>867</u>		<u>3,75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722	25.0	217	25.0	939	25.0
毋須課稅的收入 .....	(1)	0	—	—	(1)	(0.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	(0.2)	(7)	(0.8)	(12)	(0.3)
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0	0.7	16	1.9	36	1
動用之前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6	0.9	—	—	26	0.7
不可扣稅的開支 .....	28	1	26	3	54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63	2.2	—	—	63	1.7
其他地區稅率差別的影響及其他 .....	6	0.2	74	8.5	80	2.2
按Elysee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859</u>	<u>29.8</u>	<u>326</u>	<u>37.6</u>	<u>1,185</u>	<u>31.6</u>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Elysee*集團

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	荷蘭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除稅前溢利.....	442		461		90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1	25.0	115	25.0	226	25.0
毋須課稅的收入.....	(1)	(0.2)	—	—	(1)	(0.1)
過往年度稅務影響.....	(9)	(2)	(4)	(0.9)	(13)	(1.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	(0.2)	(1)	(0.2)	(2)	(0.2)
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	(0.2)	—	—	(1)	(0.1)
不可扣稅的開支.....	7	1.6	6	1.3	13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5	1.1	—	—	5	0.6
其他地區稅率差別及其他影響.....	15	3.4	18	3.9	33	3.6
按Elysee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26	28.5	134	29.1	260	28.8

####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143,000歐元、194,000歐元及527,000歐元，已於Elysee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附註29(b))。

#### 13. 股息

於2012年，股息為1,923,000歐元，由Elysee的股東分別於2012年7月27日及2012年11月14日在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750,000歐元及1,173,000歐元並隨後於該等日期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故此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Elysee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934	1,773	869	1,998	5,574
累計折舊.....	(62)	(714)	(484)	(1,445)	(2,705)
賬面淨值.....	<u>872</u>	<u>1,059</u>	<u>385</u>	<u>553</u>	<u>2,869</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72	1,059	385	553	2,869
添置.....	—	36	201	21	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1	37	116	154
出售.....	—	—	(32)	(18)	(50)
年內計提折舊.....	(11)	(184)	(368)	(32)	(595)
於2012年12月31日	<u>861</u>	<u>912</u>	<u>223</u>	<u>640</u>	<u>2,636</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934	1,810	1,075	2,128	5,947
累計折舊.....	(73)	(898)	(852)	(1,488)	(3,311)
賬面淨值.....	<u>861</u>	<u>912</u>	<u>223</u>	<u>640</u>	<u>2,636</u>

##### Elysee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934	1,810	1,075	2,128	5,947
累計折舊.....	(73)	(898)	(852)	(1,488)	(3,311)
賬面淨值.....	<u>861</u>	<u>912</u>	<u>223</u>	<u>640</u>	<u>2,636</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61	912	223	640	2,636
添置.....	—	180	131	113	424
出售.....	—	(23)	—	(50)	(73)
年內計提折舊.....	(11)	(207)	(137)	(263)	(618)
於2013年12月31日	<u>850</u>	<u>862</u>	<u>217</u>	<u>440</u>	<u>2,369</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934	1,967	1,206	2,191	6,298
累計折舊.....	(84)	(1,105)	(989)	(1,751)	(3,929)
賬面淨值.....	<u>850</u>	<u>862</u>	<u>217</u>	<u>440</u>	<u>2,369</u>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lysee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b>2014年4月10日</b>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934	1,967	1,206	2,191	6,298
累計折舊.....	(84)	(1,105)	(989)	(1,751)	(3,929)
賬面淨值.....	<u>850</u>	<u>862</u>	<u>217</u>	<u>440</u>	<u>2,369</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0	862	217	440	2,369
添置.....	—	14	3	59	76
出售.....	—	—	(3)	—	(3)
年內計提折舊.....	<u>(3)</u>	<u>(61)</u>	<u>(25)</u>	<u>(74)</u>	<u>(163)</u>
於2014年4月1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47</u>	<u>815</u>	<u>192</u>	<u>425</u>	<u>2,279</u>
於2014年4月10日：					
成本.....	934	1,981	1,206	2,250	6,371
累計折舊.....	(87)	(1,166)	(1,014)	(1,825)	(4,092)
賬面淨值.....	<u>847</u>	<u>815</u>	<u>192</u>	<u>425</u>	<u>2,279</u>

Elysee集團於2014年4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847,500歐元、850,500歐元及861,200歐元的樓宇用以作Elysee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5)。

Elysee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採購汽車(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6)提供服務)於2014年4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5,200歐元、47,200歐元及65,600歐元。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商譽

##### *Elysee*集團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662
收購附屬公司.....	158
於2012年12月31日.....	<u>13,82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3,82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13,820</u>
於201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820
收購附屬公司.....	13
於2013年12月31日.....	<u>13,83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3,83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13,833</u>
於201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833
收購附屬公司.....	—
於2014年4月10日.....	<u>13,833</u>
於2014年4月10日：	
成本.....	13,83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13,833</u>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呈報分部)作減值測試。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	11,140	11,140	11,140
T.T.L. Oosterwijk B.V. ....	1,702	1,702	1,702
Oralscan Nederlands B.V. ....	14	14	14
Effingo. ....	70	70	70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	30	30	30
Uni-Dent N.V. ....	706	706	706
Esthetica. ....	8	8	8
Unortho B.V. ....	89	89	89
Henk van Dijk. ....	61	61	61
Ole Olsen. ....	—	13	13
	<u>13,820</u>	<u>13,833</u>	<u>13,833</u>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分別為11%、11.62%及14.1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用於推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分別為3至8%、3至8%及4至8.6%。

於計算有關期間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用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分配至原材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原材料來源地的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分配至義齒產品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Elysee集團管理層於年末進行減值測試。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商標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53	38	391
攤銷.....	(6)	—	(6)
於2012年12月31日.....	347	38	385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53	38	391
累計攤銷.....	(6)	—	(6)
賬面淨值.....	347	38	385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47	38	3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94	—	294
攤銷.....	(75)	—	(75)
於2013年12月31日.....	566	38	60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647	38	685
累計攤銷.....	(81)	—	(81)
賬面淨值.....	566	38	604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66	38	604
攤銷.....	(26)	—	(26)
於2014年4月10日.....	540	38	578
於2014年4月10日：			
成本.....	647	38	685
累計攤銷.....	(107)	—	(107)
賬面淨值.....	540	38	578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Elysee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058	19,058	19,058

#### 19. 存貨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原材料.....	1,133	873	1,014
在製品.....	519	503	649
	1,652	1,376	1,663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貿易應收款項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54	5,002	3,674
減值.....	(280)	(334)	(358)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總額.....	<u>4,374</u>	<u>4,668</u>	<u>3,316</u>

Elysee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的信貸期。Elysee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Elysee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Elysee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2,388	2,826	2,085
一至兩個月.....	730	725	530
兩至三個月.....	334	241	175
三個月以上.....	<u>922</u>	<u>876</u>	<u>526</u>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總額.....	<u>4,374</u>	<u>4,668</u>	<u>3,316</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於1月1日.....	(252)	(280)	(334)
撇銷.....	61	126	1
年內減值.....	<u>(89)</u>	<u>(180)</u>	<u>(25)</u>
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4月10日.....	<u>(280)</u>	<u>(334)</u>	<u>(358)</u>

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280,000歐元、334,000歐元及358,000歐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88	2,826	2,085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0	725	53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4	241	175
逾期超過三個月.....	922	876	526
	<u>4,374</u>	<u>4,668</u>	<u>3,31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Elysee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Elysee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	207	191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	286	1,304
	<u>424</u>	<u>493</u>	<u>1,495</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1	3,368	4,339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01	3,368	4,339
減：銀行透支(附註25).....	(2,052)	(2,584)	(3,471)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51)</u>	<u>784</u>	<u>868</u>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有4,500,000歐元(2013年12月31日：4,265,000歐元及2012年12月31日：2,533,000歐元)可用未提取承諾信貸融資。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個月內.....	1,381	1,657	1,133
一至兩個月.....	793	1,126	1,412
兩至三個月.....	753	885	871
超過三個月.....	1,035	206	127
	<u>3,962</u>	<u>3,874</u>	<u>3,543</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日內或按要求償還。由於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3	434	231
應計費用.....	744	1,003	1,078
稅項及社保費.....	743	631	645
	<u>1,710</u>	<u>2,068</u>	<u>1,954</u>

	Elysee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6	147	354
應計費用.....	—	—	195
	<u>146</u>	<u>147</u>	<u>549</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b>流動</b>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6.15	43	6.15	20	6.15	20
長期其他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4.00	66	4.00	53	4.00	53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75	1,200	歐元銀行同 業拆息利率+ 2.25	1,200	歐元銀行同 業拆息利率+ 2.25	1,20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附註22).....	3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1.75	2,052	3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1.75	2,584	3個月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1.75	3,471
		<u>3,361</u>		<u>3,857</u>		<u>4,744</u>
<b>非流動</b>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6.15	32	6.15	12	6.15	8
長期其他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4.00	161	4.00	79	4.00	60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75	4,8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2.25	3,6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 2.25	3,300
		<u>4,993</u>		<u>3,691</u>		<u>3,368</u>
		<u>8,354</u>		<u>7,548</u>		<u>8,112</u>

#####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00	1,200	1,200	1,200
第二年.....	1,200	1,200	1,200	1,2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0	2,400	2,100	2,100
	<u>6,000</u>	<u>4,800</u>	<u>4,500</u>	<u>4,500</u>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一年內.....	43	20	20	20
第二年.....	20	12	8	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	—	—
	<u>75</u>	<u>32</u>	<u>28</u>	<u>28</u>
須予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	95	53	53	53
第二年.....	53	53	53	5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	26	7	7
	<u>227</u>	<u>132</u>	<u>113</u>	<u>113</u>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Elysee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實際/ 合約利率 (%)	千歐元
<b>流動</b>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有抵押.....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75	6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25	6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25	60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附註 22).....		2		1,858		2,483
		<u>602</u>		<u>2,458</u>		<u>3,083</u>
<b>非流動</b>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75	2,4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25	1,800	歐元銀行 同業拆息 利率+2.25	1,650
		<u>2,400</u>		<u>1,800</u>		<u>1,650</u>
		<u>3,002</u>		<u>4,258</u>		<u>4,733</u>

#### Elysee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0	600	600
第二年.....	600	600	6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0	1,200	1,050
	<u>3,000</u>	<u>2,400</u>	<u>2,250</u>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 (i) 於2012年10月5日，Elysee集團現有可用透支貸款數額最高達4.5百萬歐元及一筆最高達6.0百萬歐元須於2017年10月1日償還的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銀行貸款以下列集團公司集體及個別承擔的責任作抵押：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Elysee Dental Europe B.V.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T.T.L. Oosterwijk B.V.  
 Oralscan Nederland B.V.  
 Unortho B.V.

- (ii) 已作出以下擔保：  
 由Elysee集團所擁有位於荷蘭的Alphen aan den Rijn物業的優先質押權；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Elysee* (續)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抵押上述集團公司的無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第三方賬款及其他資產；及抵押上述集團公司(*Elysee Dental Holding B.V.*除外)的股份。

- (iii) 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75、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25及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25。

(b) *Elysee*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全部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歐元(「歐元」)計值。

####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Elysee*集團就義齒業務租賃若干車輛。該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餘下租期為三年以內。

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之現值載列如下：

*Elysee*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6	21	21	43	20	20
第二年.....	21	13	8	32	12	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	—	—	—	—
最低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80	34	29	75	32	28
未來財務開支.....	(5)	(2)	(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75	32	2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5).....	43	20	20			
非流動部分(附註25).....	32	12	8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Elysee集團

	收購／融資成本 千歐元	超出有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總計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	(28)	—	(28)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4	—	4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24)	—	(24)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3	(39)	(3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21)	(39)	(60)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	—	1
於2014年4月10日.....	(20)	(39)	(59)

##### Elysee

	收購／融資成本 千歐元	超出有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總計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	(28)	—	(28)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3	—	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25)	—	(25)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4	—	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21)	—	(21)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1)	—	(1)
於2014年4月10日.....	(22)	—	(22)

##### 遞延稅項資產

##### Elysee集團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	67
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82
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5)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4月10日.....	57

遞延稅項資產從屬於預期將於未來期間彌補的財政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T.T.L.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續)

Oosterwijk B.V. 確認，並與收購附屬公司前產生的虧損相關。該等虧損僅可透過該實體的溢利彌補及與其結算。截至2014年4月10日，該等虧損的餘額可於六至八年內彌補。

概無就已於一段時期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財政虧損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且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Oralscan Nederlands B.V. . . . . .	(40)	(124)	(124)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van Noort B.V. . . . . .	(354)	(523)	(545)
Elysee Dental Iberica S.L. . . . . .	(262)	(303)	(292)
	(656)	(950)	(961)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法定：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普通股 . . . . .	949,999	949,999	949,999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8%累計優先股 . . . . .	50,000	50,000	50,000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8%優先股 . . . . .	1	1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普通股 . . . . .	200,000	2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8%累計優先股 . . . . .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面值0.10歐元之8%優先股 . . . . .	1	1	1
	210,001	210,001	210,001

Elysee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歐元	股份溢價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 . .		210,001	21	10,979	11,000
償還股份溢價 . . . . .		—	—	(1,000)	(1,000)
發行股份 . . .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 . . .		210,001	21	9,979	10,000
發行股份 . .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 . . .		210,001	21	9,979	10,000
發行股份 . . . . .		—	—	—	—
於2014年4月10日 . . . . . (a) / (b)		210,001	21	9,979	10,000

附註：

- 於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以庫存形式持有1,026股累計優先庫存股份。
- 根據於2014年4月11日簽立的股份轉讓契據，Elysee集團全部股份已轉讓予荷蘭Modern Dental Europe B.V.。根據於2014年4月11日簽立的修訂契據，8,974股累計股份及1股優先股已轉換為8,975股普通股。於2014年4月11日，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026股累計優先股已註銷。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9. 儲備

##### (a) Elysee集團

Elysee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金額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累計優先股賦予累計優先股股東每年享有年終股份溢價結餘8%的權利。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與累計優先股有關的累計不可分派股息達862,000歐元、977,000歐元及1,076,000歐元。

##### (b) Elysee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歐元	千歐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265	1,265
年內虧損.....	(143)	(143)
已付股息.....	(1,923)	(1,92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801)	(801)
年內虧損.....	(194)	(19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995)	(995)
期內虧損.....	(527)	(527)
於2014年4月10日.....	(1,522)	(1,522)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業務合併

##### 收購 *Esthetica B.V.* (「*Esthetica*」)

於2012年5月23日，Elyse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與B.W.A.Muurmans先生(「賣方」)就以現金代價47,000歐元收購Esthetica B.V.營運之牙科業務訂立買賣協議。Esthetica主要於荷蘭從事義齒產品買賣。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5月23日完成。收購事項為Elysee集團擴大其於荷蘭義齒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Esthetica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歐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6
存貨 .....		3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39
商譽 .....	16	8
以現金支付 .....		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47)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計入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	(47)

上文已確認之商譽7,500歐元主要包括勞動力、分銷渠道、技術知識等，並無單獨確認。彼等不可拆分，因此不符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預計所確認商譽不可就所得稅目的扣減。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業務合併(續)

##### 收購Unortho B.V. (「Unortho」)

於2012年10月1日，Elyse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與Van Deursen Holding B.V. (「賣方」)就以現金代價250,000歐元收購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Unortho主要於荷蘭從事義齒產品製造。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0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Elysee集團擴大其於荷蘭義齒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Unortho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歐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
存貨		15
應收賬款		40
其他應收款項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商標	17	38
客戶關係	17	63
應付賬款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1
商譽	16	89
以現金支付		25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5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計入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229)

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40,515歐元。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合約金額將予收回。

上文確認之商譽89,000歐元主要包括勞動力、分銷渠道、技術知識等，且不會單獨確認。彼等將不會單獨列示，因此，不符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業務合併(續)

##### 收購Henk van Dijk (「HVD」)

於2012年12月21日，Elyse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TL Oosterwijk B.V.與Henk van Dijk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Henk van Dijk Tandtechniek經營的義齒業務，現金代價為600,000歐元及或然代價為119,000歐元。HVD主要於荷蘭從事義齒產品生產。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2月2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Elysee集團擴大其於荷蘭義齒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HVD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歐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6
存貨		62
應收賬款		220
客戶關係	17	29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658
商譽	16	61
		<u>719</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00
或然代價		119
		<u>719</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上文確認之商譽61,000歐元主要包括勞動力、分銷渠道、技術知識等，且不會單獨確認。彼等將不會單獨列示，因此，不符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所得稅目的扣減。

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為219,000歐元。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及合約金額將予收回。

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視乎HVD於收購事項後四個連續12個月期間的收益淨額，須支付或然代價。已確認初始金額119,000歐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及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代價將於2014年3月19日最終計量並支付給股東。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代價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HVD的收益淨額	1,008,000歐元
貼現率	18.40%

HVD的收益淨額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6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	(600)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	(148)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Elysee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9,196,000歐元及1,609,000歐元。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業務合併(續)

##### 收購 *Identa A/S* (「*Identa*」)

於2013年7月1日，Elyse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ysee Dental ApS與*Identa A/S* (「賣方」) 訂立業務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Identa A/S*經營的義齒業務，現金代價為2,31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294,000歐元)。*Identa*主要於丹麥從事生產及銷售義齒產品。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7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Elysee集團擴大其於丹麥義齒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Identa*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歐元
客戶關係.....	17	29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294
以現金支付.....		29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94)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	(294)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業務合併(續)

##### 收購Ole Olsens Dental laboratorium (「Ole」)

於2013年5月29日，Elyse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lysee Dental ApS與Birgitte Murmann及Ole Olsen(「賣方」)訂立業務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Ole Olsens dental laboratoriium經營的義齒業務，現金代價為25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33,000歐元)。Ole Olsens dental laboratoriium主要於丹麥從事生產及銷售義齒。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6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為Elysee集團擴大其於丹麥義齒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環。

Ole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歐元
存貨 .....		20
商譽 .....	16	13
		33
以現金支付 .....		(3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33)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計入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 .....	(33)

上文確認之商譽13,000歐元主要包括勞動力、分銷渠道、技術知識等，且不會單獨確認。彼等將不會單獨列示，因此，不符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就所得稅目的扣減。

#### 31. 或然負債

##### 擔保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代表荷蘭若干Elysee集團公司提供擔保(定義見荷蘭民法第403節第2冊)及於商會備案。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已保證其附屬公司及信貸融資供應商的若干義務。附註25載有進一步提述。

##### 荷蘭財政團體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Elysee Dental Europe B.V.及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已就荷蘭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納入財政團體及因此承擔連帶責任。自2013年8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組合亦納入Unortho B.V.及T.T.L. Oosterwijk B.V.。

於以下資產負債表日期，財政團體就企業所得稅承擔之負債為：

2014年4月10日 .....	46,323歐元
2013年12月31日 .....	121,674歐元
2012年12月31日 .....	360,858歐元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Elysee集團已就若干汽車及房地產訂立經營租約。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1年至5年。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經營租賃合約			
一年內 .....	333	361	2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94	451	306
	<u>827</u>	<u>812</u>	<u>569</u>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樓宇租賃承擔			
一年內 .....	423	470	5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57	942	1,043
	<u>1,680</u>	<u>1,412</u>	<u>1,551</u>
	<u>2,507</u>	<u>2,224</u>	<u>2,120</u>

#### 33. 承擔

除附註32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及附註26所詳述之融資租賃外，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34. 關連方交易

##### (1)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 (a)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向Elysee集團提供的若干銀行融資最高為10,500,000歐元，乃由下列集團公司之連帶責任作抵押：

- Elysee Dental Holding B.V.
-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 Elysee Dental Europe B.V.
- Elysee Dental Supplies & Services B.V.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4. 關連方交易(續)

##### (1)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續)

##### (a)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續)

- Tandtechnisch Laboratorium J. van Noort B.V.
- T.T.L. Oosterwijk B.V.
- Oralscan Nederland B.V.
- Unortho B.V.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10日，已動用之融資為約7,967,000歐元、5,035,000歐元及4,500,000歐元。

##### (2) Elysee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4	678	191
離職後福利.....	—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764	678	191

Elysee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Elysee集團

##### 金融資產

201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持有至 到期之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374	4,37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424	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1,301	1,301
總計.....	—	—	—	6,099	6,099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 Elysee集團(續)

##### 金融負債

201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3,962	3,9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扣除稅項).....	—	—	967	9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8,354	8,354
總計.....	—	—	13,283	13,283

##### 金融資產

201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持有至 到期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668	4,66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493	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3,368	3,368
總計.....	—	—	—	8,529	8,529

##### 金融負債

201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3,874	3,8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不包括稅項).....	—	—	1,437	1,4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7,548	7,548
總計.....	—	—	12,859	12,859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 Elysee集團(續)

##### 金融資產

2014年4月1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持有至 到期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316	3,31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1,495	1,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4,339	4,339
總計.....	—	—	—	9,150	9,150

##### 金融負債

2014年4月10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時 獲指定	持作買賣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3,543	3,5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不包括稅項).....	—	—	1,309	1,3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112	8,112	
總計.....	—	—	12,964	12,964	

##### Elysee

##### 金融資產

金融固定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千歐元	2013年 千歐元	2014年 千歐元
	4,283	4,283	4,283
	4,283	4,283	4,283

#####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不包括稅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千歐元	2013年 千歐元	2014年 千歐元
	6,471	5,652	6,0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2	4,258	4,733
	9,473	9,910	10,789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Elysee集團及Elysee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Elysee集團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354	7,548	8,112	8,354	7,548	8,112
Elysee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002	4,258	4,733	3,002	4,258	4,73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Elysee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評估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所得款項(強逼或清算出售除外)。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在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金融工具之息率。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10日，Elysee集團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違約風險甚微。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Elysee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報價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354	—	8,354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續)

*Elysee*集團(續)

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7,548	—	千歐元 7,548

2014年4月1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112	—	千歐元 8,112

*Elysee*

2012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002	—	千歐元 3,002

2013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4,258	—	千歐元 4,258

2014年4月1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歐元	(第二級) 千歐元	(第三級)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4,733	—	千歐元 4,733

## 附錄 — B

## ELYSEE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Elysee集團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貸款及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用途乃為Elysee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為其營運提供保證。Elysee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由其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Elysee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Elysee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Elysee集團並無出於買賣目的而買賣衍生金融工具且很少以外幣進行交易。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短期金融工具，故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資產負債表估值並無存在重大差異。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 利率風險

Elysee 集團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Elysee 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Elysee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運營現金流量及債務市場，在適當時候，Elysee 集團將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重新融資。

下表顯示歐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Elysee 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借款浮動利率之影響)及Elysee 集團Elysee權益之敏感度。

	利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虧損)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千歐元	千歐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歐元 .....	1	(60)	(45)
歐元 .....	(1)	60	45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歐元 .....	1	(48)	(36)
歐元 .....	(1)	48	36
<b>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期間</b>			
歐元 .....	1	(12)	(9)
歐元 .....	(1)	12	9

#### 外幣風險

由於Elysee集團以歐元進行大部分交易，故所面臨貨幣風險被視為甚微且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動對沖。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Elysee集團僅與信譽良好及知名的第三方交易。根據Elysee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獲享信貸期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Elysee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Elysee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度按客戶／交易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Elysee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乃廣為分散於不同業務及行業，因此Elysee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Elysee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分析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 流動性風險

Elysee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銀行投資、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籌集足夠資金。

於各有關期間末，Elysee集團呈列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概況如下：

##### Elysee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6	—	1,309	4,993	—	8,688
貿易應付款項	400	3,507	55	—	—	3,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67	—	—	—	967
	<u>2,786</u>	<u>4,474</u>	<u>1,364</u>	<u>4,993</u>	<u>—</u>	<u>13,617</u>

##### Elysee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86	—	1,273	3,691	—	7,850
貿易應付款項	511	3,362	—	—	—	3,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37	—	—	—	1,437
	<u>3,397</u>	<u>4,799</u>	<u>1,273</u>	<u>3,691</u>	<u>—</u>	<u>13,160</u>

## 附錄 — B

## ELYSEE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 Elysee集團

	2014年4月10日					合計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795	—	1,273	3,368	—	8,436
貿易應付款項 .....	641	2,902	—	—	—	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309	—	—	—	1,309
	<u>4,436</u>	<u>4,211</u>	<u>1,273</u>	<u>3,368</u>	<u>—</u>	<u>13,288</u>

於各有關期間末，Elysee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 Elysee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	71	55	—	—	146
計息銀行貸款 .....	120	3,002	—	—	—	3,122
	<u>140</u>	<u>3,073</u>	<u>55</u>	<u>—</u>	<u>—</u>	<u>3,268</u>

##### Elysee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	129	—	—	—	147
計息銀行貸款 .....	170	4,258	—	—	—	4,428
	<u>188</u>	<u>4,387</u>	<u>—</u>	<u>—</u>	<u>—</u>	<u>4,575</u>

##### Elysee

	2014年4月10日					合計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44	106	—	—	—	550
計息銀行貸款 .....	189	4,733	—	—	—	4,922
	<u>633</u>	<u>4,839</u>	<u>—</u>	<u>—</u>	<u>—</u>	<u>5,472</u>

## 附錄 — B

## ELYSEE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Elysee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Elysee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Elysee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財務契諾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Elysee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Elysee集團使用淨優先債務對EBITDA的比率及償債比率監控資本。Elysee集團之政策為保持淨槓桿比率低於2.0(2013年第三季度之前：2.5)以及償債比率高於1.30。Elysee集團計入淨債務計息貸款及借貸及銀行透支，並減現金及短期存款，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

	Elysee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1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354	7,548	8,112
貿易應付款項	3,962	3,874	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0	2,068	1,9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60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01)	(3,368)	(4,339)
淨債務	12,749	10,182	9,3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85	13,369	14,010
資本及淨債務	23,534	23,551	23,339
資產負債比率	54%	43%	40%

####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19日，Elysee Dental Europe B.V.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7,35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6.75%，現金代價為160,000歐元，有關數額乃按公平基準釐定，部分代價已於2014年12月19日結清(金額為110,000歐元)，而另一部分代價將於2015年12月19日及2016年12月19日以每期25,000歐元分兩期結清，惟van Berkel先生及Hegeman先生(均為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總經理)與Elysee Dental Iberica S.L.的僱傭協議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並無終止，收購始能作實。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Elysee Dental Iberica S.L.成為Elysee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致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 附 錄 — C

## SCDL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SCDL Holdings Pty Ltd (「SCDL」)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SCDL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相關財務資料包括SCDL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SCDL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SCDL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於[編纂]就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編纂]在[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

SCDL為一間於澳洲成立並以澳洲為駐地的有限公司。SCDL於2012年5月1日註冊並於2012年5月31日開始營運。SCDL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經銷義齒器材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一份由SCDL原股東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於2015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於[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於2015年3月20日收購SCDL的全部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SCDL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SCDL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SCDL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6月30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SCDL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有關會計原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SCDL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CDL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SCDL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的SCDL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SCDL財務資料乃根據SCDL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SCDL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SCDL相關財務報表及SCDL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SCDL相關財務報表及SCDL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SCDL相關財務報表及SCDL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SCDL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對SCDL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 有關SCDL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SCDL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SCDL集團及SCDL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的事務狀況及SCDL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附 錄 — C

## S C D L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至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益 .....	6	40,665	35,580	26,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1,262	158	317
開支				
材料成本及運費 .....		(18,149)	(15,086)	(12,476)
僱員福利開支 .....		(6,133)	(7,668)	(5,091)
折舊及攤銷開支 .....	15	(328)	(474)	(706)
商譽減值 .....	16	—	—	(46,257)
佔用費 .....		(595)	(876)	(808)
其他開支 .....		(7,089)	(3,224)	(5,076)
融資成本 .....	10	(7,663)	(6,746)	(4,5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	1,970	1,664	(48,278)
所得稅開支 .....	11	(1,589)	(404)	188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u>381</u>	<u>1,260</u>	<u>(48,090)</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92)	(32)	(3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92)	(32)	(36)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u>289</u>	<u>1,228</u>	<u>(48,126)</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		187	1,131	(48,262)
非控股權益 .....		194	129	172
		<u>381</u>	<u>1,260</u>	<u>(48,090)</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	12	136	1,102	(48,295)
非控股權益 .....		153	126	169
		<u>289</u>	<u>1,228</u>	<u>(48,126)</u>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27	2,157	1,876
商譽	16	101,163	101,102	54,845
衍生金融工具	24	1,048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29	592	1,20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04,767</b>	<b>103,851</b>	<b>57,925</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7	3,699	4,006	4,5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44	491	525
存貨		—	—	245
應收所得稅		429	162	—
衍生金融工具	24	—	46	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6,733	6,561	2,05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305</b>	<b>11,266</b>	<b>7,89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0	1,893	2,491	2,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465	1,187	5,370
撥備		—	110	148
遞延收益	26	368	66	—
應付所得稅		—	—	2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5,508	6,048	5,157
<b>流動負債總額</b>		<b>9,234</b>	<b>9,902</b>	<b>12,986</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71	1,364	(5,0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838	105,215	52,83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77,528	75,140	58,065
撥備		110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253	395	463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1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	336	26	1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8,227</b>	<b>75,561</b>	<b>58,677</b>
資產／(負債)淨值		28,611	29,654	(5,841)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28,918	28,918	41,682
儲備	28(a)	(511)	(540)	(573)
保留溢利	28(a)	187	1,318	(46,944)
		28,594	29,696	(5,835)
非控股權益		17	(42)	(6)
<b>權益總額</b>		<b>28,611</b>	<b>29,654</b>	<b>(5,841)</b>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已發行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總計		
	千元 (附註27)	千元 (附註28(a))	千元 (附註28(a))	千元 (附註28(a))	千元		
於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期內溢利.....	—	—	187	—	187	194	3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1)	(51)	(41)	(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87	(51)	136	153	289
股份發行.....	28,918	—	—	—	28,918	—	28,91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44	4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60)	—	—	(460)	(477)	(93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103)	(103)
於2013年6月30日.....	<u>28,918</u>	<u>(460)</u>	<u>187</u>	<u>(51)</u>	<u>28,594</u>	<u>17</u>	<u>28,611</u>
於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7月1日.....	28,918	(460)	187	(51)	28,594	17	28,611
年內溢利.....	—	—	1,131	—	1,131	129	1,2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9)	(29)	(3)	(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31	(29)	1,102	126	1,22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185)	(185)
於2014年6月30日.....	<u>28,918</u>	<u>(460)</u>	<u>1,318</u>	<u>(80)</u>	<u>29,696</u>	<u>(42)</u>	<u>29,654</u>
於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7月1日.....	28,918	(460)	1,318	(80)	29,696	(42)	29,654
期內溢利/(虧損).....	—	—	(48,262)	—	(48,262)	172	(48,0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3)	(33)	(3)	(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8,262)	(33)	(48,295)	169	(48,126)
股份發行.....	550	—	—	—	550	—	550
轉換為股份之股東貸款.....	12,214	—	—	—	12,214	—	12,2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	—	—	—	—	14	1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47)	(147)
於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u>41,682</u>	<u>(460)</u>	<u>(46,944)</u>	<u>(113)</u>	<u>(5,835)</u>	<u>(6)</u>	<u>(5,841)</u>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自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970	1,664	(48,278)
調整：				
商譽減值.....	7	—	—	46,257
銀行利息收入.....	6	(105)	(124)	(75)
折舊.....	7	328	474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7	—	—	86
財務成本.....	10	7,663	6,746	4,501
		<u>9,856</u>	<u>8,760</u>	<u>3,1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48)	(354)	(621)
存貨增加.....		—	—	(2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75	6	832
其他撥備增加/(減少).....		478	(22)	252
經營產生之現金.....		9,961	8,390	3,415
已收利息.....		105	124	75
已付所得稅.....		(1,589)	(404)	(91)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u>8,477</u>	<u>8,110</u>	<u>3,399</u>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	15	(88)	(300)	(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	—	96	117
收購附屬公司.....	29	(100,514)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77)	(280)	(280)
投資活動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u>(100,979)</u>	<u>(484)</u>	<u>(791)</u>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自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年度	自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股份發行.....	27	28,918	—	550
股東借款.....		35,138	—	2,565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2,076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716)	(8,365)
已付股息.....		(103)	(185)	(147)
已付利息.....		(3,005)	(2,879)	(1,47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3,024	(8,780)	(6,873)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b>		10,522	(1,154)	(4,26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89)	982	(2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6,733	6,5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733	6,561	2,05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33	6,561	2,05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的 非抵押定期存款.....		—	—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9	6,733	6,561	2,05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定期存款， 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		—	—	—
<b>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b>		6,733	6,561	2,054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 財務資料(續)

#### 財務狀況表

		SCDL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584	63,690	59,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153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u>62,737</u>	<u>63,690</u>	<u>59,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62,737</u>	<u>63,690</u>	<u>59,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737</u>	<u>63,690</u>	<u>59,507</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39,766	43,634	29,3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u>39,766</u>	<u>43,634</u>	<u>29,300</u>
<b>資產淨值</b> .....		<u>22,971</u>	<u>20,056</u>	<u>30,207</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28,918	28,918	41,682
累計虧損.....	28(b)	(5,947)	(8,862)	(11,475)
<b>權益總額</b> .....		<u>22,971</u>	<u>20,056</u>	<u>30,207</u>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SCDL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以澳洲為駐地之有限公司。SCDL於2012年5月1日註冊並於2012年5月31日開始營運。SCDL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經銷牙科用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本報告期末，SCDL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SCDL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CDL Finance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1澳元	100%	—	投資控股
SCDL Pty Ltd.	澳洲 2012年5月1日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BU Factory Pty Ltd.	澳洲 2003年12月10日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Pavona Pty Ltd.	澳洲 1984年1月20日	2澳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2012年4月20日	1,080,010 紐西蘭元	—	100%	買賣義齒器材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	愛爾蘭 2003年2月17日	205英鎊	—	78.05%	買賣義齒器材
Andent Pty Ltd.	澳洲 1984年6月22日	600澳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05年2月14日	150澳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1年10月10日	120澳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義齒器材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SCDL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編製基準

SCDL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SCDL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SCDL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SCDL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SCDL財務資料以澳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持續經營

儘管於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的淨資產虧絀及流動負債淨值分別達5,841,000元及5,089,000元，惟由於接獲SCDL母公司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的支持函件，故財務報表按SCDL集團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及呈列。概無就於SCDL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屬必須的所記錄資產金額及分類以及負債分類的可收回性及分類作出調整。

#### 綜合基準

SCDL財務資料包括SCDL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SCDL一致的報告期間及採用貫徹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SCDL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份會被分配至SCDL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所有與SCDL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SCDL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SCDL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內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SCDL集團應佔部分按SCDL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CDL集團並無於SCDL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對沖會計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sup>1</sup>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收購合營 企業中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合同收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折舊及 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 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對多項於2014年9月刊發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sup>1</sup>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初步應用後，SCDL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SCDL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不大可能對SCDL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SCDL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SCDL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者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SCDL集團能於當時引導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即代表SCDL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續)

當SCDL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SCDL集團於評估SCDL對該被投資者是否擁有權力時，SCDL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者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SCDL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SCDL的損益表。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SCDL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SCDL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SCDL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SCDL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SCDL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SCDL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或然對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SCDL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SCDL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SCDL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SCDL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SCDL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SCDL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SCDL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SCDL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SCDL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SCDL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SCDL集團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SCDL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金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SCDL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SCDL集團；
  - (ii) 對SCDL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SCDL集團或SCDL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SCDL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SCDL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SCDL集團或SCDL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並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SCDL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指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該目的之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	2%
租賃裝修.....	20%–100%
傢私及設備.....	6.7%–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SCDL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SCDL集團為出租人，由SCDL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SCDL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中。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初步以成本列賬，而隨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SCDL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嵌入式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費用。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SCDL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SCDL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SCDL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面值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SCDL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SCDL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SCDL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風險及回報，或(b)SCDL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SCDL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SCDL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SCDL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SCDL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SCDL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SCDL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SCDL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SCDL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僅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或SCDL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方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SCDL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獨立客觀減值證據。倘SCDL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SCDL集團。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其後收回撇銷，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SCDL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有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SCDL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或程度。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SCDL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SCDL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則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公佈。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SCDL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由於SCDL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如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倘SCDL集團預計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SCDL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制用途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附 錄 — C

## SCDL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結算有關責任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預期日後須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SCDL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固的撥備，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用)予以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SCDL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類似稅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無法從稅務機關收回，則在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於計入應收或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後列賬。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應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現金流量按總計基準呈列。由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應付)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有事項乃扣除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應付的商品及服務稅後披露。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SCDL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收益時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SCDL集團按特定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以釐定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SCDL集團已確定其在所有收益安排中均為當事人。收益確認之特定標準概述如下：

##### 技工廠費用

收益於寄送貨品時確認。

##### 隱適美收益

收益於治理規劃完成及寄送貨品時確認。

##### 配套服務收益

收益於寄送貨品時確認。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利息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應計利息。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及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內分配的方法，而該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日後可收取的現金與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間的實際折讓計算。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於收取時或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報告日期十二個月內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支付之金額計算。

######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結清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按截至報告日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預期未來應付款項的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之經驗和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國家政府債券(其到期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

######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 股息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股本一欄內之保留利潤分配。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 附 錄 — C

## SCDL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息(續)

由於SCDL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澳元呈列，澳元為SCDL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SCDL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及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SCDL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除澳元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SCDL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澳元。

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澳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澳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SCDL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SCDL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 所得稅

SCDL集團須於其經營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存在不明朗因素。SCDL集團根據SCDL集團目前對稅法的了解，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賬面值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目前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由未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的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納稅組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計入損益表內。

#####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SCDL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SCDL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SCDL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SCDL集團透過評估可收回程度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情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要求採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SCDL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於2013年、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3月2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254,000元、185,000元及270,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SCDL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估計可使用年期可因日後的技術創新、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或執法權利日後出現不可預見的改變而出現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年期為短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獎勵積分計劃

SCDL集團訂有一項獎勵積分計劃，客戶向SCDL集團購買產品時可累積積分。客戶可累積積分並可於其後期間兌換彼等所賺取的積分。SCDL集團透過統計方式估算獎勵積分計劃項下已獎勵積分的公平值。已送出積分的公平值遞延至兌換積分時確認為收益。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資料

識別可呈報經營分部

SCDL集團由品牌為本的經營分部所組成：SCD Australia、SCD Ireland、SCD New Zealand及Andent旗下的公司(「Andent」)。該等經營分部根據董事會(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及採用的內部報告評估表現及釐定資源分配。經營分部並無合併。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就外匯變動、收購成本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而調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而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至少每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經常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間交易

分部間交易按市場水平作出。分部間交易於綜合報告中撇銷。

分部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貸款

分部間貸款於收取代價時獲初步確認。賺取或產生非市場利息的分部間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並無根據市場利率調整至公平值。分部間貸款於綜合時撇銷。

	SCD Australia	SCD Ireland	SCD New Zealand	Andent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2年5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						
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33,892	4,164	1,946	187	476	40,665
其他收益	—	—	—	—	105	105
總收益	33,892	4,164	1,946	187	581	40,770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及攤銷前盈利	10,549	790	638	9	(1,865)	10,121
折舊及攤銷						(328)
利息收入						105
融資成本						(7,663)
外匯收益淨額						1,090
收購成本						(1,35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70
所得稅開支						(1,589)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381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SCD Australia	SCD Ireland	SCD New Zealand	Andent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b>						
<b>收益</b>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3,967	5,120	2,521	3,831	141	35,580
分部間銷售.....	—	—	—	211	(211)	—
總銷售收益.....	23,967	5,120	2,521	4,042	(70)	35,580
其他收益.....	—	—	—	—	124	124
<b>總收益</b> .....	<b>23,967</b>	<b>5,120</b>	<b>2,521</b>	<b>4,042</b>	<b>54</b>	<b>35,704</b>
<b>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b> .....						
	7,855	1,204	795	441	(94)	10,201
折舊及攤銷.....						(474)
利息收入.....						124
融資成本.....						(6,746)
外匯虧損淨額.....						(982)
其他非經常性成本.....						(459)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						<b>1,664</b>
所得稅開支.....						(404)
<b>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b> .....						<b>1,260</b>

	SCD Australia	SCD Ireland	SCD New Zealand	Andent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b>						
<b>收益</b>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7,176	4,387	1,956	2,801	—	26,320
分部間銷售.....	—	—	—	271	(271)	—
總銷售收益.....	17,176	4,387	1,956	3,072	(271)	26,320
其他收益.....	—	—	—	—	75	75
<b>總收益</b> .....	<b>17,176</b>	<b>4,387</b>	<b>1,956</b>	<b>3,072</b>	<b>(196)</b>	<b>26,395</b>
<b>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b> .....						
	4,200	997	618	290	—	6,105
折舊及攤銷.....						(706)
資產減值.....						(46,257)
利息收入.....						75
融資成本.....						(4,501)
外匯收益淨額.....						242
其他非經常性成本.....						(3,236)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						<b>(48,278)</b>
所得稅開支.....						188
<b>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b> .....						<b>(48,090)</b>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理位置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澳洲 .....	34,079	27,798	19,977
愛爾蘭 .....	4,164	5,120	4,387
紐西蘭 .....	1,946	2,521	1,956
其他 .....	476	141	—
	<u>40,665</u>	<u>35,580</u>	<u>26,32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澳洲 .....	92,960	92,728	46,204
愛爾蘭 .....	7,051	7,046	7,023
紐西蘭 .....	3,485	3,485	3,494
其他 .....	94	—	—
	<u>103,590</u>	<u>103,259</u>	<u>56,72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置呈列。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所呈報的財務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SCDL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SCDL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分析如下：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益			
技工廠費用 .....	36,555	29,983	21,881
隱適美收益 .....	3,939	5,414	4,316
配套服務收益 .....	171	183	123
	<u>40,665</u>	<u>35,580</u>	<u>26,320</u>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千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元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05	124	75
已收回壞賬.....	67	34	—
	<u>172</u>	<u>158</u>	<u>75</u>
<u>收益</u>			
外匯收益淨額.....	1,090	—	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262</u>	<u>158</u>	<u>317</u>

#### 7. 除稅前溢利

SCDL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千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元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8,149	15,086	12,476
折舊.....	15	328	474	706
商譽減值.....	16	—	—	46,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	—	8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428	629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淨額.....		—	96	117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除外):				
工資及薪金.....		5,389	6,708	4,416
其他開支.....		198	367	228
		<u>5,587</u>	<u>7,075</u>	<u>4,644</u>
銀行利息收入.....		(105)	(124)	(7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90)	982	(242)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編纂]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千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元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524	559	4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34	25
	<u>546</u>	<u>593</u>	<u>44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基本薪金、住房 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2012年5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Aughton (於2012年5月1日獲委任).....	230	11	241
Neil John Broekhuizen (於2012年6月1日獲委任).....	20	—	20
David Philip Penn (於2012年6月1日獲委任).....	274	11	285
	<u>524</u>	<u>22</u>	<u>546</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eil John Broekhuizen.....	20	—	20
Christopher Aughton.....	359	19	378
Barry Smith.....	160	15	175
Linda Penn (於2014年2月20日獲委任).....	20	—	20
David Philip Penn (於2014年1月28日辭任).....	—	—	—
	<u>559</u>	<u>34</u>	<u>593</u>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執行董事：			
Neil John Broekhuizen.....	15	—	15
Christopher Aughton.....	272	14	286
Barry Smith.....	120	11	131
Linda Penn.....	15	—	15
	<u>422</u>	<u>25</u>	<u>447</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 附錄 — C

## SCDL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一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有關期間餘下三名、四名及四名非SCDL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SCDL集團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35	634	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0	59	50
	<u>365</u>	<u>693</u>	<u>58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SCDL集團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零至1,000,000元 .....	<u>3</u>	<u>4</u>	<u>4</u>

#### 10. 融資成本

	SCDL集團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 利息及融資費用 .....	3,035	2,878	1,887
股東貸款的利息及融資費用 .....	4,628	3,868	2,614
	<u>7,663</u>	<u>6,746</u>	<u>4,501</u>

#### 11. 所得稅開支

SCDL集團須就於SCDL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SCDL乃於澳洲註冊成立並以澳洲為駐地的股份有限公司。SCDL的法定稅率為30%。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以SCDL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SCDL集團		
	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SCDL集團：			
即期 — 澳洲	1,438	106	—
即期 — 其他地區	158	761	292
遞延(附註25)	(7)	(463)	(48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589</u>	<u>404</u>	<u>(188)</u>

按SCDL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澳洲		其他地區		總計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SCDL集團：						
2012年5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						
除稅前溢利	<u>709</u>		<u>1,261</u>		<u>1,97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3	30.0	378	30.0	591	30.0
不可扣稅開支	1,134	160.0	—	—	1,134	57.6
不可收回稅項虧損	86	12.2	—	—	86	4.4
雜項	(194)	(27.4)	(28)	(2.2)	(222)	(11.3)
按SCDL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239</u>	<u>174.8</u>	<u>350</u>	<u>27.8</u>	<u>1,589</u>	<u>80.7</u>

	澳洲		其他地區		總計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SCDL集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08)</u>		<u>2,772</u>		<u>1,66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32)	30.0	832	30.0	500	30.0
不可扣稅的開支	40	(3.6)	—	—	40	2.4
扣減借貸及業務有關成本	(191)	17.2	—	—	(191)	(11.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7)	12.3	(227)	(8.2)	(364)	(21.9)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9	(37.8)	—	—	419	25.2
按SCDL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01)</u>	<u>18.1</u>	<u>605</u>	<u>21.8</u>	<u>404</u>	<u>24.3</u>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澳洲		其他地區		總計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SCDL集團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除稅前溢利/(虧損) .....	<u>(49,614)</u>		<u>1,336</u>		<u>(48,27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4,884)	30.0	401	30.0	(14,483)	30.0
毋須課稅的收入 .....	—	—	—	—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	—	—
商譽減值 .....	13,877	(28.0)	—	—	13,877	(28.7)
不可扣稅的開支 .....	473	(0.9)	—	—	473	(1.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u>55</u>	<u>(0.1)</u>	<u>(110)</u>	<u>(8.2)</u>	<u>(55)</u>	<u>0.1</u>
按SCDL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479)</u>	<u>1.0</u>	<u>291</u>	<u>21.8</u>	<u>(188)</u>	<u>0.4</u>

####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5,947澳元、2,915澳元及2,613澳元的虧損，有關虧損已於SCDL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8(b))。

####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SCDL並無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

####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故此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SCDL集團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b>2013年6月30日</b>				
於2012年5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添置.....	—	26	62	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95	287	2,185	2,667
年內折舊撥備.....	(4)	(124)	(200)	(328)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u>191</u>	<u>189</u>	<u>2,047</u>	<u>2,427</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202	418	3,861	4,481
累計折舊.....	(11)	(229)	(1,814)	(2,054)
賬面淨值.....	<u>191</u>	<u>189</u>	<u>2,047</u>	<u>2,427</u>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b>2014年6月30日</b>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202	418	3,861	4,481
累計折舊.....	(11)	(229)	(1,814)	(2,054)
賬面淨值.....	<u>191</u>	<u>189</u>	<u>2,047</u>	<u>2,427</u>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191	189	2,047	2,427
添置.....	—	1	299	300
出售.....	—	—	(96)	(96)
年內折舊撥備.....	(4)	(55)	(415)	(474)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u>187</u>	<u>135</u>	<u>1,835</u>	<u>2,157</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202	419	4,097	4,718
累計折舊.....	(15)	(284)	(2,262)	(2,561)
賬面淨值.....	<u>187</u>	<u>135</u>	<u>1,835</u>	<u>2,157</u>

## 附 錄 — C

## SCDL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SCDL集團(續)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2015年3月20日</b>				
於2014年7月1日：				
成本.....	202	419	4,097	4,718
累計折舊.....	(15)	(284)	(2,262)	(2,561)
賬面淨值.....	<u>187</u>	<u>135</u>	<u>1,835</u>	<u>2,157</u>
於2014年7月1日的結餘.....	187	135	1,835	2,157
添置.....	—	493	135	628
出售.....	(185)	—	(18)	(203)
年內折舊撥備.....	(2)	(158)	(546)	(706)
於2015年3月20日的結餘.....	<u>—</u>	<u>470</u>	<u>1,406</u>	<u>1,876</u>
於2015年3月20日：				
成本.....	17	912	4,214	5,143
累計折舊.....	(17)	(442)	(2,808)	(3,267)
賬面淨值.....	<u>—</u>	<u>470</u>	<u>1,406</u>	<u>1,876</u>

於2013年6月30日，SCDL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計入傢俬及設備總額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003,000澳元、802,000澳元及616,000澳元。

已抵押作為SCDL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擔保的SCDL集團固定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2。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商譽

	千元
於2012年5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01,163
於2013年6月30日.....	<u>101,163</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01,16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101,163</u>
於2013年7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減值).....	101,163
匯兌差額.....	(61)
於2014年6月30日.....	<u>101,102</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01,10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101,102</u>
於2014年7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減值).....	101,102
減值.....	(46,257)
於2015年3月20日(收購日期).....	<u>54,845</u>
於2015年3月20日：	
成本.....	101,102
累計減值.....	(46,257)
賬面淨值.....	<u>54,845</u>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一：SCD Australia.....	81,898	81,837	37,291
現金產生單位二：SCD Ireland.....	7,010	7,010	7,010
現金產生單位三：SCD New Zealand....	3,476	3,476	3,476
現金產生單位四：Andent.....	8,779	8,779	7,068
商譽總值.....	<u>101,163</u>	<u>101,102</u>	<u>54,845</u>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假設)或近期交易推定的可收回金額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下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並無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附錄 — C

## SCDL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就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2013年及2014年的五年期以外的年增長率為2.8%
- b. 2013年及2014年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10%及11.65%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淨值的可收回金額均大於資產的賬面值，因此，無形資產不被視為減值。

於2015年3月20日，倘商譽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其已產生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業務於2015年3月20日出售予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 Limited的價值計算。根據以上所述，由於商譽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已對現金產生單位一：SCD Australia及現金產生單位四：Andent應用減值費用46,257,000元。

##### 敏感度

如附註4所披露，董事已就商譽減值測試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該等判斷及估計並無發生，則所產生的商譽賬面值或會減少。

就所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17. 貿易應收款項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53	4,191	4,863
減值.....	(254)	(185)	(270)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總額.....	<u>3,699</u>	<u>4,006</u>	<u>4,593</u>

SCDL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SCDL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SCDL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SCDL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個月內.....	2,310	2,557	2,557
一至兩個月.....	819	752	1,218
兩至三個月.....	312	376	477
三個月至一年.....	170	184	232
一年以上.....	88	137	109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總額.....	<u>3,699</u>	<u>4,006</u>	<u>4,59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變動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結餘.....	—	254	185
年內撥備.....	254	—	96
年內撥備撥回.....	—	(34)	—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	(35)	(11)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 以及2015年3月20日.....	<u>254</u>	<u>185</u>	<u>270</u>

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254,000元、185,000元及270,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10	2,557	2,557
逾期少於三個月.....	819	752	1,218
逾期三至六個月.....	312	376	477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70	184	232
逾期超過一年.....	88	137	109
	<u>3,699</u>	<u>4,006</u>	<u>4,593</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SCDL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SCDL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預付款項.....	—	—	206
商品及服務稅.....	104	—	—
來自其他關連方的應收款項(附註33)...	340	491	319
	444	491	525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	6,733	6,561	2,054

	SCDL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	153	—	—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SCDL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個月內.....	1,893	2,491	2,0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一般於一至三個月或按要求償付。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現代牙科集團 有限公司款項(附註33) .....	—	—	2,5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9	510	2,431
應付遞延代價 .....	280	280	—
年假 .....	177	200	188
長期服務假期 .....	—	59	55
其他僱員福利 .....	69	138	131
	<u>1,465</u>	<u>1,187</u>	<u>5,37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遞延代價 .....	280	—	—
長期服務假期 .....	56	26	17
	<u>336</u>	<u>26</u>	<u>17</u>

#### 應付遞延代價

此與收購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 (Ireland)額外40%權益有關的遞延代價有關。

####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收購日期)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b>流動</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3) .....	11%	255	11%	261	11%	36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5,253</u>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5,787</u>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4,794</u>
		<u>5,508</u>		<u>6,048</u>		<u>5,157</u>
<b>非流動</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3) .....	11%	915	11%	650	11%	306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36,847</u>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30,856</u>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28,459</u>
股東貸款 .....	12% /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39,766</u>	12% /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43,634</u>	12%	<u>29,300</u>
		<u>77,528</u>		<u>75,140</u>		<u>58,065</u>
		<u>83,036</u>		<u>81,188</u>		<u>63,222</u>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253	5,787	4,794
第二年.....	4,358	4,794	4,79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89	26,062	23,665
	<u>42,100</u>	<u>36,643</u>	<u>33,253</u>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3)：			
一年內.....	255	261	363
第二年.....	261	346	11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4	304	187
	<u>1,170</u>	<u>911</u>	<u>669</u>
股東貸款：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766	43,634	29,300
	<u>83,036</u>	<u>81,188</u>	<u>63,222</u>

	SCDL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收購日期)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千元
非流動						
股東貸款(附註33)	12% /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39,766</u>	12% / 銀行票據 掉期利率 加利差	<u>43,634</u>	12%	<u>29,300</u>

#### 銀行貸款

SCDL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銀行信貸45,600,000元，以SCDL集團的資產作擔保及抵押。

該信貸按銀行票據掉期利率(「銀行票據掉期利率」)加利差(於整個信貸期內視乎若干契諾之表現而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該銀行信貸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

#### 股東貸款

於報告日期，SCDL集團擁有以下股東貸款：

- (i) Penn Family Trust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價值分別為10,677,000元及11,741,000元的優先股，可於2021年4月30日贖回。年利率為12厘。於2015年3月20日，該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ii) Penn Family Trust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4,177,000元及4,496,000元的後償貸款，將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該貸款按銀行票據掉期利率加利差(視乎上述銀行貸款而不同)之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3月20日，該後償貸款獲悉數償還；及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股東貸款(續)

- (iii)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24,912,000元及27,397,000元的Ironbridge貸款票據，將於2021年4月30日屆滿。年利率為12厘。於2015年3月20日，價值29,300,000元的Ironbridge貸款票據轉讓予新股東現代牙科集團。

股東貸款以SCDL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且償付次序在銀行貸款之後。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由於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權利會在違約時撥回予貸款發行人，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實際為有抵押。

##### 有抵押負債總額

有抵押負債(流動及非流動)總額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42,100	36,643	33,25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70	911	669
	<u>43,270</u>	<u>37,554</u>	<u>33,922</u>

##### 融資安排

於報告日期，SCDL集團可不受限制地獲取以下信貸額度：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信貸總額			
銀行貸款.....	<u>45,600</u>	<u>45,600</u>	<u>45,600</u>
於報告日期已動用			
銀行貸款.....	<u>42,100</u>	<u>36,643</u>	<u>33,253</u>
於報告日期未動用			
銀行貸款.....	<u>3,500</u>	<u>8,957</u>	<u>12,347</u>

SCDL集團的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澳元計值。

#### 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SCDL集團就汽車以及廠房及設備等多個項目訂有融資租賃合約。根據租約條款，SCDL集團訂有續新條款，惟無權收購租賃資產。續新乃由持有該租約的特定實體選擇作出。

## 附錄 — C

## SCDL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續)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融資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SCDL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賬款：						
一年 .....	350	352	408	255	261	363
第二年 .....	341	383	137	261	346	11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97	300	194	654	304	18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u>1,388</u>	<u>1,035</u>	<u>739</u>	<u>1,170</u>	<u>911</u>	<u>669</u>
未來融資費用 .....	<u>(218)</u>	<u>(124)</u>	<u>(70)</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值 .....	1,170	911	66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2) .....	<u>(255)</u>	<u>(261)</u>	<u>(363)</u>			
非流動部分(附註22) .....	<u>915</u>	<u>650</u>	<u>306</u>			

#### 24. 衍生金融工具

##### SCDL集團

	資產			負債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率掉期 .....	—	—	—	253	395	463
遠期外匯合約 .....	1,048	46	480	—	—	—
	<u>1,048</u>	<u>46</u>	<u>480</u>	<u>253</u>	<u>395</u>	<u>463</u>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分：						
利率掉期 .....	—	—	—	253	395	463
遠期外匯合約 .....	<u>1,048</u>	<u>—</u>	<u>—</u>	<u>—</u>	<u>—</u>	<u>—</u>
流動部分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46</u>	<u>480</u>	<u>—</u>	<u>—</u>	<u>—</u>

SCDL集團已訂立多項利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及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非對沖衍生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 SCDL集團(續)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795,000元、虧損1,144,000元及收益366,000元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

#### 25.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未變現外匯差額 千元	總計 千元
SCDL集團		
於2012年5月1日、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	—	—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2)	(132)
於2015年3月20日.....	(132)	(132)

#####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元	交易成本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SCDL集團				
於2012年5月1日.....	—	—	—	—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	7	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122	122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	—	129	129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61	—	2	463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461	—	131	592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47)	777	(118)	612
於2015年3月20日.....	414	777	13	1,204

SCDL集團已分別結轉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於澳洲產生的零元、1,236元及1,379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相關虧損由一段時期內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CDL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 附錄 — C

## SCDL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6. 遞延收益

##### SCDL集團

	獎勵積分計劃
	千元
於2012年5月1日.....	—
年內增加.....	368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36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68
非流動部分.....	—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368
年內動用之款項.....	(302)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6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66
非流動部分.....	—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66
年內增加.....	—
年內動用之款項.....	(66)
於2015年3月20日.....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非流動部分.....	—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已發行股本

	SCDL集團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3月20日 (收購日期)	6月30日	6月30日	3月20日 (收購日期)
	股份	股份	股份	千元	千元	千元
普通股一繳足	—	—	14,887,585,155	—	—	41,682
A類普通股一繳足	6,704,888	6,704,888	—	6,705	6,705	—
B類普通股一繳足	5,254,404	5,254,404	—	5,254	5,254	—
Z類股一繳足	2	2	—	—	—	—
可贖回優先股一繳足	16,723,378	16,723,378	—	16,959	16,959	—
	<u>28,682,672</u>	<u>28,682,672</u>	<u>14,887,585,155</u>	<u>28,918</u>	<u>28,918</u>	<u>41,682</u>

#### 普通股變動

詳情	日期	股份	發行價	千元
結餘	2012年5月1日	—		—
	2013年6月30日	—		—
	2014年6月30日	—		—
A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550,000,134		7,255
B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105		5,254
Z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2		—
可贖回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2,123,744,691		16,959
轉換優先股一股東貸款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12,213,840,223	0.001元	12,214
結餘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u>14,887,585,155</u>		<u>41,682</u>

## 附錄 — C

## S C D L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已發行股本(續)

##### A類普通股變動

詳情	日期	股份	發行價	千元
結餘	2012年5月1日	—		
發行股份	2012年5月31日	6,195,596		6,19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29)	2013年6月7日	509,292		509
結餘	2013年6月30日	6,704,888		6,705
結餘	2014年6月30日	6,704,888		6,705
股份合併(逆向股份分拆)	2015年3月20日	(6,704,754)		—
發行股份	2015年3月20日	550,000,000	0.001元	550
A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550,000,134)		(7,255)
結餘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		—

##### B類普通股變動

詳情	日期	股份	發行價	千元
結餘	2012年5月1日	—		
發行股份	2012年5月31日	5,254,404	1.000元	5,254
結餘	2013年6月30日	5,254,404		5,254
結餘	2014年6月30日	5,254,404		5,254
股份合併(逆向股份分拆)	2015年3月20日	(5,254,299)		—
B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105)		(5,254)
結餘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		—

##### Z類股份變動

詳情	日期	股份	發行價	千元
結餘	2012年5月1日	—		
發行股份	2012年5月31日	2	1.000元	—
結餘	2013年6月30日	2		—
結餘	2014年6月30日	2		—
Z類股份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2)		—
結餘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		—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已發行股本(續)

##### 可贖回優先股變動

詳情	日期	股份	發行價	千元
結餘	2012年5月1日	—	—	—
發行股份	2012年5月31日	14,767,912	1.000元	14,768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29)	2013年6月7日	1,955,466	1.120元	2,191
結餘	2013年6月30日	16,723,378		16,959
結餘	2014年6月30日	16,723,378		16,959
股份分拆	2015年3月20日	2,107,021,313		—
可贖回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2015年3月20日	(2,123,744,691)		(16,959)
結餘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		—

#####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所持股份之數目及繳付款項按比例收取股息及SCDL清盤所得款項。繳足之普通股並無面值且SCDL之法定股本並無限定額度。

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所持股份之數目及繳付款項按比例收取股息及SCDL清盤所得款項。繳足之普通股並無面值且SCDL之法定股本並無限定額度。

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 B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所持股份之數目及繳付款項按比例收取股息及SCDL清盤所得款項。

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倘SCDL清盤，B類普通股的地位低於A類普通股。

##### Z類股份

Z類股份並無投票權或收取股息之權利。Z類股份可於出售SCDL前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已發行股本(續)

#### 可贖回優先股變動(續)

#### 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賺取12%之票面利率並可累計。倘SCDL清盤，可贖回優先股之地位高於A類普通股。投票權僅限於若干事項，如建議清盤SCDL，公司章程變動等。

#### 股份交易及資本架構

於2015年3月20日，SCDL Holdings Pty Ltd的全部股本售予Modern Denta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購買價為43.4百萬元。

由於交易，SCDL Holdings Pty Ltd的股權重組如下：

- (i) A類普通股以每50,000股A類股份發行一股新普通股合併(逆向股份分拆)。
- (ii) B類普通股以每50,000股B類股份發行一股新普通股合併(逆向股份分拆)。
- (iii) 現有可贖回優先股已進行股份分拆，分拆前所持之每一股優先股分拆為127股可贖回優先股。
- (iv) 所有A類、B類普通股、Z類股份及可贖回優先股獲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令SCDL於完成交易時僅持有一類普通股。

此外，由於交易，下列新股份已獲發行：

- (i) 55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予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所得款項為550,000元。
- (ii) 12,213,840,233股普通股通過轉換現有股東貸款 — 優先股的形式發行，所得款項為12,214,000元。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儲備

##### (a) SCDL集團

SCDL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金額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IC-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收購儲備

收購儲備乃自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得。收購非控股權益並非業務合併，而是作為權益擁有人彼等之間股權交易。因此，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於收購儲備列賬。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購儲備.....	(460)	(460)	(460)

##### 外匯儲備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財政年度／期間初之外匯儲備.....	—	(51)	(80)
年度／期間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	(29)	(33)
財政年度／期間末之外匯儲備.....	(51)	(80)	(113)

##### 保留溢利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財政年度／期間初之保留溢利.....	—	187	1,318
年度／期間之除所得稅後開支溢利....	187	1,131	(48,262)
財政年度／期間末之保留溢利.....	187	1,318	(46,944)

##### (b) SCDL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2年5月1日之結餘.....	—	—	—
期內結餘.....	—	(5,947)	(5,947)
於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7月1日之結餘.....	—	(5,947)	(5,947)
年內虧損.....	—	(2,915)	(2,915)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發行股份	—	(8,862)	(8,862)
已付股息	—	—	—
期內虧損.....	—	(2,613)	(2,613)
於2015年3月20日(收購日期).....	—	(11,475)	(11,475)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9. 業務合併

##### 收購 BU Factory 及 SCD Ireland

於2012年5月31日，SCDL集團收購BU Factory Pty Ltd、Pavona Pty Ltd、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及 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NZ) Limited(統稱「BU Factory」)全部普通股及Southern Cross Dental Laboratories Ltd., Ireland(指「SCD Ireland」)40%普通股，總代價為95,834,000元。該等公司經營義齒技工廠業務，分別經營SCDL集團的SCD Australia、SCD New Zealand 及 SCD Ireland 經營分部。商譽92,384,000元指SCDL集團預期自該收購獲得的協同效應。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收購業務為SCDL集團貢獻收益40,002,000元及除稅前溢利11,977,000元。

與各營運分部有關的商譽為(就SCD Australia而言)81,898,000元、3,476,000元(就SCD New Zealand而言)及7,010,000元(就SCD Ireland而言)。

於收購日期，BU Factory 及SCD Ireland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 BU Factory/ SCD Ireland 確認之公平值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7
貿易應收款項		5,535
其他流動資產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86
遞延稅項資產	25	75
貿易應付款項		(2,569)
其他應付款項		(818)
所得稅撥備		(798)
遞延稅項負債	25	(9)
撥備		(11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5)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894
非控股權益		(444)
商譽	16	92,384
以現金支付		95,834

收購BU Factory 及SCD Ireland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元
現金代價	95,834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7)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94,577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9. 業務合併(續)

##### 收購Andent集團

於2013年6月7日，SCDL集團收購Andent Pty Ltd、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及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統稱「Andent集團」)全部普通股，總轉讓代價為8,901,000元。該等公司經營義齒技工廠業務，並經營SCDL集團的Andent集團經營分部。SCDL集團收購該等實體，旨在增加收益及提升溢利能力。商譽8,779,000元指SCDL集團預期自該收購獲得的協同效應。自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收購業務為SCDL集團貢獻收益187,000元及除稅前溢利9,000元。倘收購於2012年5月31日發生，整個期間將貢獻收益4,168,000元及除稅前溢利934,000元。

於收購日期，Andent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之 公平值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4
貿易應收款項.....		295
其他流動資產.....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1
遞延稅項資產.....	25	56
貿易應付款項.....		(258)
其他應付款項.....		(166)
所得稅撥備.....		(25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99)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2
向賣方發行之SCDL Holdings Pty Ltd股份.....	27	(2,700)
商譽.....	16	8,779
以現金支付：.....		6,201

有關收購Andent集團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元
現金代價.....	6,201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5,937

#### 30.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SCDL集團及SCDL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SCDL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若干辦公物業訂立商業租賃合約，於一至四年內到期且無續約選擇權。SCDL集團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任何限制。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	538	680	7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71	2,068	1,689
五年以後 .....	—	—	—
	<u>1,309</u>	<u>2,748</u>	<u>2,399</u>

#### 32. 承擔

除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及附註23所詳述之融資租賃外，於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33. 關連方交易

##### (1) 與關連方的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SCDL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自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自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購買商品及服務的付款：			
自關連方購買材料 .....	—	89	82
支付的其他開支：			
已付／應付股東貸款利息 .....	4,628	3,868	2,614
已付股東的諮詢費用 .....	317	556	254
已付關連方的辦公室租金 .....	—	171	124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及市價進行。

## 附 錄 — C

## SCDL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3. 關連方交易(續)

##### (2)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報告期末，SCDL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18) . . . . .	340	491	319
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1) . . . . .	—	—	2,565
非即期借款：			
股東貸款(附註22) . . . . .	39,766	43,634	29,300

##### (3) SCDL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自2012年5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6月30日 期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年度	自2014年7月1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收購日期)期間
	千元	千元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 . . .	644	752
離職後福利 . . . . .	32	52	3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 . . . .	676	804	607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SCDL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SCDL集團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持作 到期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3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048	—	—	—	1,048
貿易應收款項.....	—	—	—	3,699	—	3,69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444	—	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6,733	—	6,733
總計.....	—	1,048	—	10,876	—	11,924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3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253	—	—	253
貿易應付款項.....	—	—	1,893	1,893	1,8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1,801	1,801	1,8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3,036	83,036	83,036
總計.....	—	253	86,730	86,730	86,983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 SCDL集團(續)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持作 到期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4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6	—	—	—	46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06	—	4,00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491	—	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6,561	—	6,561
總計.....	—	46	—	11,058	—	11,104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4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395	—	395	
貿易應付款項.....	—	—	2,491	2,4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1,213	1,2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81,188	81,188	
總計.....	—	395	84,892	85,287	

## 附錄 — C

## SCDL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 SCDL集團(續)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持作 到期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5年3月2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80	—	—	—	480
貿易應收款項.....	—	—	—	4,593	—	4,59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	319	—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2,054	—	2,054
總計.....	—	480	—	6,966	—	7,446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千元
	於初步 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持作買賣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5年3月2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63	—	—	463
貿易應付款項.....	—	—	2,076	—	2,0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5,387	—	5,3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3,222	—	63,222
總計.....	—	463	70,685	—	71,148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SCDL

金融資產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千元
2013年6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62,584</u>
	<u>62,737</u>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千元
2014年6月30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63,690</u>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千元
2015年3月20日(收購日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59,507</u>

金融負債

	<u>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u>		
	<u>2013年6月30日</u>	<u>2014年6月30日</u>	<u>2015年3月20日</u>
	千元	千元	千元
股東貸款.....	<u>39,766</u>	<u>43,634</u>	<u>29,300</u>
	<u>39,766</u>	<u>43,634</u>	<u>29,300</u>

## 附 錄 — C

## SCDL 之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外，SCDL集團及 SCDL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SCDL集團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048	46	480	1,048	46	480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53	395	463	253	395	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3,036	81,188	63,222	83,036	81,188	63,222
	<u>83,289</u>	<u>81,583</u>	<u>63,685</u>	<u>83,289</u>	<u>81,583</u>	<u>63,685</u>
SCDL						
<b>金融負債</b>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39,766	43,634	29,300	39,766	43,634	29,3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SCDL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所得款項(強逼或清算除外)。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在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金融工具之息率。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3月20日，SCDL集團評估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不大。

SCDL集團與具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貨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及掉期模型估計技術計量。該等模型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素質、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釋SCDL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 SCDL集團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3年6月30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48	—	1,048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4年6月30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6	—	46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5年3月20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80	—	480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 SCDL集團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3年6月30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53	—	253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公平值等級(續)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4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395	—	395

	公平值計量基準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5年3月2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63	—	463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公平值已披露之負債：

##### SCDL集團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3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3,036	—	83,036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1,188	—	81,188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公平值等級(續)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5年3月2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3,222	—	63,222

##### SCDL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3年6月30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	39,766	—	39,766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	43,634	—	43,634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5年3月2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	29,300	—	29,300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SCDL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SCDL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SCDL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由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SCDL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SCDL集團運營中及融資來源中產生之貨幣風險。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SCDL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SCDL集團關於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

##### 利率風險

SCDL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發放之借貸令SCDL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之借貸令SCDL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政策旨在採用利率掉期將借貸按固定利率維持於約75%以於必要時達到此目標。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之實際對沖佔未償還本金約75%、75%及75%。

於報告日期，SCDL集團有以下銀行借貸及現金面臨浮動利率風險：

SCDL集團	SCDL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2013年 6月30日	加權 平均利率	2014年 6月30日	加權 平均利率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銀行貸款.....	6.43	42,100	7.55	36,643	7.06	33,253
股東貸款.....	6.94	4,177	8.11	4,496	—	—
銀行存款.....	2.75	(4,546)	2.40	(4,047)	1.85	(137)
利率掉期(名義本金額).....	3.54	(27,281)	3.56	(27,482)	3.56	(26,325)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淨額.....		14,450		9,610		6,791

SCDL集團有面臨浮動利率風險的未償還借貸淨額，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3月20日合共14,450,000元、9,610,000元及6,791,000元。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對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產生72,000元及48,000元及34,000元之不利／有利影響。百分比變動採用市場數據及分析預測按預期利率變動計算。

##### 衍生工具利率掉期

SCDL集團已訂立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3月20日之名義價值／本金價值為27,281,000元、27,482,000元及26,325,000元的利率掉期合約。利率合約對沖SCDL集團面對之浮動利率增加之風險。合約於2017年6月1日屆滿。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加權平均固定利率為3.54%、3.56%及3.56%。

##### 敏感度 — 衍生工具估值

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將對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之衍生工具價值及除稅前溢利產生467,000元、361,000元及265,000元之有利／不利影響。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SCDL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故隨外匯匯率波動面臨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並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風險乃使用敏感度分析及現金流量預測計量。

為保障SCDL集團不受匯率波動影響，SCDL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極大地對沖隨後財政年度之預測現金流量。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完全對沖隨後12個月之港元風險。

SCDL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償還外匯遠期合約之到期情況、結算款及平均合約匯率如下：

購買港元	出售澳元			平均匯率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到期情況：						
0至3個月	2,000	1,800	1,800	7.75	7.3781	7.1922
3至6個月	2,000	1,800	600	7.75	7.1922	7.1922
6至12個月	6,000	3,600	—	7.75	7.1922	—
12至18個月	1,000	—	—	7.75	—	—

SCDL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外幣計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SCDL集團	資產			負債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20日 (收購日期)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151	100	147	—	—	—
歐元	289	327	294	—	—	—
英鎊	—	—	—	560	280	—
港元	88	882	78	—	—	—
	528	1,309	519	560	280	—

於2013年6月30日，SCDL集團錄得外幣計值之負債淨值32,000元(資產528,000元減負債560,000元)，於2014年6月30日，外幣計值之資產淨值1,029,000元(資產1,309,000元減負債280,000元)，於2015年3月20日，外幣計值之資產淨值519,000元(資產519,000元減負債零)。基於該風險，倘澳元兌該等外幣貶值5%/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SCDL集團除稅前溢利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期間減少2,000元/增加2,000元、減少51,000元/增加51,000元及減少25,950元/增加25,950元。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致使SCDL集團蒙受財產損失的風險。SCDL集團設有嚴格的信貸守則，包括獲取代理信貸資料、確認參考及設置適當的信貸限額。SCDL集團於適當情況下取得擔保以降低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如財務狀況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SCDL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流動資金風險

SCDL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透過注資及來自股東之財務支援及銀行借款取得資金。

於各有關期間末，SCDL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利率掉期淨額 . . .	—	—	—	253	—	253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遠期外匯						
合約淨額 . . . . .	—	—	(1,048)	—	—	(1,048)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893	—	—	—	—	1,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939	—	—	280	—	1,2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	—	7,791	42,628	—	50,41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 .	—	350	—	1,038	—	1,388
應付股東款項 . . . . .	—	—	—	5,627	69,043	74,670
	<u>2,832</u>	<u>350</u>	<u>6,743</u>	<u>49,826</u>	<u>69,043</u>	<u>128,794</u>

SCDL集團	2014年6月30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利率掉期淨額 . . .	—	—	—	395	—	395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遠期外匯						
合約淨額 . . . . .	—	(46)	—	—	—	(46)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2,491	—	—	—	—	2,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510	280	—	—	—	7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	8,328	—	36,533	—	44,86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 .	—	352	—	683	—	1,035
應付股東款項 . . . . .	—	—	—	6,307	71,232	77,539
	<u>3,001</u>	<u>8,914</u>	<u>—</u>	<u>43,918</u>	<u>71,232</u>	<u>127,065</u>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SCDL集團	2015年3月20日					總計 千元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利率掉期淨額 . . . . .	—	—	—	463	—	463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之 遠期外匯合約淨額 . . . . .	—	(480)	—	—	—	(480)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2,076	—	—	—	—	2,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4,996	—	—	—	—	4,9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	6,778	—	30,498	—	37,27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 .	—	408	—	331	—	739
應付股東款項 . . . . .	—	—	—	—	50,810	50,810
	<u>7,072</u>	<u>6,706</u>	<u>—</u>	<u>31,292</u>	<u>50,810</u>	<u>95,880</u>

於有關期間末，SCDL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SCDL	2013年6月30日					總計 千元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 . . .	—	—	—	5,627	69,043	74,670

SCDL	2014年6月30日					總計 千元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 . . .	—	—	—	6,307	71,232	77,539

SCDL	2015年3月20日					總計 千元
	按要求	3個月內	3個月 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股東之計息貸款 . . . . .	—	—	—	—	50,810	50,810

##### 資本管理

SCDL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 附錄 — C

## SCDL 之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SCDL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SCDL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SCDL集團於各年度末概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SCDL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應付關連方、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SCDL集團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3月20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3,036	81,188	63,2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93	2,491	2,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5	1,187	5,370
減：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33	6,561	2,054
債務淨額.....	79,661	78,305	68,6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94	29,696	(5,835)
資本及債務淨額.....	108,255	108,001	62,779
資本負債比率.....	74%	73%	109%

####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SCD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3月2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A)的一部分，載列於此為僅供說明之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能力完成之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訂明其他事宜修改其章程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前，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之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細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本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任何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致令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增額董事。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彼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倘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其不得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同樣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更改均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事變動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定或董事的決定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予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詳情，見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須於十五(15)日內將特別決議案的副本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得遲於採納細則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期起計十八(18)個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可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會議：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正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然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同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3)個月已屆滿，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總覽，此等條文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營運。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彼等的同意。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之股份，公司法亦明確規定，法律許可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可贖回或可選擇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者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資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者外，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惟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不論上文所述，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視為股東，亦不可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疑屬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概視為無效，且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會議上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投票權，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而且，公司概不可就庫存股份而獲得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公司資產的現金或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案，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

###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有效期由2014年11月11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如適合)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任何重大稅項。開曼群島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

###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許可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不時在股東總冊存置地地點保存任何正式編製的股東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在法院監督下強制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事宜，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則該名人士將合資格獲委任與接納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內，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除外。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知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建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16室)，並於2013年3月13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魏聖堅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圍美田路63號臺號雲頂6座21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可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編纂]附錄三載有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於同日以1.00美元被轉讓予陳冠峰先生。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1美元分別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3,749股、3,750股及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b) 於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分別向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250股、11,250股及7,5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於2013年9月28日，根據全體股東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憑藉以每股1.00美元增設9,95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
- (d) 於2013年9月28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分別向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配發及發行1,860,000股、465,000股、1,238,750股及1,396,2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e)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按每股431.40港元分別向G. Scialom先生、鄧榮光先生、黃錦基先生及鍾偉秋先生配發及發行81,140股、28,627股、21,468股及12,02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f)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g) 於2015年6月19日，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向[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h) 於2015年[●]，根據本附錄「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之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根據[編纂]獲發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A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

- (i) 於2013年10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歐元，包括1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 (ii)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因此，當時已發行尚未行使的股份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A類股份，且另外增設B類股份。
- (iii) 於2013年11月1日，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已發行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00股新股份增加至100歐元，分為9,934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A類股份及66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B類股份。

#### (b) *MK Participations B.V.*

- (i) 於2013年10月31日，MK Participation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歐元，分為868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A類股份及132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B類股份。
- (ii) 於2015年1月29日，Europe Holding HK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解散MK Participations B.V.。解散手續已於2015年2月5日在荷蘭商會商業註冊處辦理。MK Participations B.V.於2015年5月7日於荷蘭商會商業註冊處辦理撤銷註冊。

#### (c) *Labo OI (Mauritius)*

於2013年12月26日，Labo OI (Mauritius)根據毛里裘斯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毛里裘斯盧比，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毛里裘斯盧比的股份。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

於2014年8月20日，Modern Dental Solution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歐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 **(e) 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

於2014年9月2日，Modern Dental 3dsolutions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25,000歐元，分為2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 **(f) Elysee Dental Aktiebolag**

於2014年9月2日，Elysee Dental Aktiebolag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50,000瑞典克朗，分為500股每股面值100瑞典克朗的股份。

### **(g) Modern Dental Savannah**

於2014年10月29日，Modern Dental Savannah根據美國德拉威州的法律成立，擁有1,000份股東權益。

### **(h)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

於2014年12月15日，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歐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 **(i) Elysee Dental Oy**

於2014年12月23日，Elysee Dental Oy根據芬蘭法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2,500歐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25歐元的股份。

### **(j) SCDL Ireland**

於2014年5月9日，SCDL Ireland的200股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股A類普通股。同日，SCDL Ireland的25,000股B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William White先生。

### **(k) SCDL Holdings**

- (i) 緊接2015年3月20日的SCDL收購事項前，SCDL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進行重組，(i)6,704,888股A類普通股合併為134股A類普通股；(ii)5,254,404股B類普通股合併為105股B類普通股；(iii)1,000,000股Z類普通股合併為1股Z類普通股；(iv)1,000,000股Z類特別股合併為1股Z類特別股；(v)9,391,699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拆細為12,213,840,223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16,723,378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拆細為2,123,744,691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合併及拆細」）。
- (ii) 緊接2015年3月20日的SCDL收購事項前但於合併及拆細後，SCDL Holdings的全部B類普通股、Z類股份、Z類特別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B類可贖回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均有別於A類普通股所附帶者（「轉換」）。
- (iii) 緊接2015年3月20日的SCDL收購事項前但於合併及拆細以及轉換後，SCDL Holdings分別向Eriko Sharp女士、J. Squirrell先生及C. Aughton先生配發及發行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0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A類普通股，上述人士均為SCDL賣方。

- (iv) 於2015年3月25日，Australia Holding BVI(作為SCDL Holdings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SCDL Holdings全部14,887,585,155股A類普通股的權利更改至14,887,585,155股普通股。

### (I) SC DL UK

於2014年12月9日，SCDL UK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申請自願從登記冊中剔除，並其後於2015年4月14日解散。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4.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並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編纂]

- (ii) 待[編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編纂]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編纂][編纂]，藉以向於[●]下午五時正(或按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編纂]合共[編纂]按面值入賬列為繳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足股份，而將予[編纂]的股份(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者為準)，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按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而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除外；
- (v)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編纂](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
- (vi) 擴大上文4(c)(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c)(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
- (vii) 擴大上文4(c)(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c)(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
- (viii) 就上文4(c)(iv)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編纂]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需要或合宜(惟須符合相關[編纂])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 (ix) 上文4(c)(iv)段及4(c)(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在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任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編纂]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編纂]准許我們的股東向我們的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編纂][編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5年[●]，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編纂]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編纂]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編纂][編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編纂]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編纂]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遵守公司法及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我們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符合大綱、細則、**[編纂]**、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f) 股本

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

###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Permamental賣方(作為賣方)與Permamental Holding B.V.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日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上述賣方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出售Permamental Holding B.V.之合共316,000股普通股及6,100股累計優先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Permamental賣方(作為賣方)與Permamental Holding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上述賣方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Permamental Holding B.V.之合共316,000股普通股及6,100股累計優先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與Elysee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出售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90,000股普通股、8,474股優先股及一股優先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95%)；
- (d)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Elysee賣方(作為賣方)與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90,000股普通股、8,474股優先股及一股優先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95%)；
- (e)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買方)、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現代牙科器材向Europe Holding HK出售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
- (f)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買方)、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賣方)與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現代牙科器材向Europe Holding HK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
- (g) Europe Holding HK、Spitznagel、MK Participations B.V.、K.D.H. Spitznagel先生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參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向MK Participations B.V.發行其股本中434股A股及66股B股，MK Participations B.V.參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股本；
- (h) Europe Holding HK、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發行公證書，內容有關(i)向MK Participations B.V.發行其股本中434股A股及66股B股；及(ii)向Europe Holding HK發行其股本中9,400股A股；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 Europe Holding HK、MK Participations B.V. 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股份溢價協議，據此，Europe Holding HK同意及議決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方法為就Europe Holding HK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之股份支付股份溢價；
- (j) 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與Elysee Dental Holding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透過注資方式轉讓的公證契據，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Elysee Dental Holding B.V.10,000股普通股及5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
- (k) Sundance Dental與 Dearien Holdings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的認購及注資協議，內容有關Dearien Holdings將其業務的全部未償還資產注入Sundance Dental；
- (l) Modern Dental USA(作為買方)與Dearien Holdings(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的成員權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undance Dental 700份成員權益(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0%)；
- (m) 洋紫荊深圳(作為買方)與王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王昱先生向洋紫荊深圳轉讓洋紫荊北京10%權益；
- (n) 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買方)與鄧榮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鄧榮光先生向現代牙科器材轉讓洋紫荊深圳10%權益；
- (o) 現代牙科器材(作為買方)與黃錦基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黃錦基先生向現代牙科器材轉讓洋紫荊深圳8%權益；
- (p) 洋紫荊深圳(作為買方)與蔣永成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蔣永成先生向洋紫荊深圳轉讓洋紫荊北京25%權益；
- (q)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轉讓人)與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向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3,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0%)；
- (r)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買方)、Spitznagel(作為賣方)、K.D.H. Spitznagel先生、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Spitznagel向Europe Holding HK銷售MK Participations B.V.之132股普通B類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13.2%)；
- (s) Europe Holding HK、Spitznagel、MK Participations B.V.、K.D.H. Spitznagel先生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的終止通知，內容有關終止上述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參與及股東協議；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t) 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向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69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69%)；
- (u) Europe Holding HK(作為買方)、Spitznagel(作為賣方)與MK Participations B.V.於荷蘭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Spitznagel向 Europe Holding HK轉讓於MK Participations B.V.之132股普通B類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13.2%)；
- (v) 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作為出讓人)與Triera(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出讓貸款契據，內容有關出讓本公司結欠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之總額為288,000,000港元的貸款；
- (w) 魏聖堅先生(作為出讓人)與Prosperity Worldwide(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出讓貸款契據，內容有關出讓本公司結欠魏聖堅先生之57,600,000港元的貸款；
- (x) 魏志豪先生(作為出讓人)與NCHA(作為承讓人)簽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出讓貸款契據，內容有關出讓本公司結欠魏志豪先生之38,400,000港元的貸款；
- (y)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與G. Scialom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Labocast的1,5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及(ii)Labo Ocean Indien的3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
- (z)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證券轉讓契據，內容有關G. Scialom先生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1,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
- (aa)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證券轉讓契據，內容有關G. Scialom先生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30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
- (bb)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買方)與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Labo OI (Mauritius)的300股股份(相當於佔其已發行股本30%)；
- (cc)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3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
- (dd) Europe Holding HK(作為出資人)與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向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注資及轉讓(i)3,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0%)；(ii)69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69%及(iii)7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0%)，方法為自願就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實物股份溢價注資；
- (ee)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證券轉讓契據，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向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3,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0%)；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f) 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向 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7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0%)；
- (gg) Europe Holding HK(作為出資人)、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向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注資及轉讓100股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方法為自願就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進行實物股份溢價注資；
- (hh) Europe Holding HK、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與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向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轉讓100股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Europe Holding HK(作為出資人)、MK Participations B.V.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現金注資一)，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HK就其於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以現金注資5,000,000歐元，旨在令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於其後就其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作出相同金額的現金注資；
- (jj) 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作為出資人)與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溢價注資協議(現金注資二)，內容有關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就其於Labocast Holding Netherlands持有的股份以現金注資5,000,000歐元(源自上述B1(ii)段所述現金注資一)，旨在(i)自G.Scialom先生收購1,500股Labocast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及30股Labo Ocean Indien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自Sky Allied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300股Labo OI (Mauritius)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30%)；
- (kk) Elysee Dental Europe B.V.(作為買方)、EDI賣方(作為賣方)、Theo van Berkel先生、Rene Hegeman先生與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Elysee Dental Iberica S.L.4,900股及2,45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24.50%及12.25%)；
- (ll) 於西班牙公證前，就解除股份質押權利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證契據，內容有關解除EDI賣方持有之7,35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的質押；
- (mm) Deodato Invest S.L.與Elysee Dental Europe B.V.於西班牙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Deodato Invest S.L.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轉讓4,90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24.50%)；
- (nn) Miraohio Inversiones S.L.與Elysee Dental Europe B.V.於西班牙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轉讓公證契據，內容有關Miraohio Inversiones S.L.向Elysee Dental Europe B.V.轉讓2,450股Elysee Dental Iberica S.L.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12.25%)；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oo) G. Scialom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81,140股股份；
- (pp) 鄧榮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8,627股股份；
- (qq) 黃錦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1,468股股份；
- (rr) 鍾偉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2,025股股份；
- (ss) MK Participations B.V.(作為轉讓人)、Europe Holding HK(作為承讓人)與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於公證前簽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透過清盤分派轉讓股份的公證契據，內容有關根據荷蘭民法典轉讓Europe Holding Netherlands的434股A股及66股B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合共5%)作為預先清盤分派；
- (tt) Australia Holding BVI(作為買方)、SCDL賣方(作為賣方)與Tiera、Prosperity Worldwide、NCHA(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股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14,887,585,155股SCDL Holdings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SCDL Holdings發行的全部貸款票據；
- (uu) Tiera、Prosperity Worldwide、NCHA(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SCDL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向投資者發行總面值為182,943,94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
- (vv) 現代牙科器材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就於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收購土地、興建新廠房及收購及安裝設備而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46,000,000元；
- (ww) Tiera、Prosperity Worldwide及 NCHA(作為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結欠股東貸款合共566,943,948港元；
- (xx) 本公司、[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信託契據，內容有關[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yy) 彌償契據；
- (zz) 不競爭契據；及
- (aaa)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洋紫荆深圳	10	中國	3347915	2014年3月21日至 2024年3月20日
	洋紫荆深圳	10	中國	10292679	2013年7月7日至 2023年7月6日
	洋紫荆深圳	44	中國	12931733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Labocast	Labocast	10	法國	93471070	199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7日 (於2003年及 2013年續訂)
Labocast	Labocast	10	法國 國際文字 商標	924422	2007年4月13日至 2017年4月13日
Labocast 	Labocast	10	法國	3564007	2008年3月20日至 2018年3月20日
Labocast plus loin dans l'exigence, plus proche de vos attentes 	Labocast	5, 10, 44	法國	3803327	2011年2月3日至 2021年2月3日
Calypso 	Labocast	5, 10	法國	3823001	2011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12日
100% Zircon 	Labocast	5, 10	法國	3822994	2011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12日
FMZ 	Labocast	5, 10	法國	3822989	2011年4月12日至 2021年4月12日
Telemack	Labocast	10	法國	3960367	2012年11月12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LABO OI	Labo Ocean Indien SA	10, 38, 40	馬達加斯 加島	08106	2006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LABOCAST	Labo Ocean Indien SA	10, 38, 40	馬達加斯 加島	08105	2006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ELYSEE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尼斯)	荷蘭	8463663	2009年7月31日至 2019年7月31日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尼斯) 26.13.25 (維也納)	荷蘭	6821946	2008年4月10日至 2018年4月10日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40 (尼斯) 26.11.02, 26.11.06, 26.11.97 (維也納)	荷蘭	12092649	2013年8月27日至 2023年8月27日
MONOZIR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尼斯)	荷蘭	1320276	2014年8月27日 至2024年8月27日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5, 10, 35, 40	荷蘭	014060859	2015年5月13日 至2025年5月13日
PENN COMPOSITE STENT	Pavona Pty Ltd	10	澳洲	1473872	2012年2月10日至 2022年2月10日
	Pavona Pty Ltd	10, 41, 44	澳洲	1279350	2008年12月 24日至 2018年12月24日
SOUTHERN CROSS DENTAL	Pavona Pty Ltd	10, 41, 44	澳洲	1616828	2014年4月 10日至 2024年4月10日
	Pavona Pty Ltd	10, 41, 44	澳洲	1616830	2014年4月 10日至 2024年4月10日
QUEST	SCDL Pty Ltd	5, 10, 40	澳洲	1599727	2014年1月6日至 2024年1月6日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10, 40	香港	303175777	2014年10月23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10,40	香港	303175786	2014年10月23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現代牙科器材	10,40	香港	303175768	2014年10月23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i>EZ Veneers</i>	Modern Dental USA	5	美國	4280750	2013年1月22日至 2023年1月2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Modern Dental USA	10, 40	美國	86537726	2015年2月17日
	Modern Dental USA	10, 40	美國	86535622	2015年2月15日
	Digitek Dental	10,40	香港	303377917	2015年4月17日
	Andent Pty Ltd	5, 10, 40, 41, 44	澳洲	TM 1689527	2015年4月24日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5, 10, 40, 44	澳洲	TM 1689536	2015年4月24日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5, 10, 40, 44	澳洲	TM 1689541	2015年4月24日
	Australia Holding BVI	5, 10, 40, 41, 44	澳洲	TM 1689738	2015年4月24日
	Gold & Ceramics	5, 10, 40, 41, 44	澳洲	TM 1689544	2015年4月24日
SOUTHERN CROSS DENTAL	Pavona Pty Ltd	5, 40	澳洲	TM 1689548	2015年4月24日
	Permadental GmbH	5, 10, 40, 44	德國	014028021	2015年5月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oderndentallab.com . . . . .	現代牙科器材	2000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worlddentalforum.com . . . . .	現代牙科器材	2010年2月26日	2023年2月26日
moderndentalgp.com . . . . .	本公司	2015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
Moderndentalchina.com . . . . .	Modern Dental Holding BVI	2014年9月26日	2015年9月26日
digitek-dental.com . . . . .	Digitek Dental	2012年3月8日	2022年3月8日
yzjdentallab.com . . . . .	洋紫荆深圳	2005年12月3日	2017年12月3日
moderndentalusa.com . . . . .	Modern Dental USA	2009年6月23日	2016年8月22日
sundancedentallab.com . . . . .	Sundance Dental	2002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18日
quantumdentaltechnologies.com . .	Quantum Dental	2006年6月2日	2016年6月2日
labocast.com . . . . .	Labocast	2001年3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
labocast.org . . . . .	Labocast	2011年2月9日	2016年2月9日
labooi.com . . . . .	Labo Ocean Indien	2013年7月5日	2018年9月2日
elysee-dental.com . . . . .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1年7月4日	2015年7月4日
elysee-dental.be . . . . .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4年9月3日	2016年5月19日
elysee-dental.es . . . . .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14年11月6日	2016年5月19日
elysee-dental.nl . . . . .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4年9月6日	2016年5月19日
elysee-dental.dk . . . . .	Elysee Dental Solutions B.V.	2004年9月3日	2015年9月30日
permadental.eu . . . . .	Permamental B.V.	2006年6月20日	2015年6月30日
permadental.de . . . . .	Permamental B.V.	2014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8日
semperdent.com . . . . .	Semperdent GmbH	2011年8月25日	2015年8月25日
semperdent.eu . . . . .	Semperdent GmbH	2011年8月25日	2015年8月25日
southerncrossdental.com.au . . . . .	Pavona Pty Ltd	2014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southerncrossdental.co.nz . . . . .	Pavona Pty Ltd	2014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southerncrossdental.co.uk . . . . .	Pavona Pty Ltd	2014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9日
scdeducation.com.au . . . . .	Pavona Pty Ltd	2014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0日
scdeducation.co.nz . . . . .	Pavona Pty Ltd	2014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u>域名</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日期</u>	<u>到期日</u>
scdeducation.com . . . . .	SCDL Holdings	2014年8月18日	2015年8月18日
scdlab.com . . . . .	SCDL Holdings	2003年8月17日	2015年8月17日
scdlab.co.uk . . . . .	Pavona Pty Ltd	2012年1月2日	2016年1月2日
scdlab.co.nz . . . . .	Pavona Pty Ltd	2012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dentmill.com.au . . . . .	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	2011年10月5日	2015年10月5日
andent.com . . . . .	Andent Pty Ltd	1998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andent.com.au . . . . .	Andent Pty Ltd	2011年10月6日	2016年3月11日
proformaaustralia.com.au . . . . .	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	2012年9月13日	2015年7月20日
dentalpracticesonline.com . . . . .	Pavona Pty Ltd	2009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goldandceramics.com.au . . . . .	Gold & Ceramics	2014年6月5日	2016年6月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權益披露

#### 1. [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於[編纂]在[編纂][編纂]後根據[編纂]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包括根據[編纂]之該等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內[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冠峰先生 <sup>(附註2)</sup>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魏聖堅先生 <sup>(附註3)</sup> . . . .	實際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魏聖堅先生 <sup>(附註4)</sup>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魏志豪先生 <sup>(附註5)</sup> . . . .	實際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魏志豪先生 <sup>(附註6)</sup> .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霆邦先生 <sup>(附註7)</sup>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志遠先生 <sup>(附註8)</sup>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編纂]由Trieria持有，而Trieria由陳冠峰先生直接擁有50%。因此，根據[編纂]，陳冠峰先生被視作於該等[編纂]中擁有權益。
3. 魏聖堅先生於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の[編纂]中擁有權益，有關[編纂]賦予彼收取[編纂]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4. [編纂]由Prosperity Worldwide持有，而Prosperity Worldwide由魏聖堅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編纂]，魏聖堅先生被視作於[編纂]中擁有權益。
5. 魏志豪先生於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の[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彼收取[編纂]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編纂]由NCHA持有，而NCHA由魏志豪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編纂]，魏志豪先生被視作於[編纂]中擁有權益。
7. 張靈邦先生於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編纂]中擁有權益，有關[編纂]賦予其收取[編纂]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8. 陳志遠先生於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編纂]中擁有權益，有關[編纂]賦予其收取[編纂]的權利，惟須待歸屬後方可作實。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協議。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均有權收取薪金及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為9.3百萬港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實物利益約為5.0百萬港元。
- (ii)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9.3百萬港元。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1. 條件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編纂]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編纂]及買賣；及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c) 第1(a)(i)段有關[編纂]正式授予的[編纂]及買賣批准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任何先決條件或後決任何條件方獲授予的任何有關[編纂]及買賣批准。

####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我們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至條件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期間日期(「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編纂]**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我們的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編纂]**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違反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我們的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我們的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持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供獲要約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我們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編纂]**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編纂]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編纂][編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編纂]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編纂]的規定，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公佈相關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編纂]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提出要約；及
  - (ii)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編纂]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編纂]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編纂]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編纂]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編纂]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我們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的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6. 購股權期間提早終止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我們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我們的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b) 我們的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編纂]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相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編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編纂]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編纂]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匯總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通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ii)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iv) 該調整須遵守[編纂]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了對[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編纂]相關條文的規定。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編纂]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我們的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我們的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

###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我們的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其中有關[編纂]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我們的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半數承授人根據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我們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編纂]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編纂]及買賣。於本[編纂]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編纂]第17章條文的規限。股東及董事會於2015年6月19日（「採納日期」）批准並採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提供激勵，挽留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日後發展而言屬合適的人士。

#### 2. 獎勵

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向[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載於下文第(4)段）提供有條件權利，於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彼等可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 3.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妥為批准，[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31,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須根據[編纂]調整）（「[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 4.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選定下列人士，並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現任僱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 董事會或本公司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5.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後及視乎下文第(20)段的終止條文，[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生效及有效（「[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此後不得再另行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進行歸屬。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6.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該計劃的規則及該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

### 7.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

董事會已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選定承授人後，將向[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知會有關選定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各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由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視乎[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寄發附有接納通知的獎勵授出要約。

### 9. 接納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納授出函件所訂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期限內按接納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或獎勵委員會。於接獲選定人士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該名人士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其將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任何選定人士並無於期限內或按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要約，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該項要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因而即時失效。

### 10. 授出的限制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不得於下列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尚未就該項授出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該項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或
- (iv) 該項授出將違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獎勵所附權利

除非及直至股份由[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方於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此外，承授人不得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函件中向承授人另行指明，否則彼等亦無權自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 12.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轉讓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因此，承授人將有權獲得於轉讓日期或之後已付或已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

### 13.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渡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於兩間均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間進行讓渡或轉讓者則除外。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承授人不得對或就由[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讓渡、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14. 歸屬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全權酌情訂立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準則(如有)，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亦可不時調整及重新訂立該等時間表及準則。[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訂立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準則(如有)管理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間及歸屬準則(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將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的授權及指示寄發該項通知，確認(a)歸屬期間及歸屬準則的達成或獲豁免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其所載列，而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認為屬必要的若干文件，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證明，證實其遵守[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待承授人簽署上述文件後，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及促使[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倘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倘承授人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十五(15)天內簽署所需文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5. 加快歸屬

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可因應下列多項考慮而全權酌情隨時決定加快歸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

####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下文所載透過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且要約於歸屬前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 (ii) 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於歸屬前，該要約已由所需數目的股東於所需會議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 (iii)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 (iv)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於歸屬前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就上述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而進行者除外)，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惟所有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之前的一個營業日行使及生效。

### 16. 獎勵失效

獎勵將遵照[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於下列情況即時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於已授出獎勵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提供服務；
- (ii) 承授人故意採取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者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動、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者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股東或於有關競爭者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對或就已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普通股或獎勵的任何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讓渡、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及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第(iv)分段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失效，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至該等事件發生的期間佔向承授人寄發之授出函件所載列之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惟截至該等事件發生日期，其他歸屬準則(如有)須已達成或獲豁免。

### 17.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之款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相等於將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作出補償。

###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例如[編纂]、供股、合併、股份拆細及本公司股份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公正的調整，包括：

- (i)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之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iii)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 19.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或修訂

董事會可變動、修訂或豁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任何存續的權利。[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 20. 終止[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獎勵委員會將知會[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由[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的相關新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須遵守[編纂]第10.08條。

### 22. 已授出的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授出合共5,131,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即[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預期於[編纂]後，其將調整至9,186,1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4%(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3.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62名承授人(其中4名為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魏聖堅先生	董事	1,750,000	[編纂]	[編纂]
魏志豪先生	董事	350,000	[編纂]	[編纂]
張靈邦先生	董事	400,000	[編纂]	[編纂]
陳志遠先生	董事	75,000	[編纂]	[編纂]

- (b) 於2015年6月19日向承授人授出的5,13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於[編纂]日期後一週年歸屬；及
- (ii)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於[編纂]日期後兩週年歸屬。

- (c) 倘[編纂]未有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上述已授出的所有獎勵將自動撤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1(yy)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

- (a) 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香港[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遭受、招致或被中國、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解決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v)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
- (d) 本集團因(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與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負債；及
- (e) 本集團因或有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物業之業權瑕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租約而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及負債（包括任何相關搬遷成本）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抵免、撥備或儲備；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因引進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
- (d)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不論何時發生的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e) 已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分別作出的任何抵免或撥備或儲備而最後確定為超額抵免或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任何撥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有關超額抵免或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f) 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索賠或稅務申索；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於生效日期後就導致稅項索償的情況承認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位於香港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於香港承擔重大遺產稅。

### 2. 索償或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可能訴訟或重大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編纂]所需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1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75,953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5. 發 起 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 家 資 格

於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編纂])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 . . . .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Roland Berger Strategy Consultants Hong Kong Limited .	行業顧問

除[編纂]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7. 專 家 同 意 書

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羅蘭貝格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編纂]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 8. 約 束 力

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只要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隨附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隨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 (g)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h)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如下：

- (a) [編纂]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 — A、— B及 — C；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編纂]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
- (i)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j) 購股權計劃；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